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貳、公共工程.....	125
貳、外交.....	15	拾參、921重建區建設.....	129
參、國防.....	27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133
肆、財政金融.....	37	拾伍、客家事務.....	139
伍、教育.....	53	拾陸、蒙藏工作.....	143
陸、科技發展.....	63	拾柒、僑務.....	145
柒、文化建設.....	69	拾捌、兩岸關係.....	149
捌、法務.....	75	拾玖、衛生醫療.....	153
玖、經濟建設.....	81	貳拾、環境保護.....	161
拾、農業建設.....	109	貳拾壹、勞工.....	167
拾壹、交通建設.....	117	貳拾貳、一般政務.....	173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94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6 屆第 2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94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921 重建區建設、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蒙藏工作、僑務、兩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一般政務共 22 類，擇要報告如次：

壹、內 政

本期內政工作重點為：推動政治改革、健全選舉法制；落實移民輔導；推動社會福利；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促進土地利用；加強治安維護；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實施替代役；推動綠建築；加強海域巡防，維護海洋資源；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民政業務

- (一)健全地方制度：廣續研修「地方制度法」，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擴大地方人事及組織自主權，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協調機制及夥伴關係，促進地方跨區域合作。
- (二)推動政治改革：建構政黨間公平合理競爭機制，已研擬完成「政黨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廣續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工作。
- (三)完備公民投票法制：配合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正，已研擬完成「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四)落實殯葬管理改革：廣續規劃禮儀師證照制度；94 年補助台北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興(修)建殯儀館 6 處、火化場 6 處及多元化葬法 5 處，補助 1 億 5,089 萬元。
- (五)廣續辦理古蹟維護：94 年補助台北縣等 20 個縣(市)政府辦理古蹟調查研究 8 案、修復工程 75 案及軟體設施 2 案；另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計培訓工地主任 95 人，以落實古蹟修復工程人員之專業制度。

二、選舉工作

- (一)配合修憲廢除國民大會制度，研提「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廢止案；配合修憲立委選舉改採單一選舉兩票制，並為杜絕賄選，淨化選風，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其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廢止案，業經 貴院 95 年 1 月 6 日二讀議決通過。

- (二)配合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推動提高賄選處罰法定刑度及將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賄選處罰納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94 年 11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 (三)94 年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經於 12 月 3 日舉行投開票，計選出縣(市)長 23 人，縣(市)議員 901 人，鄉(鎮、市)長 319 人。

三、戶籍行政

- (一)規劃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廣續規劃全面換證相關作業程序及宣導事宜，並自 94 年 12 月 21 日起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
- (二)修訂完成「國籍法」相關子法：配合「國籍法」之修正公布，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並發布「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 (三)研擬「戶籍法」相關子法：配合「戶籍法」之修正公布，研擬「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草案，據以落實建立死亡通報系統。
- (四)研修人口政策及強化移民輔導：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相關問題，廣續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審查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案件，94 年核定補助 91 件，補助金額 1 億 2,022 萬餘元；為加強婚姻媒合業之管理，研擬相關法令專章，以保障外籍配偶權益；為吸引國外高級專業人才及資金，強化外來人口輔導及管理，廣續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工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

四、社會行政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1、托育服務：發放幼兒教育券每人每學年 1 萬元，本期核撥 4 億 2,861 萬 5,000 元；開辦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及放寬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之對象至滿 3 足歲之幼童，每人每學年補助 1 萬 2,000 元，並廣續推動幼托整合工作。
 - 2、辦理兒童醫療補助：本期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計 1 萬 2,932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 1 億 5,846 萬 1,000 元。另開辦中低收入戶家庭 3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本期核撥 117 萬 2,593 元。
 - 3、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本期協助兒童少年受虐個案計 5,068 人。
 - 4、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本期針對邊緣少年辦理 29 梯次高關懷少年團體工作營；開辦 13 線兩性諮詢專線，受理 2,990 個案諮詢；補助台北縣等 11 個縣(市)政府推動未婚懷孕處遇服務，計追蹤輔導 1,250 人次；輔導台北市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輟輔導、安

置及失蹤協尋等各項保護措施；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計 1 次；輔導地方政府設立 19 處關懷中心、17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補助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輔導人教育訓練。

(二)婦女福利：

1、提供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輔導、支持性服務措施及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94 年計補助 151 案，金額 1,934 萬元；並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高雄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金額 2,185 萬餘元。

(2)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94 年輔導台北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 10 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3)補助及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不幸婦女之委託安置服務，目前計有 43 家婦女庇護場所，本期收容服務 782 人次。

2、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各項婦女知性活動、婦女成長訓練、婦女學苑，以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本期計補助 5,231 萬餘元，服務 1 萬 8,185 人次。

(三)老人福利：

1、提供老人醫療補助：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依等級每人每日補助 900 元或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或 21 萬 6,000 元，本期計核發 1,897 萬餘元。

2、提供經濟安全補助：本期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發放 90 萬 3,000 人次，核撥 44 億 5,418 萬餘元；本期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5,836 人次，核撥 2,655 萬 2,000 元。

3、提供居家、社區、機構照護服務：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將服務對象擴大至一般民眾，94 年計服務 152 萬 9,805 人次，並創造 4,159 位照顧服務員、督導員就業機會；機構養護服務方面，截至本期止，老人安養護機構提供 4 萬 4,756 床作為安養護之用。

4、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本期每月約 73 萬人符合申請資格，核撥 132 億 7,000 萬餘元。

5、推動老人住宅建設：依據「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鼓勵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本期廣續督導屏東縣政府辦理「歸來地區老人住宅社區」案，規劃提供 240 個居住單元。

6、建構完整老年年金體系：秉持「朝向整合」、「考慮財務負擔」、「全體國民都有基礎保障」等精神，研擬「國民年金法」草案。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1、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期平均每月受益人數計 26 萬 9,484 人，核撥 33 億 8,368 萬餘元。

2、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40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 66 人。

(五)結合民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

- 1、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社區媽媽教室等相關活動計 361 案，核撥 3,914 萬餘元。
- 2、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及宣傳推廣等計 130 案，核撥 1,482 萬餘元。

(六)社會救助：

- 1、落實「社會救助法」規定，94 年提供低收入戶計 8 萬 1,215 戶、20 萬 0,555 人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補助戶內人口健保費、門診、住院費及兒童、少年就學生活扶助費。
- 2、94 年 10 月 27 日修正發布「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將有關家庭總人口、工作收入之認定標準予以調整，外籍通婚家庭、特殊境遇單親家庭、弱勢老人家庭及原住民族等約 1 萬 8,000 人排除申請救助障礙而被列為低收入戶，接受政府妥善照顧。

五、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

(一)健全法制及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 1、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之公布，本期研擬「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及「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準則」等 3 項子法。
- 2、推動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本期計督導基隆市等 8 個縣(市)政府；另於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受暴婦女優點個案管理模式計畫」，以強化地方政府防治網絡功能。

(二)落實保護扶助：

- 1、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本期「113」婦幼保護專線接獲 15 萬 6,274 通電話(內含通報案件 2,984 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本期受理家庭暴力通報 1 萬 7,627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 1,546 件。
- 2、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依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家庭處遇服務方案，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94 年計協助 934 家庭、1,426 位兒童少年接受處遇服務。

(三)教育輔導業務：

- 1、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規劃推動「無暴力社區輔導方案計畫」，加強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防治之認識，通報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訪視關懷弱勢家庭，協助社區資源之輸送。

- 2、辦理「94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優質新聞評選活動」，鼓勵媒體以正向角度報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計評選出 16 名得獎記者及 8 個得獎媒體。

六、土地行政

(一)辦理地權業務：

- 1、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部分，自開放投資以來，截至本期止申請計 12 件，其中核准 3 件，否准 8 件，審核中 1 件；外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計申請 250 件，核准取得 152 件。
- 2、為落實 總統有關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政策宣示，研擬「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條例」草案。

(二)加速國土測量：

- 1、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94 年辦理完成台北縣等 16 個縣之地籍圖重測，計 19 萬 4,350 筆、面積 1 萬 8,730 公頃。
- 2、為解決國有林班地尚未地籍測量及登記所面臨之管理問題，94 年辦理完成烏來、文山、宜蘭、羅東及大溪等 5 個事業區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土地登記作業，計 3,001 筆、面積 1 萬 9,669 公頃；辦理完成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計 912 筆、面積 306 公頃。

(三)促進土地利用：

-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94 年核准撥用地方政府公有土地 261 件，1100 筆、面積 284 餘公頃；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本期審議通過私有土地徵收案 666 件，計 1 萬 7,169 筆、面積約 1,287 公頃。
- 2、本期辦理完成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及設計作業 3 區、面積 403 公頃；辦理完成施工監造地區 2 區、面積 552 公頃；辦理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 9 區、面積 72 餘公頃；辦理完成重劃建設(含設計)地區 6 區、面積 47 餘公頃；辦理完成農村社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5 區、面積 48 餘公頃。
- 3、配合推動高速鐵路興建國家重大建設，本期廣續辦理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相關作業，面積 1,386 公頃，已完成該 5 個車站站區內剩餘可建築用地處分、補辦桃園站區段徵收地區公地撥用與抵價地分配及台中站第 2 至 4 標土木工程。

(四)辦理方域行政：

- 1、辦理「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94 年審查完成屏東縣等 12 縣(市)及所轄 185 個鄉(鎮、市)行政區域圖，印製完成 136 個鄉(鎮、市)之行政區域圖，並規劃編印台北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
- 2、執行「台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94 年工作計畫」，本期辦理完成雲林縣等 3 個縣地名資料之蒐集、分析、田野調查及地名建檔工作，並進行桃園縣標準地名審議作業程序及建置標準

地名資料庫試辦工作。

七、警政工作

(一)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全民拚治安後續策略作為」，主動掃除黑幫暴力、全面肅槍緝毒、廣續反詐欺、反竊盜、查處大陸地區人民非法行為、推行社區治安(六星計畫)等為重點工作，動員政府各部會及民間力量，全力改善治安，實施成效如下：

- 1、強力掃除黑暴：持續辦理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與搜索、迅雷作業及一般性常態檢肅作為。本期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 74 人，手下共犯 386 人；破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52 件、364 人；提報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293 人，認定一般流氓 547 人，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 337 人，裁定交付感訓 270 人，移送執行感訓 73 人。
 - 2、全面檢肅槍、毒：本期計查獲各式槍枝 1,651 枝、各式彈類 1 萬 5,897 顆、毒品 2 萬 4,698 件、2 萬 5,575 人，毒品總量 1,012.41 公斤。
 - 3、持續打擊詐欺犯罪：
 - (1)本期偵破全般詐欺案件 1 萬 1,177 件，較 93 年同期破獲 7,383 件增加 3,794 件，破獲率 54.30%，亦較 93 年同期提升 19.47%。
 - (2)本期電話詐欺(含手機簡訊詐欺)案件 7,954 件，破獲 3,681 件，較 93 年同期減少 322 件，破獲數增加 1,889 件，破獲率 46.28%亦較 93 年同期提升 24.63%。
 - 4、加強肅竊查賊：
 - (1)本期全般竊盜案件破獲 9 萬 5,615 件，較 93 年同期破獲數增加 1,665 件，破獲率 55.76%亦較 93 年同期提升 2.94%。
 - (2)本期機車竊盜案件發生 7 萬 0,108 件，較 93 年同期減少 1 萬 7,556 件。
 - 5、嚴密查處大陸地區人民非法行為：
 - (1)嚴密國境安檢：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 366 件、計 526 人，雇主 142 件、計 159 人，仲介 16 件、計 25 人；查獲大陸地區、港澳人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計 2,289 件、計 2,689 人，雇主 960 件、計 1,029 人，仲介 115 件、計 200 人。
 - (2)大陸配偶入境(線上)面談：本期實施面談 1 萬 4,142 件，遣送出境 472 件，不予許可入境 1,819 件。
 - (3)遣返大陸偷渡犯：本期遣返 4 梯次、計 806 人。
 - 6、六星計畫—治安社區：推動治安社區化，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社區自主發展，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並補助每個社區守望相助隊 10 萬元。
- (二)維護選舉治安：訂頒「執行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強化警察機關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功能，遏止賄選暴力案件之發生。

(三)查緝逃逸人犯：本期國內緝逃計查獲重大逃犯 3,333 人，一般逃犯 1 萬 7,452 人；國外緝逃計查緝外逃通緝犯 24 人；轉請大陸協緝遣返 12 人，由大陸自行緝獲遣返 4 人。

(四)保護婦幼安全，預防少年犯罪：

- 1、家庭暴力防治：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4,482 件、執行保護令 7,027 件、違反保護令 488 件、逮捕現行犯 415 人。
-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本期查獲(救援)不幸兒童或少年 233 人、嫖客 26 人，媒介賣淫 32 人，強迫賣淫 21 人。

(五)強化反恐工作：廣續籌建反恐訓練中心及充實反恐人員裝備，並派員前往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考察反恐機制與訓練基地；另實施不預警偵測，並辦理年度「平安演習」計 4 次，以加強機場安全，提升反恐應變能力。

(六)確保交通安全：

- 1、提升執法品質、維護交通安全：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4 萬 4,969 件、高速公路惡性違規 5 萬 1,021 件。
- 2、維護高快速公路長隧道行車安全：因應台 76 線快速道路八卦山長隧道及國道 5 號高速公路雪山隧道之通車，特於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增加 4 個分隊，以加強交通執法警力。
- 3、阻斷銷贓管道，防制贓車合法化：規劃全國同步執行機車行套裝機車稽查，對車齡 6 年以上機車過戶異動實施臨時檢驗；另廣續建置「高快速公路查緝贓車系統」，以阻斷贓車合法化管道，大幅降低汽機車失竊。

(七)購置防彈裝備，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本期購置內穿貼身型防彈衣 6,227 件、防彈盾牌 4,078 片、防彈頭盔 2 萬頂、防彈面罩 5,000 面、防彈板 842 面及槍套組 7,022 組，維護員警執勤安全。

(八)加強警察教育訓練：

- 1、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現代警察幹部：94 年完成招考博士、碩士班及大學部(含二年制)計 688 人。
- 2、提升警察專業素質，開拓員警進修管道：本期辦理分局長班、警正班、人事班、警佐班、消佐班及學分班等在職進修班期，受訓人數計 428 人。

八、營建行政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提升國土規劃永續利用及加強國土利用現況之管制，本期辦理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將落實國土保育與防災、加強海域海岸及離島地區之管理、有效指導區域土地之開發利用與保育管理、「國土計畫法」草案所推動之國土規劃成果及國土復育策略精神等原則，納為未來全國國土規劃之政策方向，並完成部門協

商及 25 個縣(市)說明會。

(二)均衡城鄉建設發展：積極推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三)健全住宅市場發展：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落實 333 安家政策，94 年核發同意購置住宅證明戶數 5,122 戶；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 1,500 億元及 1 兆 8,000 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截至本期止，已嘉惠 89 萬戶家庭。

(四)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開發面積均已完成開發，並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 39.28 公頃。

(五)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1、94 年廣續編列 16 億 5,000 萬元，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工程用地取得及闢建作業。

2、94 年廣續編列 10 億 8,000 萬元，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二高後續交流道聯絡道改善及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工程。

3、94 年廣續編列 45 億元，辦理萬里瑞濱線等 3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

(六)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

1、94 年廣續編列 97 億 9,888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2、廣續推動以 BOT 方式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部分，94 年辦理完成宜蘭羅東 1 處 BOT 系統簽約，台北縣三峽、鶯歌等 2 處 BOT 系統議約，高雄獅龍溪系統 1 處 BOT 系統之公告招商，以及嘉義太保、台東市、桃園埔頂等 3 處 BOT 系統之先期計畫書審查通過。

(七)推動公共工程建設：

1、加速既成道路取得：94 年續編列 15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成道路之取得作業，截至本期止已取得 1,605 筆、32 餘萬平方公尺既成道路土地。

2、推動寬頻管道建置：94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27 個機關辦理寬頻管道整體規劃；另核定台北縣等 8 個縣(市)政府所申請之 11 項工程計畫，興建約 60 公里寬頻管道，以建構質優價廉之寬頻網路環境。

(八)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1、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修正公布，發布「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另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服務人員培訓，計 2,239 人完訓，並核準 31 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設立登記。

2、94 年督導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科學園區等 33 個機關，積極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工作。

(九)健全營造業發展：

1、廣續推動營建自動化及電子化計畫，94 年辦理營建電子化人才培訓；建立營建工程電子化

示範流程；輔導民間廠商成立營建知識社群；推廣營建產業資訊交換標準；舉辦營建自動化技術推廣相關研討會及講習班。

- 2、配合「營造業法」公布施行，本期發布「營造業評鑑辦法」及「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等 2 項子法。

九、災害防救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廣續規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規劃於北、中、南 3 區，分別設置備援中心，備援中心並進行相關軟硬體工程建置，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
- 2、提升災害資訊通訊能力：持續執行「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強化救災資通訊網路，提升災害預警、通報、傳遞及指揮管理能力。

(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5 萬 2,127 件次，合格件數 14 萬 0,852 件次，檢查合格率高達 92.59%；不合格部分經複查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96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30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499 件次。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480 家、分裝場 123 家，本期計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3,027 件次，其中不合格件數 147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4 件次、處以罰鍰 141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使用 2 件次。
-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4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計 1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計 47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97 件次，儲存場所 12 件次，販賣場所 410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56 件次，包括處以罰鍰 47 件次、移送法辦 9 件次。

(三)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34 萬 5,552 件，較 93 年同期增加 3 萬 3,027 件；急救人數 27 萬 0,602 人，較 93 年同期增加 2 萬 7,712 人。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8,378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88%，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2,106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6,056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216 人。

(四)提升空中救災效能：本期計實施公路巡邏 7 架次、海空聯巡 315 架次、空拍任務 135 架次、火災搶救 86 架次、緊急醫療 97 架次、山難搜救 43 架次、海難搜救 72 架次、環保稽查 91 架次、運輸勤務 53 架次、水災搶救勤務 1 架次、配合其他業務機關演習 223 架次、訓練維飛及裝備測試 2,111 架次，治安勤務 30 架次，總計 3,900 架次，飛行時數達 5,068 小時 44 分鐘，救護人數達 316 人。

十、兵役行政

- (一)加強實施替代役：本期分發 1 萬, 5, 128 位替代役男至各服勤單位分別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二)辦理役男徵兵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10 萬 2, 821 人，補充兵 6, 599 人。
- (三)加強維護役男權益：本期動支 9, 646 萬 4 千餘元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計 5, 245 戶(次)，慰問死亡替代役男家屬 9 人及傷殘役男 8 人。

十一、建築研究

- (一)推動綠建築：本期續辦「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管制，及鼓勵民間興建綠建築，加強舊有廳舍改造及節能改善，94 年辦理完成 29 件；續辦綠建築標章暨證書頒發推廣活動，截至本期止已頒發 862 件。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截至本期止已頒發 6 件。
- (二)辦理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本期辦理完成古蹟暨歷史建築結構修復技術研究、保存環境技術研究等計 10 項研究案，並辦理「古蹟保存修復匠師班」，完成培訓 72 人。
- (三)推動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研究：都市防災方面，本期辦理完成 17 案防災研究，並辦理都市防災、山坡地防災及施工防災等 4 場次研討會，參加人數 640 人。建築防火方面，本期辦理完成 19 案建築防火工程及創新技術研究；辦理鋼構樑柱接頭耐火性能實驗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 1 案；辦理建築防火研討會 4 場次，參加人數 400 人；推動防火標章制度，計完成 22 處建築物合格輔導評審。
- (四)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治及創新營建材料科技研究：建築物地震災害防治研究，本期完成「鋼結構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審查，及建築耐震評估與補強、性能式設計等 15 項研究案，並辦理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等 4 場次研討會，參加人數 540 人；另創新營建材料科技研究，本期完成輕骨材與再生混凝土等 5 項研究案，並續辦輕質骨材混凝土技術輔導與諮詢服務；推動耐震標章制度，計完成 2 案設計授證；推動智慧建築標章制度，計完成 49 案諮詢服務。

十二、海巡業務

- (一)海域執法：
 - 1、執行各項專案、查緝不法活動：為澈底杜絕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不法活動，防止疫病菌入侵，維護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本期持續辦理各項專案工作，查緝成效如下：
 - (1)查獲槍械彈藥：計查獲槍械彈藥案 44 件，嫌犯 103 人，查獲槍枝 64 枝、彈類 9, 264 顆、炸藥 221 公斤。
 - (2)查獲毒品：計查獲毒品案 210 件，嫌犯 484 人，查獲一級毒品：4 萬 3, 462. 85 公克、查

獲二級毒品：82 萬 4,491.36 公克、查獲三級毒品：10 萬 2,985.04 公克、查獲四級毒品：571 萬 3,672.02 公克。

(3)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計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案 167 件，嫌犯 214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13 萬 8,399 公斤、菸 132 萬 7,032 包、酒 581 公升等各類走私物品。

(4)查獲非法人出國：本期計查獲偷渡犯罪案件 169 案、緝獲大陸偷渡人民 364 人。

(5)查獲越區捕魚：本期計查獲越區捕魚漁船 1,943 艘，驅離船隻 348 艘。另為維護東、南沙海域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定期派遣巡防艦艇結合當地指揮部及海巡分隊船艇，強力掃蕩非法越界漁船。

2、推動地區責任制，統合岸洋事權：為強化岸、海聯合勤務效能，樹立「精實、彈性、整合」執勤模式，以任務編組方式，重新規劃岸、海整體勤務運作，並分階段設置 13 個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指揮管制與勤務統合該地區海巡隊、總(大)隊及查緝隊。

3、執行「晴空專案」防範禽流感入侵：鑑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陸續爆發「禽流感」疫情，為防止疫病藉由中國漁船越界捕撈及走私、偷渡管道入侵，自 8 月 20 日起調整勤務能量與部署，全面執行晴空專案，海巡署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共同舉辦 13 場次防檢疫講習，期將疫病阻絕於境外，確保國家整體防疫安全。

4、強化海上反恐維安，精進特勤隊訓練：為使海洋、海岸巡防總局特勤隊具備海上、岸際反恐打擊能力，年度內辦理特勤隊整併及專精訓練，藉由課程整合及共同施訓方式，有效運用訓練資源，並籌購必要之應勤裝備。

(二)海事服務：

1、執行漁業巡護、維護海域主權：

(1)鑑於我漁船頻遭日本等國公務船驅趕或扣留，於 94 年 8 月 1 日頒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護漁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執行漁業巡護任務，適時提升相關海域之巡護密度，以保護漁船及維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另配合遠洋漁業政策與區域組織協商需要，自 8 月 7 日起至 11 月 4 日執行第 3 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有效彰顯我國執法能力。

(2)為維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主權權利，保障本國籍漁船捕撈權益，本期共派艦 9 艘次、動員人力 194 人次，加強巡護與日本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派艦 27 艘次、動員人力 821 人次，加強巡護與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派艦 8 艘次、動員人力 227 人次，加強東方海域與日、菲兩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之巡護。

2、建立對話機制、服務替代管制：為契合漁民(眾)需求，精進勤務執行與服務作法，配合每年 7 至 12 月漁閒時機，以區漁會為單位，籌辦 38 場次之分區海巡服務座談，廣邀地方政府、漁政單位及區漁會、救難、環保等民間相關團體負責人及幹部，就執法勤務、海事服務等政策議題，實施面對面溝通對話，尋求解決與共識；另為扎根基層經營，落實小型化、

在地化之政策要求，94年起由駐地單位安檢所及海巡隊等基層單位，於每年上、下半年增辦基層服務座談，就在地事務性問題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並適時結合政府政令及預防犯罪等同步宣導推動，爭取沿海住(漁)民對海巡工作之認同與支持。

- 3、強化防污訓練，精進海洋污染處理能力：為健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機制，本期派員參加環保署舉辦之國內、外訓練 76 人次，自辦訓練 80 人次。並於處理南韓籍「SAM-HO BROTHER」化學輪碰撞溢漏事件，執行事故現場之安全警戒及殘骸、油污巡查作業中，具體展現訓練成效。
- 4、積極查處排污，維護海洋生態：94年7月28日查獲新竹外海萬里籍長勝 26 號漁船疑似排放廢油案、9月9日「粵油 801 號」貨輪排放油污案及 10月10日韓國籍「SAM-HO BROTHER」化學輪「毒苯」及「重油」溢漏案等，海巡署均立即派艦前往處理、救援，除防止海洋污染事態擴大，並成功搭救落海船員。

(三)海洋事務：

- 1、廣續推動海洋事務，落實「海洋立國」理念：本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共完成「國家海洋政策綱領」、「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及「海洋政策白皮書修訂本」等 3 項重要海洋事務政策規劃，已為我國海洋事務之發展，奠定了新的里程碑；另為維護我國主權權利，有關「大陸礁層調查」部分，本院已成立「大陸礁層調查小組」，預定以 5 年時間 25 億元經費完成我國周邊海域大陸礁層之探勘及調查工作。
- 2、辦理「2005 台灣海洋年」系列活動：94年12月12日舉辦「2005 台灣海洋年成果展」，使國人在潛移默化中接受海洋意識，進而建立親海近海之新觀念，自然達成「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願景。
- 3、整合海域巡護能量，確保海上秩序安全：94年完成 50 噸、100 噸級巡防艇及 500 噸級巡防艦共 5 艘，並規劃新建救難艦、3000 噸級多功能巡防艦及遠洋巡護艦，以強化海域巡護能量。
- 4、建構海嘯防救機制、實施防救實兵演練：鑑於南亞海嘯災害事件，94年9月27日於基隆八斗子漁港實施海嘯災害應變機制實兵演練，以提升災變應處及協調效能。
- 5、掌握周邊海域情勢，維護我國海洋權利：對於侵入我經濟海域的外國及大陸「探寶號」及「奮鬥四號」調查船，實施全程監控並驅離。未來仍將廣續掌握周邊海域情勢，透過「非零和」思維，以共生合作之方式，確保國家整體安全及維護我國海域主權權利。

十三、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審議完成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9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審議完成 25 個中央部會及 25 個地方政府依據本院消保會所研訂之 9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所提出之各該機關 9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函請各該機關據以落實推動。

- (二)研修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健全消費者法制：「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94 年 1 月 2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2 月 5 日公布，明訂「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相關法規命令本院消保會業協助金管會、農委會及經濟部研訂「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信用交易應揭示之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標準」及「租賃業辦理消費者融資租賃業務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等配套措施，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94 年 8 月份陸續發布，並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配合「2005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活動」，94 年 8 月 10 日辦理「健康快樂迎中秋」座談會、11 月 11 日「安心中藥係金ㄟ？」座談會、8 月 16 日「聰明消費我最棒，我是小小消保官頒獎表揚典禮暨消保實戰體驗營」、9 月 24 日「台中場健康消費園遊會」、11 月 19 日「活力高雄健康消費園遊會」及「十大熱門消費新聞票選活動」；另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種子教師」研習營；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消費場所公共安全衛生研習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校園消保教育宣導活動」；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如何防範黑心食品座談會」及「消費者保護—標示明確、安心消費」宣導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第 10 期」教育宣導活動；編印「消費者保護法問答資料(1 版)」、「認識消費者保護法(2 版)」、「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定型化契約範本彙編第 1 輯與第 2 輯(2 版)」、「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11 輯」、「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輯」等文宣資料。
- (四)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督導及協調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示不實案之查處工作、市售石斑魚檢驗出含有孔雀綠及其代謝物案、研商「主管機關處理鴨蛋中戴奧辛含量過高案之後續追蹤事宜」、「泡水車輛管理之辦理情形後續追蹤事宜」、「國內航班擅自停班、減班及併班之消費者權益」、「台鐵火車誤點及停駛等賠償相關事宜」、「商品禮券消費者權益事宜」、「付費節目收費機制之消費者保護事宜」、「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消費者保護事宜」、「各主管機關對市售宣稱可預防禽流感之商品、食品等不實廣告之管理機制」、「市售泡菜採樣及檢測相關事宜」、「金融機構促銷多功能(Combo)晶片卡消費者權益」、「指定車輛(含汽車、機車、重型機車、越野車等)消費者保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室內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有關禽流感之消費者保護事宜」等會議。
- (五)發布消費資(警)訊：發布「為保障雅虎奇摩百萬交友會員之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動出擊，為消費者把關」、「柯達 LS443 型數位相機升級方案，消費者權益有譜！」、「行政院消保會促落實制定複方鹽管理及規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中國泡菜輸韓，含鉛又有寄生蟲！」、「行政院消保會關心消費者權益，檢討溫泉場所衛生管理暨公共安全缺失，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採取措施因應」、「行政院消保會認為有關果凍食品設計瑕疵與否，請主

管機關衛生署審慎研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安全石斑魚從源頭管起」、「『有機』農產品明年起將有專法、統一標章」、「消保會協調台鐵：合理擴大誤點賠償換票手續費 13 元應考慮取消」、「聰明消費『搞飛機』、全額機票換班不扣錢、行前確認航班不白費」、「卡翠納颶風損壞了 25 萬至 50 萬車輛、消費者要嚴防買到泡水車」、「佛羅里達州美商回收委由我商製造之顏料中含有高量鉛之太陽眼鏡」、「加州美商自願回收筆記型電腦電池盒」、「麻州美商自願回收委由我商製造之瓦斯開關氣閥」、「年貨保存時間真的是時間越長，品質越優(憂)?！」及「電器特賣會查核情形」等約 60 餘則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權益。

(六)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完成養護(長期照護)、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機車租賃、遊覽車租賃、小客車租賃(修正)、預售停車位(修正)、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等 7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且完成小客車租賃與預售停車位等 2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目前持續推動固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網路線上遊戲、個人人壽、殯葬、生前殯葬、海外渡假村會員卡(權)、國內渡假村會員卡(權)、金融卡、套書(百科全書等)商品、語音教育商品(修正)、供水、台電供電、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自用汽車保險(修正)、個別旅客訂房、汽車維修(修正)、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旅客運送(修正)、海外留遊學(修正)、網路教學服務等 18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以及個人人壽、生前殯葬、殯葬、套書商品、金融卡、汽車維修、自用汽車保險、健身房、信用卡等 9 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之審議工作，以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提升消費者交易安全。

(七)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發動全國消保官進行聯合專案查核或對於重大消費事件進行查核：辦理「國道高速公路休息站公共安全及食品衛生查核」、「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聯合查核」、「溫泉場所公共安全及衛生管理聯合查核」、「市售浴廁洗潔劑商品標示及檢測結果查核」、「市售蜂蜜之標示及品質檢驗查核」、「市售衛生紙、面紙及餐巾紙之標示及品質檢驗查核」、「外島年貨標示查核」、「年菜型錄標示及退貨查核」、「牛肉乾防腐劑及品質檢驗」、「農曆春節前大客車、遊覽車等公安查核」、「游泳池衛生管理暨公共安全聯合查核」、「民宿公安及經營管理聯合查核」等 10 項。

(八)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消保會消費者中心 9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3,365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一般諮詢案件 42 件、申訴案件 23 件；以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33 件。

(九)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有關國際合作：94 年 12 月 3 日至 11 日消保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派員赴美訪問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洽談未來消保工作合作事宜。

貳、外 交

本期外交施政，仍秉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積極推動，繼續加強與各友邦之雙邊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助我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國際組織，力求突破中共在國際間對我之打壓與封鎖；促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爭取我在國際上之合理地位與尊嚴，以開拓外交活動空間。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目前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等 26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擁有會籍，並以觀察員等身分參加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等 17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議與活動。本期相關重要工作進展如下：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經過我方長時間進洽，在眾多國際友人協助之下，我醫衛官員與專家現在已經能夠參與若干 WHO 技術會議，對加強我與各國醫衛交流頗具助益；另面對禽流感日益升高之威脅，政府刻正爭取參與相關技術性會議與重要防疫機制，如「全球疾病爆發警戒與回應網絡」、「全球流行性感冒計畫」等，我亦派代表於 94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出席由 WHO 主辦之禽流感相關會議。目前我獲取 WHO 防疫相關資訊之程度幾與一般會員國無異，惟因我國並非 WHO 會員，全面及制度化地參與上述機制與會議仍有困難，非但對我流感及禽流感防制工作造成極大不便，亦對全球防疫工作之完整性造成威脅。政府將繼續洽請各國基於人權、人道以及全球防疫合作等考量，協助台灣參與 WHO 與各項防疫機制。

2、推動參與聯合國：

(1)我為配合國際社會皆盼兩岸和平對話之氛圍，94 年決定採行「兩案併推」之新策略，除傳統之「在台灣的 2,300 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以下簡稱「參與案」)外，另加提「聯合國在維護台海和平方面扮演積極角色」(以下簡稱「和平案」)，以冀自「和平」之道德制高點切入，爭取國際社會對維護台海和平之關心與支持。

(2)聯合國大會第 60 屆常會於 94 年 9 月 13 日開議，我方由甘比亞及查德兩友邦代表發言，中方則由中國及巴基斯坦發言，最後主席裁示不建議將友我兩案列入大會正式議程。

(3)本屆聯大總辯論於 9 月 17 日至 23 日舉行，計有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馬拉威、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等 21 邦交國及斐濟在總辯論為我執言。

3、積極參與 APEC：94 年 11 月間，我國已由總統府林資政信義代表 陳總統出席 APEC 主辦會員體韓國在釜山舉辦之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會中林資政代表我國提出「APEC 數位機會

中心進階計畫(ADOC-Plus)」以及「社區營造」兩項倡議，獲得其他與會會員體之正面迴響；此外，林資政本次與會期間，亦曾與美、日等多國領袖交流互動，有利我與相關國家雙邊關係之提升。

4、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合作計畫：

(1)我應邀派代表出席 EBRD 94 年 11 月於英國倫敦該行總部舉行之「蒙古合作基金執行會議」及「初期轉型國家」(ETC)基金捐助者會議，就未來我擬與歐銀合作推動之援助計畫交換意見。

(2)我邀請 EBRD 企業重整處處長 Charlotte Salford 於 94 年 11 月來台甄選我工商各界優秀之資通訊產業、製造業、食品加工、環保等專家顧問，以納入其產業專家資料庫，未來歐銀可望聘用我專家參與協助其受援國相關產業之企業重整計畫。

5、積極參加或舉辦各項重要國際會議：

(1)我組團出席氫能源經濟國際夥伴(IPHE)指導委員會、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第 64 屆年會、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9 屆年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 24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亞洲稅務管理暨研究組織(SGATAR)第 35 屆年會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2 屆年會等；另並以主辦國身分在台北舉辦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4 屆延伸委員會年會。

(2)我組團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94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澳洲舉辦之第 8 屆年會，並於會中當選「指導會議成員」，有利於增進我在 APG 之影響力及地位。

(3)我積極協助籌組「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觀選團於 9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 日赴斯里蘭卡觀選，有效鞏固並深化我作為 AAEA 主席國之角色。

(二)推動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

1、推動國際人道援助：(1)巴基斯坦與印度邊界於 94 年 10 月 8 日發生大地震後，巴國北部傷亡慘重，外交部即協助「清海無上師世界會」所籌組二批醫療救援團共 27 人，以及所募集之帳棚等救援物資赴巴基斯坦協助賑災，另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運送醫療設備及相關物資赴巴基斯坦協助賑災；(2)贊助「瑞士除雷基金會」進行之「實地醫療支援計畫」，建置一支醫療團隊，購置醫療設備及雇用急救隊員，負責在戰亂危險地區進行除雷行動時，參與緊急後送重傷人員工作；(3)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捐贈玻利維亞衛生部醫療國際行動小組 22 輛殘障輪椅，供玻京公立醫院使用。(4)與「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合作捐贈馬拉威、南非、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奈及利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及查德共 2,116 輛輪椅。

2、協助國內 NGO 建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1)外交部委託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辦理「NGO100 第 2 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研習營」，訓練國內大專青年及國內非政府組織青年幹部並培養參與國際 NGO 事務之能力；(2)委託中山大學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辦理

「94 年度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共計 5 期，培訓大約 400 名國內 NGO 重要幹部；(3) 補助 3 名國內 NGO 幹部赴 INGO 實習，另與美國俄勒岡波特蘭州立大學合作辦理「台灣 NGO 暑期訓練班」，遴選 10 名國內 NGO 中高階人士前往該校研習，汲取國際 NGO 經營及人道救援之經驗。

- 3、推動國際間民主基金會交流網路：(1)台灣民主基金會於 94 年 9 月 15 至 17 日於台北舉辦「亞洲民主化世界論壇」首屆雙年會，邀請全球 30 餘國 120 餘位民主人士與會，會後並發表行動綱領，作為未來推動亞洲進一步民主化之依據；該基金會並於 9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於高雄舉辦「第 1 屆全球人權城市網絡會議」及國際人權研習會，共有 11 個人權城市代表應邀來台與會。(2)民主太平洋聯盟於 94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於台北市圓山飯店舉行大會後正式成立。並於 11 月至 12 月間與台灣民主基金會共同邀請來自會員國之代表來台參加我國三合一地方選舉觀選團，藉機宣揚我國之民主制度與成就並與各國交換民主事業經驗。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東北亞：(1)94 年 1 月至 10 月，我赴日 101 萬 7,179 人次，日人來台 91 萬 8,186 人次(日人訪台旅客已 11 月 21 日突破百萬人)；我輸日金額約 118 億 9 千 6 百萬美元，自日本進口約 388 億 2 千 9 百萬美元。(2)94 年 1 至 10 月，我赴韓 31 萬 4 千人次，韓人來台 15 萬 1 千人次；我輸韓金額約 40 億 2 千 5 百萬美元，自韓進口約 95 億 3 千萬美元。
- 2、東南亞：目前在東協 10 國中，我國在星、馬(來西亞)、印(尼)、菲、泰、越、汶萊等國設有 7 個代表處及 1 個辦事處。截至 94 年 10 月底止，共有 32 萬 0,612 人東南亞各國籍勞工在台工作；至 10 月底止，我國人赴東南亞觀光地區人數則達 107 萬 0,829 人次。
- 3、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我在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帛琉、吉里巴斯及諾魯等 6 國設有大使館，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巴紐、斐濟等 4 國設有 4 個代表處及 4 個辦事處。
- 4、南亞：目前我於南亞地區設有駐印度代表處及駐孟加拉代表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我在帛琉、斐濟、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吐瓦魯及吉里巴斯等國派有技術團與各該國進行農業及其他技術合作。

(三)相互訪問：

- 1、本期間內訪台之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1)東北亞：日本訪賓部分：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眾議員水野賢一、民主黨眾議員西村真悟、「日華懇」國慶致賀團玉澤德一郎眾議員一行、自民黨青年局國慶致賀團金子恭之眾議員等一行、自民黨眾議員山際大志郎等、民主黨眾議員北神圭朗、自民黨眾議員荻生田光一、自民黨參議員矢野哲朗、公明黨參議員濱四津敏子及魚住裕一郎、民主黨

參議員大江康弘等、青年會議所會長高竹和明。韓國訪賓部分：韓國國家黨朴振議員、前總理李漢東及國會議員兼國會國防委員長柳在乾、自由民主聯盟國會議員李仁濟、國會議員丁世均國慶祝賀團、國會議員廉東淵、前大統領金泳三。

(2) 東南亞：泰國王室畢沙迪親王、泰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Likhit Dhiravegin、參議院科技委員會主席 Thaworn Kiatchaiyakorn、眾議院勞工委員會主席 Pimpa Chanprasong、勞工部常務次長 Charupong Ruangsuan；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總統辦公室主任兼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亞坎塔拉、總統府中呂宋事務次長級助理迪亞斯、外交部次長卡斯特狄歐、農業部次長沙拉卡普、前教育部長阿巴德、馬尼拉大主教羅沙雷斯、參議員畢亞榮、安戈睿、菲議員蒙大那斯、米特拉、赫恩卿、碧樂羅莎、西弗麗歐、賈勞拉、雅法、妮可拉絲、侯森、阿格拜亞尼、義美達、布梭、魯意絲；印尼勞工暨移民墾殖部部長伊特里斯、前司法部長穆拉迪、國會議員安迪、阿費傅丁、保毅、傑佛瑞、那蘇提翁、史拉邁及梅善、商工總會理事長穆罕莫德；東帝汶國會議員龔維斯；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黎英慶、農業部副部長阮江宏。

(3) 太平洋地區：索羅門群島國家計畫暨援助協調部長福諾及總理柯瑪克札；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伉儷、駐聯合國常代 Stuart Beck、國務部長徐慕；吐瓦魯國會議員馬陸亞、財政部長潘恩紐、自然資源部長狄奧、內政部長佩雷薩拉；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財政部長瓦西，國會議長湯敏彥、國會議員羅拉克、山村、司法部長卡裴樂；吉里巴斯共和國衛生部長齊拉塔、外交次長畢利博及副總統歐泰瑪；諾魯共和國外長亞定暨工商資源部長皮契爾；紐西蘭國家黨議員卡特、紐西蘭國會議員亞太聯盟副會長史雷特；澳大利亞國會「友台小組」主席瑪格莉特議員；巴紐國會助理議長哲菲里歐、農牧部長休內；斐濟首席大法官法提亞奇、人事業務部副秘書長伊諾西、農業部長圖伊賽賽。

2、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

(1) 東北亞：訪日重要人士有：貴院蕭美琴、藍美津、李俊毅、趙永清、雷倩、黃適卓、羅志明、曾燦燈、顧崇廉、廖婉汝、何敏豪、柯俊雄、李文忠、沈發惠等委員、銓敘部朱部長武獻、衛生署侯署長勝茂、總統府彭資政明敏、考選部林部長嘉誠、總統府游前秘書長錫堃、中研院李院長遠哲、總統府吳資政澧培。訪韓重要人士有：貴院李鎮楠、林郁芳、李永萍、蔡啟芳、侯水盛、唐碧娥、吳松柏等委員、國安會林諮詢委員成蔚、吳無任所大使運東、考試院徐委員正光、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本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周委員清玉、本院傳政務委員立葉、經濟部施次長顏祥、林國策顧問信義(率團參加 APEC 會議)。

(2) 東南亞：陸委會黃副主委偉峰訪問新加坡；經濟部何部長美玥、經濟部陳政務次長瑞隆、本院原民會主委瓦歷斯·貝林、貴院曾委員燦燈、台東縣徐縣長慶元訪問菲律賓；貴院鍾副院長榮吉、勞委會陳前主委菊、法務部施部長茂林、文建會陳主委其南等訪問泰國；

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陸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偉峰、貴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劉委員寬平、謝委員文政及吳委員松柏訪問印尼；經濟部何部長美玥、貴院藍委員美津、許委員榮淑、廖委員本煙、邱委員創進、何委員敏豪、羅委員志明、洪委員奇昌、台北市議會吳議長碧珠等訪問越南。

(3)南亞地區：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等一行3人訪問印度。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94年7月14日至16日在泰國清邁召開「第9屆台泰聯合勞工會議」。
- 2、94年7月我與紐西蘭簽署「台紐促進電氣與電子類產品貿易協議」。
- 3、台日雙方於94年7月29日及10月20日舉行第15次漁業會談及第1次台日漁業工作小組會議，就雙方關切之漁業議題交換意見。
- 4、94年8月15日我與吉里巴斯共和國簽署「台吉衛生合作協定」。
- 5、94年9月7日至11日在越南召開「第4屆台越部長級經貿合作會議」。
- 6、94年9月26日起日本政府正式予我國人赴日永久性免簽證待遇(對象設定為持有我國有效護照並在台設有戶籍者；短期停留90日)。
- 7、94年9月30日在台北簽署「台菲農漁業合作備忘錄」。
- 8、94年10月11日我與吉里巴斯共和國簽署「台吉志工協定」。
- 9、94年10月19日至22日在台北召開「台越農漁業合作會議」。
- 10、94年11月我與紐西蘭簽署「台紐科學合作協議書」。
- 11、94年11月30日及12月1日兩日在東京舉行第30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
- 12、94年12月5日至6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第13屆台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 13、94年12月20日至23日在泰國曼谷召開「第16屆台泰經濟合作會議」。

三、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科威特、阿曼、巴林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代表機構；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及阿曼等7國在台設有辦事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學術文教等方面實質關係：

- 1、94年7月3日雲舞者舞蹈團赴以色列參加「第20屆國際民俗藝術節」並進行巡迴表演活動。
- 2、94年7月4日台南市許市長添財訪問土耳其，與Kecioren市締結姊妹市。
- 3、94年8月24日我駐約旦代表處與約旦高等教育部簽署「台灣約旦文化與教育合作備忘錄」。
- 4、94年9月28日台俄協會「2005年俄羅斯經貿科技能源參訪團」訪問俄羅斯並舉行第3屆台俄合作論壇。

5、94年12月28日我國回教朝覲團赴沙烏地阿拉伯朝覲。

(三)相互訪問：

- 1、來台訪問者：俄羅斯國會斯摩林斯基等 14 位議員；蒙古工貿部次長恩和圖甫辛、蒙古公平交易局副局長呼倫巴特爾、蒙古前總理現任國會議員阿瑪賈格；土耳其國會坎多安等 2 位議員、土國前農業部長、土台基金會會長沙興；阿曼國家諮議會經濟委員會主席穆日塔達；巴林國會議員歐斯曼。
- 2、我方人士出訪者：陳總統過境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外交部陳部長唐山訪問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教育部呂次長木琳率國立交通大學等 18 所大學代表團訪問俄羅斯、文建會吳副主委錦發訪問俄羅斯、貴院外交僑務委員會團訪問俄羅斯、教育部杜部長正勝訪問土耳其、台南市許市長添財訪問土耳其、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訪問訪旦、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黃主席大洲訪問約旦、本院研考會葉主委俊榮率團訪問以色列及約旦、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訪問蒙古。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整體關係概述：我與非洲地區馬拉威、史瓦濟蘭、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查德等 6 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並互設有大使館，另於南非設有代表處與 2 個辦事處、奈及利亞則設有代表處。我與非洲友邦間維持密切良好關係，非洲友邦歷年來堅定支持我應有國際地位，為我參與聯合國暨世界衛生組織等案提案、連署與發言助我，並在其他國際組織及會議場合聲援我國。

(二)我與非洲雙邊關係：

1、相互訪問：

(1)邀訪部分：本期間計有甘比亞總統賈梅、財經部長恩貢、教育部長法耶、衛生暨社會福利部長恩布威；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梅尼士、衛生部長奈多、司法部長艾爾莎、PCD 黨主席狄奧瓦、最高法院院長艾莉絲；馬拉威外長卡松葛、衛生部長恩塔巴、新聞暨觀光部長卡利亞提、總統府暨內閣辦公室秘書長吳薩卡；布吉納法索經社理事會主席薩農、交通權理部長倪吉馬；史瓦濟蘭國會眾議院議長馬貢芍；南非科技部雙邊合作總司長薛佛、國會勞工委員會主席卡辛亞尼；奈及利亞總統特別顧問暨出口推廣局長薩索蕾、法人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阿穆斯塔法、石油政務次長達克羅等。

(2)出訪部分：94年7月外交部長陳唐山與貴院3名委員訪問布吉納法索、查德兩邦交國；7月衛生署王副署長秀紅率團訪問史瓦濟蘭及馬拉威等南部非洲國家；11月本院科技顧問組團參加於突尼西亞舉行之「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WSIS)；12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以 陳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2、雙邊技術合作方面：94年7月我高銀化學工業公司在馬拉威舉行肥料場建廠破土典禮，莫

泰加總統應邀親臨主持；9 月為續加強我與甘兩國間醫療合作關係，以換文方式完成「中華民國政府與甘比亞共和國政府間醫療合作協定」續約工作；10 月我與布吉納法索簽署「台、布航空服務協定」；10 月我與甘比亞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甘比亞共和國政府間農技合作協定」；10 月我與馬拉威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馬拉威共和國政府間職訓合作協定」；11 月我與史瓦濟蘭以換文方式完成「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農技合作協定」之續約。

- 3、醫療人道援助方面：94 年 7 月我援贈查德政府 20 萬美元以協助該國渡過旱災；10 月我援贈馬拉威政府 30 萬美元以協助該國渡過糧荒；11 月應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梅尼士之請，捐贈 10 萬美元緊急救援基金，以協助聖國防治霍亂疫情。
- 4、文化、體育交流方面：配合推動「台灣獎學金」方案，擴大實施外交獎學金計畫，94 年度非洲地區錄取之 30 名友邦學生來台就讀研究所及學習中文，並已於 94 年 8 月下旬陸續抵台註冊就學。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在歐洲共設有 1 個大使館、1 個代表團、21 個代表處及 4 個辦事處，分別為駐教廷大使館、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法國、荷蘭、愛爾蘭、英國、奧地利、德國、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丹麥、芬蘭、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拉脫維亞、波蘭、瑞士、挪威等共 21 個代表處及駐愛丁堡、日內瓦、漢堡、慕尼黑 4 個辦事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台設有大使館外，另有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愛爾蘭、斯洛伐克、瑞士等 17 國家及歐盟在台設有代表機構。

(二)相互訪問：

- 1、國人赴歐訪問：林政務委員逢慶訪奧、德；體委會陳主委全壽訪德國、瑞士、英國、荷蘭、比利時及芬蘭；高雄市議會蔡議長見興赴德國觀摩世界運動會；陸委會黃副主委偉峰訪荷蘭、奧地利、瑞典、丹麥；新聞局姚局長文智訪芬蘭、義大利；原能會歐陽主委敏盛訪瑞典、芬蘭、奧地利；教育部范次長巽綠訪波蘭；故宮博物院石院長守謙訪奧地利；文建會陳主委其南訪荷蘭、捷克及德國；研考會施副主委能傑訪瑞士、荷蘭；教育部呂次長木琳率團赴波蘭參加國際教育展；連前副總統伉儷訪俄羅斯、芬蘭及德國；陸委會黃副主委偉峰訪問英國、比利時。
- 2、歐洲訪賓來台：拉脫維亞國會友台小組主席許娜絲蒂；斯洛伐克國會議員安琪羅娃；歐洲議會秘書處暨新聞處主任兼議會發言人立貝拉多；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巴凡參議員；荷蘭國會議員兼「國際自由聯盟」副主席范巴倫；盧森堡國會議員史杭克及歐柏杭斯；蘇格蘭國會議員傑克森；瑞士上議院議長福立克；英國國會議員蓋爾女爵；西班牙眾議院內

政委員會發言人馬丁內斯；法國國民議會友台小組前主席賈達議員；比利時眾議員凱特曼；捷克眾議員沃宜齊；英國國會議員胡德；捷克參議院、外交、國防委員會主席賈拉巴；奧地利前副總理布塞克；匈牙利經濟部次長 Abel Garamhegyi；「台丹協會」會長 Hans Thustrup Hansen；教廷「梵諦岡圖書館」館長陶然樞機主教；愛爾蘭國會議員 Daniel Neville；冰島國會經濟委員會主席 Perter Blondal；奧地利衛生暨婦女部總司長 Dr. Hrabcik；立陶宛國會友台小組訪問團；匈牙利國會外委會議員 Arpad Potapi；匈牙利國會議員 Ferenc Kosa；比利時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Herman Van Rompuy；瑞典國會議員 Cecilia Wikström；芬蘭國會議員 Suvi Linden；匈牙利前外長 Janos Martonyi 夫婦；瑞士日內瓦洛桑管理學院院長 Peter Lorange；西班牙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Josep Antoni Duren I Lleida；拉脫維亞 PAREX 銀行董事、前總理 Andris Berzins；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 Georg JARZEMBOWSKI。

(三)實質關係重要發展：

- 1、94年7月歐洲議會史堡全會通過「歐盟、中國與台灣關係以及遠東安全決議案」，反對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強烈建議理事會及執委會維持軍售禁令，並籲請執委會及各會員國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等。
- 2、94年7月斯洛伐克交通部民航局長科伐斯尼查(Branislav KVASNICA)一行來台訪問，與我交通部民航局就「台斯航空協定」進行諮商。
- 3、94年9月文建會陳主委其南與法國法蘭西學院終身秘書 Michel ALBERT 續簽「台法文化獎」協議，為期5年。
- 4、94年11月由歐盟會員國國會及歐洲議會之友台小組成員所組成之「馬可波羅俱樂部」在瑞典圓滿舉行第2屆年會，共有來自23個歐洲國家30位國會議員參加，會後決議通過「馬可波羅俱樂部第2屆年會會議結論聲明」：呼籲歐洲各國政府及國會基於其本身利益及道德責任而採取具體步驟擴大與台灣經貿、科技與文化交流合作；以及籲促歐洲國家在台海安全議題上扮演更正面角色等。

六、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一)美國部分：

- 1、簽署重要協定：「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號執行辦法」、「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7號執行辦法」、「公共衛生暨預防醫學合作綱領第2號執行辦法」。
- 2、經貿關係：94年1至10月，我對美出口234.8億美元，自美進口176.8億美元，台美雙邊貿易額為411.6億美元，我對美順差58億美元，美國為我第3大貿易夥伴，第2大出口國，第2大進口國。

3、相互訪問：

(1)美聯邦眾議員藍哥、法雷歐馬維加、聯邦參院「台灣連線」共同主席艾倫、密西西比州州長巴柏、印地安那州州長丹尼斯、關島總督卡瑪丘、美國東南區州議會領袖訪問團、亞利桑那州暨加州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紐英崙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紐約州暨賓州州議會領袖團、中西部州議會領袖團、佛羅里達州州議會領袖團、蒙大拿州暨華盛頓州州議會領袖團及全美婦女議員基金會訪問團等來台訪問。

(2)陳總統過境美國阿拉斯加及邁阿密、外交部陳部長唐山赴美參訪並主持全美區域會報、考試院吳副院長容明、陸委會吳主委釗燮、文建會陳主委其南、客委會李主委永得、金管會龔主委照勝、經濟部陳次長瑞隆、原民會鄭副主委天財、陸委會黃副主委偉峰及衛生署王副署長秀紅等訪美。

(二)加拿大部分：

1、簽署重要協定：「台加海事體系合作備忘錄」。

2、經貿及民間互動關係：94年1至10月，我對加出口13.9億美元，自加進口10.7億美元。目前我為加國第14大貿易夥伴，加國則為我第21大貿易夥伴。另台灣現係加國第7大旅客來源地，每年約15萬人次台灣旅客赴加；我亦係加國第7大外籍學生來源，每年約2千5百名台灣學生赴加留學，目前台灣留學生在加國之總註冊人數約1萬5千人。

3、相互訪問：

(1)應邀訪台之加拿大外賓計有：亞當斯等國會議員訪問團、聯邦參議員哈伯、聯邦眾議員安德斯、國會議員助理訪問團、加拿大國家研究院院長古龍。

(2)我國訪加之重要人士有：貴院台加國會聯誼會、考試院吳副院長容明、文建會陳主委其南、客委會李主委永得、經濟部陳政務次長瑞隆、國科會謝副主委清志、原民會鄭副主委天財及衛生署王副署長秀紅等。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

1、我與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聖文森等12國維持外交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大使館。另我在巴拉圭之東方市、巴拿馬之箇郎市及宏都拉斯之汕埠市設有總領事館。中南美地區友邦在台設立大使館者計有：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及貝里斯等10國。

2、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委內瑞拉等9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我駐厄瓜多代表處係冠用我正式國名，我駐玻利維亞代表處冠以台灣作為處名；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巴

西及秘魯等 6 國在台設有商務辦事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

- 1、經貿投資：外交部訂有「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以鼓勵我國業者赴友邦投資，目前在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巴拉圭、宏都拉斯、薩爾瓦多、海地及貝里斯等國均有我國廠商前往投資設廠。
- 2、技術合作：我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駐 15 個技術團(中美洲 8 團、南美洲 2 團、加勒比海地區 5 團)，提供農、漁、牧、竹工藝、經貿投資、及工業等 40 項技術合作計畫，全部外派技術人員 110 人。

(三)相互訪問：

- 1、推動政府高層出訪：陳總統於 94 年 9 月 20 至 10 月 2 日率「翔峰專案」訪團出訪，於 9 月 26 日出席在尼加拉瓜首都馬納瓜舉行之「第 5 屆我與中美洲國家暨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議」，並順訪瓜地馬拉、多明尼加、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等友邦。
- 2、我重要官員出訪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貴院中美洲議會觀察員廖委員本煙及廖專門委員慶弘再訪瓜地馬拉出席中美洲議會大會及順訪巴西聖保羅市、巴拉圭及多明尼加；經濟部政務次長陳瑞隆一行 18 人赴瓜地馬拉拜會瓜經濟部部、次長洽談台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及台瓜(地馬拉)海空運簽署事宜；國家安全局長薛石民一行 5 人赴聖文森國拜會聖總理龔薩福、副總理兼公共工程部長史垂克及國安部長畢奇等；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一行 3 人赴宏都拉斯參加第 40 屆中美洲僑社年會暨第 33 次懇親大會，並偕中美洲僑領赴總統府晉見馬度洛總統及第一夫人；外交部黃次長瀧元一行 3 人赴聖克里斯多福拜會聖總理、副總理及外長；國安局長薛石民一行 4 人赴聖克里斯多福拜會聖國副總理及國安部長；國安局長薛石民一行 5 人赴海地拜會海內政部長、司法部長、旅外海地僑民事務部長及公共安全事務國務員；僑委會委員長張富美一行 2 人赴薩爾瓦多參加台商會年會；貴院委員廖本煙一行 3 人拜會中美洲議會嘉德雅議長及參加中美洲議會會議；僑委會陳副委員長建仲率領「94 年國慶台灣文化藝術訪問團」赴中南美地區進行巡迴訪演；監察院杜秘書長一行 4 人赴巴拉圭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十屆年會；黃國策顧問石城率團赴多明尼加出席「2005 年世界非政府組織年會」；國科會謝副主委清志率領「台薩園區開發規劃考察小組」一行計 17 人赴薩爾瓦多及多明尼加考察，以便儘速推動「台薩園區」相關計畫。
- 3、本期邀請訪台之重要外賓包括：瓜地馬拉總統貝爾傑伉儷、哥斯大黎加總統白契哥、尼加拉瓜前副總統里索、巴拿馬「共同協助發展基金會」主席西德紐夫人偕夫婿等來台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大會」；宏都拉斯馬度洛總統伉儷來台參加我國慶慶典；宏都拉斯國防部長畢拉威；薩爾瓦多國會議長謝伯達夫婦率團一行 20 人；厄瓜多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塞拉諾夫婦一行 4 人、委內瑞拉國會議政黨代表團一行 4 人、哥倫比亞畢緬多參議員、哥倫比亞參議院第 6 委員會桑契士主席、厄瓜多國會友台小組主席賈桂林一行 4 人；哥斯大

黎加立法議長龔薩雷斯率團來台參加我國國慶；玻利維亞眾議員波爾塞、玻利維亞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巴依巴拉；秘魯國會議員達畢雅(秘台國會友好聯盟主席)、阿爾巴拉多議員、阿耶波馬議員、卡德隆議員等；巴西國會金大尼參議員、墨達參議員、維盛吉眾議員；宏都拉斯農牧部長西門內斯、瓜地馬拉外交部次長馬丁內斯、聖克里斯多福財政永續發展暨資訊科技部長卡迪、聖克里斯多福衛生部次長紐頓；薩爾瓦多國防部副部長 Ricardo Abrego；薩爾瓦多副總統艾絲柯芭夫人率團一行 12 人；薩爾瓦多首都聖薩爾瓦多市長李華士；薩爾瓦多衛生部部長馬薩；薩爾瓦多衛生部次長 José Ernesto Navarro；尼加拉瓜衛生部次長孔多羅福斯基；尼加拉瓜最高法院院長馬丁內斯及副院長索里斯；尼加拉瓜外交部次長威里安夫婦及教育部次長布朗棟；巴拿馬總統府部長雷阿爾；巴拿馬海事局副局長墨雷諾一行 4 人；哥斯大黎加內閣會議秘書長納華洛、外貿部長龔薩雷斯；多明尼加前總統梅西亞及薩爾瓦多前總統佛洛瑞斯分別率團參加台灣民主基金會主辦之「亞洲民主化世界論壇」會議；巴拉圭外交部長駱琪一行 4 人、巴拉圭觀光部部長德蘿鵲暨夫婿、巴拉圭公共衛生暨社會福利部部長蕾恩。

(四)本期提升雙邊合作及實質關係成果：

1、國際關懷與救助：

- (1)94 年 7 至 12 月我國人道及慈善援助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貝里斯、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哥斯大黎加、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各式百貨貨櫃 1 至 10 只不等。
- (2)94 年 7 月中旬我捐助哥斯大黎加喀德容醫院進行火災重建工程 10 萬美元。
- (3)94 年 9 月下旬我捐助哥斯大黎加整治水患災區 15 萬美元。
- (4)94 年 10 月我捐助瓜地馬拉史坦風災賑濟款 65 萬美元。
- (5)94 年 10 月我捐助薩爾瓦多史坦颶風賑濟款 30 萬美元。
- (6)94 年 10 月及 11 月宏都拉斯相繼遭受 Beta 及 Gamma 颶風侵襲，我分別捐贈賑災款 20 萬美元。
- (7)94 年 8 月及 10 月我共資助巴拉圭政府 40 萬美元供推動「流浪兒童照護計畫」。

2、我與中南美地區友邦進行簽署及續延效期之協定計有：

- (1)陳總統於 9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率「翔峰專案」訪團赴瓜地馬拉訪問，陳總統並與瓜總統貝爾傑簽署兩國自由貿易協定、海運協定、空運協定及兩國政府間派遣志工協定。
- (2)94 年 8 月 4 日我駐宏都拉斯游大使天德與宏國外交部長傅丁於宏國外交部簽署「中華民國(台灣)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農牧技術合作協定」。
- (3)台尼(加拉瓜)雙方已於 94 年 8 月 29 日於舊金山舉行台尼自由貿易協定第 4 回合諮商(最終回合)談判。
- (4)94 年 6 月 29 日我法務部調查局葉局長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與巴拉圭金融情報中心首長耶

利歐斯簽署「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

(5)94年11月15日監察院杜秘書長善良與巴拉圭護民官巴埃茲(Manuel Maria Páez)簽署
「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參、國防

因應當前國家整體安全的威脅，本期國防施政續以達成「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反恐制變」的政策目標為施政主軸，並置重點於爭取重大軍購案審議通過、縝密管制「精進案」執行成效、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以及具體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等方面，俾厚植國防總力，維護國家安全。

一、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自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後，國防部除會同相關部會策訂「政府機關(機構)在職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等實施辦法外，並自 94 年 9 月開始，分別辦理「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全民國防教育人員短期研習班」及「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以完備各項整備。該法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近期將依「教育普及」的原則，採逐級傳述、溝通的方式，辦理巡迴宣導專題講演活動，以建構全民國防基礎概念，凝聚國人保家衛國意志。
- (二)為提升全民國防的認知，國防部於全民防衛(萬安 28 號)動員演習期間，將相關演習新聞透過有(無)線電視及平面媒體等多元化傳媒的大力宣導下，已有效提升社會大眾對全民國防的認知。另為強化全民防衛的無形戰力，國防部已規劃於 95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講習班與動員幹部巡迴講習」中，增列有關全民國防的專題演講課程，俾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全民國防教育。
- (三)國防部 94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所規劃辦理的「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每週利用假日，於各作戰區擇 1 營區(基地)開放，全程合計開放 84 處營區，參訪人數總計 63 萬 6 千餘人次；另 12 月 17 日基隆與蘇澳艦成軍後，配合環島航道熟悉訓練，開放參觀計 7 萬餘人次；爾後國軍將配合重大節慶、部(校、隊)慶及部隊懇親會等適當時機，持續落實宣導國防政策及軍購需求，俾建立全民國防共識，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活動，期能達到全民參與國防事務的施政目標。

二、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一)為有效建立全民防衛動員共識，強化動員機制功能，國防部於 9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會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署等中央各動員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區分北、中、南、花東、澎湖等 5 個地區，對地方政府及國軍各級部隊動員主管 810 人，實施全民防衛動員課程巡迴講習，俾提升其本職學能，進而精進全民防衛動員效能。
- (二)因應「常、後分立」組織更迭，後備部隊以擔任國土守備的任務要求，94 年國防部重新調整

後備「教育、點閱召集」方式，並以切合作戰任務單一化原則，落實教育召集訓練成效。截至 94 年 11 月中旬，年度後備軍人勤務召集訓練已全部實施完畢，計召訓 334 個梯次共 2 萬 6,193 人；另教育召集訓練亦於 12 月中旬實施完畢，計召訓 363 個梯次共 11 萬 4,638 人。

三、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國軍是執行國家整體危機處理的主要力量，為共同達成維護國土安全的目的，國防部自 94 年配合本院實施反恐行動推演，並協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一系列的實兵模擬演練之後，配合政府危機處理機制的建立，國防部已依「行政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規劃，研擬「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配套作業措施，俾與政府反恐行動危機處理機制接軌。
- (二)為提升國軍「應變制變」的能力，國防部除結合 C4ISR 戰力整建進度，廣續精進「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反恐作業能量外，並要求國軍各級應變支援部隊隨時因應敵情變化，加強任務整備與演練。94 年針對「反恐應變」任務部隊的裝備整備，計已籌補所需槍械、彈藥、夜視、車輛、救難及通信等裝備計 11 類 31 項，對執行各類型危機支援能力，甚具助益。

四、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

- (一)國軍「精進案」第 1 階段「編現合一」目標已於 94 年順利達成，同年 7 月起所推展的第 2 階段「高司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藉由「簡併」、「裁撤」及「移編」等方式作業，各單位亦於 95 年 1 月 1 日調編到位。全案預訂於 97 年底，可如期達成總員額 27 萬 5 千人的兵力目標；惟為符合法制要求及任務需要，目前部分單位的調整，係暫採「編配」、「二級幕僚單位簡併」或「員額移編」的方式編成，以利組織先行運作。在軍事院校組織調整方面，北部地區各院校調併已依計畫同步進行調整作業，預計 95 年 8 月 1 日可如期完成。
- (二)為充分結合國軍戰力轉型的需求，以建構高素質的現代化國防武力，現階段國軍武器系統裝備的籌建，係以「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為核心，並優先發展「資訊與電子戰」、「飛彈防禦體系」及「聯合制海、制空」等關鍵戰力。新一代兵力配合各年度籌獲期程，已陸續成軍部署並加入戰鬥序列，預訂 95 年可獲得「基隆級」後續兩艦、固定(機動)搜索雷達、小牛飛彈等先進高科技武器裝備及完成兩棲突擊車換裝；未來俟「博勝專案」及「偵蒐雷達」完成籌建後，將可強化國軍早期預警及反飛彈能力，提升同步化作戰效能。

五、落實徵募併行兵役制度

- (一)國軍自 94 年 1 月起，全面推動以「募兵為主、徵兵為輔」的徵募併行制度。首年，結合各軍(兵)種特性，以戰鬥、戰鬥支援部隊為主，區分 4 個梯次辦理「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的招募，並如期、如質達成 6,561 人的招募目標。

(二)為加速解決待入營役男問題，以及因應 95 年 1 月 1 日義務役官士兵提前退伍的影響，國防部特於 94 年下半年增加徵集常備兵 5 千人；另為降低 95 年上半年國軍兵員不足可能產生的衝擊，國防部亦已協請內政部役政單位彈性調整常備兵徵集人數，並爭取達成百分之百的徵集率，以滿足國軍兵員需求；同時為確保國軍各級部隊正常運作，國防部已要求各軍種先期規劃人力、勤務調整等預應措施，並針對各類型部隊特訂定「士兵補充政策」，使有限兵員作合理分配，俾維繫部隊戰力。

六、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一)94 年國防資源計劃釋商金額 599 億元，為達成此一目標，國防部按既定規劃縝密管控各項釋商案件的執行成效，並檢討「管制部控下授預算釋商額度」、「增加外購改內購金額」等擴大釋商措施；經決算，全年實際釋商金額已達年度目標，成效良好。
- (二)為能落實「國軍土地整體運用規劃」的施政目標，國防部自 94 年策頒「國軍不適用營(區)地處理綱要計畫」後，即加速辦理閒置土地釋出作業，逐月管制各項工作執行進度，期間為提升作業效率，並協調內政部、國有財產局簡化「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程序。另原規劃 5 年 3 階段(近、中、遠程)將釋出 836 處、面積 2,177 餘公頃，經重新校核後，修正為釋出 694 處、面積 2,026 餘公頃。94 年已接近程規劃，釋出土地 482 公頃，具體達成階段目標。
- (三)另為貫徹「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94 年國防部已規劃區分「文教」、「觀光遊憩」及「衛生醫療」等 3 大部分，分別辦理三軍官校及政戰學校運動設施、陽明山招待所、鵝鑾鼻活動中心，以及軍醫院等相關業務，納入促參示範；截至目前已辦理委外經營 17 件，其中鵝鑾鼻活動中心等 11 件完成簽約，花蓮總醫院等 6 件則續按作業期程辦理中。

七、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

- (一)國軍武器系統裝備的獲得，概可區分「國軍自力研發」、「國內委製」及「軍(商)售」等管道，為厚植國防工業於民間，挹注國內市場，國軍歷次研發所需軍品，均優先直接由國內採購相關組件或委託廠商研發、產製及認(試)製(修)，循軍售管道獲得的裝備，則充分運用「工業合作」，將關鍵技術轉移於國內廠商。期程內「劍評」、「雄評」、「天鏢」、「雄昇」及「天武十號」等 5 項重大研發計畫均已達規劃進度。95 年除廣續辦理前述未完成研發案外，亦已規劃執行「百捷」、「萬劍」、「迅隼」、「網靖」及「誘標」等 5 項武器系統研發新增建案項目。
- (二)面對中共軍力的不斷提升，已對國軍兵力整建形成極大的壓迫。為使各項研發武器系統裝備及早完成戰備，國防部於 94 年重新檢討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律定武器系統研發於確定滿足基本作戰需求之後，能以基本戰鬥單位進行先期部署，俾縮短武器系統加入戰鬥序列期程，達成研發與量產立即銜接的目標。今後國防部將依既定武器研發

部署策略，前瞻規劃與執行各領域科技研發項目，結合國內產、官、學、研界技術能量，致力研發關鍵性尖端國防科技，以精進三軍武器系統，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

八、拓展區域軍事交流合作

- (一)軍事外交為政府「整體外交」的重要一環，國防部除全力維繫與邦交國的軍誼外，並積極拓展與友好國家的非官方關係。94年總計邀訪邦交國軍事首長4國4案、一般晉見拜會及禮賓接待102案計501人次、贈(受)勳11座、軍禮勤務20次。另為提升國際戰略研析與規劃能量，並整合國際情報涉外相關事務，國防部已於94年10月將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所屬國際情報處併入戰略規劃司，將有助於鞏固、推動與友邦軍事交流合作關係。
- (二)年來我國與各非邦交國在軍事關係上的發展，迭有重大突破，為避免受到中共的阻擾與打壓，雙方均秉持「低調、保密」的原則，循「參訪」、「觀摩」及「研討會」等管道，逐步提升交流層級及擴大合作範圍，並藉共同關切的特定議題，建立定期互訪等機制，以增進軍事合作實質效益；依歷次軍事交流合作所獲成果顯示，對國軍建軍規劃、敵情掌握及戰力的提升等方面，殊有貢獻。今後將在「互信、互惠」的基礎下，廣續結合友盟力量，以促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九、堅實聯合作戰指揮機制

- (一)「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為遂行國軍戰爭決策與指揮的核心。國防部依歷次「漢光」演習推演結論及重大狀況處置所獲經驗，特針對任務功能導向，檢討精進各項細部運作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目前「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的整體運作已趨完備，達成「指揮層級扁平化」與「用兵指揮單純化」的要求。另為強化各層級聯戰效能，95年「漢光22號」演習將持續藉由「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的持恆運作，採「電腦兵棋推演」的方式，驗證各戰略執行單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的機制運作，俾能上下一致、綿密配合，發揮聯合作戰整體戰力。
- (二)國軍現行聯戰指管系統架構，係由「多重通資網路」構成網路化的機制。為強化既有的聯戰指管功能，以掌握全般動態，國防部將廣續精進「衡山系統」指管功能，並整合「大成」、「強網」等系統；同時配合「博勝」系統的建置期程，逐步建立各級部隊運用「博勝」裝備的能量，期於全系統完成建置後，可立即與國軍聯戰指管系統及主要作戰載台完成整合、構連；屆時將大幅提升國軍指管效能與戰場管理能力，達成「指揮高速化」的目標。

十、精進聯合作戰訓練效能

- (一)國軍戰備整備係以提升三軍聯合戰力為目標，針對敵軍威脅與能力，並依據台澎防衛作戰構想及歷次演訓經驗教訓，以「落實基礎、精練組合、驗證聯合」訓練的思維，從事年度各項

訓練工作。94年國軍部隊訓練係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及「反恐應變能力」為導向，各項訓練重點在國防部參謀本部的統一規劃與嚴格任務的管制下，藉由實兵演訓及測考驗證，已務實地檢測出各級部隊戰訓整備及武器射擊成效，期程內三軍聯合作戰及應急作戰效能均達成年度既定訓練目標。

- (二)聯合作戰訓練的成效，主在藉由各項演訓的持恆要求，使三軍獲致共通的作戰理念。95年國軍聯合作戰演訓將廣續循基礎、組合、聯合訓練的程序，並區分「作戰」、「動員」、「核化」、「訓練」4大類；上半年優先強化基礎、組合訓練，下半年則以驗證三軍聯合作戰效能為重點。另為厚植國軍部隊整體核生化防護戰力，95年並規劃三軍依軍種特性，結合防衛作戰想定，設置核生化狀況，以強化「營級」部隊對基地、港口與機場防護操演為重點，驗證各部隊於核生化狀況下警、偵、消、防、救等各項防護作為，俾落實核生化戰備整備成效。

十一、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

國防二法施行以來，國防事務的運作已建立軍政、軍令、軍備的專業分工，確實達到「國防一元化」的目標，94年國防部依「精進案」第2階段組織調整期程所同步辦理的「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等修正草案，目前報本院審查中。另為達「健全法制、貫徹法治」的目標，期程內國防部秉持「應訂則訂、當修即修」的原則，共計完成制(訂)定「全民國防教育法」等2種法規、修正「軍人保險條例」等17種法規，並廢止不合時宜的「防空法」等3種法規。

十二、優質官兵眷屬生活照顧

- (一)部隊安全為鞏固軍隊戰力的基石，亦是國人所關心的重點。94年國軍部隊發生多起重大意外傷亡及官兵違紀犯法情事，引發社會大眾及官兵眷屬的不安，國防部除已深切檢討改進外，並積極落實執行相關策進作為，以強化部隊安全、整飭軍風紀。為嚴密掌握各級部隊內部管理、發掘潛存危安問題，國防部已建立完備的反映機制與管控措施，針對任何危安缺失或可能徵候，要求秉持「案案管制、有案必查、查必有果、有果必辦」的精神，立即追蹤管制並迅速查處回報，俾及時消弭部隊危安及軍風紀問題。今後國防部仍將持續落實各項危安預防作為，並以最高的要求標準，做好部隊安全管理工作，以杜絕任何安全罅隙。
- (二)為落實部隊官兵生活照顧，期程內除廣續辦理「偏遠地區副食品委商運送」，使能安心部隊本務工作外，並依「國軍生活營舍建造原則」，持續設施改善，以逐步建構生活化、休閒化營區，同時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及讀書風氣，以有效鼓舞官兵士氣；另針對在營志願役軍士官積極鼓勵善用終身學習管道，屆退人員則提供各項就業輔導服務。在急難病困照顧方面，94年辦理官兵「急難病困慰助」計2萬4千餘人次，慰助金5,213萬餘元。
- (三)為減低官兵家庭及眷屬後顧之憂，除加強家屬連繫、輔導服務及徵屬服務外，並持續辦理「官兵紓困貸款」、「托兒育幼優惠」、「輔助購宅貸款」及「老舊眷村改建」等措施，以

完善生活照顧。有關眷村改建工作，94年已完成53處，安置3萬9千餘戶；為能精進眷改作業效能，國防部自95年1月1日起，將原總政戰局眷改、主計相關業務改隸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主計局，以加速改建工作。另為使國軍官兵及眷屬現行福利獲得法律保障，國防部刻正研訂「軍人福利條例」草案，期透過法律規範，使各項工作推動更為順遂。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強化輔導業務、用心服務榮民：

1、輔導就學—培養就業技能：

- (1)辦理輔導入學考選：辦理94學年度榮民就讀大學暨專科推甄考選，共計錄取207位榮民進入台北科技大學等30所校院就讀。
- (2)檢討精進辦理輔導榮民就學作法：完成我國輔導榮民就學、就業作法與美國政府「蒙哥馬利大兵法案」相關制度比較研究，師法其優點，納為退輔會精進就學、就業輔導政策參考。
- (3)辦理榮民就學滿意度調查：94年度就學輔導滿意度調查，隨機抽樣寄發問卷1,100人，回收問卷667份，有效樣本656份，綜合滿意度為95.2%。

2、擴大就業—支援產業發展：

- (1)辦理「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邀請工商企業及就業策進小組成員，舉辦聯誼座談32場次，積極建立連絡管道，以增加榮民就業機會。
- (2)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為促使榮民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個人生涯發展理念與瞭解就業市場趨勢，共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及就業媒合活動」計80場次，共有榮民(眷)8,663人次、廠商2,523家次參加，就業媒合成功738人。
- (3)辦理榮民就業諮商輔導：為協助榮民(眷)能自主領導，邁向健康職涯路，提供「就業諮商與職業適性評量」測驗服務，共辦理22場次，1,200人參加，期使榮民透過諮商與評量，瞭解個人優勢特質，增進自我之瞭解，以作為職業生涯規劃與就業之參考。
- (4)辦理「我來做頭家」創業系列活動：退輔會結合相關政府部門與民間資源，聯合辦理「創業專題研討會」、「創業知能講座暨觀摩連鎖加盟大展」及「創業知能講座暨參訪連鎖加盟總部」等活動，共辦理22場次，並已輔導榮民榮眷22人成功創業。
- (5)辦理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活動：為加強轉業榮民之聯繫，進行追蹤輔導，分縣市辦理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活動，共辦理22場次，轉業榮民1,408人參加。
- (6)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退輔會與青輔會、勞委會及國防部共同舉辦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計辦理大部隊8場次就業媒合活動與小部隊9場次就業宣導活動，共有屆退官兵2萬3,271人參加，其中志願役屆退官兵2,057人。
- (7)就業輔導成效：94年度訂定輔導榮民6,200人次就業目標，實際輔導6,210人次就業，

其中會內就業 359 人次，會外就業 5,851 人次。

- (8)辦理「健康台灣，安心生活—榮民(眷)理財紓困專案優惠貸款」計畫：為協助榮民緊急紓困，以避免經濟陷困時遭到不法放款業者高利壓榨，並增進對榮民(眷)理財之服務，經洽中國農民銀行與台灣土地銀行，分別提供辦理榮民(眷)專案優惠貸款。

3、整合醫養—完善社區照護：

- (1)推展醫學研究：各榮民總醫院均積極投入醫療研發工作，近期廣續研發項目計「幹細胞」、「神經再生」、「基因功能」、「整合性腦功能」等，已帶動國內生物及醫療科技發展，另配合政府發展「老人醫學」，以提升社區老人醫療服務品質。
- (2)配合推動六星計畫「社福醫療」政策，各級榮院經常進入偏遠社區實施巡迴義診，並將健康資訊帶入社區民眾，達到「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的目標，嘉惠榮民眷及地區民眾共 1 萬 9,310 人次。另提供特需照顧之年長榮民眷「居家護理」服務計 6,075 人次。
- (3)加強醫院管理：為提升醫院營運績效，完成規劃以榮民總醫院為核心，建構區域醫療網，成立「北、中、南」3 個榮民醫療管理中心，朝「自給自足」目標努力，落實「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榮民之家保健組」三級醫療體系之轉診、後送作業，有效運用醫療資源。
- (4)整合醫療安養：已啟用之馬蘭健康社區，係退輔會配合政府營造社區照護體系政策，結合台東榮院醫療大樓啟用，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朝「榮院、榮家合一」方向規劃整合，以落實全人、全程之「醫養合一」新作為。
- (5)落實感染控制：有效預防疾病傳染，提升醫院疫情防護，加強國內防疫合作，使醫院成為優質之就醫場所。另為防制「禽流感、肺結核、腸病毒」，退輔會除積極掌握資訊外，並對「各榮家、獨居榮民住所」實施環境清潔及宣導工作，另施打流感疫苗計 6 萬 4,782 人。

4、全程照護—妥適安養養護：

- (1)改善榮家生活設施：持續執行桃園等 6 所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興(修)建安養護榮舍工程，並完成板橋榮家中正堂耐震力結構及改善榮舍設施、屏東榮家新設自來水工程、台南榮家給水更新工程、4 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輕(中)度失能養護榮舍等施工作業，提升就養榮民生活環境品質。
- (2)推動榮家 ISO 品質認證：為提升各安養機構服務品質，除楠梓自費安養中心及佳里榮家已獲得認證外，94 年 10 至 12 月計有八德自費安養中心與板橋、桃園、雲林、白河及屏東榮家等 6 所安養機構，亦分別獲得 ISO9001 服務品質認證書，其他單位正積極推動中。
- (3)辦理安養機構評鑑：為持續提升榮民安養、養護品質，促進機構業務健全發展，退輔會延續 91 年度評鑑工作，參考內政部 93 年度台閩地區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作法與項目，聘請同批學者專家，於 94 年 11 月依評鑑計畫，完成複評及總結報告，有關建議事項已列

管並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 (4)提升榮民精神生活：94 年 10 月舉辦 94 年度榮民藝能競賽活動，邀請社區老人 1,448 人，榮民 2,562 人共同參與；另 94 年 11 月完成 18 所安養機構電腦休閒室之設置，共 156 台電腦，每日平均 239 人次上網，豐富榮民精神生活。
- (5)推動機構社會參與：配合政府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退輔會依據「各安養機構社會參與實施要點」，主動協調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工作研習或社區聯誼活動共 466 場次，參與榮民 1,710 人次；並開放安養機構設施(備)1,104 場次，參與民眾計 8,796 人次，另開放保健組資源，提供社區民眾門診 2,924 人次及復健 622 人次，與地方共同建構防疫網及安全維護體系，落實「社福醫療」及「社區治安」工作。
- (6)增設失智養護專區：鑒於榮家安養榮民平均年齡已逾 80 歲，失智症照護需求與日俱增，經評估秉持低成本原則，94 年度已於台北榮家增設失智養護專區 100 床，以建構多元、多層級之照護體系。
- (7)開辦榮家日間照顧：為充分運用安養資源，訂定「台南榮家試辦日間照顧實施計畫」，並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收容安置 21 位外住榮民(眷)。

5、服務導向一周全榮民照顧：

- (1)建構資源整合平台：研訂「服務機構服務照顧資源整合計畫」，推動與各縣市政府、社福團體、社區安養及志願服務團體等資源連繫整合，期使榮民(眷)就近獲得社區之服務照顧，以達資源共享之目標。另普設便民服務據點，貫徹「榮民在那裡、服務到那裡」之理念，於農場及榮民總醫院、國軍地區醫院、署立醫院、秀傳醫院等地，普設 171 個服務據點，服務偏遠地區榮民。
- (2)協助大陸(外籍)配偶融入台灣：退輔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共辦理「生活輔導座談」及「認識台灣」講座 29 場次，計 8,684 人參加；另配合「大陸配偶第一次申請入境台灣先期面訪榮民機制」，94 年計完成 1,221 位娶大陸配偶之榮民訪查工作，並將訪查結果送境管局參考，期以完善管理機制，杜絕不法事件發生。
- (3)週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為善盡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人」職責，94 年起建置完備法令規定、製作招標文件範本、舉辦作業訓練、策劃機構觀摩及加強監督查察等 5 項作為，以防杜殯葬作業疏失，有效提升善後服務品質。94 年迄今已對 89 年以前亡故榮民「已逾期限無人繼承」及「已繼承剩餘」之遺產，分批次完成解繳國庫，共計 8 億 8,833 萬餘元，挹注國庫收入；另解繳房屋 120 棟、土地 145 筆，移交國產局接管。
- (4)延伸海外服務觸角：海外重要地點成立 38 個榮光聯誼會，分布於美加地區 20 個、中南美地區 4 個、紐澳地區 3 個、歐洲地區 6 個、亞太地區 5 個，會員總人數 6,180 人，期能延伸服務聯繫、增進團結互助、宣導國家政策，以強化組織互動、凝聚海外向心、拓展國民外交。

(5)建立多元族群共識：退輔會創設「榮民歷史文化網」，已於 94 年 10 月 31 日榮民節正式啟用，期望藉由榮民與社會大眾的參與，讓珍貴的歷史見證，得以完整陳現、永久傳承。

(二)貫徹國土復育、適切輔導轉型：

1、棄耕復育—加強國土保安：

(1)農業：退輔會依訂頒之「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山地農場(福壽山、武陵、清境)，配合國土復育政策，所轄菜地將於 95 年底收回，配合自然景觀種植原生及景觀樹種(目前已收回 24.39 公頃，並進行栽植作業)；果樹及茶樹將於 96 年底收回，除部分作為生態導覽、品種保存觀察區，亦將種植原生植物及景觀樹種；平地農場因應加入 WTO，將實施多角化經營，並推廣有機農業，維護健康環境。

(2)林業：加強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造林撫育工作，94 年計完成育苗栽植及盛土(排列)各 2 萬 4 千株，播種床拔草、整地、造床 2 萬 900 平方公尺，人工林後期撫育 59.94 公頃，防火線修補 10 萬 9,420 平方公尺，防火林帶建造作業面積 9.71 公頃及刈草撫育作業面積 273.87 公頃，以厚植國家森林資源。

2、推展行銷—強化事業管理：

(1)觀光：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整合退輔會 8 個遊憩區，推動「寶島農林休閒旅遊計畫」，94 年遊客計 168 萬 825 人；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發展生態旅遊，建構穩定、多樣之生態環境，並提供優質及深度的旅遊體驗。

(2)工業(程)：貫徹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榮工公司有關環保之「水處理業務」民營化部分，已成立「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餘核定應辦移轉民營機構 18 所中，尚有龍崎工廠、榮工公司(本體民營化)部分，刻正辦理移轉民營中；另榮工公司依「再生計畫」，已裁減 1,058 人，並規劃廣續專案精簡 400 人，期藉由人力精簡，降低成本，創造效益，以改善體質、提升績效，營造民營化有利條件。

(三)鼓勵民間參與—建立夥伴關係：

1、「馬蘭榮家」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社會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專區，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 ROT 方式委託「永和復康醫院」經營；另「屏東榮家仁愛堂」OT 委外案，現正辦理招商作業；上述兩案將作為爾後委託養護民眾作法之參據。

2、94 年已完成棲蘭及明池森林遊樂區、彰化農場、淡水鎮望高樓段休閒旅館、高雄榮總飲食生活圈、高雄榮總正子造影中心、前桃園工廠興建大型綜合物流中心及清境農場旅遊服務中心等促參案；另台北榮總(室內體育館、緩和安護及系列服務)、台東農場東河分場遊憩設施、清境農場住宿、遊憩設施及生態旅遊、高雄榮總影像定位及強度調控直線加速器治療系統等，正持續辦理促參委外招商工作。

(四)參與國際活動、爭取友邦支持：

- 1、與美國退協互動：退輔會除組團出席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及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等年會外，並邀請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佛吉斯總會長伉儷一行 4 人、該會婦女會喬曼尼總會長一行 3 人、歐特前總會長一行 2 人及該會太平洋區會長提斯先生、美退協外交事務委員會馬龍副主席一行 2 人、美退協柏克總會長一行 6 人來台訪問。
- 2、參與國際組織：退輔會 94 年 7 月派員出席現有 86 個會員國、170 個會員協會組織之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第 17 屆亞太常務理事會會議；並應邀派員出席澳大利亞退伍軍人協會第 90 屆年會。
- 3、與世界友我退伍軍人組織聯繫：94 年計接待韓國、美國退伍軍人組織重要人士、以及遠朋國建班學員共 99 國、251 人次來台訪問，爭取國際社會對我瞭解與支持。
- 4、透過農業合作繼續加強與泰國王室關係：退輔會福壽山農場與秦王山地計畫簽訂協議，接受秦王山地計畫農場派員至福壽山農場見學，並於 94 年 11 月 17、18 日接待該山地計畫主持人畢沙迪親王來訪。

肆、財政金融

本期財政金融工作仍秉持財政健全並兼顧經濟發展原則，積極推動二次金融改革及國營事業民營化，強化債務管理效能，充裕地方政府自治財源，健全菸酒管理制度；積極推動稅制改革，合理調整租稅結構；建構無障礙通關環境，加強國際關務合作；落實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一、國庫

(一)積極推動二次金融改革及國營事業民營化：

- 1、為達成「二次金融改革」公股銀行減半目標，財政部除已辦理華僑銀行及台開公司等整併外，業完成彰化銀行於國內增資並洽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投資(由台新金控得標)，並推動台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合作金庫銀行與農民銀行整併，以及兆豐金控董事會並於 94 年 12 月 16 日決議自公開市場購買台灣企銀 26%股權等。未來仍將督促公股金融機構持續提升經營體質、改善財務結構及推動組織再造。
- 2、為因應國際競爭及提升國營金融機構競爭力，財政部正積極推動國營行局民營化相關工作，其中合作金庫銀行業於 94 年 4 月 4 日完成民營化，台灣土地銀行預計於 95 年底完成民營化，台灣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將於 9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合併後，適時規劃釋股，另研究將台灣土地銀行、台灣銀行及中央信託局等 3 家國營銀行整併為 1 家國家主控銀行之可行性；至台灣菸酒公司正積極改善經營體質，預計於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

(二)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 1、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 3,420 億元，併同總預算所撥入強制還本 640 億餘元，償還到期債務 3,459 億餘元及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600 億餘元(節省債務利息 9 億餘元)，有效調整債務結構。
- 2、鑑於縣(市)政府 94 年度整體未償債務預算數超過法定比率 2%，並為加強各級政府債務管理，落實財政紀律，財政部爰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就我國各級政府債務比率、債務超限管制機制、債務基金功能、強制還本與債務揭露等規範重新檢討後，業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將送請 貴院審議。

(三)充裕地方政府自治財源：財政部會同本院主計處與地方政府協商後，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並經本院完成審查。本次修正重點為劃一直轄市與縣(市)稅收分配基礎及健全財政調整機制，建立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節流機制；另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方面，則兼顧地方政府基準財政需求與財政努力。惟本修正案尚需與全民健康保險經費負擔做整體考量，俟相關規劃配套調整後，即送請 貴院審議。

(四)健全菸酒管理制度：

- 1、為杜絕私劣酒弊端，財政部廣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期藉該制度之推廣，促進國內製酒業之良性發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米酒及料理米酒計有 8 家業者，50 種酒品取得認證；高粱酒計有 8 家業者，30 種酒品取得認證。
- 2、為強化進口酒類管理，財政部推動建置進口酒類查驗制度，業與衛生署會銜訂定「進口酒類查驗辦法」，並考量業者所需輔導調適期，定於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為促使業者儘早熟悉本項查驗之作業程序，降低實施初期對業者造成之衝擊，財政部已於 94 年 9 月 1 日起進行為期 4 個月之試辦，受理業者申請，截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查驗案件 866 件、先行放行申請案件 18 件、長期委任案件 44 件、網路帳號申請案件 125 件，合計 1,053 件。

二、賦 稅

(一)各項稅收稽徵情形：94 年下半年全國稅收與 93 年同期之比較：

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4 年 7 至 12 月累計與 93 年同期比較		
	94 年 7 至 12 月累計 (初步統計)	93 年同期累計	增減(%)
總計	687,260	598,652	14.8
一、稅捐	668,692	581,558	15.0
(一)關稅	42,858	40,185	6.7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234,899	162,493	44.6
1、營利事業所得稅	134,155	101,198	32.6
2、綜合所得稅	100,744	61,295	64.4
(四)遺產及贈與稅	14,312	14,912	-4.0
(五)貨物稅	83,678	81,245	3.0
(六)菸酒稅	25,320	25,800	-1.9
(七)證券交易稅	38,323	30,204	26.9
(八)期貨交易稅	3,271	3,406	-4.0
(九)營業稅	122,720	118,559	3.5
(十)土地稅	85,084	87,615	-2.9
1、田賦	—	—	—
2、地價稅	50,839	49,919	1.8

3、土地增值稅	34,245	37,696	-9.2
(十一)房屋稅	2,561	2,235	14.6
(十二)使用牌照稅	3,527	3,540	-0.4
(十三)契稅	6,727	6,377	5.5
(十四)印花稅	4,401	4,000	10.0
(十五)娛樂稅	1,006	983	2.3
(十六)教育臨時捐	6	4	50.0
二、公賣利益	—	—	—
三、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3,708	11,981	14.4
四、健康福利捐	4,861	5,113	-4.9

(二)研擬所得稅最低稅負制：為落實租稅公平原則，財政部參考美國、加拿大及南韓等國家經驗，並廣納各方意見，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對於因享有租稅優惠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免稅之法人或個人，使其至少繳納基本稅負，以維護稅收及社會公平。上開草案業於 94 年 12 月 9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8 日公布。

(三)確實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所訂之減免範圍及幅度：我國目前租稅獎勵，主要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投資抵減及 5 年免稅等優惠，獎勵減免範圍及幅度已逐年擴增。為兼顧財政健全與經濟發展，本院已責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切實檢討調整減免範圍及幅度，本總量管制之精神，合理控制每年租稅減免金額，以有效改善財政，俾使政府有限資源做更有效之運用。

(四)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為兼顧我國期貨交易商品課稅之一致性及降低期貨交易人成本，以強化我國期貨交易市場競爭力，修正期貨交易稅之課稅範圍，同時大幅調降現行稅率之上、下限。該修正草案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公布，本院業已核定期貨交易徵收率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五)研修「所得稅法」：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研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3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規定勞工依「年金保險制」自提之年金保險費，亦享免稅待遇，並使「個人帳戶制」與「年金保險制」之薪資及退休金課稅規定一致；另勞工領取之退休金，不論勞工自提或雇主提撥，均適用「所得稅法」有關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規定；營利事業提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亦得以費用列支。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94 年 10 月 20 日送請 貴院審議。

(六)檢討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為配合「土地稅法」第 33 條有關土地增值稅率調降，增訂長期持有土地減徵規定及其他法規之修正，及應稽徵業務執行之需要，經本院於 9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七)洽簽租稅協定：配合全球化趨勢，避免重複課稅，加強經貿文化交流，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

關係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94年計有台比(比利時)租稅協定及台丹(丹麥)租稅協定，分別於94年12月14日及23日生效。

(八)加強租稅宣傳：為凝聚全民共識，爭取民眾支持稅制改革及稽徵業務順利推動，財政部積極藉由各種媒體及舉辦相關活動加強宣導，已具初步成效。

三、關 政

(一)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 1、研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為執行我國與瓜地馬拉簽署台瓜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實現我國給予低度開發國家或地區部分產品免關稅優惠待遇之宣示，展現我國參與並回饋國際社會的立場，經財政部檢討產品稅率結構不合理、海關執行有疑義及對國內產業發展有正面效益等項目，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業於94年12月2日送請貴院審議。
- 2、為配合台瓜(瓜地馬拉)及台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之諮商，財政部已綜合農、工業主管機關立場，研訂適合國內業界發展需要之原產地規則。
- 3、鑑於「海關緝私條例」自23年6月19日公布施行以來，社會環境大幅變動，且為因應「行政罰法」將於95年2月5日施行，財政部正參酌相關法規規定，全盤檢討研擬「海關緝私條例」修正草案。

(二)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維護貿易安全：

- 1、為積極配合推動與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財政部除於會前審慎研擬我方立場外，並於諮商期間配合我國有攻有守之談判策略，充分維護我國權益及力求協定之整體平衡。其中台瓜FTA業於94年9月22日由2國總統正式簽署，另台尼FTA已完成4回合諮商，並就關稅減讓、特定貨品原產地規定與關務程序、反傾銷及平衡稅規範等項目達成協議。
- 2、為促進貿易便捷化及提升與各國海關實質合作關係，除與加拿大、英國、巴西互設連絡窗口進行情資交換外，亦與以色列、加拿大、巴西、約旦、義大利等國洽簽關務互助協定，以及與越南、印尼洽簽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另為推動國際關務合作與交流，除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外，亦密集推動關務人員互訪，並獲約旦、盧安達等國具體回應樂意與我進行關務合作。

(三)簡化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程序：為促進物流業發展，因應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區外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實際需求，財政部於94年8月31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增列第6條之1及第6條之2；另為提升自由港區事業之營運功能，財政部於同年11月29日再次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對於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採行按月彙報制度等規定。

四、國有財產

- (一)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加強處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方案，自 9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本期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 1,202 筆，面積 93.70 公頃；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者計 1 萬 4,405 筆，面積 547.76 公頃。
- (二)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管國有土地 3 萬 6,707 筆，面積 6,929.62 公頃。
- (三)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之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 7,843 筆，面積 1,653 公頃。
 - 2、本期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4,935 筆，面積 776.01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計收使用補償金 2 億 8,471 萬餘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本期計出租 3,760 戶，6,007 筆，面積 2,336.27 公頃，收取租金 11 億 4,141 萬餘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 5,297 筆，面積 149.90 公頃，收入 205 億 5,429 萬餘元。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 140 案，收取權利金 1 億 1,306 萬餘元。
 - 7、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收費臨時停車場，本期計收益 2,057 萬餘元。
 - 8、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式合作經營，提升國有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利用效益，本期計辦理 30 案，收取權利金 467 萬餘元。

五、金 融

-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受國內經濟趨緩，資金需求未若 93 年強勁影響，94 年 7 月以來，準備貨幣增幅略緩；至 11 月準備貨幣(日平均)為 1 兆 7,937 億元，年增率為 7.59%。
 - 2、貨幣總計數：94 年 7、8 月隨景氣好轉，以及外資投資國內股市淨匯入款增加，貨幣總計數 M2 日平均年增率相對上半年下降趨勢，逐漸回升。94 年 11 月 M2 為 23 兆 9,163 億元，年增率為 6.14%，94 年 1 至 11 月 M2 平均年增率為 6.18%，落在 94 年成長目標區 3.5%至 7.5%之內。

3、存放款業務：

(1)存款：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總餘額由94年7月底之23兆9,751億元增至11月底24兆2,447億元，年增率則由7月底之5.93%升至11月之6.08%。94年1至11月平均年增率為5.65%，低於上年同期之7.31%。

(2)放款與投資：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由94年7月底之18兆5,719億元增至11月底之19兆0,268億元，年增率由7月之7.29%攀升至11月之7.93%。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11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6.44%，1至11月平均年增率為6.94%。

(二)貨幣政策：

1、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鑑於國內景氣穩定成長，物價持續上揚，為避免實質利率過低影響資金合理配置及不利長期金融穩定，央行分別於94年7月1日、9月16日及12月23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2.25%、2.625%及4.5%。

2、公開市場操作：為適度控制貨幣總計數，央行於94年7至12月底進行公開市場操作，合計發行央行定期存單8兆7,773億元，到期8兆8,784億元，未到期餘額為3兆5,208億元。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由7月之1.324%上升至12月之1.407%。

3、其他重要措施：

(1)推動金融機構基本放款利率牌告方式變更，以避免金融資訊之誤用：鑒於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均已採行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且金融機構以基本放款利率計價之舊貸款案件，占全部放款之比率已甚低，為免銀行繼續牌告偏高且失真之基本放款利率，導致各界對該金融資訊之誤用，央行乃推動基本放款利率牌告方式變更，經銀行公會研商決議，將基本放款利率牌告方式改為隨基準利率加碼連動，且在牌告板上以附註方式表示，而不再直接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各金融機構均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

(2)督促銀行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本專案總額度1兆8,000億元。截至94年12月底止，本專案受理貸款戶數86萬6,765戶，受理金額2兆7,298億元；撥貸戶數81萬8,112戶，撥貸金額2兆5,079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1兆5,691億元。

(3)繼續辦理921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截至94年12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3萬4,619戶，核准戶數3萬3,574戶，核貸比率96.98%；核貸金額599億元，已撥款金額579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45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3億元，合計核准647億元。

(4)繼續辦理協助921及1022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以及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央行特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計187億元

供指定之銀行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該等專案貸款央行已撥付 27 億元。

(5)督促銀行繼續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本專案總額度 1 兆 8,500 億元，已於 94 年 10 月 19 日屆期不再續辦。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累計受理件數 23 萬 1,918 件，受理金額 1 兆 8,824 億元；核准件數 22 萬 9,142 件，核准金額 1 兆 8,385 億元。

(三)外匯收支：94 年 7 月至 12 月底，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 1,056 億 9 千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1,782 億 8 百萬美元，收入共計 2,838 億 9 千 8 百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069 億 8 百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1,914 億 8 千 6 百萬美元，支出共計 2,983 億 9 千 4 百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支出 144 億 9 千 6 百萬美元。

(四)外幣資產之管理：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2,532.90 億美元，較 94 年 6 月底之 2,536.15 億美元減少 3.25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 1、94 年 12 月底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 32.850 元，較 93 年 12 月底之 31.917 元貶值 0.933 元或 2.84%。
- 2、94 年 7 月至 12 月台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1,380 億美元，較 93 年同期增加 249 億美元。
- 3、94 年 7 月至 12 月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達 5,223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為放寬資金進出，簡化結匯文件，節省外匯指定銀行作業手續，94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 2、配合國際金融趨勢，開放新金融商品業務：94 年 9 月 21 日開放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辦理非實體黃金帳戶暨非實體黃金帳戶與外幣定期存款、黃金選擇權連結之「黃金組合型帳戶」業務。
- 3、擴大外幣收兌處之申辦單位：為推動國內觀光事業發展，94 年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增列手工藝品業、金銀及珠寶業(俗稱銀樓業)及其他經中央銀行專案核可者，為得申設外幣收兌處之行業。
- 4、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94 年 10 月 3 日公告「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匯款、人民幣及外幣買賣規定」及訂定「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要點」，開放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經由金馬「小三通」往來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人員，可憑入出境許可證或護照加蓋章戳證件兌換人民幣現鈔，每次入出境兌換限額為人民幣 2 萬元。並核准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等金門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相關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進行十分順利，共買入人民幣 606 萬元，賣出人民幣 4,986 萬元。

(2)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94年11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112.96億美元，較90年6月(開放前)增加109.49億美元。

(3)全體OBU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94年11月底止，達206.80億美元，較90年6月底增加92.32億美元。

(4)94年11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OBU占有率由開放前(90年6月)27.95%大幅增加為47.85%，外商銀行OBU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72.05%降為52.15%。

(5)「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自92年8月6日開放以來，截至94年11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157.76億美元，未平倉部位為賣超0.13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自92年8月6日開放以來，截至94年11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20.47億美元，未平倉部位為買超0.08億美元。

(七)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1、配合「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之政策，並延長指標債券之交易存續期間，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建立公債增額發行機制，94年1月至12月共計標售5次增額公債1,650億元。
- 2、為促進債券市場交易及新商品之發展，央行與相關單位積極規劃分割公債制度，使公債本息得分開獨立交易，或得將已分割之公債進行重組，經完成法規及系統修正，並於94年11月7日推出。

(八)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協助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88年2月至94年11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1,807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1兆5,276億元，為此一政策所增盈餘之8.45倍。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由91年第1季之8.04%，下降至94年11月底之2.61%，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 2、為避免金融機構重複申報各項監理報表，中央銀行、金管會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已著手建置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整併金融業提報金融監理相關資訊；截至94年12月已完成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相關報表整併，並積極分工建置申報系統。
- 3、為加強債券型基金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中央銀行已完成債券型基金報表稽核系統之建置，強化場外監控功能。
- 4、建置金融預警機制：金管會於94年10月開始規劃建置金融預警系統，利用自動化工具蒐集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資料，經由預警系統的分析研判，訂定金融檢查之優先順序及頻率，以有效分配金融監理資源並提升檢查效率，該系統預計於95年3月底上線。

(九)金融檢查業務：

- 1、金管會檢查局廣續辦理農委會委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並將94年5月成立之全國農業金庫納入受託檢查對象，94年度截至12月底止，完成檢查163家。

- 2、廣續辦理各金融機構之實地檢查，對檢查所發現缺失事項提列檢查意見，除視情節輕重，依法採取不同處置措施外，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對所提之各項缺失切實辦理改善，以促使金融機構穩健經營，本期辦理實地檢查計 138 家。

(一〇)健全法制以為執行金融檢查之規範：

- 1、為因應辦理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涉及不法案件調查，於發現不法案件立即處理之機動性及維持案件機密性之需要，爰建立處理疑似不法案件標準作業程序，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處理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疑似不法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機動小組及審核小組設置要點」，俾便遵循。
- 2、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法案件，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予以獎勵，研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以結合全民力量，共同打擊不法。

(一一)與檢警調合作打擊金融犯罪：

- 1、辦理上市、上櫃公司涉嫌違法案件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函送相關機關 52 案；指派金融專業人員參與「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72 案(88 次)；另與檢調機關合作查辦證券不法交易 15 案。
- 2、為協助打擊金融犯罪，有效控管及追蹤疑似金融不法案件之處理狀況，金管會已建置「分案系統」，以管制處理金融機構不法案件，並於 94 年底完成上線。

五、銀 行

(一)廣續法規鬆綁：

- 1、為明確法律適用關係，完備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拍賣不動產業務之程序及修正租稅優惠措施等，研擬「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業於 94 年 10 月 31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2、研修「信託業法」，釐清信託業經營資格、開放信託業務經營彈性、明訂集團信託之權利行使方式，使信託制度切合實務需求並發揮專業，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審查完畢。
- 3、修正發布「外國金融控股公司許可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以切合外資機構投資國內金融相關實務需要，並加速整併時效。
- 4、研修「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開發型之不動產納為證券化之標的，修正草案業於 94 年 10 月 13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5、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開放簡易型分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者得申請將簡易型分行變更為一般分行，或將 2 家簡易型分行抵換為 1 家一般分行，以鼓勵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 6、研修「動產擔保交易法」，其主要修正重點為廢除刑罰規定，業於 94 年 9 月 12 日送請 貴院審議。

(二)落實服務導向：

- 1、推動債務協商機制：為協助有還款誠意及還款能力之債務人與全體無擔保債權銀行共同洽商還款方案，協調銀行公會建立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
- 2、設立青年使用現金卡三級輔導機制：為解決青年使用現金卡所遭遇之問題，金管會與青輔會合作辦理 94 年度「青年使用現金卡三級輔導機制」，除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設立輔導專線提供 30 歲以下青年心理輔導與諮詢之管道外，並積極宣導正確理財消費觀念。
- 3、訂定發布「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促使交易價格公開透明，有利消費者在一致之比較基礎上，做最佳之選擇，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4、加強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融資：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預定 95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94 年 6 月底增加 2 千億元；金管會已按月檢視各銀行辦理情形，績效優良之銀行將可適用多項獎勵措施。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較 94 年 6 月底增加 840 億元。
- 5、加強金融機構辦理農業放款之措施：94 年 9 月 19 日發布「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與農委會分別督導本國銀行及農業金融機構於 1 年內(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農業放款 1 千億元，包括政策性專案貸款 350 億元及一般農業貸款 650 億元(本國銀行 500 億元、全國農業金庫 100 億元及農漁會信用部 50 億元)。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全部承作金融機構共辦理農業貸款 3 萬 0,569 件，金額約 368 億元，達成率為 36.8%。
- 6、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為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促進金融產業發展；防制金融犯罪，保障大眾權益；建立正確消費借貸觀念，避免引發社會問題及減少消費糾紛，促進社會和諧，已通過「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全面推動各項金融知識教育宣導活動。

(三)鼓勵金融創新：

- 1、推動財富管理業務：修正「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核備銀行公會所訂「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使業者得依市場狀況及經營策略，自行訂定評估其客戶之條件，及客戶可得規劃或銷售金融商品之範圍，並強化其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已核准 31 家本國銀行及 7 家外國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2、推動資產證券化：鼓勵業者提出各項債權資產及其組合之證券化商品，研議標準化審核作業辦法及資訊公開文件，加速審理時效。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准金融資產證券化 27 件(核准金額合計 2,222.6 億元)，不動產證券化 10 件(核准金額合計 475.2 億元)。
- 3、增加證券化標的：核定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得為證券化標的，允許以債券為基礎資產之受益證券申請發行(CBO)。CBO 等之發行，將可促進債券市場之流動性、移轉債券持有人之市場風險及增加投資管道。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准 8 件 CBO 申請案。

(四)採差異化監理：

- 1、對票券金融公司之監理採差別獎勵措施，修正發布「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管理辦法」，並變更名稱為「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核准符合一定條件之票券公司得投資股權商品。
- 2、為落實差異化管理、維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及財務結構調整之彈性，修正發布「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
- 3、訂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調整適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方式，兼顧外國銀行特性及法規之遵循，以利其建置適當之內控內稽制度管理經營風險。
- 4、為積極引導本國銀行打銷呆帳並降低其逾期放款比率，修正「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針對逾放比率高低施予二五八分級監理措施，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健全金融市場。實施以來，逾期比率已由 92 年 6 月之 5.68% 降低至 94 年 11 月之 2.61%。
- 5、對於現金卡及信用卡逾期放(帳)款比率偏高者，依「358」分級監理措施，視情節輕重採取限期改善、發函糾正及暫停業務等方式，以健全業務之發展。現金卡逾期放款比率自 93 年 5 月底之 2.84%，至 94 年 11 月底已降為 2.37%。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自 91 年 10 月之 3.02%，至 94 年 11 月底已降為 2.28%。

(五)加強業者自律：

- 1、督請銀行公會成立「防杜人頭帳戶專案研究小組」，邀請專家學者針對人頭帳戶發生案例深入分析，並研究防制之道。
- 2、督請銀行公會研訂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及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供各金融機構據以訂定其內部規範。
- 3、督請銀行公會研議「一人有多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其中一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其餘帳戶之通報及控管作業程序」，以強化警示帳戶機制之功能性。
- 4、推動磁條金融卡晶片化及建立警示通報機制等防制詐騙措施，以健全金融市場。

(六)推動國際接軌：

- 1、參考國際規定及業者實際需要，研修相關法規及監理指標：為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強化銀行風險管理，訂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暫行版本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資產證券化計算方法」暫行版本。
- 2、配合國際反恐怖行動，將資金有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納入「洗錢防制法第 8 條授權事項規定」之受理申報範圍內。
- 3、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提升票券金融公司財務資訊之品質及透明度，俾使票券金融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能進一步與國際制度接軌。

- 4、籌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駐外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5 年 8 月成立駐紐約辦事處，並將於 2006 年成立駐倫敦辦事處。

(七)其他：

- 1、依據「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3 項授權，研訂「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草案」，期使警示帳戶機制之法令依據更為堅實。
- 2、配合開放金門、馬祖之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買賣業務，修正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將旅客及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之限額，由人民幣 6,000 元提高為 20,000 元。

六、證券暨期貨

(一)改善企業募集資金機制，強化財務資訊揭露品質：

- 1、為提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參酌國際承銷作業及國內實務，於 94 年間實施承銷新制，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有英華達等多家公司適用，成效良好。另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將公開申購配售改採預扣價款作業，縮短承銷時程，提高真正有意願參與申購者之中籤機會。
- 2、督導公布第 2 屆資訊揭露評鑑結果及督導公司治理協會建立公司治理評量制度，促進上市(櫃)公司對資訊公開之重視及發揮市場監督力量，並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之效能。
- 3、研議推動國際板資本市場，已完成國際板上市條件、資訊揭露及投資人保護等議題之討論，期能加強吸引外國優良企業來台上市及擴大外資參與台灣證券市場。
- 4、9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有價證券私募程序之嚴謹性及各項資訊公開作業，以維護股東權益。
- 5、為使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修訂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訂定發布第 36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為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完成「會計師法」修正草案，於 94 年 7 月 13 日重行送請 貴院審議。
- 7、為健全公司治理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以加強國際合作進行跨國監理、擴大證券商經營業務範圍及明確防制證券市場操縱與內線交易等不法行為，「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業經 貴院於 94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95 年 1 月 11 日公布。

(二)改善證券交易市場效率，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 1、除於 94 年 8 月 15 日起已先行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於零股交易市場買進零股外，為增加零股委託成交比率，活絡零股交易市場改採競價交易方式，於同年 12 月 19 日起實施新制零股交易制度。
- 2、為強化委託書管理及配合「公司法」「通訊投票」新制，促使股東積極行使股東權，落實公司治理，9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 3、為提高偵辦金融犯罪成效，已協調法務部同意指派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進駐金管會，並會商法務部研訂「加強金融犯罪偵查防範作業注意事項」，以結合金融專業與司法專業，共同打擊金融犯罪。
- 4、為加強防範內線交易，調整證券不法交易查核移送作業流程予以標準化與加強即時蒐證，提升辦案效率，並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增列規範主體、明定重大消息公開後之沉澱時間、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消息之範圍及其公開方式，俾內線交易構成要件明確化，並修正民事賠償計算方式，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三)改善債券型基金之流動性，積極活絡債券市場：

- 1、債券電腦議價附條件交易系統於 94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並自 10 月 1 日起就全體債券自營商實施「指標債買超部位自動出借 RP 機制」；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附條件交易系統之成交面額已超過 4 兆元，較 93 年 RS 融券全年交易量成長近百倍。
- 2、為發展我國保本型商品、吸引小額投資人進入債券市場及提供市場無違約倒帳風險之債券商品，推動分割公債制度，並於 94 年 11 月 7 日正式上線。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 家證券商將持有之可分割公債 A94106 共計新台幣 5.55 億元，分割為分割本金公債 5.55 億元、分割利息公債 0.555 億元，共計 6.105 億元。
- 3、為健全管理債券型基金、修正基金定位，將目前債券型基金逐步分流成為真正的債券型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 4、制定債券型基金發展政策，改善債券型基金資產配置，提高流動性比率，積極處理結構債。基金之結構債由 93 年 10 月 22 日之 4,428 億元，已於 95 年 1 月 2 日全數處理完畢。

(四)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為整合證券商各項業務，提供客戶完整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服務，並鼓勵證券商從事金融創新，以提升其經營競爭能力，於 94 年 7 月 27 日發布證券商辦理财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 2、為擴大證券商認購(售)權證業務範圍及提升其業務競爭力，並增加投資人多元化之資避險工具，於 94 年 7 月 29 日開放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業務。
- 3、為擴大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及證券商業務範圍，研議開放投信投顧業相互兼營及證券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配合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及放寬從業人員資格條件，94 年 9 月 20 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5、為開放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業務，於 94 年 8 月 2 日訂定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並陸續發布相關函令。

- 6、為提供投資人投資及避險之管道，於 94 年 11 月 14 日起實施上櫃股票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交易制度。
- 7、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7 號、第 34 號、35 號及第 36 號之修正或發布，於 94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五)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持續採行外資投資之放寬措施，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外資累積匯入淨額為 1,089 億美元，首度突破千億美元，並較 93 年底增加 289 億美元；94 年開紅盤至 12 月底止，外資買超上市股票金額合計數則為新台幣 7,194 億元，對活化市場資金動能及擴大市場規模，均有相當大的助益。
- 2、強化引導外資投入我國股市，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外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股票總市值比重為 31.84%，已超過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至 2008 年所訂之總目標值 28%。
- 3、雷曼兄弟證券公司(Lehman Brothers)於 94 年 9 月宣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將我國公債市場納入該公司之全球綜合指數(Global Aggregate Indices)與亞太綜合指數(Asian-Pacific Aggregate Indices)的成份，此舉將有助於提升我國公債市場在國際之地位與知名度，並吸引國際資金投資我國公債市場。
- 4、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參考美國沙氏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及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發布之審計準則第 2 號公報規定，並於 94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六)穩定發展期貨市場：

- 1、為降低交易人之交割成本，提升交易人之交易策略運用靈活度，俾助於活絡交易與期貨雙邊市場之功能，督導期交所自 94 年 9 月 20 日起將股票選擇權契約現金結算價加計百分比由 5%調降為 3%。
- 2、為降低期貨交易人資金成本，以活絡期貨市場交易，並於期貨結算風險控管無虞之考量下，督導期交所自 94 年 8 月 29 日起實施「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收盤後多空部位組合保證金減收制度」，交易人所減少之保證金金額最多可達 50%。
- 3、為尋求合理的摩台指期貨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及因應新加坡期貨交易所交易制度變更，期貨交易人繼續從事摩台指交易之需要，開放 9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准許國內期貨商透過盤中電子盤受託買賣摩台指期貨契約。
- 4、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7 號、第 34 號、35 號及第 36 號之修正或發布，於 94 年 9 月 29 日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於 95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健全期貨機構之會計處理制度及其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

- 5、為擴大期貨商經營利基，94年9月16日修正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開放其得轉投資國外事業，以利其海外布局之需要。

七、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廣續檢討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廣續檢討修正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朝採負面表列縮小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範圍，建立保險業獎勵機制，以落實保險業及其簽署人員承負送審保險商品之各項責任。
- 2、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及研修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檢討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利率，及簽證精算報告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及修訂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規定，並配合新興投資工具持續檢討修訂保險業風險資本額計算，對未達法定比率之保險業者，督促落實改善計畫，或增資方式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
- 3、規劃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中樞組織：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規模已達新台幣 27 億餘元且基金規模隨投保率上升逐漸擴大，為明確定位基金角色及強化基金運作功能，金管會刻正辦理修正相關子法發布程序，明訂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擔任該保險制度之中樞組織，亦即為最後危險承擔者，藉以有效推動本保險制度。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陸續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例如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私募基金之限制、開放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放寬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之分級管理標準等業務，期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有助改善其利差損之問題。
- 2、金管會除已會銜勞委會訂定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外，並已核定勞退年金保險相關保單示範條款，預估保險業未來之潛在商機每年約 480 億元；另本院已通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勞工退休金之規定，將增加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商品選擇，並增加保險業每年潛在商機約 480 億元，該法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

(三)維護保險市場秩序：

- 1、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與執行：研修「保險法」中有關退場機制之規定，依問題保險公司情節輕重，金管會得依法為派員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派員清理及命令解散等必要之處分，以強化安定基金功能，並提升退場處理時效與彈性。若國內保險公司因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流動性已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有不能支付債務而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給予勒令停業派員清理之處分，組成清理小組並進駐公司清理。
- 2、健全保險行銷秩序：訂定銀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導正銀行保險行銷通路；並修正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

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修正以健全保險行銷秩序，並建立再保險經紀人之監理規範，協助業者擴展國際再保險業務。

(四)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措施：為加強提供國人適足及普遍之保險保障，已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措施，提供鼓勵業者之監理誘因，以提供更多保障型商品供民眾選擇；製作「保障型保險商品」宣導短片，期強化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正確觀念；促請壽險公會及業者於網頁設置保障型商品專區，協助民眾瞭解各公司提供保障型商品之情形、網路投保及購買通路等資訊，俾加強提升國人之經濟安全保障。
- 2、持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措施：配合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完成增訂或修正相關 17 項法規，及完成修正保單條款與要保書等；並依母法授權，完成訂定本保險相關資料傳輸、契約終止通知、費率釐定及查詢服務等機構之行政委託程序；每年定期檢討本保險費率，95 年度費率調整案預估平均調降 2.23%，已依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均可加強保戶權益。
- 3、推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研議推動颱風洪水保險制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實施 3 年以來，投保率已達 18.47%；至於颱風洪水保險制度方面，鑑於實施該制度所涉層面甚廣及複雜，且有賴相關配套措施之配合，因此必須審慎評估，並非一蹴可及，金管會將繼續規劃推動颱風洪水保險制度。
- 4、推動保險業電子商務：同意產險業開辦「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電子保單，及同意壽險開辦旅行平安保險、傷害保險、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與傳統型年金保險之網路投保及簽發電子保單；另同意產、壽險公會所提開放部分險種之電子保單取代紙本保單。

伍、教 育

本期教育施政重點：辦理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持續檢討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穩健規劃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強化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5 年計畫；強化學校衛生及學生保健；辦理「台灣獎學金」，促進國際教育文化交流；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推展全民體育。

一、國民教育

- (一)繼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94 學年度執行目標為國中一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二、三年級每班降至 38 人(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學生人數，已全面降至每班 35 人目標)；95 學年度國中一、二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96 學年度國中各年級全面調降至 35 人。
- (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94 年度補助 157 校，合計改建 2,456 間教室。
- (三)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目前已完成「數學領域」第 1 冊、第 13 冊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中第 1 冊等共 3 冊教科書之編輯，於 94 年 8 月上市，俾引導提升民編本教科書之品質。
- (四)研訂完成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以增進各教科書版本內容的交集，俾利教科書編輯、師生之教與學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之參考，貫徹「一綱多本」政策之精神。
- (五)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國小課後照顧活動、國中學生英文營活動、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及「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等。
- (六)規劃辦理「扶持 5 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94 學年度擴及其他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95 學年度再擴及一般地區經濟弱勢滿 5 足歲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高中教育

- (一)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訂定發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並擬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配套措施，以落實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想。
- (二)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延至 95 學年度實施，完成「國中升高中各科銜接教材內容比對計畫」及研發「九年一貫數學學習領域銜接高中課程教材」供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銜接教學使用，並補助各校辦理銜接教學教師鐘點費；另自 8 月 1 日起 22 個學科中心、8 個分區輔導團展開運作，11 月起規劃辦理 70 梯次進階研習，參與

研習教師約 9800 人次。

- (三)為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委請學者專家進行「中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評估與發展計畫」、「18 歲學生應具備能力研究」及「國中畢業生能力分析研究」等專案研究，並組成「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修訂發布「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並籌組第二外語教育推動工作小組，就教學與課程、教學資源及行政整備等方面結合大學相關系所、高級中學、各外語國主要駐台機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等積極推動各項配套措施。
- (五)穩健規劃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著眼於下列各項措施，包括資源、學校型態調整，學區劃分，入學、考試方式，學生能力銜接，課程規劃，師資培育，經費預算、法規研修，以及教育行政權限調整等，俟尋求社會共識後，俾階段性推動。

三、師資培育

- (一)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 6 校核定改名為教育大學。另為強化僑生教育，擴展國際文教交流，整合校際資源，決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大先修班合併定案，兩校整併工作最遲於 1 年內完成。
- (二)為配合師資培育減量，94 學年度師範校院及各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培育量，各減少 10%；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核定減為 135 人，減少幅度高達 96.46%。
- (三)建立師資培育評鑑制度，調整評鑑指標，落實評鑑退場及輔導功能，計辦理 45 校 59 個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以期管控師資素質，達成師資培育減量政策目標。並於 94 年 9 月公布評鑑結果，計有南華大學(國小)、彰化師大(國小)、崑山科技大學(中等)、高雄師大(為高雄醫學大學開辦國小學程)，以及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中等)等 5 校評為 3 等，將於 9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相較於 93 年度，94 年度師資約減量 32%。
- (四)提供中小學教師多元進修管道，提升教師專業素養，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補助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班；另為有效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差距政策，積極規劃學習弱勢地區教師在職進修措施，增進弱勢學生教學成效，提升教育品質。

四、技職教育

-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94 學年度共 484 所學校參與建構全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營造高中職校適性學習環境。包括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4 類適性學習系統(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資優教育、身心障礙教育)、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量)與均質化(質)，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
- (二)調整私校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包括：1、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2、提升教師實務能力暨師生系科教學品質、創造力進修成長專案計畫；3、選送教師國外進修

- 學位專案計畫；4、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等，以促進技專校院發展特色。
- (三)強化推動產學合作，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協助業界提升技術水準，共同解決業界問題，以厚植產業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同時，全面推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建立產學教學聯盟交流，擴大鼓勵學校與產業界合作開設課程，落實實務教學，配合業界用人培育人才。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完成 1,953 件產學合作案，226 件技術移轉，申請 449 件專利，與業界雙向交流顧問諮詢件數 539 件；另與企業進行大聯盟合作計 20 案。
- (四)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提升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各技專校院並成立專責單位擴大辦理招收外籍生，引進高科技人才或技術，強化師生外語能力、建構雙語校園、交換學生等。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計 32 校，42 案，補助 4,000 萬元。
- (五)配合整體人才培育暨年齡人口下降趨勢，實施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作業，參採評鑑成績，提高生師比及師資結構，控管各校每年增收之招生名額總量及品質。

五、高等教育

- (一)94 年 12 月 13 日 貴院三讀通過「大學法」修正草案，12 月 28 日公布，改變校長遴選制度、大學組織與人事之鬆綁，增列學制彈性調整機制、大學設置學程之法源，建構有利於高等教育學術發展之環境，提升我國大學競爭力。
- (二)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 94 年度編列 10 億元經費，期透過競爭性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學品質，並發展教學卓越典範。
- (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方面(含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等)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另配合大專校院學雜費改進措施，實施共同助學方案：
- 1、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如下：
 - (1)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 1 年給予新台幣 7,000 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 1 年給予新台幣 1 萬 4,000 元。
 - (2)凡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40 萬以上，但低於新台幣 6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 1 年新台幣 5,000 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 1 年新台幣 1 萬元。
 - 2、針對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給予緊急紓困金，標準由學校自訂；低收入戶學生亦有免費住宿提供之優惠。就學貸款方面，為協助少數畢業學生可能因畢業後工作尚未穩定或家庭屬低收入戶者，減低其還款壓力，教育部已放寬該類學生畢業後就學貸款之還款年限最多 3 年。
- (四)推動「邁向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藉由額外經費之挹注，輔導國內大學依優

異領域建立特色，提供我國優異大學基礎研究領域，俾達國際一流水準。另藉該計畫獎勵教學、產學合作與人文社會科學計畫，發展特色，鼓勵人力與資源整合，帶動大學校院整體教學研究環境，促進國家整體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具體目標設定為 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15~20 年達世界前 50 名；且校內有若干世界級頂尖研究中心之潛力，至少 10 個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 5 年內中心居亞洲一流，並於 10 年內具有可與該領域世界前 50 名相互比擬之潛力。

六、社會教育

- (一)研訂「建立終身學習社會」5 年計畫(93 年至 97 年)，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輔導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校(院)，建立完整的進修體系。
- (二)依據「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落實縣市推動家庭教育，並協助依「家庭教育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研訂「生命歷程的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94-98 年)，以 5 年為實施期間，透過家庭教育之內涵實踐，建立健康、幸福、溫暖家庭目標。
- (三)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調整國立社教機構組織與功能；整合社教機構網絡，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及社教工作站之功能，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 (四)研訂「教育部終身學習列車計畫」，以策略聯盟方式，鼓勵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加強辦理終身學習活動。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 97 個基金會參與，272 項計畫，逾 1 萬 3 千場次的活動。
- (五)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與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結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實施，整合社區藝術教育資源及應用管道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公布「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推動替代役—學校體育類實施計畫」及「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及「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擬定「各級專任運動教練服務及績效考核辦法」、完成「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6 條之 1」修正草案。
- (二)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及「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提升學生體(適)能以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 (三)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案；積極爭辦 2011 世界大學運動會在台舉辦；建置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培訓體系；辦理大專校院足球聯賽；推動中小學體操實施計畫以及推廣國小女子壘球運

- 動；研議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之可行性；辦理全國中等以下學生第 2 代健身操觀摩表演賽，計 1,248 隊，43,680 位學生參加。
- (四)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活動，辦理「94 年健康促進學校實務研討會」；辦理「健康促進示範學校輔導支持網絡計畫」；發布「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原則及審查標準」及「教育部健康促進示範學校遴選要點」；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委員授證記者會暨中央及輔導團員培訓研習」。
- (五)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 5 年計畫，公告修正「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辦理「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研習」辦理「健康台灣年一暑期學生正確減重觀念宣導」暨「健康吃、快樂動」標誌徵選活動；響應「世界學校牛奶日」及「國際走路上學日」；規劃辦理第 1 屆全國活力學校課間身體活動創意大賽。
- (六)更新視力保健停歇軟體；辦理幼童視力、口腔保健暨營養推廣活動，辦理視力保健標語設計徵選、提升師生及護理人員急救技能、加強校園傳染病監控及防治教育；辦理國中版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操作研習。

八、國際文教

- (一)續依本院核定名額，辦理「台灣獎學金」，並以開設適合外國學生之課程、改善外國生學習環境、協助各大學及語文教學機構赴國外舉辦及參加教育展、加強招生宣導及提供來台留學資訊等具體策略，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獎學金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之功效，外國學生人數已有顯著成長，94 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已增加至 2812 人，成長 43%。
- (二)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及學習華語，94 年度計補助 29 所大學校院及 13 所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 6,952 萬元，辦理外國學生獎學金，藉以吸引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台研習語文。並於 94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放寬繼續就讀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逕依各校規定申請辦理。又為營造親善之就學環境，以積極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亦增修加強辦理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規定。
- (三)截至 94 年 12 月底，共補助博士生計 931 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另並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 107 項國際會議。
- (四)94 年公費留學考試共錄取 83 名(一般公費 70 名；原住民 8 名；身心障礙 5 名)。
- (五)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94 年度日本政府贈我 82 名、日本民間機構 5 名、俄羅斯 12 名、韓國 2 名、科威特 6 名、約旦 2 名、捷克 1 名、冰島 1 名、巴拿馬 2 名、波蘭 8 名、沙烏地阿拉伯 2 名、英國 11 名、美國 40 名及德國 8 名，共計 182 名。
- (六)積極進行「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修學旅行」專案，以培養我國年輕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93 年我學生參加者計 34 團 49 校，1,342 人次；94 年增為 71 團 3,363 人，為 93

年之 2.5 倍；另亦於 94 年 8 月舉辦「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旅遊推廣活動」，參與學員來自 9 國。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加強推展人權教育，在師資人力、課程教學方面，「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要議題之一，協助學生了解「人之所以為人」所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探索人性尊嚴的價值與行為法則。在宣導推廣方面，94 年度拍攝婦女人權、兒童人權、原住民人權及受教權等 4 部「台灣人權腳步」系列紀錄片，回顧台灣人權的腳步與展望，並舉辦教育人員人權婚禮，與「人權家族」繼續教育活動，期望從建立人權家庭開始，將人權落實於生活中，以達互相尊重與包容的人權社會。在校園環境方面，從焦點議題開始，重建校園倫理與價值、營建人權校園文化，形塑「零體罰」及「無歧視」的校園環境。
- (二)加強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整併原「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為「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已召開第 1 次會議；並已開發完成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新增功能，計有「新生未入學子系統」等 9 新增功能。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落實運作教育部第 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於 94 年 10 月 13 日成立第 2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 9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年度工作計 35 項。
 - 2、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5 校、辦理融入式示範教學及觀摩 182 場、辦理教務人員融入課程研討會 38 場、課程教案編製 607 案、辦理性別相關議題研討會 115 場(包含家暴及性侵之辨識、學生懷孕、媒體識讀等)、讀書會 26 場、教師成長團體 46 團、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宣導 58 場、工作坊及相關研習活動 11 場、專題及特色活動 310 場、學生成長活動 11 案、學生競賽活動 10 案、宣導講座 28 場及督導會議 5 場。
 - 3、廣續辦理社會宣導工作：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33 期；持續維護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已播出 52 集；製播「性別萬花筒」電視節目 10 集；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3 案；辦理「性別說文解字」徵文活動計收件 200 餘篇文章，經評審 13 篇得獎並刊登於媒體；邀請傑出女性科學家至高中學校進行座談，共計辦理 10 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週年記者會 3 場。
 -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依校園事件通報系統通報單及媒體報導相關事件，適時函文督導並邀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協助並督導類此事件學校機制之建立；定期彙整事件相關資料、統計及紀要；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調查知能之進階培訓工作坊 2 梯次。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配合一般教育補助款－資訊教學備更新優先施政項目執行，已有台北縣等 7 縣市以租賃方式完成全縣更新，且有 4 年保固維護，達成長期維運機制目標，預計 97 年度前各縣市均可完成更新。目前全國各縣市中小學電腦教室計 15 萬台電腦已完成更新 6.5 萬台，更新比率為 44%，超出預訂之 25%目標，並利用網路平台辦理離島及偏遠地區在職教師培訓。
- (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整合教育部、其他部會、大專志工與民間資源，帶動社會各界參與數位關懷的熱潮，獲得民間團體、企業捐贈市值近億元的軟硬體資訊設備，協助數位機會中心的建置。94 年成立 45 個數位機會中心分布於彰化地區、雲嘉地區、屏東地區、原住民地區、澎湖地區。另補助 8 所大專校院針對偏遠及離島地區中小學在職教師，以遠距教學模式，作資訊應用之培訓，並號召計 108 隊大專及高中職學生資訊志工服務團隊，因應各縣市需求實地參與辦理資訊相關活動，協助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推廣與應用。
- (三)推動教師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完成「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基準制定計畫」，訂定各領域教師資訊素養的共同指標，並完成辦理中小學「學生資訊能力指標」座談會、「以能力指標為基礎的資訊教育提升計畫－整合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資訊能力評量計畫」、「中小學階段的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推廣計畫」、「以能力指標為導向之中小學生資訊能力評量機制計畫」等，以規劃符合我國教育現況與資訊教育需求之學生資訊能力指標，使所有學生均有機會習得基本資訊知識、技能與學習素養，作為各領域應用資訊的基礎。
- (四)提升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強化校園資通安全防護，目前校園網路除對使用者提供相關網路應用服務外，更需在管理機制上給予適當規範，導引其建立網路使用倫理觀念，培養基本資訊素養，使我國網路應用及使用行為能更朝正向優質面發展。另在整體網路全球化的環境下，現有各級學校計 4,001 所校園網路皆與國際網路介接，適當的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可確保行政 e 化、學術研究及產政學合作等相關資料或資訊之安全，教育部已積極全面建構台灣學術網路 12 個區域網路中心、25 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校園的資通安全防護，執行範圍包括入侵偵測防護系統的建置、定期辦理資安稽核作業、健全資安應變處理組織運作、辦理資安負責人員通過認證教育訓練、推廣各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及主管的資安認知、規劃資通安全人才培育、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演練等，並研訂校園資安相關的管理規範作業，以確保網路資訊及通訊使用傳輸之安全。

十一、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辦理視障、聽障學生夏令營，合計有身心障礙學生 810 人次參加；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2 名、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 61 家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 64

件；辦理 94 年第 2 期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有 24 縣市及 21 所大專校院接受補助；辦理特殊教育發展規劃委託研究案，研訂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二)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並於 94 年 9 月 13 日由教育部與原民會會銜發布，修正重點強調原住民重點學校人數、比例，以及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學公立幼稚園等規定。

(三)因應人口結構之衝擊，積極研擬「人口結構變遷之教育政策」，將從制度、結構與實施面著手規劃，以提升教育品質。

(四)91 年度起開辦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專案，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派赴 6 所海外台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共計 45 名，每校依實際需要，維持 3-4 名為原則。

(五)擴大招收優秀僑生，培育海外華裔人才，93 學年度共計 1 萬 1,969 人；另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健全制度與校務發展，協助校舍建築、充實設施，以及改善師資。

十二、體育建設工作

(一)革新國家體育法制，健全體育行政發展機制：

1、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刻正由本院審查中；94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完成「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送本院消保會審議。

2、94 年度補助台北縣政府設置「台北縣立板橋體育場體育文物室」，以蒐整展示台北縣政府推動體育事務成果及體育運動發展相關史料。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1、與各縣市政府共同主辦 94 年「國民體能檢測月」活動，自 9 月起至 10 月間，於全國 25 縣市同步舉行，以「寵愛自己－從關心體能開始」，藉由科學化檢測儀器及數據，聽取專家運動處方建議，協助民眾選擇最適合自己的運動項目，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提高規律運動人口。

2、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各大專校院及民間體育團體協助推動社區、親子、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身心障礙國民及不同年齡層之休閒體育活動 2,242 項 3,765 梯次，新增運動人口 50 萬人。

3、輔導健力、合球、運動舞蹈、合氣道、拔河、滑輪溜冰、空手道、撞球、保齡球、原野射箭、龍舟等 11 個獲參賽資格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培訓精英選手，並組團前往德國杜易斯堡參加 2005 年第 7 屆世界運動會，計獲 2 金 2 銀 2 銅佳績。

4、為推動全民登山運動，持續辦理「全國登山日」活動，於 94 年 10 月 8 日全國 20 個縣市 66 條路線同步開走，全國約計 10 萬名民眾參加當日各縣市之登山活動。

5、規劃出版「台灣地區海洋運動導覽－水上活動很 EASY」分別介紹北、中、南、東及離島 5 區水域發展環境、各項水域運動技巧及安全注意事項，提供民眾就近選取適合自己的水域

活動場合及項目。

(三)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 1、2005 年第 23 屆土耳其伊士麥世界大學運動會於 8 月 11 日至 21 日舉行，我國代表隊總計共獲 6 金 2 銀 4 銅之歷史佳績，在 131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9 名，創下我國參加世界綜合性運動賽會首度進入前 10 名佳績。
- 2、2005 年第 4 屆東亞運動會於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6 日在澳門舉行，計有中國、日本、南韓、北韓、蒙古、關島、香港、澳門及我國等 9 個國家或地區參加。我國代表團獲 12 金、34 銀、26 銅共 72 面獎牌，排名躍升為第 4 名，是我國歷屆參加東亞運獲得金牌數最多的 1 次，並較上屆大阪東亞運 6 金、16 銀、31 銅共 53 面獎牌及排名第 5 之成績優異，圓滿達成賽前評估的金牌目標。
- 3、本期計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新台幣 2,640 萬 2,000 元；協會獎勵金共發 1,280 萬元；運動科研獎勵金 24 萬元整。
- 4、為積極輔導體育專業校院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以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94 年度體委會共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總金額為 2,710 萬元。
- 5、為積極準備 2006 年亞運、2008 年奧運，廣續推動「精英教練進修培訓計畫」，並訂定 94 年度精英教練國外培訓實施計畫，計甄選 37 名精英教練，前往中國北京體育大學進行為期 2 個禮拜之專業培訓工作。

(四)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

- 1、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2005 年中華台北保齡球公開賽、2005 年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2005 年第 3 屆亞洲盃女子拳擊賽、2005 年東南亞冰球錦標賽、2005 年 ASU 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05 I. D. S. F. 亞洲盃運動舞蹈錦標賽、2005 第 1 屆亞洲滑輪溜冰馬拉松錦標賽、2005 年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2005 年第 2 屆亞洲長青桌球錦標賽、2005 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2005 太平洋冰壺錦標賽、第 8 屆亞洲壯年保齡球錦標賽、2005 年第 4 屆亞洲馬術錦標賽等 13 項正式錦標賽。
- 2、研擬「2009 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條例」草案，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 3、本院已核定「2009 年世界運動會籌辦計畫」。
- 4、輔導台北市政府申辦 2009 年第 121 屆國際奧會年會暨第 13 屆奧林匹克大會，經國際奧會於 2005 年 10 月 26 至 28 日於瑞士洛桑召開之國際奧會執委會期間初選，我國入選為候選城市(共計 9 個)，國際奧會將於 2006 年 2 月於義大利杜林舉行之第 118 屆年會時，決定最後主辦城市。
- 5、輔導台北市組團參加 2005 國際少年運動會，獲得 8 金、3 銀、3 銅佳績，包括游泳 4 金、3 銀、1 銅；田徑 2 金(400M 接力、男子鉛球)；桌球 1 金(女單)2 銅(男單、女單)；網球 1 金(男單)。

- 6、邀請世界跆拳道聯盟主席趙正源夫婦及秘書長文東厚、亞洲柔道聯盟會長竹田善德一行 2 人、世界槌球總會會長小野清子、世界跆拳道聯盟主席趙正源、國際滑冰總會(ISU)執行委員兼亞洲滑冰總會會長張明熙、國際冰球總會(IIHF)副會長兼亞洲委員會主席富田正一、世界大學運動總會(FISU)西班牙執委 Mr. Roberto Outerino 等 6 人、國際奧會醫藥委員會生物力學及生物學附設委員會主席 Dr. Benno M Nigg 夫婦、韓國國家體育委員會主席暨奧會主席金正吉、世界大學運動總會前副會長 Mr. Fritz Holzer、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朗佛契會長等多位國際體壇重要人士訪台，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 7、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 104 人；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國際木球總會、國際太極拳總會、亞洲運動舞蹈總會、亞洲擊劍聯盟、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暨大洋洲台球聯盟、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十字弓總會、亞洲拔河運動總會、亞洲輪椅運動總會、亞洲輕艇總會、亞洲長春高爾夫總會等 13 個運動組織。
- 8、本期中國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之專業造詣審查案件，計約 89 團、544 人次，主要來台人士屬武術，其次為高爾夫、滑冰、舞蹈、桌球等領域。

(五)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為達成以自行車道做為聯結各區域之路廊，積極推動地方政府設置自行車道，以提供新興運動休閒場所，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創造觀光遊憩新景點，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
- 2、為提供民眾完善運動休閒設施，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運動，輔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規劃興設自行車道計 16 案及各類型運動設施計 49 案，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 3、為建立健全運動表面及健身器材之安全標準與規範，辦理「運動表面及運動健身器材檢測規劃案」，期提升國內運動設施水準，並利我國運動產業立足國際市場。
- 4、為明確規範要求游泳池經營業者應盡義務，俾減少泳池意外事件，保障消費者權益，刻正參酌「消費者保護法」意旨研擬「游泳池管理規範」草案。

陸、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辦理科學技術統計：完成民國 93 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統計，93 年全國研發經費為 2,609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2.54%(惟因主計處為配合聯合國新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修訂 GDP，致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率修訂為 2.42%)；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 11.4%。全國研究人員數為 7 萬 2,720 人年，每千就業人口之研究人員數為 7.4 人年。
- (二)科技計畫群組策略規劃：本期進行 5 群組策略規劃(生命科技、地球環境、產業科技、科技服務及科技政策研究)，並舉行各群組研討會，以廣集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菁英，參酌過去研發成果、執行績效及研發能量，共同規劃群組策略架構，訂定前瞻技術研究、未來重點項目與發展優先順序，並規劃推動跨領域項目，以提升整合之綜效。
- (三)產業科技發展策略規劃：本期進行「便利新科技，智慧好生活」相關之產業科技策略會議，廣集國內外專家，共同討論出六大主軸科技策略，包括：軟性電子、RFID 應用、奈米科技、智慧型機器人、智慧化車輛與智慧化居住空間。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配合產業發展研究：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加強市場競爭力，國科會 94 年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1,003 件。
- (二)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94 年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 20 人，客座研究人員 116 人及博士後研究 869 人。
- (三)推動兩岸科技交流：94 年審定延攬中國科技人士來台參與研究或教學 51 人，並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科技研討會 32 場；為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方瞭解，協助學術與科技研究機構邀請中國重要科技人士來台訪問計 25 人，受理中國科技專業人士來台許可申請案，計審定來台從事科技活動者 620 人。
- (四)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94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獲准國外專利 47 件、國內專利 181 件，另有 87 項技術完成技轉授權程序，840 項簽訂先期技術移轉合約。
- (五)拓展國際科技合作：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應用科技研究院簽訂科學暨教育合作備忘錄；首次與紐西蘭研究及科技部執行科技研究計畫單位－紐西蘭皇家學會建立科學合作協議，促進未來台紐間在科技人才及資訊之科技合作；與法國海洋開發研究院簽訂協議，加強海洋科學與資源領域合作；以「環保科技與綠色產品」為主軸舉辦「台日科技高峰論壇」；

與愛丁堡皇家科學院共同舉辦「台蘇高科技論壇」；與國際科聯組織相關分支機關舉辦「第 1 屆東南亞地區太空科學基礎人才培訓研習會」、「第四屆東南亞區域永續發展—碳及水議題人才培訓研習會」、「國際環保技術共同研究及培訓計畫」；首次安排越南科技部管理研習團來台辦理科技研習團，並舉行雙邊合作會談；在年輕研究人員國際觀之培育方面，94 年提供 143 名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並推動「千里馬專案」補助博士生 146 人，博士後出國研究 10 人。

(六)人文社會研究：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適應現況與可行方案研究」，探討新移民子女的發展；推動高齡化社會研究，以健康與社會照護、就業與經濟安全、老人住宅、交通與溝通四大課題進行研究。加強推動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產學合作，推動跨處、跨學門之南島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研究，期台灣成為國際南島民族研究重鎮，規劃建置策略管理大型資料庫，預計 3 年完成開放學界使用。

(七)科學教育：辦理國內及國際性大型特展，辦理「2005 科學季：探索物理博覽會」活動；參加溫哥華「台灣文化節」展覽、美國生物科技產業協會年會(BIO2005)「台灣—生醫科技島」國家主題館參展，以「數位寶島·台灣科技館」展現科技島的奇蹟，進行我國外交及科技交流。

(八)防災科技研究：積極進行「台灣車籠埔斷層鑽井計畫」2 公里的深井鑽探，獲得國際陸地鑽探組織支持，為全球地震帶鑽井之重要計畫；與美國南加州地震中心規劃「台灣地震研究虛擬中心」，共同發展地震研究合作；進行追風計畫有效改善大環境的颱風強度及風雨分布預報準確度；建構鹿林天文台，具備基本光學天文觀測設備，提供海內外學者研究與高等教學使用；成立「全國海洋資料中心」，整合全國海洋資料，配合推動台灣海洋聯合觀測計畫，利用遙測、船測、深海錨碇觀測，及海研 1、2、3 號與水試 1 號進行全方位的海域聯合觀測，期建立台灣周邊海域水文、海流、海洋生地化、生態與氣候等觀測資料；完成全國國中小學校舍簡易耐震評估調查，提供政府排列補強優先排序之依據；協助防災協力機構進行地區防災計畫，縮短震災損失早期評估系統之震後反應時間至 30 秒。

(九)積極推動太空科技計畫：福爾摩沙衛星 2 號拍攝之衛星影像達世界水準，至發射後共拍攝 54 百萬餘平方公里遙測影像資料，相當於 1/3 個全球陸地面積，使我國成為世界第 3 個商用高解析度遙測影像輸出國；福爾摩沙衛星 3 號星系預定 95 年發射，將建立全球首創由 6 顆衛星組成的大氣即時觀測網，可改善颱風路徑和雨量的預測，提高防災效能，並提供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全球性的氣象資料，提升台灣氣象領域地位。

(一〇)推動高速計算與研究網路基礎環境：完成國際第 1 個果蠅腦神經網路基因表現三維影像虛擬實境系統；進行氣象模式預測分析，大幅提升氣象模式預測分析之時效性。

(一一)同步輻射研究：首先採用超導高頻共振為世界上唯一能自行設計且建造完成超導插件磁鐵的第 3 代同步輻射源，以恆定電流注射運轉技術 94 年排名全球第 4 位，加速器超導技術是國際成功楷模；本期提供用戶之光源日平均強度提升 150%，可進行奈米、生命科學、材料

等更多跨領域尖端科學實驗。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引進 30 家廠商，投資額約新台幣 141.96 億元；另核准現有廠商增資案 42 件，計新台幣 1,196.13 億元。94 年入區營運廠商累計 382 家，員工人數累計 11 萬 4,836 人，截至 94 年 10 月底止，累計營業額新台幣 7,913 億元。

2、園區開發：

(1)竹南園區：94 年已完成 17.78 公頃擴建案用地計畫變更，接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送審作業。

(2)銅鑼園區：本期進行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作業。

(3)龍潭園區：94 年開發面積計 76 公頃已有 3 家廠商入區營運，另第 2 期規劃 30 公頃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送審。

(4)宜蘭園區：本期續辦通訊知識服務園區實質規劃作業。

(5)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本期進行園區公共工程建設發包，以及醫學中心、育成中心建物規劃。未來醫學中心之建設與營運將成立財團法人組織推動，國科會負責園區公共建設。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94 年共核准 21 家廠商進駐園區，計畫投資金額約 60.95 億元，其中，7 家核准進駐高雄園區，計畫投資金額 9.02 億元。員工人數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計 4 萬 0,181 人；94 年 1-10 月營業額新台幣 2,720.72 億元，較 93 年同期成長 24.90%；至 12 月止累計獲核准進駐之 178 家廠商中，83 家已營運量產，17 家興建中。

2、園區開發：

(1)台南園區：本期完成 8 項工程，累計已完成 125 項工程；高鐵減振工程施作中。

(2)高雄園區：本期完成 8 項工程，累計已完成 26 項工程。完成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及竹嶺變電所工程，可滿足高雄園區最終用電，並完成 1 期 2 區工業區開發工程，可提供工業用地供廠商進駐；另進行中山高速公路與高雄園區之聯絡道路工程總長約 3.5 公里，以建構完善交通路網並避免造成台 1 省道擁塞。

(3)高雄生物科技園區：本期進行高雄市楠梓區之退輔會原塑膠工廠用地開發園區籌設規劃。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94 年共計核准 20 家廠商進駐，投資額約 5,583.05 億元，累計核准 73 家廠商及 4 家研發育成中心，累計總投資金額 1 兆 3,227.933 億元。核准之 73 家廠商中，已有 6 家開始營運，27 家廠商動工興建中，94 年度營業額為 608.91 億元。園區入區廠商管

理服務從業人員每日平均約 7,554 人，園區營建工程勞工人員每日平均約 3,128 人。

2、園區開發：

- (1) 台中園區第 1、2 期工程：本期完成污水放流管第 3 標等 9 項工程發包，累計已有園區道路工程等 24 項工程發包，完成南區東側滯洪池、2 期水保工程及污水處理廠 1 期 1 階工程。
- (2) 台中園區第 2 期擴建：94 年完成台中縣市轄用地徵收補償費發價作業。
- (3) 后里園區擴建：本期核定中科 3 期發展區后里園區籌設計畫案。
- (4) 虎尾園區：本期完成高架水塔及配水池等 4 項工程發包，累計已有園區道路工程等 6 項工程發包。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持續加強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大修與專案團隊視察，嚴密監督運轉中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本期共完成核能電廠電力系統等相關系統設備 23 次視察。
- 2、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等 3 項法規之修正，研訂「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並發布施行。
- 3、推動視察員分級與訓練制度，以提升視察績效與經驗之傳承。
- 4、完成沸水式反應器(BWR)運轉員考照試題題庫之建立，促使未來執照考試作業更趨完善。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完成年度研(修)訂游離輻射防護法規草案計 9 項；累計辦理游離輻射防護安全相關法規宣導 27 場次，約 2,046 人參加；加強建立輻射作業人員之安全文化，落實「安全第一、簡政便民、法規鬆綁」的管制目標。
- 2、完成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抽檢專案 1,545 件，有助提升輻射源之安全管制。
- 3、完成專案輔導全國 55 家具備放射治療業務之大型醫療院所，協助其制定及施行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有效提升輻射醫療之品質，減少病人可能接受之曝露。
- 4、完成輔導全國 71 家大型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者與輻射防護偵測業者擬定檢查計畫，建立自我管理機制，加強輻射源安全管制。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訂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規則」、「放射性物料設施委託檢查辦法」，並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規則」，使放射性廢棄物之管制法規更趨完備。
- 2、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稽查，確保放射性物料之營運安全；另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本期 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

棄物共 601 桶，為 93 年之 90.5%，再創新低。

3、精進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技術，進行貯存護箱安全分析報告之先期審查。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嚴密執行各核能電廠與蘭嶼貯存場周圍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本期共採取試樣約 1,200 餘件，分析結果均無異常。
- 2、抽取進口食品、民生消費食品、礦泉水及國內 34 家給水廠之飲用水等試樣約 300 件，進行放射性含量偵測，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研發之「核研多巴胺轉運體(Tc-99m-TRODAT-1)造影劑」已獲藥品許可證，並正式銷售使用，嘉惠國內 4 萬人次帕金森氏症病患，另亦獲得我國藥物科技研究發展「金質獎」，目前並積極拓展至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國際市場。
- 2、研發之「2-烷氧基異丁基異腈錯合物製備及其銻-99m 標幟」及「2-烷氧基異丁基異腈之新穎合成方法」2 項美國專利，已有償讓與美國 Cardinal Health 公司，開啟核醫藥物研製技術首度輸出美國，有助於提升我國核醫科技研發在國際上之地位。
- 3、完成核能三廠銀-鈾-鎳控制棒熱室檢驗暨壽命評估準則，並應用於該廠爐心控制棒營運計畫中，預期每年將為該廠節省約 200 萬美元之營運費用。
- 4、完成核能一廠時限整體安全評估及核能二廠小幅度功率提升初步評估，將有助於未來提升該二廠之穩定營運及安全績效。
- 5、建置完成「乳房攝影檢查的 X 射線劑量國家標準系統」，並已通過認證，證實與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標準同等級。該系統未來將可提高醫療影像的品質並降低婦女所受劑量。
- 6、持續推動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RR)之清理除役工作，完成用過燃料池實心鉛棒屏蔽塞之剪切及超音波除污，將原屬超鈾之廢棄物，降為低放射性廢棄物，達成減廢之經濟效益。
- 7、完成電漿岩化技術，將水淬熔岩應用於示範道路級配及人行道透水磚之鋪設，充分展現廢棄物資源再利用之效益。

(六)國際合作：

- 1、原能會歐陽主委敏盛率團訪問瑞典、芬蘭等歐盟會員國並拜會國際原子能總署兩位副總署長，分享我國核能運轉管制成功經驗，實質促進與無邦交國家間之交流合作。
- 2、原能會楊副主委昭義率團出席第 20 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並以貴賓身分發表專題演講，展現我國核能管制績效，有助於加強台日雙邊之核能安全與科技交流。
- 3、辦理 2005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更新與美方合作議題項目計 69 項，增進雙方友好合作關係。
- 4、建置完成各核能電廠遠端監控系統，爾後多項例行之核子保防檢查將可由遠方自動監控，

並可節省我國核子保防視察之年度支出。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完成 94 年核安演習，有效增進相關單位對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並提升民眾對安全防護之信心。
- 2、聯合高雄市政府全民防衛(萬安 28 號)演習，辦理輻射彈緊急應變救援演練，加強反放射性物質恐怖攻擊應變能力。
- 3、完成核能一、二、三廠集中保管碘片更新及緊急應變計畫區約 6 萬 5 千民眾 2 日份備用碘片之分發工作，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備。
- 4、辦理核子事故應變人員、中小學教師及民眾教育宣導說明會 16 梯次，共 783 人參加，強化緊急應變人員應變能力與民眾之防護知識。

柒、文化建設

確立「文化公民權之伸張」為政策主軸，朝五大施政方向推動各項文化建設。期以文化詮釋台灣主體性，藉由文化參與的過程展現公民意識，同心協力促進國家和諧、進步、發展。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 (一)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推動台灣新知識運動：已完成計畫草案並規劃完成「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建置，94年度執行16類別，完成11,837筆詞條數。
- (二)廣續推動「數位台灣—網路文化發展計畫」：
- 1、94年國家文化資料庫資料共匯入數位物件23萬5,832筆，詮釋資料8萬3,669筆。藉由數位化工作，有系統地蒐集整理我國文化資源，並得以電子資料型態永久保存。
 - 2、協助電影資料館及台史博籌備處搶救瀕臨損壞之電影資料、辦理日據時期所拍攝影片之搶修及數位化保存。
 - 3、重要圖書影音出版品數位化專案，共計完成圖書掃描45萬5,420頁、編目及摘要2,625冊、影片及錄影帶4,603卷，使文化資源透過網路達到全民共享的目標。
- (三)辦理「台灣美術中的五十座山岳」專輯出版：作為文建會歷年出版「美術家傳記叢書」的總回顧與再展望。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支持文化長遠發展

- (一)透過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持續推動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台中大都會歌劇院工程，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宜蘭縣政府辦理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等，以改善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 (二)台灣工藝文化園區計畫：本期以整合土地權屬、活化閒置校舍空間、凝聚地方認同為主要工作目標。
- (三)鶯歌多媒材造形設計中心：本中心為從事工藝品創作者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與設備完善的工坊設施，配合硬體修繕工程充實完善硬體空間及金工、玻璃、陶瓷3工坊。
- (四)將原「國立台中圖書館遷建計畫」轉型成為「全國文化學習資源中心興建計畫」：保留原有圖書館核心業務，並擴展軟硬體設施功能，包括：圖書資源中心、網路資訊中心、人力資源中心、藝文活動中心、終身學習中心及核心管理中心等。
- (五)「台灣博物館」系統建構計畫：台灣博物館將串聯土地銀行(原勸業銀行及三井會社)舊址，朝館前地下層擴展，增建展場及典藏空間，並垂直呈現台北盆地地質及文化變遷面貌，成為

探索台灣自然史及生態多樣性的「台灣自然史博物館」；目前正進行規劃整修閒置之台灣鐵路局舊址(原鐵道部)，將規劃設計為「台灣現代性博物館」，以呈現台灣知識及交通建設等現代化的發展過程；公賣局現址(原專賣局及台北樟腦廠)在台灣菸酒公司搬遷後，建議規劃為「台灣產業史博物館」，以呈現台灣早期煙、酒、鹽、糖、茶葉、樟腦等產業及對台灣經濟發展之貢獻；串聯整合「國立歷史博物館」、「郵政博物館」、「228 紀念館」、「國軍歷史文物館」及周遭古蹟、歷史建築與空間場域，成為一個有機的台灣博物館系統家族，以呈現台北首都核心區豐厚的人文歷史風貌。

- (七)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建工程：在館舍興建工程的同時，即開始進行收藏、研究、展示、教育工作，積極進行博物館各項工作之推展。期以保存維護台灣的歷史文化資產，建構台灣人共同的歷史記憶，奠基台灣史研究傳統，推廣台灣歷史文化教育。

三、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豐富文化特色與內涵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正式施行：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於同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
- (二)「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中程計畫：94 年度計已成立 27 個守護網連絡站、招募個人守護員 2,532 人、守護團體 102 單位；建置文資網專屬網站，辦理守護員人才培訓 19 場次共培訓 2,100 人次，逐步構築守護網絡中。
- (三)文化資產業務：廣續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四期，並研擬「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內容分為「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台灣博物館系統及文化園區」等 2 大項目。將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計 293 處、古蹟歷史建築規劃研究 33 處、再利用工程 31 處、重要舊城區 20 處、建立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導覽系統及文化資產永續營運機制 12 處。
- (四)促進國內文化資產工作與世界接軌：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關世界遺產登錄之標準及其他國家登錄之經驗，遴選出 12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截至本期為止，已完成潛力點之基礎研究及書目彙編，亦針對卑南遺址、太魯閣及玉山等 3 處完成潛力點評估；此外，亦選定澎湖及蘭嶼等 2 處，輔導國內、外專業團隊及在地居民，共同投入文化資產之保護工作。
- (五)加強國內、外文化資產專業部門之互動及交流：邀請捷克克倫洛夫古堡維護處 Dr. Pavel Slavko 主任等 3 人，來台進行實地踏訪，並舉辦 2 場次之論壇活動；另與法國文化部合作，共同籌劃「文化資產詮釋人才培訓」活動，邀請法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藝術部門 Michel VAN PRAET 主任等 6 人，來台發表 5 篇專文，參與 4 場次之現地研討，積極辦理跨國研究與學術合作。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體現文化自主、共享、參與價值

(一)辦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 1、95 年度共計有直接有關之施政計畫 32 項、相關計畫 28 項，總計推動方案所含計畫項目達 60 項。
- 2、完成六星計畫專屬網站—台灣社區通之建置，整合所有資源於網站，提供全面、完整、便捷之資訊服務。
- 3、製播「台灣好所在」新聞專輯 20 則，於電視台播放。並製作系列文字報導，以生動之社區影像傳達六星計畫主軸及內涵。
- 4、研擬健康社區遴選作業要點：為推動遴選作業，文建會編印宣傳摺頁 1 萬份，且針對六星計畫各地區業務相關承辦人，辦理「健康社區遴選作業要點說明會暨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政策座談會」。預計於 95 年遴選出 90 個潛力型社區(含 15 個人文教育面向潛力型社區)及 50 個進階型社區。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 1、辦理社區藝文深耕計畫：邀請法國被壓迫劇場來台訪問，進行 2 場專題講座及 3 場工作坊，並參訪台中石岡媽媽劇團等社區劇場，與社區居民及劇場工作者進行經驗交流；社區藝文獎助，本期審查補助 149 案，輔導社區進行各項社區藝文資料庫建立，推動社區藝文活動，落實社區藝文生活化。
- 2、本期計有 12 個地方文化館舍籌設完成並開館掛牌運作，91 年至今累計已開館數為 67 個，成為地方推展文化的據點。
- 3、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已階段性完成 5 個縣市「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試辦點的硬體整修，後續將進一步推動營運管理輔導計畫，期使產業交流中心成為全縣多樣性文化產品交流中心、社區營造成果展示中心及全縣第 2 個文化中心。

(三)推動「公民美學」：

- 1、辦理「公民美學築夢綠帶—文化城市與環境再造」計畫：邀請美國 Bill Taylor、日本 Ochi Yujiro、英國 Benjamin Warner 3 位專家，與國內專家學者互動座談，就城市規劃與藝術結合之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 2、舉辦「女人香—東西女性形象交流展」：融合故宮博物院、奇美基金會及國立台灣美術館之典藏女性藝術精品，展示台灣博物館界的豐富收藏，呈現多元藝術之美。

(四)推動表演藝術植根計畫：

- 1、推動藝術植根：辦理「2005 台北打擊樂節」、「蔡瑞月女士紀念追思系列活動」、「台灣搖滾節」、「2005 流浪之歌音樂會」、「唱自己的歌巡迴演唱會」、「馬偕歌劇創作」、「青少年戲劇校園扎根計畫—戲胞傳染」、「台灣藝術願景節」、「童 young 華山」等表演藝術活動，活絡表演藝術生態發展。
- 2、辦理網路劇院計畫：整合表演藝術資源，建置中、英、法文版網路服務平台，提供表演藝

術相關訊息、團隊教育訓練課程、影音講堂等，並製作「表演藝術集錦」數位影音光碟，以提升台灣文化質能，建構網路文化公民權，落實文化知識自主權，推動表演藝術 e 世代化及開拓表演藝術網路欣賞人口。

(五)藝文資源挹注與活化民間文化組織：

- 1、辦理 2005 表演藝術巡演活動：以「藝文做伙，台灣尚讚」為主題，邀請台北室內合唱團、屏風表演班、金枝演社、小西園掌中劇團、大開劇團、九歌兒童劇團等 34 個團隊，巡迴全國鄉鎮、離島地區，演出 82 場次，並於板橋縣民廣場、花蓮文化局廣場、台中國美館廣場及高雄開漳聖王廟廣場辦理 4 場藝術節活動，參與民眾累計達到 10 萬人次。
- 2、培育文學人才：持續辦理文學講座、研習營、研討會，總計約 50 場次、1 萬 5,000 人次參與。
- 3、建築設計藝術資源中心規劃案：為支援文化創意產業，提升創新設計能力與產業發展，普及文化創意知識，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利用台中舊酒廠，選擇園區中間置之歷史建築、倉庫、廠房加以整修活化再利用，成立一座兼具創意、知識、資訊服務中心與學習資源中心功能的專門圖書館「台灣藝術·設計與建築展演中心」(TADA Center)。94 年度已展開基礎館藏資源徵集與建置，以及館舍歷史建築修護再利用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作業，預計 95 年中開館啟用提供服務。

(六)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1、籌辦 2006 年「俄羅斯文學展」：邀請俄羅斯晴園托爾斯泰紀念館、蕭洛霍夫文學館、普希金博物館等 3 位館長訪台，並與我方簽訂「俄羅斯文學展備忘錄」、「國際作家座談交流」等多項具體交流合作共識。
- 2、紐約、巴黎文化中心業務推展：因應全球化的時代，規劃紐約文化中心及巴黎新聞文化中心為「北美文化中心」及「歐洲文化中心」，工作方向主要有四：拓展與政府相關單位及藝文組織合作、強化台灣文化藝術之海外文宣、國際藝文人士互訪、推動國際藝文活動交流。交流的範疇，也從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擴展到文化創意產業、文學、電影等，以更廣闊的面向推介台灣優秀藝文及展演活動於國際舞台。
- 3、北美地區藝文推動：輔導當代傳奇參與美國南卡斯多波雷藝術節、鴻勝醒獅團參與波士頓雅各枕舞蹈節、無垢舞蹈劇場參加第 48 屆美國表演藝術經紀人協會年會、廷威醒獅團參加拉斯維加斯國際傳統藝術節、台灣戲曲專科學校參加溫哥華國際兒童節、小西園參加加州 Grand performance 戶外藝術節、7 團隊參與溫哥華台灣文化節展演等諸多藝術節活動、中華民俗藝術節協會參與「第 35 屆國際民俗藝術節年度大會」等，對北美地區文化工作成果豐碩。
- 4、「Taiwan Today 綻放的台灣」台灣藝術節：94 年 10 月與美國紐約世界金融中心共同舉辦台灣藝術節，以台灣花藝、茶藝、南管樂、台北 101 大樓模型展示為藝術主題，透過具台

灣特色之展覽與表演宣傳台灣意象。

- 5、「國際舞台美術家、劇場建築師暨技術師組織」(OISTAT)總部移設台灣計畫：OISTAT 是全球劇場藝術領域中，規模最大並且最具權威性的聯合國教科文外圍組織，於 94 年 11 月 18 日由文建會陳主委其南與 OISTAT 總會會長 Michael Ramsaur 共同簽署 10 年合作協議，宣布 OISTAT 總部正式移設台灣，成為第 1 個總部設立在台灣的非政府國際組織。
- 6、辦理「第 7 屆台灣視覺藝術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選送 12 位藝術家分別赴 3 個國家 6 個藝術村進駐，計有：法國西帖國際藝術村、法國 CAMAC 藝術村、美國洛杉磯 18 街藝術特區、安德森牧場藝術中心、捷克席勒美術藝術村等。
- 7、辦理「亞太傳統藝術節」活動：04 年 10 月辦理「亞太傳統藝術節」活動，本屆活動力邀來自泛亞太地區 15 個國家，具代表性的表演團體、視覺藝術家及學者共同與會，透過為期 23 天的表演藝術匯演、學術研討會、大師工作坊及圓桌論壇等形式，深度呈現《眾「神」遊/戲的國度：亞太文化中的「偽裝」藝術》活動主題。

(七)工藝推廣活動：藉由台灣工藝之家的設置，建立工藝發展機制，肯定優秀工藝家之卓越表現。台灣工藝研究所所長親訪鹿港地區、屏東地區、竹山地區、苗栗地區、台中市、雲林地區等「台灣工藝之家」共 14 家；另為配合台灣工藝節活動，積極邀請「台灣工藝之家」入選者參加匠師典範—工藝示範表演，促進工藝家與民眾間之互動與交流。

五、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建立文化生活願景

- (一)華山文化園區：短期計畫主要在於儘快修繕現有空間設施，94 年 12 月 17 日起舉辦系列展演活動，藉此宣示華山文化園區正式對外開放。長期發展計畫以華山原有跨領域之藝術展演形式為基調，將其改造成具有地標性之藝文設施，使本區成為台灣新文化的發源地。
- (二)辦理「台灣創意工藝精品展」：配合「2005 亞太空間設計師大會」之舉辦，將國內具代表性之優秀工藝創作品，呈現於國際專業設計人士面前，展現國人創意活力及精湛技藝，計展出作品 37 組 134 件。
- (三)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培訓、進修及交流：
 - 1、辦理「2005 國際夏季舞校」與「社區舞蹈研習營」計畫：邀請國內外舞蹈名師前來授課，期使舞蹈相關專業人員開拓知識領域，進而更廣泛地推廣舞蹈。
 - 2、辦理「展演場所經營與管理國際研習營」：期能提升國內公私立專業藝文表演空間之經營者與管理者專業，同時針對觀念與經驗作交流與分享，共辦理 2 梯次，計培訓約 130 人。
 - 3、辦理「甄選工藝師赴澳洲研究實作計畫」及「獎助慕尼黑 TALENTE 競賽入選者赴德國參訪」：包括選送 6 名台灣工藝家赴澳洲阿德雷得 Jam Factory 當代工藝設計中心研究實作，獎助 4 名入選「TALENTE 2005」青年工藝創作者赴德參訪，並為其辦理成果聯展「10 考記」。
- (四)社區工藝扶植計畫：以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推動，扶植成立社區工藝示範點，建立社區工藝

營造的操作模式，推廣社區工藝典範，擴大社區工藝參與人口數，引領社區生活品質提升與成長。推動地方工藝振興計畫於 94 年至 98 年，預計 5 年推動期間，以全台灣 309 鄉鎮市為實施地區，預定每年補助 8~10 個具有地方特色工藝的地區，強化工藝產地之主體性，94 年度補助、扶植成立 7 個具有地方特色社區工藝據點。

(五)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計畫」：

- 1、年度數位藝術大展－「快感－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中心 25 週年展」於 94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8 日舉行，並配合展覽辦理 3 場座談會及 1 場工作坊。
- 2、完成以動畫元件建立「原住民文化物件資料庫」，並開放授權，使未來台灣動畫產業在製作原住民題材上更能節省成本，目前共開發完成 155 件角色元件、213 件場景元件及 199 件器物元件，已建置原住民動畫元件 586 件。
- 3、完成數位空間展示計畫－「睛魚@國美館」設置，94 年 11 月起於國美館展示為期 1 年。
- 4、規劃製作「台灣數位藝術新浪潮」紀錄片，紀錄台灣主要數位藝術家之創作歷程及本土數位藝術發展狀況，並發行中英文版，提供國外研究者認識台灣新媒體數位藝術家的創作表現。
- 5、辦理「鄭淑麗創作作品 Baby Love 委託創作及展出」計畫，透過網路連結與傳輸，集結台灣、日本、歐洲的創作人才，94 年 12 月於法國巴黎東京宮全球首展，95 年 5 月於台中國立台灣美術館展出。

(六)策辦生活工藝主題展：辦理「精緻陶瓷餐具展」、「2004 年工藝技術研究及新產品研發成果特展」、「經典窯燒特展」、「台灣創意工藝精品展」、「竹跡傳承·藝意非凡展覽」、「犬心犬藝—人與狗的對話特展」、「玩具工藝展」及「生活工藝·人心之華—生活工藝運動展」等，提升工藝創作品質，促進國人對生活工藝之認知。

捌、法 務

本期法務工作重點為：強化法律事務、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革新、增進保護措施、強化政風工作、積極調查不法。

一、健全法制基礎

- (一)研擬「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於 94 年 5 月 2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2 日公布，7 月 28 日施行。
- (二)研擬「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於 94 年 12 月 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
- (三)研擬「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45 條修正草案，於 94 年 12 月 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8 日公布。
- (四)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五)研擬「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婚效力、男女平權、為子女利益等部分)、「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收養部分)，正送請司法院會銜中，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 (六)提升行政執行績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2 個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事件 312 萬 9,473 件，已徵起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42 億 9,138 萬 3,048 元。90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總徵起金額已突破 891 億 5,391 萬 1,450 元，與預算累計支用數 47 億 2,657 萬 6,533 元相較，換算投資報酬率為 18.86 倍。

二、提升檢察功能

- (一)研修刑事法規：
 - 1、研擬「法醫師法」草案：為解決檢察機關法醫人力不足，屢屢造成屍體檢驗案件爭議，導致外界對司法公信及政府人權保障政策之質疑，已研擬「法醫師法」草案，於 94 年 12 月 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8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 2、研擬「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為因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反恐決議，積極建構相關反恐作為，強化對於反恐怖行動之法制完備，並成立統一事權之專責處理小組，統合全國相關情報及執法機構，對外負責與國際間之動態合作，已研擬「反恐怖行動法」草案。
- (二)貫徹掃除黑金：
 - 1、在掃黑方面：自「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實施以來，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受理 5 萬 0,491 件，起訴 6,505 件、1 萬 8,039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 24 人、縣市長 9 人、正副議長 18 人、直轄市議員 35 人、縣市議員 119 人、鄉鎮市長 84 人、鄉鎮

市民代表 195 人、村里長 158 人。依據 2005 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貪腐印象指數，我國為 5.9 分，較 2004 年進步 0.3 分，名次上升 3 名，排名第 32，為自 1995 年以來成績最佳年度之一。

2、在肅貪方面，本期各地檢署共受理貪瀆案件 1,016 件，起訴 468 件、1,299 人，查獲貪瀆金額 13 億 6,313 萬 6,290 元。

3、在查察賄選方面，為有效杜絕賄選，將 94 年底舉行之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列為查賄工作重點。據統計，自 94 年 6 月底啟動查察賄選工作以來，迄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計分案 9,474 件，起訴 842 件、2,760 人，其中縣市長部分，計分案 1,209 件，起訴 53 件、126 人；鄉鎮市長選舉部分，計分案 3,445 件，起訴 315 件、1,027 人；縣市議員選舉部分，計分案 4,820 件，起訴 474 件、1,607 人，前揭起訴賄選案件中，有 475 件屬於現金賄選案件。94 年底三合一選舉首次要求各地檢署應以查獲預備賄選及現金買票為執行重點，各地檢署查獲預備賄選之現金數額達 5,255 萬 1,000 元，另自受賄選民手上追回現金 244 萬 6,800 元，總計查扣現金數額達 5,499 萬 7,800 元。

(三)持續查緝金融犯罪：「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加強清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以犯罪所得金額在 1 億元以上列為重大金融犯罪，總共 407 件，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偵結起訴 163 件(其中判決確定者 66 件)，不起訴 34 件，簽結 102 件。

(四)執行反毒新策略：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將 94 年至 97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希藉由跨部會的任務編組，執行一連串反毒新策略作為，澈底掃除毒害，讓國人擁有遠離毒害的純淨生活空間。94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2 萬 8,847 件、2 萬 9,503 人。近年來所查獲之第 1 級、第 2 級毒品數量大幅提升，緝毒績效甚佳；本院並於 94 年 11 月 14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將可有效統合各機關反毒戰力。

(五)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

1、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偵查終結 5,413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679 件、853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1,685 件、1,788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574 件、620 人，積極執法之成效顯著，對盜版、仿冒歪風已產生有效之嚇阻及導正作用。目前，國際間重要智慧財產權利人團體對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所獲致之成果普遍表示滿意。其中包括：

(1)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IPA)向 USTR 提出之意見書指出，我國電影著作盜版率由 92 年之 44%降至 93 年之 40%，音樂著作盜版率由 42%降至 36%，我國影音光碟盜版情形確有顯著改善。

(2)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發表「2005 年商業盜版年報」，亦對我國強化執法、改善侵權並大幅降低盜版率表示高度肯定，台灣已自重點關切國家中除名。

(3)商業軟體聯盟(BSA)公布之「2004 年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指出，我國軟體盜版率

為 43%，全球排名第 24，較 93 年進步 1 名，已從高盜版率國家榜中除名。

2、94 年為我國「反網路盜版元年」，法務部與經濟部、內政部等透過橫向聯繫，擬定跨部會合作之防制網路侵害智財權實施方案並積極進行中，法務部更於 9 月間函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請切實督導執行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查緝及所屬偵辦此類案件之進度及成效。

3、我國自 90 年起連續 4 年入榜美國 301 優先觀察名單後，94 年首度調降為一般觀察名單。

(六)加強打擊民生犯罪案件：本期各地檢署偵辦民生犯罪績效如下：

1、甲類民生犯罪案件：

(1)偵辦製造、販賣或散布有害之食品、藥品及日常用品等犯罪案件計 167 件、291 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59 件、113 人，一審判決有罪 22 人。

(2)偵辦侵入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擄車勒贖犯罪案件計 4,616 件、5,647 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197 件、2,749 人，一審判決有罪 1,021 人。

(3)偵辦以犯重利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案件計 365 件、661 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51 件、313 人，一審判決有罪 58 人。

(4)偵辦以暴力或違法手段討債之個人或集團計 202 件、519 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2 件、258 人，一審判決有罪 10 人。

2、乙類民生犯罪案件：即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案件計 4,624 件，其中起訴 1,982 件，相信在檢、警、調大力查緝下，將有效壓制電話恐嚇詐財案件。

(七)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

1、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91 年 3 月 26 日正式簽署迄至 94 年 12 月底止，雙方依本協定所提出之請求案件數，我方 19 件，美方 25 件。以完成情形比較，我方完成 18 件，美方完成 12 件。此外，我國亦積極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之國家諸如比利時、瑞士、德國等國進行司法互助，比利時更因我國之協助成功凍結 10 億元，有助提升台灣在國際上之形象。

2、為偵辦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法務部於 90 年 11 月 6 日向瑞士方面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企盼得以藉由司法互助取得瑞士已查獲之相關證據，在多方奔走努力之下，終於 94 年 10 月 26 日突破外交困境，取得瑞士同意提供刑事司法互助，由瑞士聯邦委員會決議提供我國、法國及列支敦斯登等 3 國有關拉法葉艦弊案之相關銀行帳戶資料，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軍購弊案特別調查小組承辦檢察官並於 94 年 11 月初順利前往瑞士聯邦法院調閱本案相關銀行帳戶等卷證資料，對於偵辦國人關注之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有重大助益。

三、推動獄政革新

(一)提升教化輔導效果：結合社會公益團體與台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團體密切合作，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舉辦各項收容人關懷活動，俾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本期共計辦理 156 次關懷活動，參與收容人共計 2 萬 1,581 人次。

- (二)揭開監所神秘面紗：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了解及落實人權保障。本期共計辦理 683 次，參訪人次共計 2 萬 7,145 人次，成效良好。
- (三)建立客觀、公正假釋審核機制：配合刑事政策及社會民意對於假釋人之觀感，落實「寬嚴並濟、審慎務實」之假釋政策，有效防範假釋浮濫現象，並有助於治安之維護。
- (四)鼓勵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自 94 年 9 月起突破 6 萬人，部分監所已有嚴重超額收容現象，嚴重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及囚情安定，為紓緩監獄擁擠現象，法務部要求各矯正機關利用集體或個別教誨機會促使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經宣導鼓勵聲請辦繳人數計 2,587 人，有效紓解監所擁擠現象。
- (五)加強收容人醫療照護：為強化矯正機關處理飛沫性傳染病收容人之能力，杜絕傳染病之擴散，經考量使用頻率、醫療資源、機關可收容之收容人身分類別等因素後，擇定於台北監獄、台北看守所各設置 2 間標準負壓隔離病房，另於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台東監獄、澎湖監獄、台中看守所及台南看守所各設置 1 間標準負壓隔離病房，共計 9 所矯正機關設置 11 間標準負壓隔離病房。

四、增進保護措施

- (一)積極推展成年觀護業務：強化性侵害保護管束人監督與輔導，分別於 94 年 8 月 3 日、7 月 5 日、7 月 26 日訂定發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及「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並申請動支 94 年度第二預備金 2,172 萬 2 千元，辦理科技監控設備招標採購及相關業務。
- (二)加強辦理反毒宣導：結合小蕃薯入口網，規劃建置反毒主題網站「呀米小天使，反毒大作戰！」，以互動模式增進兒童少年拒毒反毒知識及共識，期反毒教育向下扎根。
- (三)提升更生保護功能：督導更生保護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轄區內監所辦理收容人教化、技職及關懷活動，使收容人感受到社會的包容接納，藉以穩定囚情，並激發更生意願；督導更生保護會配合第 60 屆更生保護節辦理系列宣導活動，普及更生保護理念，以擴大社會參與層面。
- (四)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本期各地檢署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 705 件，決定補償 341 件，補償金額 8,567 萬 8,000 元；依規定積極向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共計求償取得現金 1,601 萬 0,330 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1 億 0,695 萬 6,000 元。
 - 2、本期共受理保護案件 2,375 件，服務犯罪被害人 2 萬 1,038 人次，支出金額 2,088 萬 5,562

元。

- 3、本期舉辦室內創傷門診服務 1,459 人次，支出金額 172 萬 3,278 元，舉辦戶外團體輔導活動服務 1,866 人次，支出金額 215 萬 1,699 元，共計服務 3,325 人次，支出金額 387 萬 4,977 元。

五、強化政風工作

(一)研擬「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已於 94 年 10 月 27 日送請 貴院審議，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廣續檢討政風機構設置調整與人力配置事宜。

(二)配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之執行，本期各級政風機構蒐報並函送檢、調機關偵辦貪瀆不法線索計 203 案，其中經核列為重大貪瀆案件，函送偵辦者計 42 案。分析函送案件來源，其中主動發掘 121 件，占 60%；被動發掘 80 件，占 39%；配合檢、調偵查 2 件，占 1%。

(三)打擊貪污不法重大績效：

- 1、執行「反浪費」專案清查工作，發現全國閒置或停擺公共工程計 165 件，其中停車場工程 40 件，道路橋樑工程 4 件，原住民館設施 9 件，展覽館、活動及服務中心 34 件，其他如市場、體育館、航空站等設施 78 件，合計興建工程合約計 410 億 8,327 萬 1,226 元。經查涉有刑事責任者計 30 案；涉有行政違失，追究其行政責任者計 13 案、30 人，已擬定後續改善計畫或措施者計 75 案。
- 2、為瞭解各縣市政府辦理造林或禁伐獎勵金發放業務所涉弊端，執行清查發現 14 個縣市的 23 個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涉嫌貪瀆不法，涉案金額達 3 億 1,941 萬 2,773 元。
- 3、本期各政風機構函送檢、調機關偵辦與盜採砂石有關案件共 8 案，除強力查察盜採砂石及其衍生官商勾結行為之治標作法外，並針對防範盜、濫採砂石執行面遭遇的問題及防範對策，編撰「河川砂石管理之研析與防制對策專報」，提供河川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及各縣市政府作為執行時參考。

(四)本期審議各級政風機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67 件，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者 37 案，裁處 260 萬元；明知且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者 5 案，裁處 33 萬元；撤銷或再議者 14 案，不予裁罰者 11 案。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 4 案，審議結果裁罰 3 案，裁處罰鍰 157 萬 6,850 元，1 案須再行審議。

六、積極調查不法

(一)加強偵辦各類犯罪：

- 1、反制滲透：本期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1 案、3 人，查獲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案件 22 案、25 人、藏匿偷渡入境大陸人民案件 4 案、4 人、大陸人民仿冒身分非法來台案件 2 案、62 人、

其他案件 8 案、9 人。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線索資料 2,002 件，其中依法偵辦移送 437 案、嫌疑人 2,224 人(公務人員 523 人)，涉案標的金額計 26 億 4,216 餘萬元；94 年底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蒐報賄選情資 3,123 件，偵辦 991 案，起訴 231 案(含候選人 124 案)。

3、查緝毒品：偵辦毒品案件 52 案、嫌疑人 92 人(外籍嫌疑人 2 人)，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8 座；第 1 級毒品海洛因 29.391 公斤；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固態成品 177.908 公斤、液態半成品 1,068.9 公斤、大麻 4.444 公斤、MDMA1.127 公斤；第 3 級毒品愷他命 34.628 公斤、FM2 0.24 公斤；第 4 級毒品佐沛眠、樂眠錠等 70 公斤、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 5,515 公斤；另查獲販毒贓款 124 萬元，查扣毒販犯罪所得約值 1 億元土地、房屋與古董；與外國對等合作機構交換毒品情資 463 件，合作偵辦 3 案、涉嫌人 6 人，查獲毒品 12.602 公斤，其中在國內偵辦 2 案，查獲海洛因 1.51 公斤。

4、防制經濟犯罪：

(1)偵辦經濟犯罪 616 案、嫌疑人 1,371 人、涉案標的 1,235 億 1 千萬餘元，其中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詐欺恐嚇、暴力討債、常業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60 案、嫌疑人 155 人，涉案標的 7 億 8,100 萬餘元；違反「證券交易法」28 案、嫌疑人 128 人；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56 案、嫌疑人 105 人；蒐集工商退票、違常貸款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4 萬 6,853 件，研編專、簡報 47 篇，舉辦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 1 次；另追緝外逃罪犯 2 案、3 人返國歸案，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投案 1 案 1 人。

(2)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106 件，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52 萬 5,955 件，經調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追查、處理者 205 件，分析中 438 件，其餘輸入電腦資料庫供辦案查詢之用；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 50 件。

5、掃黑：偵辦掃黑案件 26 案、嫌疑人 78 人，其中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計 14 案、61 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計 12 案、17 人。

6、防制電腦犯罪：協助「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偵查國際釣魚網站 5 案，偵辦電腦犯罪 5 案、嫌疑人 10 人。

(二)全面掌握安全情勢：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3 萬 8,878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1 萬 0,684 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 132 件；蒐集中共組織、人事動態等資料 1 萬 7,531 件。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舉辦「2005 年國際鑑識科學研討會」，邀請世界 50 國 220 名與國內 120 名學者專家與會，共發表 224 篇論文。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接受民眾信函檢舉 1,790 案、電話檢舉 70 案、電腦網路檢舉 504 案、親自檢舉 21 案；為民眾服務進行火焚鈔券鑑定 32 案，金額 86 萬餘元；無名屍 DNA 檔案比對 10 件；經由精確之科學檢驗、鑑定程序，為民眾洗刷冤情者 116 案。

玖、經濟建設

一、物價變動

9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2.30%，其中商品類漲3.78%，主因食物類價格相對93年處較高水平，加以油價、燃氣調漲所致；服務類漲0.61%，係醫院門診部分負擔、掛號費、補習費及大專學雜費調升所致；躉售物價指數受能源礦產品、化學材料、石油及煤製品等價格仍處高檔與電子零組件價跌交互影響，略漲0.60%。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1、2。

附表1

9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類 別	94年	93年	基期：民國90年=100
			94年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指數	103.46	101.13	2.30
基本分類			
食 物	111.84	104.07	7.47
衣 著	105.07	105.15	-0.08
居 住	98.08	97.71	0.38
交 通	101.73	100.43	1.29
醫藥保健	110.97	106.72	3.98
教養娛樂	98.69	98.91	-0.22
雜 項	104.96	105.24	-0.27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 品	106.35	102.48	3.78
服 務	100.21	99.60	0.61

附表2

94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類 別	94年	93年	基期：民國90年=100
			94年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指數	110.40	109.74	0.60
內銷品	117.28	115.09	1.90
國產內銷品	117.36	115.66	1.47
進 口 品	117.38	114.61	2.42
出口品	96.17	98.60	-2.46

二、工 業

(一)工業生產：94年累計7月至11月受到國內外需求升溫激勵下，帶動資訊電子、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等產業逐步走高，致工業生產指數較上年同期成長5.95%，其中製造業增加5.96%，房屋建築業增加10.49%，水電燃氣業增加4.7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減少13.04%。各主要產業累計7月至11月產量之增減情形，以電子零組件業成長22.95%增加最多，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業成長6.28%次之，另外食品業、印刷業、其他工業製品業、化學材料業、石油及煤製品業、運輸工具業亦呈增產，其餘各產業則較上年同期衰退；按輕重工業分，重工業較上年同期增加7.66%，輕工業則微減0.77%。詳如附表3、4。

附表3

94年7月至11月工業生產指數—按行業大分類

基期：90年=100

類 別		年 別		增 減 率(%)	
		94年7月至11月	93年7月至11月		
總 指 數		136.65	128.98	5.95	
礦 業		80.30	92.34	-13.04	
製 造 業	類 指 數	139.24	131.40	5.96	
	重輕工業分	重工業	154.05	143.09	7.66
		輕工業	98.44	99.20	-0.77
	用途別分	投資財	109.47	109.02	0.41
		消費財	115.30	112.78	2.24
		生產財	154.87	143.38	8.01
水 電 燃 氣 業		121.00	115.56	4.71	
房 屋 建 築 業		109.23	98.86	10.49	

附表4

94年7月至11月製造業生產指數—按行業中分類

基期：90年=100

類 別	年 別		增 減 率(%)
	94年7月至11月	93年7月至11月	
製造業	139.24	131.40	5.96
食品業	93.31	88.13	5.88
菸草業	68.36	81.87	-16.50
紡織業	74.52	83.85	-11.12
成衣服飾品業	63.16	74.78	-15.55
皮革毛皮業	91.40	100.46	-9.02

木竹製品業	60.36	66.40	-9.10
家具裝設品業	61.44	67.10	-8.43
紙漿紙製品業	119.15	119.76	-0.51
印刷業	134.04	127.22	5.36
化學材料業	123.64	121.47	1.79
化學製品業	113.03	115.38	-2.04
石油及煤製品業	158.65	155.88	1.78
橡膠製品業	134.14	139.33	-3.72
塑膠製品業	103.76	107.26	-3.26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10.45	112.75	-2.04
金屬基本工業	110.45	121.33	-8.97
金屬製品業	112.66	116.91	-3.64
機械設備業	140.41	140.79	-0.27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業	110.77	104.22	6.28
電子零組件業	228.49	185.83	22.95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業	122.09	126.42	-3.42
運輸工具業	151.07	148.54	1.70
精密器械業	188.73	189.36	-0.33
其他工業製品業	107.95	105.25	2.57

(二)推動汽車產業發展：

- 1、擬定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六大策略，推動「汽機車工業技術輔導推廣計畫」、「車輛研究及關鍵零組件開發計畫」、「輔導專業貿易商計畫」及「協助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大廠採購圈計畫」，以整合國內汽車零組件供應體系，有效促進 94 年汽車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 280 億元（較 93 年成長 25%）、產值達新台幣 4,400 億元（較 93 年成長 5.5%）、國際驗證達 100 件。
- 2、已於國內建置國際級試車場及完整專業檢測驗證實驗室，成功取得歐美日等國際外銷驗證合作認可（94 年 11 月更成為首次取得美國環保署 EPA 檢測實驗室國際認可之境外國家實驗室），另亦協助國內廠商取得歐洲 E/e MARK 證書及美國 AMECA 證書每年超過 300 張，每年可增加車輛外銷產值超過 50 億台幣。

(三)辦理新十大建設「M 台灣計畫－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94 年有 11 件行動服務及 13 件行動生活及學習計畫提出申請，經審議遴選出 5 個行動服務（台北市、台中市、宜蘭縣、花蓮縣、高雄市）及 7 個行動生活及學習開發計畫予以補助，以提供民眾擁有行動化便民服務、優質化國民生活以及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四)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推動「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及「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截至 94 年底止，累計核定 67 案進行協同設計或運籌管理之體系 e 化工作，帶動廠商 e 化家數達 3,700 家。

- (五)推動跨國企業來台設立研發中心：94 年已促成通用先進系統(Motorola-GI)、美商優力安全認證(UL)、SRI International、富士通(Fujitsu)、陶氏化學(Dow Chemicals)及優貝克(Ulvac)等 6 個跨國企業來台，研發領域涵蓋生技製藥領域(SRI)、檢測認證領域(UL)及材料化工領域(Dow Chemicals)等。自 91 年推動至今，已有 27 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 30 個研發中心，此一施政成果可以將我國廠商與跨國大廠的夥伴關係提升至合作研發層次。
- (六)推動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94 年共推動凌華、凌網、華冠、集盛、巨瀚、盛群及金寶電子等 7 家企業設立研發中心，自 91 年推動迄今累計促成國內企業設立 89 個研發中心，對於蓄積產業研發能量，提升產業研發水準均有良效。
- (七)推動重點技術領域研發計畫：補助工研院創新前瞻計畫及璨圓等 10 家研發聯盟廠商完成「白光照明光源開發技術業界科專計畫」；執行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共推動法人科專 3 項計畫、學界科專 8 項計畫、業界科專 49 項計畫，並引進 Synopsys(新思科技公司)等 4 家跨國企業來台設立研發中心，大力投入 SoC 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技術引進；94 年 10 月成立 WiMAX 加速推動計畫，預定 95 年度起簽約執行，研發成效將自 96 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展現；規劃軟性電子之關鍵技術(如軟性電晶體等)研發主軸，積極開發技術並進行專利布局，期以熟化為可商品化的技術。
- (八)推動科專計畫與產業接軌：
- 1、推動前瞻創新型科技專案：迄今已有工研院、資策會等 7 個研究單位進行創新前瞻計畫，以工研院 94 年創新前瞻計畫為例，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申請國內外專利 482 件，預計能有效導引我國產業由「台灣製造」邁向「台灣創新」。
 - 2、推動業界進行產業技術開發：94 年核定通過東元電機等 53 項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及必達科技等 285 項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研發領域涵蓋通訊光電、機械航太、材料化工、生技醫藥等。自 88 年推動至今，已核定補助業界 312 項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並核定通過中小企業 1,633 項創新研發計畫。
 - 3、推動業界研發聯盟：94 年新增核定通過福特六和汽車、中華電信、統一生命科技等擔任主導之 36 項先期研究計畫案。自 90 年推動迄今，已核定通過「平面顯示器前瞻材料與元件技術聯盟」及「航太級扣件產業技術聯盟」等 90 項計畫(其中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核定 55 項計畫；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核定 35 項計畫)，385 家廠商投入聯盟先期研究計畫，並成功推動 27 項計畫進入實體研發階段，另有 38 項計畫 130 家廠商直接進行實體研發階段之聯盟計畫。
 - 4、推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協助大學整合校內研發能量，成立主題式創新前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或實驗室，迄今已促成 19 所大學成立 48 個研發中心，規劃長期技術發展路程圖。
 - 5、推動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94 年新增核定通過捷安特、行毅科技等 15 項計畫案，推動迄今已核定通過關於創業育成服務、技術商業化服務、IC 設計平台服務、流通運輸服務、

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等 94 項個案計畫，總經費達 23.21 億元，政府補助經費 6.90 億元，引導廠商投入經費 16.31 億元。

6、推動國內企業參與軍品開發研製：自 93 年度起推動中科院執行軍品釋商科專計畫，共促成 31 項軍品、43 案國內企業共同參與軍品研製案、合作廠商累計 60 餘家。已逐步建立起穩健軍品研發與產製供應鏈，有效提升民間技術能量並拓展軍民通用產品商機。

(九)設立「南台灣創新園區」：截至 94 年底止，已有工研院、資策會等研究機構約 295 名菁英研發團隊研究人員進駐「南台灣創新園區」，預計於營運 5 年內促成 60 家新創高科技事業之設立與發展，投資金額達 100 億元。另配合 94 年 10 月落成啟用之工研院南分院，自 95 年起每年將導入經濟部科專計畫資源至少 6 億元之研發經費，活絡南部地區產業創新研發活動，促進南部地區產業升級。

(一〇)執行擴大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19 家廠商獲准承租進駐，面積達 440.73 公頃，預定增加投資金額 2,793.97 億元，創造 4,159.39 億元產值及 5 萬 0,460 個就業機會。另協助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加速開發，提供建廠面積 61 公頃，預計可增加投資金額約 200 億元，並創造約 200 億元產值及約 1 萬個就業機會。

(一一)充實產業人才供應：為落實「第 7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對人才議題之結論「加強人才規劃運用，堅實科技人力資源」，經濟部已成立「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辦公室」，負責人才相關議題策略規劃及資源整合。

(一二)推動工業安全與環保輔導：

- 1、積極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工業安全等相關條文，並推動工安環保專案計畫，輔導工廠改善相關工安與環保績效，另推動發展環保產業與資源化工業。
- 2、配合本院 2004 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結論，推動我國安全產業發展，建置安全產業資訊網站，成立安全產業推動辦公室，輔導成立 2 個研發聯盟。
- 3、為因應京都議定書之生效，已蒐集我國及相關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及各國因應措施，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工作，提供 2 百大能源用戶產業溫室氣體盤查軟體，請其自行盤查後上網登錄，已逾 100 家工廠上網登錄。
- 4、為輔導我國產業因應歐盟 WEEE 及 RoHS 環保指令的要求，成立「經濟部 RoHS 服務團」，並訂定我國電機電子產品環保規範、推動資訊電子產業綠色產品認/驗證標準、綠色電子零件資料庫及綠色產品資訊交換標準等電子化基礎建設，並輔導業者進行綠色供應鏈資訊管理示範體系建立，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73 個中心大廠參與，輔導 1,400 餘家業者，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

(一三)辦理會議展覽，促進產業升級：

- 1、與高高屏 3 縣市共同主辦「2005 第 3 屆台灣設計博覽會」，以「居家美學」為主題，自 94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於高雄縣衛武營展出 16 天，吸引全國超過 33 萬人次前往參觀。

2、舉辦「200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共吸引4萬人以上參觀，促成技術交易金額達3.5億以上。

(一四)規劃完成「企業獎勵輔導套裝服務」，為政府輔導措施的總窗口，預計未來將提供100萬家次相關服務，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五)協助企業災後復建：於612水災、海棠颱風及龍王颱風風災災後第一時間，結合相關機構赴災區提供企業災後復建協助，共計協助90家業者。

三、商 業

(一)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1、舉辦「2005台灣國際海報設計獎」，共35個國家，計1,246件作品參賽。

2、設立會展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已成功協助爭取「2007年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太平洋會議」等6項國際性會議及「2005台灣國際奈米科技展覽會」等3項示範性國際主題展覽來台舉辦；建立台灣會展服務業識別體系宣傳台灣會展形象，並於亞洲獎勵旅遊及會議展覽(IT&CMA)獲大會頒授「最受注目國家館」及「最受注目宣傳品獎」，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形象。

3、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截至94年12月底止，已遴選20家連鎖總部輔導導入數位學習模式；進行2,946店家之優良服務GSP認證輔導；完成95家商業服務業諮詢、30家連鎖總部營運機能及6家連鎖總部國際化發展輔導；培育連鎖加盟人才1,675人次。

(二)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1、完成輔導6個具創新化、大型化及國際化之商業e化示範性案例，協助企業導入e化；輔導2個物流聯盟，進行水平及垂直模式之業務互補及資訊分享；輔導3個物流協同共用平台，提供多功能整合e化服務；94年度輔導民間廠商核發177家網路商店信賴標章(Trust Mark)。

2、成立RFID應用驗測中心(並獲得EPC global授權成為全球四大檢測中心之一)，設立EPC Network驗測實驗室；完成RFID應用輔導13家業者；提出6項RFID創新應用發明專利之規劃，正分別申請我國、美國、中國之專利。

四、中小企業

(一)營造優質發展環境：彙編94年中小企業中、英文白皮書及為民服務白皮書等，引領政策發展的方向及提供多元化輔導措施的服務資訊；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機制，並輔以提供中小企業法規資訊及諮詢服務，以維護及增進中小企業權益。

(二)建構創業育成平台：截至94年12月底止，已輔導及補助79所育成中心，培育1,311家中小企業，育成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合計56.8億元；透過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9,290 人次，已開辦創業菁英班 30 班，培訓 927 人次之新創事業經營主管人才；加強協助婦女微型創業部分，運用育成中心機制及圓夢坊計畫，輔導 303 家婦女創業，並透過各地區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 3,719 人次之婦女創業諮詢。

(三)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遴選 6 個電子化及 5 個深化服務團，藉由診斷服務，為 500 家企業評估資訊化問題並提供諮詢建議，另推動縮減產業數位落差，協助 5,800 家企業導入寬頻、7 個汽車零組件體系導入電子化、10 個產業推動電子商務營運及 20 家企業示範導入應用知識管理，提升企業應變力及價值。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1、辦理科技創業與投資說明會、商機媒合洽談會，計安排 115 項技術媒合洽談，達成策略合作案 6 案，累計媒合資金 1.59 億元；提供國內外買主整廠供應商專業諮詢服務 1,298 件，實際媒合整廠設備採購案占 14 件，商機為 426 萬美元，取得設備融資計 78 萬美元；推動中小企業成立 30 個互助合作交流會，分享發展經驗。

2、建置「一鄉鎮一特色 OTOP(One Town One Product)」網站，完成 300 筆地方特色產業資料，網站參觀人數超過 10 萬人次，主要介紹各地的地方特色產業及輔導成果，展現台灣地方產業的新活力；辦理 18 個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強化產業經濟發展組織及培育經營人才 450 人次，維持及創造 1,450 個在地就業機會，並增加地方 1.3 億元產值。

(五)整合財務融通機制：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結合信保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保證件數 26 萬 3,025 件，保證金額達 3,197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5,329 億元，約協助 8 萬 8,810 家中小企業，創造 44 萬 4,050 個就業機會；另投資 28 家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金額達 4.9 億元，並誘發投資管理公司搭配投資效益金額達 5.42 億元，總累計投資金額 10.32 億元。

五、國營企業

(一)民生供應改善：為充分供應北部地區電力需求，台電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第 1、2 部氣渦輪機組，已於 94 年 6 月 23 日及 9 月 16 日分別併聯發電。

(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經濟部所屬事業累計稅前盈餘 120.75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158%，其中中船及唐榮公司經營運改造，績效顯著提升，累計稅前盈餘分別為 8.66 億元及 10.75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356%及 128%；中船公司民營化，已於 94 年 9 月 9 日召開投資說明會公開徵求投資人，並於 9 月 19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作業，現正辦理第 2 次公告準備作業中；唐榮公司民營化，已於 94 年 7 月 29 日申請股票上櫃，並於 94 年 12 月 26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投資：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新增投資案件計有 1,333 件，金額達新台幣 8,901.95 億元，已達成全年預估目標金額 8,670 億元之 102.68%，其中超過百億以上之新增投資案件有中華映管 1,007.82 億元、華亞科技 920 億元、友達光電 727.64 億元、奇美電子 676 億元、台灣康寧 411.88 億元、聯華電子 249 億元、中龍鋼鐵 164 億元、瀚宇彩晶 111.09 億元、長春集團 175.70 億元、和鑫光電 153 億元、台灣凸版 107.26 億元、台化纖維 105 億元、力晶半導體 103.74 億元、中環公司 102.60 億元及台灣塑膠 100 億元等。
- 2、僑外投資：截至 94 年 12 月核准僑外投資案件共計 1,131 件，金額為 42.2 億美元。若就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0.9 億美元(25.87%，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美國 8.0 億美元(19.01%)、日本 7.2 億美元(17.13%)、荷蘭 4.1 億美元(9.61%)及大洋洲其他地區 2.1 億美元(4.97%)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76.59%；若就業別觀之，僑外投資以金融保險業 16.1 億美元(38.23%)、電子電器製造業 8.6 億美元(20.24%)、批發零售業 6.1 億美元(14.38%)、其他服務業 1.7 億美元(4.09%)及建築營造業 1.7 億美元(3.92%)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80.86%。
- 3、對外投資：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核准對外投資案件共計 521 件，金額為 24.4 億美元。若以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2.6 億美元(51.55%，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美國 3.1 億美元(12.86%)、荷蘭 2.6 億美元(10.49%)、香港 1.1 億美元(4.39%)、新加坡 0.97 億美元(3.99%)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83.28%；另就業別而言，以金融保險業 14 億美元(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57.01%)、電子電器製造業 3.8 億美元(15.50%)、國際貿易業 0.9 億美元(3.72%)、批發零售業 0.87 億美元(3.56%)及基本金屬製造業 0.62 億美元(2.57%)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82.45%。
- 4、對中國大陸投資：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共計 1,297 件，金額為 60.07 億美元。若以投資地區分，主要集中於江蘇省 33.7 億美元(56.05%)、廣東省 12.2 億美元(20.31%)、浙江省 4.85 億美元(8.07%)、福建省 3.98 億美元(6.63%)及河北省 1.96 億美元(3.26%)等地，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94.32%；在投資業別方面，則以電子電器製造業 23.95 億美元(39.89%)、基本金屬製造業 6.4 億美元(10.73%)、精密器械製造業 3.73 億美元(6.21%)、化學品製造業 3.63 億美元(6.05%)及機械製造業 3.14 億美元(5.24%)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68.12%。

(二)重要措施：

- 1、推動相關法規修正：廣續推動修正現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促進投資事項，廢除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投資禁止及限制項目，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中之規定，並兼採事前許可及事後申報制，以吸引僑外人投資；另為落實全球布局，擬將「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之規定，改訂為「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辦法」、「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及「國外投資處理要點」，

- 其中「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辦法」已於 94 年 11 月 21 日發布施行。
- 2、強化大陸投資有效管理：修正「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對於重大違規及違反禁止投資項目案件加重處罰；另為鼓勵民眾檢舉違法赴中國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修正「經濟部鼓勵檢舉違法赴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給獎實施要點」，將檢舉獎金最高額提高 1 倍，上述 2 項行政規則之修正已於 94 年 9 月 8 日發布，並自同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 3、辦理國際招商論壇：已於 94 年 9 月 22 日舉辦「2005 年國際招商論壇—奈米科技暨產業應用」，宣介我國奈米科技之應用及發展，促進奈米科技相關應用產業之投資與技術合作，計有國內外 776 位產官學研代表與會，並促成 25 家國內外廠商進行 11 場之商機媒合洽談。
 - 4、持續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促成捷時雅邁科(JSR)、智索(Chisso)、住友精化、野村總合研究所等 34 件日商來台投(增)資案，投資額約新台幣 28.5 億元。
 - 5、籌組招商訪問團：經濟部於 94 年 8 月 16 日至 23 日組團赴日本招商，成果包括野村投資統一資訊(股)公司約新台幣 1 億元；智索(Chisso)增資約新台幣 2 億元；旭硝子等 5 家公司承諾加碼投資台灣；索尼(Sony)等 4 家公司表示將擴大與台灣合作；QB NET 及 Namco 表達將來台設營業據點之意願。94 年 11 月 3 日至 9 日組團赴紐西蘭、澳洲訪問，拜訪當地數位內容及生物科技廠商及產研機構，另我國春秋影業公司與紐西蘭 Photon 及 Digitimij 公司合資成立「Lady White Snake」公司，將共同投資新台幣 20 億元拍攝電影；澳洲 CSL 公司亦與我世信集團簽訂合作協議，將為我國進行血液相關代工業務。94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組團赴美國招商，於美國達拉斯、芝加哥及底特律 3 地，舉辦 3 場招商投資說明會，出席人數總計約 270 人；並拜會 5 家公司，其中德州儀器近 3 年在台增資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阿爾卡特公司則對參與經濟部 WiMax 計畫興趣濃厚；Diodes 則有意投資新台幣約 10 億元併購台灣公司，從事二極體元件研發中心；Magna 公司有意來台設立研發中心；Energy Conversion Devices 公司有意就生產太陽能光電膜組之設備，與我商進一步合作。
 - 6、拜會在台重要外商：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接洽在台外商計 300 次，協助解決外商投資問題並促成在台擴大投資，其中計有協助英商德斯高(TESCO)、日商捷時雅邁科(JSR)等 10 家公司解決土地問題；協助日商旭硝子發股科技、頂正科技、德商凱美德(Chemetal)等 14 家公司解決租稅減免問題；提供德商英飛凌(Infineon)、應薄(Applied Films)、日商捷時雅邁科(JSR)等 29 家公司投資諮詢。
 - 7、執行外商邀訪計畫：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計邀請 12 家僑外商來台考察，預計未來 3 年將在台投資新台幣 3.1 億元。
 - 8、對海外台商加強提供輔導與服務：繼續推動海外及中國台商產業輔導策略與措施，並執行「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除籌組 7 個產業服務團前往東南亞 4 國、中國及中美洲 5 國服務台商外，另辦理「菁英才能養成實戰營」10 場、創新經營講座

- 7 場、到場經營顧問 50 家、深度輔導 20 家、整合管理資訊(企業 e 化)座談會 5 場、中美洲台灣紡織業產業聯誼會 3 場、出版「海外台商問題解答及輔導案例集」3,000 冊。
- 9、推動中南美洲投資行動計畫：積極推動薩爾瓦多「台薩園區」開發招商計畫；研議推動「榮邦計畫」，分由投資促進、資金取得、人力支援與技術協助等四大策略面向，以協助我國企業赴中南美洲進行策略布局，拓展美洲市場，並促進友邦產業升級與發展；設置「中南美洲投資經貿專案辦公室」，建立支援海外台資企業單一窗口，負責招商並協助企業投資中南美洲。
- 10、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延攬 667 位海外產業科技人才來台服務；另已有 4,252 位海外科技人才透過「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登錄求職，並有 482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該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2 萬 6,330 人次。
- 11、成立「經濟部國際招商推動小組」：由經濟部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招商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透過產業鏈缺口、聚落缺口與差異性、既有廠商資料庫、各國優勢產業分析等方式，有系統地發掘外商投資案源，並針對招商目標研擬招商說帖、籌組機動招商團及整合招商資源，建立全方位的招商網絡，加強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

七、貿 易

- (一)對外貿易情勢分析：94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3,710.0 億美元，成長 8.5%，其中出口 1,893.9 億美元，進口 1,816.1 億美元，分別成長 8.8%及 8.2%，出超 77.9 億美元，增加 27.2%。
- (二)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 1、世界貿易組織(WTO)：94 年計派 185 人次參與談判會議，提案或聯署立場文件 56 件；已與沙烏地阿拉伯、柬埔寨、俄羅斯及越南等新入會申請國簽訂入會雙邊諮商協定，亦參與歐盟、日本、美國等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排除貿易障礙，爭取經貿利益；參與 94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香港舉行之第 6 屆部長會議，期間積極參加重要核心團體如「G10」等所召開之會議，適時表達我國對相關議題之立場。
 -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94 年在台舉辦「APEC 生技政策研討會」等 15 場 APEC 相關會議；另積極推動 APEC 數位機會中心計畫，已在台舉辦「ADOC 種子師資培訓營」、「ADOC 資訊菁英領袖研習營」等訓練課程，計有秘魯等 6 個合作會員體資訊專業人員及政策規劃官員計 38 名參加；舉辦「ADOC 週」，以促進國際數位經驗交流，APEC 各會員體派遣來台參加者達 100 人。
 -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94 年參加 OECD 各項會議計 26 次；在申請 OECD 專業委員會觀察員方面，94 年 10 月 20 日競爭委員會續邀請我國成為該委員會觀察員，OECD 理事會亦於 94 年 10 月 27 日正式通過我國成為鋼鐵委員會觀察員。
 - 4、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組團於 94 年 9 月赴英國利物浦出席第 64 屆年會；並協助紡

拓會與 ICAC 於 10 月初在台北合作舉辦「擴展棉紡織品貿易國際研討會」。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 1、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94 年 9 月 22 日與瓜地馬拉正式簽署台瓜 FTA 文件，經 貴院已 2 讀審議通過，俟瓜方完成立法程序，並由雙方互換批准書之後，可望於 95 年上半年正式實施；與尼加拉瓜於 94 年 8 月底完成所有經貿議題之談判，預計於 95 年完成簽署；預訂 95 年 2 月於薩京與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兩國召開台薩宏第 1 回合諮商；另積極與多明尼加及哥斯大黎加研議簽署 FTA 諮商架構，預計 95 年可展開首次諮商。
- 2、加強雙邊經貿實質關係：召開「第 12 屆台英經貿諮商會議」、「第 2 屆台俄經貿合作研討會」、「第 17 屆台歐盟諮商會議」、「第 2 屆台法經貿會談」、「第 4 屆台西諮商會議」、「第 4 屆台越經貿諮商合作會議」，除與該等國家經貿高層舉行會談外，並協助我商布局歐洲及東南亞等相關活動；舉行「第 10 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第 12 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第 9 屆台史(史瓦濟蘭)部長級經技合作會議」、「第 19 屆台沙(沙烏地阿拉伯)次長級經技合作會議」、「第 13 屆台菲(菲律賓)經濟合作會議」、「第 30 屆台日經貿會議」。經濟部何部長美玥於 11 月 2 日至 9 日率團赴澳洲及紐西蘭訪問，與該等國家經貿官員舉行高層會談，並進行招商及協助促成技術合作等活動，並於 11 月 15 日出席 APEC 第 17 屆年度部長會議與美副貿易代表 Mr. Karan Bhatia 進行雙邊會談，促請美方與我召開中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及與我洽簽台美 FTA。
- 3、持續辦理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截至 94 年底止，准許進口之中國農工產品已達 8,666 項，占全部貨品總數 1 萬 0,922 項之 79.34%，其中農產品 1,429 項，工業產品 7,237 項。
- 4、建構我國貿易安全制度：94 年 7 月依照聯合國 1540 決議案，提交我國執行反恐報告予美方，彰顯我國在這方面之努力，並藉以加強台美間之經貿往來，嗣更進一步擴大我國與德、澳、日、英等國之貿易安全合作，使我國成為維護全球性與區域性貿易安全之重要成員。

(四)推動貿易發展業務：

- 1、為因應 94 年貿易順差縮減，7 月間推出「因應新情勢之出口拓銷新措施」，擴大推動一系列拓銷活動，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在改善對日貿易逆差方面，籌組「2005 年日本潛力產業拓銷團」及「第 25 次台灣大型貿易、投資、技術商談訪日團」，並舉辦「開拓日本市場系列研討會」、「布局日本市場策略研討會」，另亦積極推動「改善對韓貿易逆差拓銷方案」。
- 2、規劃「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藉由激發全民品牌意識、建立品牌知識交流平台、成立品牌創投基金、創造有利之法制環境、建構品牌輔導與諮詢體系、建立品牌鑑價制度、宣傳特色產業與品牌形象、人才供給與培訓等八大策略，積極協助企業打造台灣之國際品牌。

(五)加強貿易服務協助：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對我廠商之貿易救濟措施，每年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會計師及顧問應訴。截至 94 年底止，共補助 42 案，其中撤銷 2 案；獲判無傾銷，終止調查

計 13 案；課徵反傾銷稅計 14 案(其中 8 案之終判稅率均獲實質降低)；另 13 案尚未結案。

八、貿易調查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完成銅版紙反傾銷落日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並對中國大陸毛巾進行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調查，辦理預力鋼絞線、銅版紙等 4 件反傾銷行政訴訟案件，監視課稅中案件 3 件，辦理預備調查案件 15 件，參與其他損害認定案件審查 29 件，共計 53 件。

九、加工出口區

(一)強化加工出口區功能：

- 1、研擬「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化區內事業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申請流程，並放寬區內土地開發模式，該修正草案已於 94 年 11 月 11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2、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調降管理費費率，並協調財政部同意刪除「海關徵收規費規則」中，有關加工出口區進口貨品按其完稅價格收取萬分之三業務費之規定，減低廠商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

(二)加速新區開發：

- 1、高雄軟體園區：南區核准由國城公司承接續建，已簽訂土地租賃與開發契約，94 年 11 月 15 日動工興建，預計 97 年底可完成。北區 G 坵核准由慶富造船公司等承租自建大樓，94 年 12 月 16 日申報開工；DEF 坵，參照「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及規劃產業輔導機制，由加工處主導興建廠辦大樓，已甄選開發總顧問，預計 95 年 10 月完成開發計畫先期規劃。
- 2、成功物流園區：新系統公司計劃重新經營，惟因積欠銀行團、台糖公司及民間債務，園區現處查封狀態，經建會鑒於新系統公司目前淨值已為負數，請該公司先行改善財務結構，積極洽覓投資人增資挹注。該公司雖已提經營計畫，惟無法覓得投資人增資挹注，經濟部加工處近期內將彙集各債權人及相關單位意見，評估計畫可行性後，送請經建會作必要之協商。
- 3、中港園區：正進行第 2 期用地(61 公頃)開發，整體工程進度 84.91%，預定 96 年底全區開發完成。
- 4、屏東園區：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總開發進度 74.84%，符合開發進度，已完成全區道路、電信、水電等基礎工程。

(三)吸引投資成效：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吸引投資案 47 件，金額新台幣 138.76 億元；增資案 72 件，金額新台幣 218.62 億元；合計投增資金額新台幣 357.38 億元。

十、智慧財產權

- (一)健全法制作業：研擬完成「專利師法」草案，已於 94 年 11 月 14 日送請 貴院審議，將專利師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以建立專利師體制，進而保障申請人權益。
- (二)加速審理待辦案件：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7.9 萬件，辦結 7.2 萬件，待辦案件由 93 年底的 8.6 萬件，大幅降為 8.1 萬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6.4 萬件，辦結量計 6.8 萬件，待辦案件由 93 年底的 4.8 萬件降為 4.4 萬件。另在時效上亦有大幅提升，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 11 個月審結、新型專利案件平均 5 個月完成形式審查，均較公告訂定期限縮短 1 個月；商標案件平均 8.09 個月審結，亦較公告訂定期限縮短 0.91 個月。
- (三)強化為民服務：
- 1、為便利民眾就近申辦業務，於各服務處設立「簡易業務快辦服務台」，擴大服務範圍，落實簡政便民及在地化服務理念。
 - 2、「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自 94 年 6 月正式成立後，已完成編撰教材及甄選智財種籽師資超過 150 名，自 95 年起每年可替社會各界培訓 1,000 名智財專業人才。
 - 3、為達到「認識台灣、走進台灣、投資台灣」之目標，於 94 年 9 月底首度舉辦「200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參展攤位數達 742 個，觀展人數更多達 4 萬餘人，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3.5 億元以上，對促進技術交易產生良好效果。
- (四)落實查緝工作：依美國國際智慧財產聯盟(IIPA)公布我國電影盜版率已由 2003 年 44%降至 2004 年之 40%；音樂盜版率由 2004 年 36%降至 2005 年之 26%，顯示我國仿冒盜版情形已大有改善，並獲國際肯定。

十一、標準檢驗

- (一)94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發布「國家標準制定辦法」，將「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促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修正有所依循，避免爭議。
- (二)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配合政策及產業需求重點，制定(修訂)國家標準，94 年 1 月至 12 月制(修)定完成電磁相容、資通安全、中文資訊、醫療器材生物性評估、普通柴油、精油、紡織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及可遷移性螢光物質等共 317 種國家標準。另持續依 WTO-TBT 協定及 APEC/SCSC 規定，以國際標準為基礎調和國家標準，進而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
- (三)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需求，檢討公告修正「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研擬完成「非侵入式自動血壓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電子式體溫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等 4 項草案，並與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調和一致。

- 2、為使我國認證體系與國際接軌，與美國刑事鑑識實驗室主管協會及實驗室認證委員會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並簽署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測試、校正及檢驗領域相互承認辦法(MRA)。
- 3、94年12月20日至23日舉辦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醫療用電子式體溫計研討會，增進我國廠商對電子體溫計發展趨勢及法規之認識，並期藉由調和區域內各國相關法規，減少貿易障礙，促進國際合作。

(四)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之國際合作：

- 1、已公告自94年11月1日起將電毯、電熱褥及個人用電保暖器具等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2、於94年11月11日公告高畫質電視機商品，自95年1月1日起，依尺寸不同分3年實施增列數位接收功能檢驗；對於數位電視機經檢驗合格後給予顯示具有數位接收功能之商品檢驗標識，以利消費者辨識。
- 3、積極洽簽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定：為協助我商品出口及加速商品進口通關速度，達成貿易便捷化目標，已於94年7月15日正式與紐西蘭簽署完成「電機電子類商品驗證相互承認協議」，另於94年11月28日正式與新加坡簽署完成「電機電子類商品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承認協議」，未來可協助我國每年近4億美元之電機電子類產品順利輸銷紐、星兩國。

十二、能源開發

(一)供需實績：94年1月至12月能源供給量為1億3,590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成長1.34%。國內能源消費為1億0,810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增加3.13%。

(二)重要措施：

- 1、因應京都議定書生效：推動「94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提出具體行動計畫共計191項，其中屬實質減量效果為58項(占30.4%)，屬能力建構為133項(占69.6%)，較87年全國能源會議具體行動方案之實質減量效果措施比例(21.3%)為高。
- 2、公用天然氣事業計價合理化：為解決現行基本度制度缺乏節約能源誘因及衍生之消費爭議，推動以基本費(固定基本費用加計實際使用天然氣度數費用)取代基本度之收費制度，並已積極進行相關配合作業，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
- 3、防止非法油品流用：已抽驗2,231座加油站及15個甲種漁船用油黑色染劑含量，抽驗結果有4站加油站不合格，已依「石油管理法」處以罰鍰。
- 4、持續推動電業自由化及輔導民間興建發電廠：電業自由化部分，將儘速檢討修正「電業法」，並持續推動開放民營電廠；在民營電廠部分，已有9家商轉供電，累計總裝置容量達723萬瓩，94年備用容量率達16.3%，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無虞。
- 5、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補助安裝太陽能熱水器142萬餘平方公尺，核准風力、小

水力及生質能等再生能源電價補助設置發電設備約 20.2 至 24.5 萬瓩，並獎勵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計 173 件，總裝置容量計 1,744 瓩。

- 6、推動節約能源措施：成立產業、商業與政府機關節能技術服務團，已完成 623 家實地節能技術查核輔導，節能潛力達 16 萬公秉油當量；推動節能技術服務業發展，94 年 11 月公布「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自 95 年度示範推動；推動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已開放冷氣機、車輛等 16 項產品、50 廠家及 509 項產品獲得標章認證；推廣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達 705 萬瓩，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之 17%；推動節能季宣導活動，根據台電 94 年 8 月及 9 月之全國表燈非營業用戶電費單統計顯示，較 93 年同期省電 1.9 億度，節約率 1.7%。

十三、礦產及地質

- (一)推動「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政策：94 年碎解洗選場砂石生產量約為 5,420 萬立方公尺，其中以河川砂石為料源者 3,166 萬立方公尺，以陸上砂石為料源者 2,254 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數量約為 1,400 萬立方公尺；94 年查報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共計 210 件。
- (二)積極強化實業用爆炸物之管理：「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草案於 94 年 11 月 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30 日公布，經濟部已積極執行對各火藥庫之安全管理，並強化火藥庫緊急通報系統，未來將維持每 2 個月檢查 1 次之頻率，以確保安全。
- (三)94 年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順利完成，合計徵收額約 4 億元。
- (四)整合環境地質資料，進行災害地質評估及調查：運用已調查完成之山崩、土石流、活動斷層及基本地質調查資料圈繪坡地環境地質基本圖，供防災及國土開發建設參考，94 年完成苑裡、礁溪、三星及宜蘭等 20 張圖幅面積約 35 萬公頃範圍之調查工作，總計完成 69 張圖幅面積約 120 萬公頃範圍之調查及圈繪工作。

十四、水利措施

- (一)水資源永續利用：
- 1、台灣地區 94 年供水情勢：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較 93 年同期為佳，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均供水無虞，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供水狀況亦穩定正常。
 - 2、辦理北、中、南地區水資源利用整體檢討規劃，離島地區雨水貯留利用規劃，大甲溪水源運用等相關水資源規劃；繼續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規劃及評估工作，並研提多元化水源經營管理方案。
 - 3、寶山第 2 水庫 94 年開始蓄水，初期蓄水將以水位提升為主，俟 95 年越域引水路完成後增加蓄引水量，屆時每年可增供新竹地區 6,990 萬噸水量；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工程已於 94 年 11 月開始蓄水，屆時每年可增供高雄地區 2,900 萬噸水量，提升該地區水源調配能力。

- 4、94年持續辦理石門等20座中小型水庫集水區崩塌地處理及野溪蝕溝治理工程53件。
- 5、在節約用水方面，94年計核發省水標章120萬枚，積極推廣省水器材，辦理50案大用水戶節水輔導，雨水與再生水利用，推展節水技術服務及宣導工作等，自83年迄今計已節水1.2億噸，有效利用水資源，逐步邁向節水型社會。
- 6、「溫泉法」相關配套措施及13項授權子法，已完成發布施行，對有關溫泉資源保育、開發利用管理及溫泉觀光事業管理等工作已建立法制基礎，有利其推行；另溫泉取用費，自95年1月1日起開徵。
- 7、已完成「自來水法施行細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辦法」、「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等法規之法制作業，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自95年1月1日開徵。

(二)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 1、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與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4年完成防災減災工程26公里、河川環境改善工程54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184公頃。
- 2、截至94年底止，大里溪治理計畫第3期實施計畫進度已達39.8%，預定95年汛期前完成主體工程，整體計畫完成後將可改善台中、大里、太平、潭子、豐原等地區淹水問題。
- 3、執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含員山子分洪)，員山子分洪隧道工程業於93年及94年颱風來襲時6度提前分洪，減少下游洪水溢流災害，現員山子分洪工程已完成，可充分發揮分洪功能，有效減少下游洪氾威脅。主流堤防工程部分，亦已於94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另俟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完成後，將檢討前期計畫執行結果，並持續規劃推動後期計畫，以達成200年防洪標準之目標。

(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業於95年1月13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四)河川管理與地層下陷防治：

- 1、為因應台灣地區砂石短缺情形，94年已執行河川疏濬採取土石等措施，截至94年底止，已配合供應土石數量約1,000萬立方公尺，且預為規劃95年度河川疏濬採取土石供應量；另為促進河川土地合法使用與多目標空間利用，辦理河川公地清查1,150公頃、剷除違法高莖植物106公頃、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87件、清除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14場。
- 2、持續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與「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以提高全台灣地區各項水文(地面水、近海及地下水)觀測之現代化及水準，新增雨量、水位流量及近海水文站計16站，更新改善傳輸設備計70站，操作維護計316站及水質檢測計44站；另完成台中地區及花東縱谷地區地下水觀測井建置計8站15口，地下水抽試井4口及辦理7口觀測井體維護及地上物改善。

(五)水旱災災害防救：

- 1、因應汛期易淹水低窪地區水患，除強化移動式抽水機具調度機制外，94年已增購16部大

型移動式抽水機加入汛期救災行列，並將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專案另再增購 126 部 12 吋移動式抽水機及 10 部高揚程抽水機，以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 2、完成防災專用網路之規劃，預定於 4 年內逐步建置完成，未來將可構建防災專用虛擬網路，提供監視影像、視訊會議、水文資料與模式演算等多項用途。94 年已建置 1 條 1Gbps 水利防災專線連接 TWAREN 至水利署台北辦公室，以測試格網高頻寬網路之運轉效能，作為全面推動水利防災專用網路建置之示範參考。
- 3、完成台灣地區各河川流域重要河段即時影像監視系統之規劃，預定於 3 年內完成相關影像監視系統建置與旁收作業，並納入格網系統內運作，落實災害防救科技化之願景。本期已於雲林嘉義沿海低窪地區(雲林縣台西鄉、口湖鄉、水林鄉及嘉義縣義竹鄉)增建 7 站即時影像監視站，未來 3 年將持續建置完成西南沿海低窪地區監視系統。

(六)桃園地區缺水事件後續策進作為：

- 1、強化集水區保育應為最根本之道，目前已成立「石門水庫集水區整體治理方案協調小組」由各相關部會組成，就石門水庫集水區治理管理相關事項積極辦理，並提出「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整體方案」通盤規劃整體治理計畫。另為通盤處理石門水庫問題，經濟部將邀集相關單位協調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活化及自來水引水、淨水及輸水系統等工作之整合，除將追蹤掌握前述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外，並已成立「石門水庫汛期各標的供水協調小組」，該小組於泰利及卡努颱風期間發揮良好成效。
- 2、為確保桃園地區供水穩定，經濟部已於艾利颱風後研擬短、中、長期之因應計畫，並分由水利署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分別負責水資源設施及自來水設施執行。於中長期措施完成前，93 年所做短期措施部分供水狀況雖於後續颱風有所改善，惟仍未達民眾期盼，經濟部仍將持續策勵改進，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1)持續辦理工作：強化水庫蓄清排渾操作；持續辦理人工浚渫作業；有效開發研究水庫浚渫淤積物處理技術；加強庫區淤積量、濃度變化監測；持續推動泥沙運動相關研究；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水庫清淤作業。
 - (2)短期措施(以 95 年不分區供水為目標，並於汛期前 9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各項工作)：增加抽水機組及管線輸送能力，提升抽水能力至每天 96 萬噸；配合壩頂抽水量增加為每日 96 萬噸，檢討改善原 1,350mm 壩頂抽水量輸送管線容許流量；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支援北桃園水量由每日 11 萬噸擴充至每日 17 萬噸；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提升該淨水場出水能力及備用水量；儘速修復石門電廠因水庫淤砂及漂流木受損無法排水及排砂之情況；辦理桃園地區 4 個淨水場功能改善，解決排泥問題。
 - (3)中長期措施：石門水庫增設分層取水設施及下游管線工程；增設第 2 後池攔河堰，增加蓄水量；增設自來水處理場；板新支援北桃(鄉鎮間小區管網聯絡)，配合供水區域調整；板新供水改善計畫(2 期)(含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工程)，可於汛期穩定供應桃園地區用

水。

十五、落實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本院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及請釋案件，共計 923 件，同期處理結案 943 件，其中有 71 件作成違法處分(含 24 件主動調查案)，裁處罰鍰 3 億 1,268 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計 18 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 3 件。

(二)查處重大違法案件：

- 1、國內 21 家水泥供應業者共同決定調漲水泥價格、限量發貨、轉銷水泥、退出市場等相互約束行為，使國內水泥價格不斷上漲之違法聯合行為案。
- 2、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當限制統包商必須使用其指定之預拌混凝土廠商所供應之預拌混凝土，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案。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不當對照全民英檢與托福等其他英語測驗等級，扭曲交易相對人對英檢類別之選擇，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 4、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代辦貸款公司廣告所載優惠利率與省息費用虛偽不實、未揭露優惠限制條件、虛偽杜撰貸款案例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案。
- 5、台北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與台北縣照相業職業工會對於拍攝換發國民身分證證件照，合意約束所屬會員不得相互削價競爭案。
- 6、巔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於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時，不當扣除違約金及贈品價值、未依法辦理變更報備、未依法記載參加人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資訊案。

(三)研訂市場交易規範：

-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
- 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 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之行業警示」。
- 4、「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四)強化研究發展量能，本期舉辦之重要活動包括：

- 1、第 13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 2、農產品交易及運銷通路與公平交易法研習營。
- 3、最適台灣經濟體系的特定市場競爭程度指標之結合審查準則研討會。
- 4、經濟管制與市場競爭 2 日營。
- 5、結合管制整體目標研討會。
- 6、公用事業解除管制進程論壇。

(五)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對政府部門倡議，使其決策納入競爭因子：邀集金融主管機關召開「銀行公會訂定信用卡與現金卡推廣贈品金額上限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會議、及「產險公會訂定商業火災保險保費標準及限制旅行業責任保險理賠金額上限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會議。
- 2、對產業界倡議，經由自律來遵守法令：持續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針對多層次傳銷、連鎖加盟、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不動產等產業舉辦宣導說明會，開辦第 38 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等，使業者均能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法令規範。
- 3、對消費者倡議，使消費者成為真正的監督者：採多元化宣導管道，與地方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公平交易法說明會，製作廣播宣導資料，設置服務中心加強為民服務等，以建立社會大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知。

(六)推展國際合作交流：

- 1、強化雙邊交流合作：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 Dr. Jenny、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Lasserre、蒙古公平交易局官員來台訪問。
- 2、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參加「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APEC/OECD 結構改革及管制革新研討會」、OECD 韓國區域競爭中心「反卡特爾執法研討會」、「市場界定與競爭效果分析研討會」、國際競爭網絡(ICN)卡特爾工作小組研討會等，奠定國際合作執法基礎。尤以參加 OECD 於 94 年 10 月間召開之例會，我國努力爭取並廣續獲得 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資格，實為對我國之一大肯定。
- 3、推動 OECD 同儕檢視：正式簽署 OECD 提出有關競爭政策「同儕檢視」(peer review)之工作文件，正式接受 OECD 邀請在 95 年 2 月將有 70 餘國代表出席之「競爭委員會」「全球競爭論壇」會議上接受競爭政策「同儕檢視」，對於拓展我國的國際活動空間，將有顯著效益。

十六、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94 年經濟情勢：

1、國內方面：

- (1)經濟成長與景氣：94 年初以來，受國際油價走高、美國升息及天災等變數影響，全球景氣擴張步調相應趨緩，惟主要經濟體仍展現韌性；國內經濟亦從上半年一度減緩，轉為下半年的明顯成長。根據本院主計處 94 年 11 月預測，預估 94 年經濟成長 3.8%，較 8 月之預測再調高 0.15 個百分點。另外，我國景氣燈號雖自同年 3 月起連續 5 個月出現黃藍燈，惟 8 月起連續 4 個月轉為綠燈，除反映國內景氣穩健好轉外，亦顯示政府戮力執行「振興經濟措施細部計畫」已逐漸發揮效果。

—民間消費：失業情況逐漸改善，民間消費穩定增加，94 年下半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3.35%，預估全年成長 3.05%，對全年經濟成長貢獻 1.78 個百分點。

—民間投資：94 年上半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 9.7%，下半年除六輕四期與高鐵等延續性投資外，新世代 TFT-LCD 廠亦將陸續擴建與裝機，維繫投資動能，惟因基期已高，預估較上年同期減少 2.6%，全年民間投資將成長 3%，對全年經濟成長貢獻 0.44 個百分點。

—公共部門：政府投資方面，94 年下半年因積極推動新十大建設，轉為實質增加 3.45%，初估全年呈正成長 1.1%；公營事業投資方面，下半年實質增加 7.3%，初估全年成長 13.5%；政府實質消費持續撙節、精簡，94 年下半年初估成長 1.4%，全年小幅成長 0.8%。

國外淨需求方面，上半年國際景氣走緩，惟下半年呈溫和擴張，初估 2005 年我國商品與服務輸出溫和成長 6.1%；輸入則受油價與原、物料上漲之影響而成長 4.4%。兩者相抵後，國外淨需求對全年經濟成長貢獻為 1.43 個百分點。

(2)工業生產：受國內製造業產能漸次外移之影響，94 年 1 至 11 月工業生產僅較上年同期增加 2.8%；各業中，製造業增產 2.5%，水電燃氣業與房屋建築業則分別增產 3.5%與 12.5%。

(3)對外貿易：94 年以來，對外貿易穩健擴張，全年商品出、進口分別較上年增加 8.8%與 8.2%；出超 77.9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27.2%。94 年 1 至 11 月外銷接單較上年同期增加 18.7%，其中來自香港與中國大陸的訂單增加 22.9%。

(4)物價：面對國際原油價格上升，政府陸續採取措施，積極展現穩定物價決心，加以油品市場價格機制發揮，隨著國際油價下滑，中油、台塑兩家公司陸續調降油品價格，民眾的預期心理已明顯緩和，目前國內物價尚在溫和上漲範圍內。

—消費者物價：94 年較上年同期上漲 2.3%，主要係 5 至 9 月間連續多次受颱風水患，致蔬果價格大幅上揚之影響。若剔除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核心物價僅上漲 0.65%。

—躉售物價：94 年平均較上年同期上漲 0.6%，其中 5 至 9 月因電腦與資訊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價格跌幅擴大而轉趨下跌。

(5)就業：94 年就業情況逐漸改善，全年平均勞動參與率較 93 年上升 0.12 個百分點；就業人數平均增加 1.60%，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與營造業的增幅最為顯著。平均失業率為 4.13%，較 93 年下降 0.31 個百分點，12 月失業率降至 3.86%，為近 5 年來最低，顯示政府持續推動的促進就業方案，已發揮效果。

(6)整體而言，94 年雖遭遇國際油價持續攀升、美國升息、人民幣升值、中國推動宏觀調控等不利影響，但全球經濟仍朝溫和擴張。國內方面，94 年下半年以來，景氣對策燈號轉呈代表景氣穩健成長的綠燈。其中，實質經濟活動持續發展，外銷接單活絡，廠商投資溫和增加，就業明顯改善，失業率降至 4.1%以下；金融活動方面，94 年放款持續溫和擴張，資金仍舊寬鬆，短期利率止降回升，惟仍維持在低檔，近期股市開始回升，新台

幣持續貶值，有利出口；核心消費者物價溫和上漲。

(7) 展望 95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將持續增強，國外主要研究機構對 94、95 兩年國際景氣多抱持樂觀預期；高油價、美國利率走向，以及禽流感疫情潛存威脅，則仍為影響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惟政府積極展現穩定物價決心，加上國內對禽流感亦持續嚴密監控，將可降低不確定性之風險。在目前經濟基本面日漸好轉下，國人信心將可提振，應有助於國內經濟的持續擴張，本院主計處預測 95 年經濟成長 4.08%。

2、國外方面：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2005 年 12 月預測，世界經濟雖面對國際油價高漲的威脅，但在美國和中國的帶動下，續呈穩定成長。估計 2005 年全球經濟及貿易量分別成長 3.5%及 6.7%，2006 年則分別為 3.4%及 6.6%。2005 年美國經濟持續擴張，預估 2005 及 2006 年分別成長 3.7%及 3.5%。2005 年歐元區經濟表現尚可，未來經濟將因市場較具彈性而活絡，預估 2005 及 2006 年分別成長 1.4%及 1.9%。2005 年日本經濟復甦，惟 2006 年將因內需趨弱致成長減緩，預估 2005 及 2006 年分別成長 2.5%及 1.9%。亞洲(日本以外)地區快速經濟成長表現受人注目，未來該地區仍將穩定繁榮，預估 2005 及 2006 年分別成長 6.3%及 6.2%。

(二) 推動國家建設計畫：「中華民國 94 年國家建設計畫」推動以來，由於國際景氣擴張趨緩，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力道，預估全年成長率 3.8%，雖未達 4.0%目標，惟台灣經濟續朝健康及創新方向轉變。

(三)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 至 2007)」之推動：

- 1、法規配套部分：配合國發計畫應增修法律案計 40 案，其中已有「土地稅法」修正草案等 20 案完成三讀，「都市計畫法」修正草案等 6 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2、預算執行情形：自 91 年 1 月至 94 年 9 月，預定支用 7,552 億元，實際支用 7,184 億元，執行率達 95%。
- 3、投資人才方面：包括英語、科技、數位及體育等人才培育計畫，各部會訂有年度訓練人次及活動人次目標，均已照預定目標持續推動辦理。例如：加強英語人才職能培訓，各機關共計開辦 5,387 班次培訓；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接受英語課程人數百分比已達 100%；另 9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半導體學院及數位內容學院共培訓短中長期人才 5 千人次以上；推動勞工 e 化教育計有 8 萬 7 千人次，已超過年度目標值；辦理大專青年社區運動指導服務計畫，已新增運動人口 27 萬人。
- 4、投資研發創新方面：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成功吸引 27 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 30 個研發中心，帶動研發金額達 240 億元以上；國內企業設立 89 個研發中心，新聘研發人力達 5 千人次以上；另截至 94 年底止，兩兆雙星及第 3 兆元產業產值合計將達 3 兆 0,319 億元；其中半導體 1 兆 1,131 億元、影像顯示 9,761 億元、數位內容 2,902 億元、生物技術 1,585 億元及通訊產業 4,940 億元。

- 5、投資全球運籌通路方面：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我國寬頻總用戶數達到 456.4 萬戶，年累計進度為 95.5%；截至 94 年 12 月 28 日止，申請獎勵之營運總部家數已達 281 家。
 - 6、投資生活環境方面：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0.02%；另完成平地造林 550 公頃及林園綠美化 70 公頃，共新增造林綠地面積 620 公頃。
 - 7、投資寬頻基礎建設方面：寬頻用戶數於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已達到 456.4 萬戶、我國高速寬頻涵蓋率 91.08% 【10Mbps(含)以上】。
 - 8、投資資通訊技術應用方面：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94 年 9 月底正式出版了「全球競爭力報告 2005-2006」，我國在 117 個國家當中，排名全球第 5、亞太排名第 1，其中「科技」項目排名全球第 3。另依據 WEF 94 年 3 月公布「全球資訊科技報告」，台灣的資訊國力排名從 93 年第 17 名(102 個國家中)進步到 94 年的第 14 名(104 個國家中)。
 - (1)E 化生活：推動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及推廣家數累計達 255 家，並建置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提升用藥安全及醫療品質。建立數位學習中心營運內容與平台機制，已啟用台南縣新營、永康 2 座數位學習中心。數位電視服務涵蓋率 94 年底可達 71.6%。
 - (2)e 化商務：截至 94 年 12 月中旬，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已輔導 39 個體系，帶動 950 家以上供應商與客戶加入，總投入經費約 19.4 億元。財政部公布「網路購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非營業人作業規定」，使用者可選擇以簡訊或網路傳送電子計算機發票，未來普及後每年 B2B2C 約可省下 280 億發票處理成本。根據 WEF 2005 年所公布的企業應用度排名，我國名列世界第 11 名，比上年進步 10 名。
 - (3)e 化政府分項：94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網路報稅 171 萬餘件，可為國家節省約 1.9 億元的處理成本。截至 94 年 12 月底，政府累計機關上傳招標案件 59.3 萬件，廠商領標達 139.7 萬件，每年節省成本約 12 億元。根據 WEF 在 94 年 3 月公布的「全球資訊科技報告」，政府資通訊科技(ICT)的「整備度」(Readiness)與「應用度」(Usage)評比，擠身世界前 5 強，分居第 3 與第 5；另美國布朗大學各國政府網路服務評比，我國於 91、93、94 年 3 度獲得世界第 1。
 - 9、投資創造數位機會方面：結合民間資源，共募得電腦軟硬體等市值近 1 億元的捐贈。偏鄉地區建置 33 個數位機會中心，帶動社區 e 化，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5,800 家企業 e 化與寬頻連網，1 萬 2,000 家運用電子商務，開拓資訊服務業商機，預計年底達 2 億元。依據國際電信聯盟(ITU)於 94 年 6 月份發布全球數位機會指標(Digital Opportunity Index)排名，我國排名第 7。
- (四)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
- 1、法律增修部分：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完成「勞動基準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海關進口稅則」、「公司法」及「礦業法」等 5 項法律修正，並廢止「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

2、行政命令部分：完成「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國外投資及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打撈業管理規則」及「信託業設立標準」等 6 項行政命令修正發布。

3、其他重要執行情形概述如後：

(1)經濟部執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及「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擴大實施案」，擬定租金租率按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浮動調整，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核准承租廠商 719 家，承租面積計 440.73 公頃，估計吸引投資金額 2,793.97 億元，創造產值 4,159.39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5 萬 0,460 人。

(2)就增加企業資金取得管道部分：如企業併購融資，自開辦以來，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有 6 案完成核准，核准金額為 9.1 億元，其中已貸撥 8 億元；在中長期資金方面：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提供 2,382 億元支應民間投資與政府重大建設貸款。

(3)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我國已與 28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租稅協定(含全面性租稅協定及海空互免單項協定)，其中包括與如澳大利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瑞典等 14 國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業已生效；另有包括與巴拉圭、泰國、菲律賓及比利時等 4 國之租稅協定，尚待對方國政府之批准。

(4)檢討外人投資業別，除經檢討後將維持原限制者外，就礦業、海域石油礦探採業、航空運輸業、鐵路運輸業、運輸輔助業(港埠部分)打撈業等，解除外人投資比例限制。

(五)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

1、在法令增修訂方面：已完成制定「電子簽章法」，以及修正「商品檢驗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2、在擴大境外航運中心方面：自 90 年 8 月至 94 年 12 月底止，境外航運中心海空聯運貨物重量累計已達 4 萬 7,357 公噸。

3、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 92 年 7 月 23 日公布施行，相關子法包括「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業已發布，各海空港區或特定專用區若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設要件者，皆可提出申設，申設情形如下：

(1)目前已有「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等 5 件核定申設；其中，「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及「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2 案業於 93 年 3 月 18 日經本院正式核定，分別已於 93 年 9 月 30 日及 94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於 94 年 2 月 2 日核定，並於 94 年 10 月 31 日營運。「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2 案業於 94 年 5 月 25 日經本院正式核定，其中「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已

於 94 年 9 月 20 日營運、「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已於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運。

(2)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招商推動情形，94 年底招商目標家數為 20 家自由港區事業；根據各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總計已有 36 家(高雄港 8 家、基隆港 5 家、台北港 1 家、台中港 4 家以及擬進駐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 18 家)。預計 95 年底累計將達 50 家自由港區事業。

(六)推動「無障礙通關計畫」：

- 1、經濟部國貿局「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針對輸出入規定、簽審作業流程與文件進行檢討與簡化，已公告取消 1,285 項及修正 45 項貨品輸出入規定內容，12 種產證文件申辦改採電子化。另經濟部標檢局公告廢止 13 項應施檢驗商品品目，簡化多種檢驗申請作業。
- 2、「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輔導民間企業建置「便捷貿 e 網」，以節省政府管制作業成本及降低廠商貿易成本。截至 94 年底止，已突破 40 萬筆申辦案件，正確率達 95%。線上簽審核銷比對通關服務實施後，平均每月約減少應審報單 2 萬 1,126 份；另免證案件以代碼申報後，平均每月減少應審報單項次 2 萬 8,335 份。
- 3、財政部「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計畫」已完成「制定 XML 標準及建置 XML 訊息交換及處理系統」、「空運網際網路報關 ASP 系統」、「海運網際網路報關 ASP 系統」、「稅費繳納系統」在 95 年 1 月上線，提供多元化報關管道，稅費徵收透明化、無紙化，大幅營運成本約 4,868 萬元。
- 4、交通部「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將現行 79 項航政監理申辦流程簡併為 34 項，簡化 71 種表單為 48 種，並完成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整合國際商港之業務申辦、查詢及線上支付等作業，系統已於 9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 5、推動「高雄港轉口貨櫃免押運計畫」，藉由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自動辨識、比對，達成轉口貨櫃免押運目標。目前高雄港務局已完成高雄港之第 3、4、5 貨櫃中心「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建置工作，正進行第 1、2 貨櫃中心之建置工程。

(七)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推動：

- 1、研擬及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94 年 1 月 19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復經本院邀集本院經建會與原民會協商，獲致共識增加原住民部落得制定「部落保育公約」或「部落保育事業計畫」參與管理及保育等相關規定後，已於 94 年 5 月 26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2、推動永續發展：定期發布國家永續發展指標及強化永續發展推動機制，並推動國家發展願景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綱領」等。
- 3、高鐵車站站區開發建設推動小組：為確立各車站新市鎮在國土發展中的功能定位，以促進車站新市鎮的開發建設，並達到整體效益，完成以高鐵系統為核心的國土骨幹建設計畫。

本院已成立「高鐵車站站區開發建設推動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經建會擔任主要幕僚，積極進行規劃及推動有關事宜。

- 4、因應國道 5 號衝擊規劃小組：配合國道 5 號之推動興建，為避免重蹈西部地區發展覆轍，對都市發展、交通、環境、生態、地方特色等造成嚴重衝擊，並掌握契機建立東部地區為新的區域計畫典範，本院爰於 93 年 3 月 19 日成立「因應國道 5 號衝擊規劃小組」，研擬國道 5 號開發衝擊因應方案，目前正辦理相關評估及協調作業中。
- 5、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跨部會推動小組：深層海水資源為我國具有寡占天然條件優勢之資源，依據本院核定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本院經建會於 94 年 9 月 16 日成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跨部會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深層海水利用與產業發展相關工作。94 年 9 月 16 日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確立由政府以公務預算投資進行我國周邊海洋基本資料調查及影響深遠產業之基礎建設與基本研究。經由獎勵措施積極推動民間資本投入深層海水利用產業，生產具有世界競爭力之產品。94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推動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討論「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該實施計畫業經 94 年 12 月 26 日本院經建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俟本院核定後即可實施。

(八)積極推動「新十大建設」：

- 1、「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已於 94 年 10 月 9 日完成審查並公布審查結果，補助 12 所大學推動本計畫，貴院亦於 94 年 12 月 28 日有條件解凍 94 年 100 億元預算案。
- 2、「M 台灣計畫」經濟部及內政部已完成各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審查工作，其中經濟部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核准「行動服務」5 個縣市規劃建置案，以及「行動生活」7 個廠商申請案；內政部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核准 25 項整體規劃及 12 項工程經費，俟地方政府配合編列預算後，即可推動執行。
- 3、「台鐵捷運化」中，分項計畫「台鐵基隆苗栗段」、「新竹內灣支線」、「台南沙崙支線」規劃案本院已核定，多項統包及改善工程亦已於 94 年度順利發包執行。
- 4、「第三波高速路」中，分項計畫「國道 4 號」綜合規劃已經本院核定，將於 95 年度發包施工；「國道 6 號」10 件工程標案已有 9 件施工中，進度超前。
- 5、「北中南捷運」中，分項計畫台北捷運「內湖線」、「新莊蘆洲線」、「信義線」、「松山線」等已全面動工，陸續完成車站結構體(26 站)、連續壁(16 站)及潛盾隧道(共 48 公里)，「中正機場捷運線」機電工程已發包，進度順利。
- 6、「污水下水道」94 年度工程已完工 5 件，41 件施工中，15 件已完成規劃設計等待發包中；BOT 部分已有楠梓及淡水 2 處系統完成簽約，其中楠梓系統並已施工中；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30.02%，超越預定目標(25.8%)。

(九)協調與推動「台灣博覽會」：「2008 台灣博覽會」計畫案之 94 年度特別預算遭 貴院全數刪除，經濟部已提報「2008 台灣博覽會後續評估報告」，建議主要替代方案：「以制度化地

方博覽會替代 2008 台灣博覽會」，另提替代方案 2：「規模及展出水準不變前提下，延後展期」作為備用方案。本案 94 年 8 月 31 日本院核定台灣博覽會以 2011 年辦理為原則，場址重新遴選，現階段以申請加入世界性正式展覽組織為優先考量，如無法加入，亦應有自己辦理之能力。

(一〇)「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展現政府更主動積極的決心，本院經建會與內政部共同研提「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草案，經 94 年 8 月 24 日本院院會准予備查，選定具有開發潛力且公有土地占多數之地區，進行整體規劃及地權整理，其中 50 處優先推動地區在方案核定生效後 2 年內完成公私有土地取得、3 年內完成招商，並動工建築。同時，建立政府單一窗口服務制度，主動協助民間解決問題，輔導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以透過都市更新之推動，刺激營建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經濟成長，並帶動地區發展。

(一一)推動離島建設：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本院計編列 32 億 2,980 萬元，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將加強規劃投融資等收益性運用項目，使基金循環運用。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共編列補助金額 9 億 5 千萬元，投資計畫 3 億 5 千萬元，貸款 17 億元，補助項目包括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小型基層建設計畫等，一方面持續加強離島地區各項建設計畫，另一方面將以投融資等方式，鼓勵民眾赴離島地區創業及投資。

(一二)推動服務業發展：

1、法令增修方面：13 項旗艦計畫及 11 項主軸措施涉及研修訂法律案共計 29 項，其中已完成者 19 項，辦理中者 10 項；涉及研修訂行政命令案共計 94 項，其中已完成者 85 項，辦理中者 9 項。

2、人才培訓方面：已辦理「12 項服務業人才之供需調查」並研擬因應配套措施；培育創意影音、網路多媒體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相關人才共 4,308 人；辦理資訊服務業相關培訓課程共 115 班，共培訓 2,010 人；另辦理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共 159 班期，5,959 人次參訓，並核發 13 類環保證照 3,733 張等。

3、與國際接軌方面：推動實施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已完成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利業者遵循；於法國、澳洲及俄羅斯等駐外 3 處設置「台灣教育資料中心」提供留學簡介及外國學生申請來台留學等諮詢服務；成功協助民間組織爭取 6 項國際會議之主辦權，預計有近 1,000 名國外人士來台與會。

(一三)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園區公共工程建設統包作業已於 94 年 7 月 8 日完成評選，現正進行細部設計，並於 10 月 18 日局部施工，12 月可全面動工。醫學中心部分，已於 94 年 8 月 15 日完成細部設計建築團隊徵選，95 年 1 月 11 日完成醫學中心專案管理顧問之評選。

2、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正進行土建、園區管理服務中心、標準廠房、景觀工程第 1 期之建設，並持續進行行銷宣傳、海內外招商及研討會等活動，已有 64 家廠商提出申請，37 家核准進駐，實質核准進駐廠數為 17 家，其中已有 3 家取得建照。
- (2) 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花卉生產專業區示範溫室已完工，並設置花卉生產專區衛星型示範區，另正推動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及花博會場委託民間經營案。
- (3) 台南縣蘭花生技園區正辦理第 2 期園區開發建設，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第 1 期溫室基地核准 12 家業者進駐，其中 7 家進場施工，5 家開始栽培生產，園區第 2 期已有 34 家業者登記申請進駐。
- (4) 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部分，本院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原則同意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嘉義縣政府已於 95 年 1 月 13 日完成 BOT 開發商之招商作業。
- (5) 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刻正由本院農委會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園區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報告中。

3、國科會陳報「高雄生物科技園區籌設計畫(修正版)」，經交本院經建會審議，原則同意，但應進一步詳細規劃。本院國科會南科局已於 94 年 7 月 25 日決標，正式委託富台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發展規劃(含空間規劃、細部工程規劃)作業，規劃報告已於 94 年 12 月底完成。

- (一四) 推動「新世紀第 2 期人力發展計畫」(94 年-97 年)：本計畫已於 94 年 8 月 10 日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基於「綠色人文矽島」的施政理念，本計畫以「培植具創新能力與國際觀的優質人才」、「加強職業能力發展，增進人力運用效率」、「健全就業安全制度，促進國民就業，協助弱勢族群」為願景。其目標將提升勞動參與意願，至 97 年勞動力參與率達 58.2%；促進人力充分運用，至 97 年就業增加 55 萬人以上，失業率維持 4.0%；強化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機能，至 97 年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比率達 20%，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比率達 30%。
- (一五) 推動「94 年促進就業措施」：為使 94 年失業率達到 4% 之政策目標，本院經建會會同勞委會邀集相關部會研提 94 年促進就業措施，共可提供 8.2 萬個就業機會，包括本院勞委會提高就業媒合成功及訓練後推介就業、加強僱用獎助、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提供在地就業機會；本院青輔會及經建會續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及青創貸款；經濟部續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006688」專案，以及本院原民會加強促進原住民就業等。
- (一六) 研擬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為改善原住民失業問題，本院經建會與原民會共同研訂「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報經 94 年 9 月 21 日本院院會准予備查，並於 9 月 28 日院函准予修正核定，預期至 96 年可將原住民失業率降至接近一般平均失業水準。
- (一七) 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1、本案截至 95 年 1 月 15 日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已完成修法並公布實施；「期貨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修正條文，貴院已完成三讀；「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存款保險條例」、「會計師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等 5 草案現正於 貴院審議；「信託業法」及「保險法」修正草案則由本院審議中。
 - 2、為持續推動民營化及公股銀行之整併，華僑銀行於 93 年 12 月完成資本重建計畫，公股退出主導；台開公司將信託部門讓售予日盛金控，並於 94 年 8 月完成交割；彰化銀行以私募方式發行 14 億股特別股，於 94 年 7 月 22 日由台新金控得標入主；合作金庫銀行已於 94 年 4 月完成民營化並與農民銀行分別於 94 年底之股東會通過合併事宜；中央信託局與台灣銀行合併案已於 94 年 11 月中旬經本院同意後積極推動。另兆豐金控已決定投資台企銀，將評估整併為子公司。
- (一八)推動「促進產業發展、提振經濟新措施」：94 年下半年以來，台灣經濟實質面轉趨穩健，金融面交易漸趨熱絡、失業率持續下降，惟經濟活動仍需更多振興措施激勵以確保活力。經本院經建會彙擬「促進產業發展、提振經濟新措施」，本院於 94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宣布，包含「改善國民生活及產業環境措施」及「新傳統產業振興方案」兩大部分，明確宣示政府拚經濟的決心，將有助於全面活絡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拾、農業建設

當前台灣農業面對經濟全球化、自由化、數位化的國際競爭情勢，以及國內民主、開放的多元社會結構，農業施政必須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挑戰，兼顧多面向的社會需求。本期農業政策即以發展優質農業、安全農業、休閒農業、生態農業為施政願景，促進產業的恆久性與環境的永續性發展，維護農漁民與消費大眾權益。

一、生產實績

94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93.61(以90年為100)，較93年下降6.25%(詳附表)，農林漁牧各產業皆下跌，主要係受年初寒害，加上颱風豪雨頻仍及禽流感影響，致整體農作物及林產樹實生產量皆減少，雞飼養數量亦呈縮減；漁產品受資源減少及漁撈強度降低等因素影響，致漁獲量減少。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因農作物產量減少，致分類指數下降13.15%；林產類因副產物樹實等減產，分類指數下降19.46%；漁產類中，遠洋、沿岸及內陸漁撈漁獲量減少、海面養殖漁業減產，分類指數下降0.33%；畜產類因雞、牛乳及羊乳等重要畜禽及其產品減產，分類指數下降0.77%。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位於屏東之本院農委會「農業科技園區」海豐基地233公頃已完成廠區綜合規劃，土建、管理服務中心、標準廠房等工程施作中，審查核准37家廠商進駐，其中12家已繳交保證金。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營運服務中心、國際花卉展覽中心、蘭花公園、示範溫室及第1期園區基礎工程；第1期園區可租用地由12家業者全數租罄，已有7家業者動工興建溫室；第2期園區基礎建設進行中，有43家業者申請進駐，已審查核准13家業者進駐，可租用地出租率亦可達100%，招商順利；舉辦「2005台灣國際蘭展」計17萬人次參觀。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舉辦「2005台灣花卉博覽會」計23萬人次參觀；完成核心服務區示範溫室工程，並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永靖鄉農會營運；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工程已動工，預定96年完工，最高可供87家業者進駐。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辦理4次BOT廠商公開招標，已完成最優申請人之評選，進行議約中。宜蘭縣「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進行整體規劃中。
- 2、為加速農業科技研發能量快速擴散應用於產業界，舉辦「農業技術交易展」，並參加「200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94年已促成技術移轉52案，技轉授權金收入1,504萬元，國內外專利取得38件。

- 3、為加強宣導我國農業生技研發成果，參加美國費城舉辦「BIO2005 北美生技國際展」，並於北、中、南區辦理「2005 台灣國際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生技主題館」、「生技研發與安全農業研討會」、「2005 年生物科技成果暨應用大展」、「農業生物科技特展」等活動。
- 4、為落實安全農業，針對稻米等 64 項農漁畜產品，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紀錄制度示範計畫，並成立輔導委員會及 64 品項之工作小組積極落實規劃推動，已初步完成 64 品項與國際標準接軌的台灣版良好農業規範(TGAP)。
- 5、積極推展國際農業合作，本期與菲律賓簽署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農漁業合作聯繫機制與合作平台；辦理完成台加、台美、台澳、台荷、台越、台德等雙邊農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以及與美國農業部共同召開台美農業合作成果發表研討會等。
- 6、為掌握 WTO 杜哈回合談判之進展，本期相繼派員參加 WTO 農業談判會議，並參加 G-10 資深官員會議與部長會議，爭取維護我方利益；94 年 12 月參加 WTO 第 6 屆香港部長會議，並於會中偕同 G-10 其他成員積極爭取農業進口國之彈性待遇。另派員參加 APEC、APO 及 AARDO 等農業國際組織活動 61 人次，提高我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地位。
- 7、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整合相關產業公會及農產食品廠商參加東京等國際綜合性食品展覽 5 場次及專業展 16 場次，另於日本、香港等地辦理「台灣農產節」及「台灣水果節」展示促銷活動 13 場，現場接單金額 7 億元，後續接單金額為 23 億元，有效增加台灣農產品於國際上曝光機會；持續推動蝴蝶蘭等外銷旗艦產品，其中台灣芒果已突破檢疫技術可輸銷紐西蘭；台灣鯛於嚴格管控衛生安全與品質後重返歐盟市場。94 年因受天然災害影響，農產品生產供應量均較 93 年減少，出口值為 35.8 億美元，較 93 年微幅成長 1%；其中旗艦產品之出口值蝴蝶蘭成長 15%、台灣鯛成長 17%，烏龍茶成長 126%，芒果則因產量減少、外銷值下降，惟外銷日本單價由 3.97 美元/公斤提高到 5.16 美元/公斤。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94 年推動輪作休耕面積 29 萬公頃；發展良質米與有機米，建構 27 處稻米產銷專業區，建立市售食米分級銷售與品質抽檢制度；舉辦「全國冠軍米比賽」，提升國產米品質及競爭力；推動國產米銷日，94 年銷日 302 公噸。
- 2、為發展生質能源，94 年於宜蘭縣三星鄉、雲林縣古坑鄉及台南縣學甲鎮各選定 30 公頃休耕農地試種大豆、向日葵及油菜等 3 種能源作物，並規劃於 95 年擴大種植面積 2,000 公頃，利用休耕地發展能源作物打造「綠色油田」，以建構能源作物產銷體系。
- 3、執行農產品價格穩定措施，94 年國產柑桔及大蒜因國內豐產，以及國外進口等因素，致產地價格偏低，已先後啟動價格穩定計畫，保障果農及蒜農收益。
- 4、選定芒果、木瓜等 10 項水果為優質供果園輔導對象，面積 5,408 公頃；成立技術服務團，輔導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技術，建立生產履歷制度，並辦理芒果產品驗證及條碼之建立，94 年台南縣南化鄉果樹產銷班第 20 班推動產銷全程品管，並通過歐洲零售商產品工

作群(EUREP)之國際驗證。

- 5、辦理甘藷、落花生、食用玉米等雜糧產銷改進及產品研發，輔導面積 700 公頃；設置落花生良種三級繁殖圃 170 公頃及落花生新品種示範區 2 處，生產優質國產白玉米 132 公頃。輔導產銷班推行蔬菜及花卉 59.87 公頃設施栽培及採收後處理、分級包裝。
- 6、辦理茶產銷改進及推行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製茶廠 138 家、茶農 1,419 戶、茶園面積 1,728 公頃參與廠農合作體制；建構茶葉生產安全體系，輔導 90 個茶葉產銷班比照吉園圃標章驗證制度。
- 7、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 21.3 萬公噸，水果 12.3 萬公噸，花卉 4,439 萬餘把，充實 14 處批發市場設施；輔導 2 個農民團體取得品牌蔬果品質認證，並充實農民團體保鮮預冷設備 6 處；辦理希望廣場等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90 場次暨電視宣導節目 52 集。
- 8、發展農村食品加工，充實農村加工設施 19 處及衛星工廠截切蔬果 14 處，供應蔬果原料量約 3 萬公噸。辦理農村酒莊輔導與評鑑 14 處，增進酒莊產製各式酒品年約 12 萬公升，產值約 8,000 萬元。
- 9、加強農作物重金屬污染與農藥殘留監控檢驗，辦理田間稻穀重金屬監測 201 件，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9,425 件，合格率 96.4%，持續推動安全用藥「吉園圃」驗證標章，輔導蔬果產銷班 1,752 班通過驗證；輔導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驗證合格面積累計 1,335 公頃，抽檢有機農產品 600 件。
- 10、為紓緩化學肥料價格，辦理化學肥料運費補助，並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由每公噸 250 元調高為 500 元，94 年共補助 3 億 8 千萬餘元，數量達 120 萬餘公噸；辦理有機質肥料推廣獎勵，推廣種植綠肥及生物肥料等，總計推廣 13 萬餘公頃。
- 11、加速新型農機推廣，補助農民購買桿式噴霧機等 30 機種 41 牌型新型農機計 1,283 台；辦理農機低利貸款，貸放金額計 15 億元，有效紓解農民資金籌措之困難。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政府間雙邊漁業合作協定，分別與澳洲、日本舉行雙邊漁業諮商會議，並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37 項重要國際會議，爭取我遠洋漁船在三大洋之作業權益；並於 94 年 10 月在台主辦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第 4 屆延伸委員會會議及擔任 APEC 漁業工作小組主事國。
- 2、為因應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9 屆年會大幅限縮我國大目鮪配額，實施減船措施，除 94 年減少 59 艘大目鮪作業漁船外，95 年將再減少 101 艘，並辦理休漁補助、派遣觀察員、禁止轉載、安裝監控系統及管控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漁船(IUU,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等漁業管理作為，向國際展示我國履行國際鮪類養護管理之決心。

- 3、積極參與國際鮪漁業科學會議及科學研究合作等計畫，並派員赴三大洋區進行漁獲資訊蒐集與生物採樣，及至模里西斯、開普敦、美屬薩摩亞、斐濟等地進行訪查工作。
- 4、培育沿海漁業資源，於沿海 16 處人工魚礁區投放電桿礁 4,000 座及大型鋼鐵礁 45 座，並放流石斑、鯛類、尖吻鱸、烏魚、午仔、青嘴龍占等魚貝介種苗約 1,000 萬尾，增裕之漁業資源可達 4,250 公噸。
- 5、為減輕沿海漁業資源過漁壓力，94 年已收購漁船 12 艘及漁筏 93 艘，並辦理獎勵休漁漁船 7,151 艘，有效降低我國作業漁船數。
- 6、推動漁港多元化發展，辦理正濱等 29 處漁港設施環境改善工程與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24 項，並在台北淡水、富基漁港、基隆八斗子漁港、高雄興達漁港、嘉義東石漁港、花蓮漁港等，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觀光休閒漁業。
- 7、為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於 9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已有 94 人完成受僱報備程序。
- 8、為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作業安全，協調海巡署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護漁，並階段性補助赴台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VMS)。
- 9、為遏止漁船用油非法流用，落實照顧漁民政策，除於 94 年 7 月 13 日完成「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相關條文修正，明定調降補貼期程、最高補貼金額與針對現行補貼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外，並由農委會、海巡、警政等機關成立中央督導小組，輔導縣市政府擴大查緝，94 年查獲違規漁船 158 艘、查扣儲油船舶 27 艘、儲油設施 67 處、油罐車 99 輛。
- 10、落實養殖水產品安全及衛生管理措施，擴大石斑魚等 11 種養殖魚魚塭藥物抽檢比例由 2% 提升至 20%，並推動漁產品產銷履歷及優良水產養殖場制度，擬定海鱸等 6 種魚種之良好農業規範，輔導 128 戶通過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及協助 24 家廠商取得優良國產水產品 CAS 認證，並成功推動台灣鯛重返歐盟市場，恢復消費者食用國產水產品信心。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輔導並審定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完成豬隻新品種「人類凝血第 9 因子/豬乳鐵蛋白質」雙基因轉殖豬 1 號及 2 號之登記；審定畜產試驗所申請之「褐色菜鴨畜試 1 號」鴨隻品系登記案。
- 2、因應 94 年起雞肉完全開放進口，自 7 月起以「台灣黃金雞」為宣導主軸，推動一系列之廣宣活動，並與全國 6 千餘家知名連鎖便當、中西式速食、超市量販店及超商等通路合作，以凸顯國產雞肉優質特色，獲取消費者認同及提升國產雞肉之銷售，使國產雞肉之市場占有率達 88%以上。
- 3、積極拓展禽品外銷，截至 94 年 12 月底，禽肉及蛋品之出口量分別約達 5,656 公噸及 671 公噸，數量創近 3 年新高。
- 4、為健全產銷輔導及產業發展，加強國內畜牧場及畜禽飼養登記管理，94 年已完成畜牧場及

飼養場登記 4,000 場。

- 5、為鼓勵養豬業者依規定將斃死豬經化製原料運輸車(集運車)載運至化製場妥善處理，以防範斃死豬流供食用，擇於台中縣及雲林縣兩地區試辦「家畜成豬死亡保險業務計畫」，並由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本期已辦理 1 期，共有 61 萬 9,803 頭豬完成核保。
- 6、為防範畜禽產品之藥物殘留，94 年迄 12 月底已檢測飼料中藥物殘留 4,210 件，陽性率 3.2%，執行率達 140%。飼料中藥物經檢測不合格者，移由動物用藥品權責機關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列冊追蹤輔導改善。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持續推動口蹄疫撲滅計畫，強化畜牧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等之消毒防疫措施，督導養畜戶落實預防注射工作，並辦理疫苗補助計畫，提高施打意願及預防注射率，對於未依規定注射者依法行政處分。94 年 1 月至 11 月，豬隻口蹄疫疫苗共注射 1,697 萬劑，平均預防注射率達 92%。
- 2、因應東亞國家接連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除密切注意國外疫情發展，持續辦理監測工作外，並積極加強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之查緝。經持續針對候鳥、雞隻、水禽進行血清學抗體及排遺中病原之監測結果，證明我國仍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國。另加強養禽場落實各項自衛防疫措施之教育宣導，並結合全民的支持與配合，共同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入侵。
- 3、為防治入侵紅火蟻，94 年總計完成台北縣 3 次、桃園縣 3 次、嘉義縣 4 次全面防治工作，降低紅火蟻全國平均密度達 20%以上，嘉義縣降低達 90%以上。
- 4、94 年計執行豬隻等家畜屠宰衛生檢查 858 萬餘頭，以及雞、鴨等家禽屠宰衛生檢查 1 億 0,704 萬餘隻；另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及斃死豬非法流用行為之查緝工作，查獲違法屠宰 54 件，違法者均從重處罰。
- 5、為防範禽流感等重大疫病藉走私管道入侵，加強查緝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94 年緝獲走私銷燬之動物計 6,888 隻，動物產品達 92 公噸，均依規定予以銷燬。

(六)農民輔導：

- 1、廣續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本期發放金額 8.9 億元，計有 13.07 萬人受益。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本期共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66.83 億元，受惠老年農漁民 73.79 萬人。
- 2、94 年共歷經龍王、海棠等颱風 6 次農業天然災害，農林漁牧業損失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標準核發之現金救助及補助達 56.54 億元，共有 18 個縣市 31.29 萬農漁戶受惠。
- 3、廣續辦理台灣省各級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輔導 299 家農會完成聘任總幹事作業；另為加強新屆次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對農漁會存在使命之認知，規劃辦理研訓班 8 梯

次，合計受訓學員為 852 人，學員出席率達 88%。

- 4、積極推動休閒產業發展，研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相關辦法，並籌組專案輔導小組，提升農民及業者法令素養及經營能力，截至 94 年底止，已同意准予籌設休閒農場 259 家，並已核發 50 家許可登記證；另針對休閒農業區域共同經營，審查劃定 48 處休閒農業區，並協助區內整體意象營造、景觀環境綠美化、及其他休閒農業公共設施之設置。
- 5、辦理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56 場次；完成輔導 26 個單位開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之創意特產伴手產品；輔導成立農村婦女經營班 14 班、擴大經營班 5 班。
- 6、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輔導 91 個鄉鎮市農會辦理整合鄉村社區組織；輔導 15 縣市農會、168 個鄉鎮農會，加強推動農村青年活動，培養農村青年關懷社區、投入社區服務工作；辦理四健領袖義指人員訓練等計 7 梯次，247 人參與；辦理深化鄉村培力工作，計 30 處社區進行培訓，1,389 人參與。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全國農業金庫自 94 年 5 月 26 日開業至 12 月底止，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已達 948 億元，除了拓展自身業務外，更積極籌劃、辦理對農漁會信用部之餘裕資金轉存、業務輔導等法定任務，並研擬新種共同業務，以拓展信用部業務項目、增加獲利來源。
- 2、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 649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 10.91%，呆帳覆蓋率 28.31%，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346 億元、降低 6.8% 及增加 8.56%，顯示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持續獲得改善。
- 3、推動多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94 年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額度為 335 億元，辦理 36 項貸款，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貸放 373 億元，執行率達 111.4%。
- 4、為協助農民及農企業順利籌措經營所需資金，94 年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放款總額度為 1,000 億元，由本院金管會及農委會共同推動，實施期間為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貸放 368 億元，執行率達 36.8%。

(八)環境維護與生態保育：

- 1、為提高農業用水使用效率及改善農田排水，94 年共辦理渠道更新改善工程 450 公里、水工構造物 1,200 座；另辦理農地重劃 250 公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2,568 公頃。
- 2、利用輸水渠道落差進行水力發電，輔導台東水利會與民間電力公司完成簽約，由民間投資於卑南鄉東城村卑南上圳第 3 工區興建卑南水力電廠，除預估前 3 年每年可獲得百餘萬元回饋金外，更可助於提增水利會財務收入，帶動國內綠色能源開發新契機。
- 3、執行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94 年永久樣區之設置或複查 482 個，完成國有林班地檢訂調查 154,333 公頃及測製林區像片基本圖 410 圖幅。
- 4、輔導林班地出租造林違規、違約使用者改正造林，已完成面積計 2,834 公頃；輔導承租人混植每公頃 600 株造林木面積計 5,040 公頃。至違規承租人於 94 年 6 月底前，仍拒不配

- 合造林者面積計 285 公頃，已於 94 年 9 月 15 日前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循法律程序收回林地造林。
- 5、持續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本期撫育造林面積 7,270 公頃；辦理海岸林復育 80 公頃，劣化地復育 474 公頃，國公有林撫育 1 萬 3,423 公頃；推動平地造林計畫，推廣新植造林 622 公頃，持續撫育以往造林地 6,487 公頃。
 - 6、加強林野巡護工作、護管國家森林資源，防範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發生，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搶救森林火災 32 次、取締盜伐 71 件、濫墾 19 件；森林暨自然警察隊配合林務人員共同執行森林保護勤務，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執行違反「森林法」案件 98 件移送人犯 196 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51 件移送人犯 60 人、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 2 件移送人犯 2 人、違反其他法令案件 7 件移送人犯 10 人。
 - 7、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94 年度計辦理國有林防砂治水、崩塌地處理、維護及緊急處理等水土保持工程 130 件，集水區調查規劃 4 件，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工程 56 件；執行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及景觀道路建設計畫工程 42 件；為加強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與復育工作，本期辦理急需之 13 件治理工作，崩塌地復育 31 公頃。
 - 8、執行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94 年辦理治山防災與環境綠美化工程 1,026 處、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相關工程計 191 件，崩塌、泥岩及工程周邊裸露地植生復育計 223 處；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 339 處、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310 場，建立居民自主防災疏散避難觀念。
 - 9、執行天然災害復建復育計畫，94 年辦理災害復建工程 606 件、集水區調查規劃 3 區及土石流崩塌地源頭處理 44 處及核定緊急災害處理工程 85 件，僱用在地人計 2 萬 1,000 人日及劣化地復育 607 公頃。
 - 10、加強森林遊樂區之經營管理，94 年規劃生態旅遊遊程 16 條，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遊程觀摩、行銷及環境教育解說活動，及生態旅遊環境監測 17 處 51 條步道。加強森林遊樂區各項設施安全維護管理，建立緊急應變系統，以提供國人安全的旅遊環境。本期並完成阿里山、合歡山及武陵 3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 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認證。
 - 11、建置國家步道系統，94 年辦理完成霞喀羅等 6 條步道人文史蹟調查；瑞太古道等 7 條步道自然資源調查。積極整修步道 120 公里，完成步道整建、沿線服務設施設置整修、解說指標牌誌設置等工程 45 件。

附表

94 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0 年=100

項 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94 年估計	93 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3.61	99.85	-6.25
農產	84.79	97.63	-13.15
稻米	86.28	83.30	3.58
雜糧	89.88	101.15	-11.14
特用作物	83.09	86.26	-3.67
果品	86.02	108.61	-20.80
蔬菜	77.99	100.78	-22.61
菇類	93.09	99.90	-6.82
花卉	95.28	105.97	-10.09
林產	97.66	121.26	-19.46
用材	159.35	117.94	35.11
薪竹材	162.48	116.40	39.59
林業副產物	83.38	122.07	-31.69
漁產	107.19	107.54	-0.33
遠洋漁業	103.15	105.08	-1.84
近海漁業	103.13	98.10	5.13
沿岸漁業	111.25	117.30	-5.16
內陸漁撈	39.07	46.13	-15.30
海面養殖	111.49	116.49	-4.29
內陸養殖	116.01	114.32	1.48
畜產	95.31	96.05	-0.77
豬	94.71	93.37	1.44
家禽	96.42	100.35	-3.92
蛋類	96.88	94.61	2.40
其他畜產	92.88	96.16	-3.41

拾壹、交通建設

本期交通施政重點為：推動經濟建設運輸部門投資計畫及研究規劃各運輸系統之整合；督導改進都會區道路交通系統；提升運輸服務品質；建立全球運籌中心；開辦新種業務，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強化通訊網路建設，普及電信服務；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行銷與建設齊頭並進，國際觀光展現成果。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進行汐止高架鐵路工程、汐止山岳隧道、大坑溪至虎林街段隧道及南港、松山車站地下化等主體工程施工。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66.91%。
- 2、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先期工程：執行與捷運(R11 高雄臨時站)共構部分之工程。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98.75%。
- 3、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辦理冬山站場提高改建，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33.33%。
- 4、台鐵捷運化：「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均已列入「新十大建設」之「台鐵捷運化」辦理。
- 5、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1)政府辦理部分：辦理各項監督管理工作，如財務查核、工程品保查驗及環評追蹤查驗等事宜。(2)民間投資辦理部分：至 94 年 12 月底止，整體計價進度為 80.47%，實際進度為 91.89%；土建及軌道工程已完工，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中之所有 30 組高鐵列車已全部抵台，試車線之列車測試速度已達 315km/hr。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計畫計有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內湖線及板橋土城線等路線。其中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及板橋線(西門站至新埔站)已分別陸續完工通車，板橋土城線及內湖線正積極辦理中，板橋土城線預訂於 95 年 8 月底完工通車，內湖線預訂 97 年 6 月完工通車，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板橋土城線已完成進度為 96.80%，內湖線已完成進度為 57.89%。後續路網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54.70%，預訂於 98 年底陸續分段完工。另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之台北捷運環狀線計畫(第 1 階段路線)，已有 1 組團隊提出申請，目前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

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72.77%，預訂於 95 年底完成 R3-R8 路段先行通車，96 年 10 月完成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

- 3、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自台鐵台北車站經台北縣、桃園縣至中正機場，再經高鐵桃園青埔站至中壢(中壢環北路、中壢路口)，全長約 51.5 公里，共設 20 個車站，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交通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基本設計及機電系統統包工程等相關作業，已於 94 年 12 月 9 日完成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決標。
- 4、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桃園捷運藍線自中正國際機場 B1 站至中壢 B8 站路段部分，業納入「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優先推動；新竹都會區捷運系統以結合捷運紅線與台鐵內灣支線改善作為優先推動方案，並正名為「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現正辦理工程統包招標及用地取得作業中；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現正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中；另「台鐵台南沙崙支線建設計畫」現正辦理工程統包招標及用地取得作業中。

(三)公路工程：(進度截至 94 年 12 月底)

- 1、國道 3 號後續建設計畫林邊延伸段：目前施工進度 74.72%。
- 2、國道 5 號南港頭城段建設計畫：石碇頭城段於 94 年 12 月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8.38%。
- 3、國道 5 號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預定於 94 年 12 月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9.75%。
- 4、國道 5 號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目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刻由環保署審查中，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27.13%。
- 5、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 4 號道路建設計畫：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12.00%。
- 6、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預定於 97 年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47.42%。
- 7、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為 80.16%。
- 8、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實際總進度為 93.19%。
- 9、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實際總進度為 99.96%。
- 10、台北縣特 2 號道路計畫：總進度為 19.60%。
- 11、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於 93 年 9 月起陸續開工，預定於 97 年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40.38%。
- 12、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台一線路段建設計畫：總進度為 48.42%。
- 13、持續整合推動辦理「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推動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含中安大橋與台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

(四)海運：

- 1、參與 WTO 海運服務發展相關會議：派員出席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海運之友非正式團體會議，及相關服務業諮商會議，並與其他會員國共同提出海運服務聯合聲明，鼓勵

各會員國提出更高品質之海運服務承諾內容。

- 2、依據「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建構無縫國際複合運輸通路」主軸措施，積極辦理(1)強化運輸基礎設施，提高附加價值；(2)加速相關法令檢討，提升作業效率；(3)加速通關作業，促進貨暢其流等工作，以促進流通服務業相關產業之發展。
- 3、執行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措施：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持續加強船舶檢驗作業，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中國驗船中心已對 108 艘航行國際航線國籍商船完成檢驗及發證工作，未來將依國際公約規定持續推動。

(五)港埠：

- 1、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持續推動各國際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相關籌設及營運作業。
- 2、推動港埠 BOT 招商作業：在政府未出資及擔保融資之原則下，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各港民間參與投資港埠營運設施案計 9 件，陸續於 94 年底完成簽約。
- 3、積極推動商港建設：
 - (1)建設台北港計畫，至 94 年 12 月底進度為 67.34%；民間投資之第 1 散貨儲運中心東 13 至東 15 等 3 座散貨碼頭已完工啟用；第 3 散貨儲運中心東 4 至東 6 等 3 座碼頭已於 94 年 8 月完工啟用；第 1 貨櫃儲運中心北 3 至北 9 等 7 座貨櫃碼頭預計於 97 年 3 月完成首座貨櫃碼頭營運，99 年 3 月完成 4 座貨櫃碼頭，預計至 103 年完成全部 7 座貨櫃碼頭。
 - (2)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目前正積極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工作及 BOT 招商事宜。
 - (3)台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目前執行進度達 91.46%，預定於 95 年 6 月完工。

(六)空運：

- 1、拓展航權：(1)修訂英國航約增加客運容量班次；(2)修訂柬埔寨航約增加客運容量班次，且雙方航空公司可以共用班號方式使用一方未使用之航權；(3)與瓜地馬拉簽署開放天空之航空服務協定，提供業者更多營運彈性空間，並為兩國通航、促進經貿往來與文化觀光交流，建立良好合作之基礎；(4)與布吉納法索簽署航空服務協定，為促進兩國雙方整體關係發展與文化觀光交流，建立良好合作之基礎。
- 2、兩岸事務：(1)頒布「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越大陸空域作業程序」，我國籍航空業者自 9 月 5 日起飛航歐洲、南亞及東南亞等航線，為節省飛航成本可自行選擇申請飛越中國空域；(2)推動 2006 年「兩岸春節客運包機」，台灣航點為中正、高雄國際機場，中國航點為北京首都、上海浦東、廣州白雲、廈門高崎國際機場，雙方各有 6 家航空公司飛航總計 72 班次。搭機旅客放寬為持有雙方合法有效入出境證照之台灣地區居民。
- 3、強化飛航安全：訂定年度航務、機務查核計畫，並據以執行；對查核發現之缺點，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對發現違規之情事則依規定強制執行，另就特殊狀況派員對個別航空公司執行深度查核。

- 4、場站建設：完成中部國際機場主計畫期中報告；辦理中正國際航空站第 1 航廈改善工程、中正國際機場主計畫之修訂、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擴建計畫、高雄國際航空站停機坪擴建工程及南部國際空運發展專案研究；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第 1 期第 2 階段工程於 94 年 7 月 13 日完工、台東豐年機場跑道拓寬工程於 94 年 11 月 26 日完工，另完成金門、台東、綠島機場整體規劃期末報告；辦理台南機場東跑道暨 6 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及馬公機場跑道中段道面改善工程。
- 5、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計畫)」：客、貨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已全部完工，其中貨運園區 BOT 案特許公司(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正進行第 1 期興建施工及招商作業，並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中設「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94 年 12 月 22 日開幕啟用。至於客運服務專用區(客一、客二及客三分區，計約 16 公頃)部分，規劃於客二分區建置北部航管作業中心，並已於 94 年 9 月 14 日發包施工，預計 2 年內完工。另客一及客三分區部分，已辦理徵求民間自行規劃之政策公告，以期吸引民間提案投資，因尚無民間機構規劃申請，將進一步檢討後續辦理方式。
- 6、建立中立時間帶協調人制度：為使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作業更臻中立，建立中立時間帶協調人制度，於 94 年 7 月 1 日依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業務委託辦法將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業務委託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正式成為採行中立時間帶協調人制度之國家。

二、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普及電信服務

(一)郵政：

- 1、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支援國家經建融資：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郵政儲金計已提撥 1 兆 5,567 億餘元，支應政府辦理重大建設等計畫。
- 2、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1)開辦新壽險商品，以提升壽險業務競爭力，於 94 年 7 月 1 日發售「郵政簡易人壽年年如意定期還本保險」及於 94 年 12 月 1 日發售「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郵政簡易人壽松柏長青定期壽險」；(2)94 年 10 月 25 日推出以標準袋及標準箱提供便民服務新方案；(3)增加不動產抵押融資管道，於 94 年 12 月 1 日增辦「優利屋」房貸商品；(4)94 年 12 月 7 日同時開辦「代銷基金」及「買賣外幣現鈔及美金旅行支票」2 項業務。
- 3、94 年 8 月 19 日至 24 日舉辦「台北 2005 年第 18 屆亞洲國際郵票邀請展」，邀請亞洲集郵聯合會 22 個會員國家地區參加。
- 4、自 94 年 9 月 1 日增辦「ATM 代付信用卡預借現金業務」，銀行信用卡之持卡人皆可利用中華郵政公司 ATM 預借現金。

(二)電信：

- 1、中華電信公司股票經首次公開承銷、盤後拍賣、員工面額認購、公開標售及海外釋股(ADR)等釋股方式後，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交通部共計釋出中華電信公司股權 58.52%。
- 2、全面開放電信市場：自 94 年 9 月起全面開放固網通信業務，以履行對 WTO 入會承諾，交通部配合發放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等 3 項單項業務執照，於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隨即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固網執照之申請，計有 1 家公司提出申請國際網路業務之經營許可。
- 3、核發 E.164 用戶號碼予網路電話服務：交通部於 94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交通部電信總局隨即於同月 17 日及 18 日配合修正發布「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俾供核發 E.164 用戶號碼予網路電話服務之法源依據，以有效落實我國電信自由化政策、引進創新寬頻應用服務並建立公平競爭的電信市場環境。
- 4、持續推動「我國 IPv6 建置發展計畫」：為因應寬頻網路持續普及發展，現行使用 Ipv4 位址將於 2008 年內陸續用完，乃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進行 IPv6 計畫，加速國內 IPv6 軟硬體研發、網路互連及測試、骨幹建設及推廣應用，全面建立我國 IPv6 網路建設及應用環境，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優勢，達成 e-Taiwan 資訊化優質網路社會的目標。94 年 IPv6 國際及國內連線頻寬分別達到 11.13 與 11.5Gbps，目前通過 IPv6 Ready Logo Phase I 及 Phase II 廠商家數均排名世界第 3。
- 5、推動「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計畫：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寬頻到府用戶數已達 456.4 萬戶(含共享頻寬用戶)；另積極推動通訊媒體服務業發展之旗艦計畫「先進寬頻 e 化服務網路計畫」，以期促使通訊媒體服務業成為第 3 兆元產業。
- 6、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交通部電信總局於 94 年 10 月 15 日全面實施電信號碼可攜服務，該項服務可大幅降低消費者轉換業者的顧慮和不便，除提高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外，更有效落實我國電信自由化政策，營造公平競爭的電信市場環境。
- 7、積極參與國際電信相關組織及活動：94 年 7 月與 11 月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會議；9 月出席 WTO 電信之友非正式小組會議及參加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TEL 32)；11 月參加倫敦行動計畫「執行反制垃圾郵件研討會」及出席「2005 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突尼斯階段」大會及平行會議；9 月提出 WTO 電信服務業透明化國內規章正式提案，業經通過並列入第 6 屆 WTO 香港部長會議宣言中。
- 8、積極規劃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所需之頻譜：為達成「台灣 WiMAX(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發展藍圖」，交通部電信總局已初步規劃研擬開放 2.5-2.69 GHz 頻段，現正積極蒐集世界各國相關資訊，並辦理頻率騰讓事宜，預計於 95 年底完成頻率騰讓清理工作及發照前之準備，藉以帶動國內通訊產業之發展。另規

劃 3.4-3.7 GHz 頻段，目前雖已有既設電台及固定衛星服務下鏈使用，惟經協調能和諧共用部分，可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開放供固定通信網路經營者申請使用，以建設最後一哩之無線用戶迴路。

- 9、提升電信技術中心能量：電信技術中心於 94 年 7 月完成「建立資安產品驗證體系計畫」委託辦理案之簽約事宜；8 月完成與電信事業之互連測試；9 月完成下一代網路互通性整合測試與驗證實驗室(IOTL)建置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將建設 IOTL，提供互通性測試平台，供業者進行互連、互通性測試，以達成網網互連環境；另完成建置數位電視檢測實驗室(DTV Lab)之規劃，將提供數位電視及機上盒等兩大消費性電子產品射頻特性之檢測服務，提升數位電視接收品質，創造數位電視優質服務之環境；10 月完成號碼可攜服務管理中心(NPAC)之建置，協助電信業者正式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10、推動電信設備國際相互承認協定，促進電信設備貿易自由化：廣續執行推動 APEC TEL MRA 第 1 階段「測試報告相互承認」及第 2 階段「相互承認驗證機構和相互接受設備驗證證明書」；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於 94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並積極推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受理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作業，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目前已有 4 家國內之驗證機構可接受網路申辦案件。

三、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91-98 年)，完成颱風侵襲機率預報作業系統、颱風預報資訊決策雛形系統、天氣研究及預報系統、海溫預報系統等之建立，並擴充氣候資料庫管理功能，提升氣象監測與預報能力。94 年內共針對 7 個颱風發布警報，並針對各類警報、特報進行通報逾 27 萬次。
- 2、持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3 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93-98 年)，將地震速報系統之測報時間由原有 50 秒左右縮短到 46 至 48 秒左右，3 至 5 分鐘之內即可完成地震報告之發布及通報作業。另完成 150 個全球衛星定位地面觀測站網、33 個寬頻地震監測站、7 個地下水位監測站之建設，奠定強化強震前兆研判基礎。
- 3、將花蓮、蘇澳、龍洞、烏石等 4 處潮位站之測報頻率縮短為每 15 秒鐘 1 筆，建構海嘯監測站網，增進對海嘯之監測工作；並於 2 艘國輪增設安裝船舶海氣象自動化觀測系統，以強化船舶海氣象觀測；另完成高雄、基隆兩港口能見度自動觀測系統之建立，促進港區航行安全。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

- 1、積極充實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頁內容，94 年民眾上網瀏覽氣象資訊人數逾 8 千 5 百萬人次，與 93 年比較，成長率約為 40.5%，並提供個人化網頁資訊服務。

- 2、本期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 20 人次。
- 3、本期內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共針對 7 個颱風發布颱風警報 140 報；針對 2 個熱帶性低氣壓發布特報共 6 報；另發布豪雨特報共 54 報、大雨特報 79 報及濃霧特報 11 報。

四、行銷與建設齊頭並進，國際觀光展現成果

- (一)日本及國際旅客來台人數創新高：由於持續辦理之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奏效，及於日韓、港星馬、歐美媒體加強廣告宣傳，94 年 1-12 月來台旅客為 337 萬 8,118 萬人次，較 93 年同期成長 14.50%，各單月均創下 2 位數成長之佳績，且首度日本旅客突破 100 萬人次，來台國際旅客突破 300 萬人次，均創歷史新高。
- (二)研擬「台灣暨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為建構台灣成為亞洲主要旅遊目的地，提高台灣觀光在國際的能見度，進而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台觀光，遴選台灣 8 大景點(包括台北 101 大樓、台北故宮、高雄愛河、玉山、阿里山、日月潭、太魯閣及墾丁等)、4 大行銷特色(美食小吃、夜市、熱忱好客的民情、安全的旅遊環境)，及各縣市具有特色之旗艦觀光景點 27 處與旗艦觀光活動 16 項，研擬實施策略及具體措施，期以旗艦景點與活動帶動各縣市觀光發展，作為未來國際觀光推廣的主軸。
- (三)增設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推動嘉義及台南地區山水遊憩、農產特色、古蹟民俗資源，本院於 94 年 11 月 22 日核定公告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該風景區管理處於 94 年 11 月 26 日正式揭牌成立，成為台灣地區第 13 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 (四)推動民間投資觀光建設成效：
 - 1、核准民間籌設觀光旅館計 7 家，房間數 1,961 間，完工後將可增加 1,580 個工作機會，投資金額約 104 億元；另觀光遊樂業計有花蓮光隆遊樂區及池上牧野渡假村 2 家核准籌設。
 - 2、首件融合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與解說服務之野柳地質公園 OT 案於 94 年 10 月 26 日與新空間國際有限公司完成簽約，該公司並於 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
 - 3、為推動澎湖地區觀光發展，辦理漁翁島休閒度假區議約及民間自提林榮遊客中心最優申請人甄審。

拾貳、公共工程

本期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一、建構公共工程現代化及制度化架構

- (一)本期分別於 94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7 月 13 日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部分條文。
- (二)我國已於 94 年成為「亞太工程師組織」之正式成員，使我國技師在取得「亞太工程師」資格後，未來經由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之雙邊或多邊相互認許協定，可至其他國家執業，藉此提升我國工程技術服務業在國際工程市場之競爭力。

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建立公共工程資訊系統

- (一)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發行「政府採購公報」，建立公開透明採購環境，提供廠商與民眾查詢政府採購相關資訊。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公告招標資訊 171 萬餘筆，查詢該系統人數累計已達 3,908 萬餘人次。
- (二)推動電子領標，以防杜圍標情事，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上傳標案數計 59 萬 3 千餘件，廠商領標計 139 萬 7 千餘次；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加速訂購作業。
- (三)推動「公共工程資訊系統計畫」：
 - 1、完成「投標須知」、「採購契約」及「B2G 日、月報表」XML 編輯表單；開發「電子簽章應用軟體程式」；編製「公共工程資料字典(V2.1 版)」。
 - 2、完成「代訓機構認證制度」及「種子教師培訓方案」草案；辦理「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推廣培訓班」6 梯次。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 (一)為確保各機關辦理採購依循公開、透明的作業程序，營造公平競爭的投標環境，已建構從中央到地方完整的稽核監督體系，加強督導考核 14 個部會署及 25 個地方政府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業務。本期本院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4,248 件採購案。
- (二)本院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期共受理 565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包括 204 件申訴案、361 件調解案)；另有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處

理，本期共受理 4 件申訴案件。

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94 年度列管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151 件完成簽約，計畫規模約 690 億元，民間投資金額約 614.6 億元。
- (二)完成 94 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分配事宜，共核定補助 80 案。
- (三)本期計舉辦民間參與「鐵路車站、大眾運輸系統」、「體育設施文化場館」及「停車場」等 3 場商機對談；94 年 11 月 14~23 日赴法、德辦理促參聯合招商說明及活動。

五、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體系

- (一)9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辦理 527 件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案，有效達成公共工程資源合理分配，並節省公帑。
- (二)加強推動劃一工程技術語言，以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工程採購標案與國際接軌之需要。
- (三)辦理 94 年 6 月中旬豪雨及海棠、馬莎、泰利、龍王等颱風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

六、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以「海岸環境營造」為展示主題，分別在彰化伸港及屏東後灣舉辦 94 年度生態工法博覽會及研討會；另於 94 年 12 月分別在北、中、南、東辦理 4 場生態工法工程案例研討會。
- (二)廣續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目前已完成 11 批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之審查認可作業，累計共 104 家廠商通過審查認可。
- (三)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內政部營建署已辦理 10 場廢棄混凝土申報系統講習會，協助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機關上網填報相關資料；協調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訂完成「再生混凝土使用手冊」，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 (四)為落實廢棄混凝土再利用業務之推動，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本院工程會已協調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機關提出 8 個使用廢棄混凝土示範工程案例。

七、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

- (一)94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5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4,262.6 億元。
- (二)前項方案，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為 3,844.8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90.20%。

八、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一)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免付費通報專線，提供民眾發現工程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偷工減料嫌疑等情形之通報及反映管道。94年截至12月底止，累計受理民眾通報案件計2,485件，已結案2,313件。
- (二)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加強督導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94年截至12月底止，計查核135件工程，並實地查證52個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情形。
- (三)在品管教育訓練方面，94年截至12月底止，已辦理「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2期、「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3期、「BOT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訓練班」3期、「營建工程管理訓練班」6期、「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112期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148期。
- (四)本期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督導查核小組善盡查核責任；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施工進度評分原則」，規範查核小組查核重點；頒布「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以發揮查核功能。
- (五)舉辦「第6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表揚施工品質卓越之主辦機關、設計單位及個人，藉此提高公共工程品質。

拾參、921 重建區建設

在重建工作執行績效方面，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重建預算執行率已達 95.20%，主要道路橋樑完成 7,831 件(完成率 99.32%)、辦公廳舍完成 1,431 件(完成率 99.72%)、校園整體重建已完成 293 校、水利設施完成 1,285 件(完成率 100%)；因地震引起地層錯動而進行之土地重測及地形圖繪製工作於 91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重建區圖解地籍圖委外數位化建檔作業，亦於 92 年 3 月全部辦理完成。社區重建方面，全倒住宅單元已完成重建之比率計 80.99%，施工中者計 28.26%，上揭已領得建造執照及核准購屋貸款合計數已超過受災戶數，係因部分合院式住宅單元以多戶辦理重建，原集合住宅住戶另行購屋或半倒自行拆除重建者均計入已重建戶數。

一、加速集合式住宅重建及修復補強

(一)重建區震損集合住宅需重建者計 162 棟(含 5 層樓以下，不含 1 棟 801 戶全倒經最終鑑定為可修繕補強)，除前述以原地原貌重建方式辦理者 44 棟，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 99 件外，尚有以地易地或安置於新社區者 5 棟及目前仍待大樓住戶成立組織，整合重建意願共識中 14 棟，亟需進一步協調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1、以原地原貌方式重建部分(均屬集合住宅)：申請案件計 44 棟包括台北市 8 棟、台北縣 9 棟、台中市 4 棟、台中縣 21 棟、南投 2 棟(受災戶總計 656 戶)；其中已核發建造執照，目前正興建中 3 棟(39 戶)，已完工 41 棟(617 戶)。

2、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部分：

(1)申請案件計 99 件，包括台北市 7 件、台北縣 3 件、嘉義市 1 件、台中市 17 件、台中縣 51 件、南投縣 20 件，如全數完成約可協助 8,562 戶受災戶重建。

(2)前述 99 件中，已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者計 96 件，已送出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者 80 件，其中 50 件已完工，16 件已動工，6 件已取得建照尚未動工，1 件已公告實施計畫但尚未取得建照動工，2 件已審竣但尚未公告，其餘 5 件尚在審議中。

3、另覓土地重建開發：以地易地或安置於新社區者 5 棟，目前已辦理完成。

(二)921 地震經判定為半倒之集合住宅(不含半倒已拆除或申請拆除案件)計 145 棟，已修繕完成者 139 棟。參加修繕專案申請政府公共設施修復補強經費補助及協助辦理發包施工者，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 45 棟，其中完成修繕有 39 棟(5,455 戶)，已開工 3 棟(361 戶)，審查中 2 棟(325 戶)，逾期限未發包棄權 1 棟(188 戶)，無法取得所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 1 棟(16 戶)。

(三)為協助震損集合住宅辦理更新重建，本院重建會由 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內辦理撥貸社區重建更新重建經費項目下，以提撥 30 億元，委託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併同該基金

會 50 億元，共計 80 億元辦理「臨門方案」，經臨門方案審查通過並獲得資金挹注之震損社區共計 63 處(集合住宅 62 棟、東勢本街 1 處)，已完工 48 棟；重建融資已歸還者 20 棟，計 10 億 7,002 萬餘元。

二、推動新社區開發住宅重建

- (一)為安置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政府預計開發新社區興建一般住宅 8 處，約可安置 917 戶，其中優先辦理開發地區：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約 60 戶、東勢及第新社區約 74 戶、斗六鎮嘉東新社區約 385 戶、埔里北梅新社區約 184 戶、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約 98 戶、水里鉅工段 6 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 68 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 42 戶。上述案件依據縣市政府調查新社區開發意願需求及基地環境條件評估後辦理開發。目前住宅已全部完工 532 戶(不含開發方式以配土地予受災戶之嘉東社區 385 戶)，已出售 182 戶，嘉東新社區公共工程已完竣，辦理配地作業中 235 戶。
- (二)政府除興建一般住宅出售外，針對低收入、老弱殘障、單身無依等弱勢族群，優先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出租、救濟性)予以安置或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國宅做為平價住宅使用，經重建會會與內政部共同研擬「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業經本院重建會委員會議核定執行。優先開發興建平價住宅 10 處，約可安置 421 戶：南投茄苳新社區 63 戶、埔里南光新社區 54 戶、竹山柯子坑 56 戶、水里鉅工段 13 戶、東勢鴻運 44 戶、太平德隆 70 戶、大里菸類試驗所 49 戶、石岡新石新社區 35 戶、中寮大丘園農村土地重劃 18 戶、草屯紅瑤農村農村土地重劃 19 戶。其他鄉鎮視實際需求辦理開發。目前已全部完工，已安置戶數 273 戶。

三、推動原住民聚落重建

- (一)原住民聚落遷住：原住民地區因 921 震災遷住部落，計有台中縣和平鄉三叉坑、雙崎、烏石坑部落及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中原口部落、新生村上眉原部落、發祥村瑞岩部落等 6 處。公共工程及用地變更已完成 5 處。住宅部分，中原口部落、雙崎部落及三叉坑部落計 60 戶已完成遷住；上眉原部落 1 戶住宅興建中；瑞岩部落 139 戶已動工。
- (二)原住民聚落復建工程：辦理原住民地區土石流及崩塌地之防制與修建及飲用水改善計畫、原住民聚落環境復建計畫、桃芝納莉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計畫—原住民部落工程、原住民總體營造計畫合計 359 件工程，353 件已完工，6 件辦理中。

四、協助受災戶申貸家園重建貸款與信用保證業務

1 千億元家園重建緊急專案房貸，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 3 萬 3,543 戶，核貸金額 598

億 0,601 萬元。(購屋貸款平均每戶 278 萬元；重建貸款每戶 203 萬元；修繕貸款平均每戶 63 萬元)重建家園信用保證承保情形，共 6,030 件，保證金額 49 億 6,366 萬元。協調金融機構同意受災戶負擔災前原房屋擔保貸款利率調降為 3%，央行 921 震災住宅購屋、重建及修繕貸款利率調降為 2%。

五、組合屋居民安置與拆除

地震發生後共興建 112 處，5,854 間組合屋，以臨時安置受災戶，其居住期間以 4 年為限，必要時得經 貴院決議延長之，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空屋數 631 間，居住及使用數 759 間(現住戶 719 戶)，已拆除之組合屋數為 4,389 間。政府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採「先安置後拆除」之處理原則，依據「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各項措施輔導受災戶辦理重建。對於弱勢受災戶，內政部擬訂「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優先提供國宅、新社區平價住宅及集合大樓更新後之空餘屋安置組合屋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量經濟狀況及生活能力分別提供救濟、出租及先租後售之方式予以安置。

六、優先處理大地災害

- (一)因應重建區河川流域遭 921 地震、桃芝、納莉颱風影響而產生之土石災害，以統一上、中、下游治理工作步伐，邀集水保、林務、水利及營建等相關主管機關研商，使之相互配合，期以聯合規劃，分工治理之原則，發揮整體治理功效兼顧環境生態保育方式，進行濁水溪、大甲溪、大安溪及烏溪流域面積 7,176 平方公里之中長期之整體治管計畫；規劃作業於 92 年 2 月 15 日全部完成，92 年、93 年度由本院重建會協助籌措預算，配合產業振興計畫辦理，交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辦理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工作，94 年度部分計畫經費由本院重建會震災社區更新基金賸餘款籌措支應。
- (二)為恢復重建區原有排水系統功能及民眾用水需求，辦理「水資源復建」、「河海堤排水復建」、「山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簡易自來水復建」、「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及「排水設施復建」1,285 件工程水資源及水利設施復建工程均已完工。
- (三)921 震災房屋倒塌，產生建築廢棄物約 1 千萬立方公尺，設置 113 處貯置場予以收納，以復建綠化植生，恢復環境生態，已完成安全封閉復育 102 處，該計畫已全數推動完成，計畫業回歸移環保署；另推動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計 11 處，產出 114 萬立方公尺再生材料，成功應用於公共工程；另協助苗栗縣、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推動辦理新設土資場計 6 處，已完工，完工營運後將可有效改善營建廢棄土處理問題，不僅為國內公共工程使用再生材料奠定基礎，也為保護天然土石資源及回收再利用邁入常態性永續發展階段。

七、道路、橋樑復建及學校重建

- (一)加速完成重建區道路、橋樑工程，以增進道路行車安全並強化道路安全維護：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震災主要道路、橋樑列管工程 7,884 件，已完工 7,804 件，完工率百分之 98.99%。
- (二)廳舍復建：
- 1、921 震災災後重建，列管工程 1,435 件，已完工 1,431 件，完工率百分之 99.72%。
 - 2、桃芝納莉風災災後復建，列管計畫 10 件，已全數完工。
- (三)加速學校重建：列管工程計 2,576 件，已完工 2,535 件，完工率百分之 98.41%。其中專案列管 293 校，已完工 293 校。

八、加速重建區發展優勢產業

- (一)在農業發展方面：為促進重建區農特產行銷，90 年度辦理 34 場次，91 年度輔導規劃辦理 36 場次之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92 年度已辦理 87 場次有效調節農產品供需，93 年度辦理 52 場次，94 年回歸農委會持續協助促銷。
- (二)觀光產業方面：93 年度重建區重要觀光地區遊客人數計 911 萬餘人次，較 92 年度增加 10.74%。93 年度雖受颱風影響，在大力協助宣傳與促銷下，遊客人數仍達 911 萬餘人次，94 年仍持續協助地方推動產業行銷活動，人次持穩定成長，以帶動地方經濟成長。
- (三)社區總體營造：辦理 50 餘場次研習活動，約計培訓在地專業人才 3 千餘人次；推動策略聯盟發展計畫、社區總體營造專書出版、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製播等。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本期原住民族事務工作重點為：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強化原住民族行政，辦理原住民族別登記；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建立台灣與南島原住民族交流平台；培育原住民專業人才，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加強原住民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建立原住民健康及安全體系，拓展原住民多元福利；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原住民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

- 1、依據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之規定，須增(修)訂相關子法計 17 種；並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說明會計 20 場次。
-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94 年度完成鄒族、魯凱族部分，並廣續辦理泰雅族及太魯閣族之調查整理工作。
- 3、蒐集各國原住民族政策資料，94 年度完成蒐集中南美洲及歐洲等區域之原住民族政策資料。

(二)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 1、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94 年度完成卑南族、太魯閣族及噶瑪蘭族自治制度之規劃與研究。
- 2、擬訂「補助原住民族推動自治事務作業要點」，協助原住民各族自主規劃其自治制度。
- 3、擬訂「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並召開「啟動原住民部落自主機制的機會和挑戰—開放空間會議」，期建構原住民部落自主協商及發展機制。
- 4、依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之核心理念、及推動策略，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計輔導 25 個重點示範部落、24 個新興部落及 116 個自主發展起步型部落，具體落實部落社區分級、評鑑機制與永續推動模式，以發展原住民部落社區特色。
- 5、召開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領袖)會議，預計於 95 年 2 月底前辦理完成 31 場次。

二、強化原住民族行政，辦理原住民族別登記

(一)辦理地方政府行政人員—原住民族地區村(里)幹事研習計 2 梯次，以提升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人員之本職學能。

(二)辦理「94 年度三合一選舉原住民鄉(鎮)長及縣(市)議員當選人研習」。

(三)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別之訪查註記，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全國原住民

民族別註記率已達 87%。

(四)修訂「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

三、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建立台灣與南島原住民族交流平台

(一)舉辦「94 年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研習」，並與加拿大及紐西蘭建立合作培訓關係；組團參加 2005 年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

(二)9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95 年 12 月止，辦理台灣、加拿大及紐西蘭原住民記錄影片巡迴展。

四、培育原住民專業人才，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一)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並補助學校民族教育經費，加強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二)保障原住民學生出國進修機會：94 年錄取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 9 名(含增額錄取名額)；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費 38 名；訂頒「補助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三)振興原住民族文化：

- 1、補助機關、學校及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俗文活動計 54 件，核定經費計 323 餘萬元。
- 2、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計 36 處，輔導原住民學生約計 1,800 人。
- 3、補助原住民團體推展原住民與兩岸暨國際少數民族交流活動計 27 件。
- 4、辦理 2005 年全國原住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五、加強原住民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一)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建構終身學習體系：

- 1、依據「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補助要點」，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核定 61 件。
- 2、為建構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結合本院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輔導各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 12 所，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以 5：3：2 之比率補助。

(二)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本院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建置之「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線上學習教室」，業已完成 9 年一貫族語課程教材 1~3 階部分。
- 2、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原住民資訊教育研習課程，計核定 24 件。

(三)維護原住民媒體近用權：

-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俟本院會完成審查，即送請 貴院審議。

- 2、94年7月1日原住民電視台正式開播，定頻於有線電視第16頻道及「中新一號」衛星頻道；並發行台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雜誌，建構多元文化之媒體環境。
- 3、補助暨獎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族傳播事務及扶植原住民傳播團體推動傳播事務計46件。

(四)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 1、採「競爭型補助」與「區域均衡」方式，補助150個部落(或社區)做為「原住民族語言部落化、家庭化計畫」族語研習示範點，以促進族語復振。
- 2、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及「原住民族語言振興6年計畫」，並於94年12月5日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 3、辦理「94年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計畫—基礎班」及「94年原住民族語教材及教法觀摩研討活動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族語研習」、「教材出版」及「族語推廣」活動。

六、建立原住民健康及安全體系，拓展原住民多元福利

(一)建立原住民健康安全體系：

- 1、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
 - (1)補助全民健保第6類第2目20歲以下、55歲以上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以及設籍蘭嶼鄉第2、3類、第6類第2目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費用，截至94年11月底止，受惠人數計57萬8,808人次，支出經費計3億9,205萬8,039元整。
 - (2)截至94年11月底止，全國原住民在保人數42萬3,480人，不在保人數3萬6,494人(含停保461人)，從未加保人數1,952人，納保率91.68%。
- 2、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及「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94年截至12月底止，受益人數計1,110人次。另辦理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截至94年底止，受益人數計6,178人次。

(二)建立原住民社會安全體系：

- 1、加強老人照顧服務：
 - (1)委託勞工保險局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實際受益人數計1萬9,298人。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老人居家及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及「養護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設施設備及養護服務計畫」，提供部落居家服務944人，送餐服務936人。
- 2、建構原住民族地區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網絡，廣續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35處，提供偏遠部落原住民婦女及家庭之支持及轉介服務，以保障原住民婦女基本權益。
- 3、辦理「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救助原住民免於緊急危難，截至94年底止，計1,664人。

4、補助縣(市)政府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 36 名，辦理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

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94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另本院暨所屬機關(構)應依本法比例進用原住民之人數，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超額進用約 5,090 人。
- 2、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業已收 4 億 0,376 萬 6,322 元整，待追繳金額約計 5 億 3,553 萬餘元，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研擬促進原住民就業整體策略與具體方案：

- 1、研訂「促進原住民就業整體策略及方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降低原住民失業率，其預期目標如下：
 - (1)提供原住民就業人數：94 年 1 萬 0,755 人、95 年 1 萬 2,353 人、96 年 1 萬 3,651 人。
 - (2)降低失業率目標：94 年為 5.5%、95 年為 4.7%、96 年為 4.1%。
- 2、為達成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之目標，要求中央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應僱用 3% 以上之原住民。
- 3、為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自 94 年 9 月起推動短期就業計畫，提供 2,291 個短期就業機會。另配合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重點示範部落計畫，每年提供部落在地就業機會 275 個。

(三)辦理 94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並規劃「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勞工職場安全網計畫」，以健全原住民就業媒合、職前訓練、職災預防之機制。

(四)辦理職業訓練：

- 1、依據「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核定辦理廚餘及廢棄物處理及證照訓練、配電線路裝修及配電電纜裝修班、環保清潔實務專長培訓班等 3 班職業訓練，培訓人數計 103 人，落實訓用合一之促進原住民就業政策。
- 2、辦理訓用合一之原住民適性職業訓練 2 梯次，計培訓 224 人，期透過就業輔導與考照制度，提升原住民競爭力。
- 3、依據「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要點」，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照者獎勵金，94 年 7 月至 11 月底止，計核發 706 人次。

八、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共計核貸 135 件，核貸金額 1 億 6,476 萬元。

(二)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核定保證 92 件，保證金額計 8,845 萬元。

(三)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重點示範部落計畫，核定全國 25 個重點示範部落，輔導部落傳統知識經濟產業、部落文化產業、部落生態旅遊業、部落民宿餐飲業、部落觀光產業、農業及加工業、部落特色產品拓售行銷等發展，預計可提供 500 個原住民就業機會。

九、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生態污水處理技術及系統建置」、「生態建築及景觀環境之技術研發」、「部落風貌再造整體建設規劃」、「生活新風貌建設先期規劃」、「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基礎環境改善計畫」、「文化祭祀廣場及聚會所興建計畫」、「保留地溫泉開發規劃」、「回歸自然安居及遷移安居計畫」、「安全堪虞部落整治計畫」等，合計辦理 509 件環境改善工程，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

(二)廣續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截至 94 年度 12 月底止，輔導原住民族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計 265 戶、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建購(修繕)住宅計 738 戶(建購 571 戶、修繕 167 戶)及補助都市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計 3,545 戶。

十、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計畫：

- 1、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完成印製原住民族保留地相關法令宣導手冊，並專案舉辦法令教育宣導，增進原住民法令常識。
- 2、補助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建置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促使原住民族土地之管理資訊化。
- 3、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賦與工作，94 年度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1 萬 0,127 筆(面積約 5,315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6,884 筆(面積約 3,692 公頃)，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4、依據「非都市土地原住民族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廣續輔導原住民族申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並依據「原住民族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廣續推動建築用地之編定，以解決原住民族保留地建築用地之不足問題。
- 5、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山川地名調查工作，以強化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資料內涵，94 年度已完成 460 個部落之調查工作。
- 6、辦理增編(含漏報)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複丈分割作業，94 年度完成 380 筆(面積 48.3 公頃)，期儘早輔導原住民族設定他項權利(耕作權或地上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7、廣續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委託經營，94 年度核定苗栗縣南庄鄉(養鹿)、南投縣仁愛鄉(茶葉)、南投縣信義鄉農會(香藥草植物)、台東縣大武鄉(山葡萄藥用植物)、花蓮縣秀林鄉(旅遊諮詢)等 5 處實施，均依計畫執行完成。

- (二)研擬「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開發、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4年實施計畫」草案，輔導原住民個人或原住民團體或原住民部落社區共同經營溫泉產業。
- (三)配合「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94年度業組成調查團隊分赴各地調查採集部落之生物及傳統智慧，預計4年內完成應用分類整理、登錄及編印出版「台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並輔導部落申請相關專利與智慧財產權。
- (四)配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完成新竹縣尖石、五峰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等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地質調查，將據以選定安全居住用地，以保障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策訂「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含待洽商土地)4年工作計畫」草案，以保障原住民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權益。
- (六)廣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內原住民現行居住房屋基地，非屬「建築用地」之土地調查工作，期解決房屋基地使用合法化。
- (七)辦理「9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合理編定原住民保留地之各種使用地，並由本院原民會會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完成辦理8,506筆(面積約7,408公頃)土地之查定工作，完善山坡地保育與保障原住民土地使用之權益。
- (八)為維護邵族文化傳承及生存，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變更日月潭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專案納入「邵族文化復育生活區」(面積約150公頃)，並協調農委會(林務局)釋出上開土地供作邵族原住民文化傳承之使用地。

拾伍、客家事務

本期客家事務工作重點為：研訂客家施政政策，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提升客語能見度，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領域；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建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促進族群和諧關係等工作。

一、研訂客家施政政策，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

- (一)落實中程施政計畫之推動：積極落實「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項下「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客家文化人文環境營造」及「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4項計畫；並廣續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4項子計畫，以及「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第 1 期 4 年計畫」等共 9 項計畫。
- (二)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核定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12 件，以協助各大學校院設置或籌劃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或客家研究中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22 件、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 23 件；補助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 17 件；以及獎勵、補助優良客家出版品 36 件，以奠定建構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基礎。
- (三)建置客家圖書文獻資料庫：為擴大提供客家學術研究資料之公共使用，委託國家圖書館推動「台灣客家數位圖書館」計畫，建置客家圖書文獻資料庫。

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

- (一)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94 年度首次專案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研究所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計 6,791 人報名，已於 11 月 5、6 日辦竣考試，業於 11 月 28 日順利放榜，共計 5,624 人合格。
- (二)辦理客語遠距教學：為利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功能，推行數位學習，透過線上及實體研習課程，使民眾對客家語言及文化有更多的接觸與瞭解，94 年度「哈客網路學院」計完成 40 小時客家語言文化線上教學課程，並辦理座談會、實體授課及成果發表會等。
- (三)充實學校客語教材資源：廣續建置台灣饒平、大埔、詔安客語教學資源中心，以利客語教學資源共享。
- (四)扎根「客語生活學校」：94 年 7-8 月辦理 8 場客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研習活動，藉以提升客語教學品質；10 月辦理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12 月辦理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研討會及客語話劇觀摩賽等，以促進客語生活學校交流觀摩學習。

- (五)出版優良客語教材：為鼓勵出版優良客語教材，以利客語推廣，補助客語教學資料出版品計畫，94 年度核定 7 案出版編輯客語相關教材；另為提供客家語言認證輔助資料，邀請專家學者研商編輯「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基礎詞彙—初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題庫—初級」含四縣等 5 種腔調版本，以利大家一起來學客語並順利通過認證。
- (六)推廣「公共領域客語復甦計畫」：持續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94 年度核定補助 19 個機構；補助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舉辦 16 場「戲說客家風情—客家戲曲校園巡演」透過社區、學校推廣客家文化。

三、提升客語能見度，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領域

- (一)委託營運客家電視頻道：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之客家電視節目服務，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益。
- (二)委託製播優質客家廣播節目：為提升客語廣播節目品質，鼓勵製播優良客家廣播節目，94 年度核定補助民間廣播電台及相關團體製播 28 個客語廣播節目，並推動客家廣播全國聯播網，建置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台，提供更為優質、多元之廣播服務。
- (三)推展客家平面媒體：整合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資源，推廣「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客家文化藝術節」及「全球客家文化會議」等客家特定主題、重大文化活動，增進大眾認識客家，並帶動客家相關文化產業發展。
- (四)推動客家傳播影像計畫：結合台北文山、桃園平鎮、新竹風城、苗栗、台中山線、高雄旗山、台東南島等 7 所社區大學開設「客家、社區、影像」紀錄片課程，計培訓 126 位學員；另籌辦「2005 客家音樂 MV 大賽」，鼓勵年輕學子結合客家音樂與現代動畫製作技術，進行影像創作。
- (五)委託各大媒體製播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廣播節目，增進社會大眾認識客家、學習客語之機會。

四、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

- (一)出版台灣客家系列主題叢書：繪製「台北縣客家文化地圖」，運用圖文編輯，兼顧知性及趣味性，以達到推廣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之目的。
- (二)推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結合客家庄在地組織辦理桃園縣觀音鄉、苗栗縣公館鄉、台中縣石岡鄉、高雄縣美濃鎮、屏東縣竹田鄉及花蓮縣吉安鄉等 6 鄉鎮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
- (三)辦理台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委託辦理「發現宜蘭客家—宜蘭地區客家移民的研究」及「區域之語言調查」，專題深入研究，使客家歷史文獻之研究達到學術專論與通俗推廣並致之目的。

五、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

- (一)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94 年度核定補助 523 件，補助範圍遍及全台 22 縣市，補助對象含括地方政府、社團、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及社區大學，有效促進客家文化向基層扎根的目標。
- (二)推動客家音樂教育，開拓年輕觀眾群：94 年暑假期間，於台北縣淡水漁人碼頭舉辦「夏客音樂節」，吸引數萬名青少年參與。
- (三)提升客家傳統戲曲品質，開拓展演空間：為鼓勵客家傳統戲曲劇本創作，提升客家戲劇文化品質及藝術涵養，辦理客家傳統戲曲劇本徵選活動，參選作品計有 6 件；另為提升客家傳統戲曲團隊專業，擴展客家戲曲表演舞台，辦理客家戲曲團隊評選，並依地方習俗規劃戲曲巡迴演出活動，共舉辦 7 場傳統戲曲巡迴演出活動。
- (四)運用客家音樂元素，發展精緻化客家音樂：94 年 12 月 26 日假國家音樂廳舉辦「客家交響之夜－林昭亮與長榮交響樂團」音樂會，由國際知名小提琴家林昭亮先生，偕同長榮交響樂團，在國家音樂廳首度演出，特別邀請旅美客籍作曲家陳建台先生，以客家傳統音樂元素創作嶄新風格全新編寫之「客家小提琴協奏曲」，對客家音樂具指標意義。
- (五)推動客家文化振興—文化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客家社區及客庄六大類型的環境營造計畫，94 年度共核定補助 31 件；補助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共核定補助 16 件；補助村村客家藝文團隊計畫 33 件(含補助扶植客家演藝團隊 5 件、輔導社區藝文團隊 28 件)。
- (六)辦理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第 1 期各項工程已陸續發包動工，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則已進行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作業。

六、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 (一)辦理「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台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等 10 個機關推動 13 個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規劃設計類計畫；另輔導苗栗縣苗栗縣政府、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等 8 機關辦理 10 個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工程設施類計畫。
- (二)辦理「2005 客家美食嘉年華」活動：94 年 5 月至 9 月舉辦第 1 屆的客家美食嘉年華活動，除舉辦第 1 次全國性客家美食大賽、客家美食展外，更推出客家美食月活動，不僅將代表客家文化特色的客家美食精緻化，亦帶動地方產業之發展。

七、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

- (一)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人才學苑計畫」：已自 94 年 10 月起，於苗栗、高雄、台東等地方進行各項培訓課程。

(二)輔導客家社團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創新育成計畫」：94年度核定補助客家特色產業創新育成計畫補助案28件。

八、建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 (一)舉辦國際客家活動，增進全球客家文化交流：為推動海內外客家社團聯結，辦理「2005全球客家文化會議」，以「團結國際客家，建設多元文化」為會議主題，邀請海外代表156人、國內代表88人，共239人，共同為國際客家聯結提供建言，並為國際客家之成立建構藍圖，未來期能以此為基礎，推動以「客家議題」參與國際相關論壇，為台灣外交開啟新模式。
- (二)推展客家藝文活動，辦理客家藝術節活動：廣續舉辦「2005 a-ha客家藝術節」活動，自94年11月5日於屏東萬巒五溝水劉家祠堂揭幕後，在全國各地舉辦25場次演出。
- (三)推動族群共榮，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辦理「2005世界客家青年文化夏令營」邀請海外客家青年共35名回台，藉由親身體驗及互相學習觀摩的方式，認識台灣客家，豐富全球客家觀點。

拾陸、蒙藏工作

本期蒙藏工作重點為：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之互信友好關係；推動蒙藏族人道援助工作；推廣蒙藏文化；加強蒙藏研究。

一、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育蒙藏青年

- (一)核發在台病困蒙藏胞生活補助費 14 名，訪視致贈病困、隻身及年邁在台蒙藏胞秋節慰問金。
- (二)核發在台蒙藏籍學生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暨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38 人；核發海外來台升學優秀藏生獎助學金共 10 人。
- (三)輔導蒙藏基金會「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帳戶」核發貧困藏胞 18 人補助金。

二、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聯繫海外蒙族人士

- (一)邀請圖瓦共和國第一副總理來台，為台灣與圖瓦共和國官方接觸奠定良好基礎。
- (二)辦理「蒙古高階菁英研究班」，安排蒙古省長、省議會議長及相關高階官員等 24 人來台研習，深化台蒙之交流與發展。
- (三)安排俄羅斯聯邦布里雅特共和國、喀爾瑪克共和國及圖瓦共和國官員等 16 人來台參加「俄羅斯聯邦蒙古族裔共和國經貿人才訓練班」，增進台灣與俄羅斯聯邦蒙古族裔共和國經貿交流。
- (四)辦理布里雅特、圖瓦、喀爾瑪克共和國經貿觀光說明會，協助該地區開發海外市場，並邀請各該共和國經貿及觀光主管業務官員來台與會，增進台灣與蒙古族裔聚居地區之雙向交流。
- (五)核發蒙古優秀大專院校青年 94 年第 2 期台灣獎學金，計 55 名。
- (六)協助蒙古烏蘭巴托市副市長 Baldan Baatarzorig 等一行 4 人來台參加「2005 台北市健康城市領袖圓桌論壇暨政府國際健康城市研討會」，並推動該市與高雄市締結姐妹市之相關事宜。
- (七)協助蒙古醫師於署立台北醫院見習，增進台蒙醫學交流。

三、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之互信與友好關係

- (一)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赴南印度藏人社區進行流亡藏人健康照護支持計畫，增進該社區藏人健康及相關衛教觀念，實質提升當地社區健康照護品質。
- (二)協助拍攝台灣援助印度流亡藏人及藏區醫療援助等工作紀錄片，呈現我國國際人道援助努力之成果。
- (三)核發海外藏族優秀青年獎助學金，以協助其就地接受教育，鼓勵繼續升學進修，提高教育程度。
- (四)舉辦「世界青年關懷西藏—台灣論壇」，邀請世界各地藏族青年計 49 名來台與會。

四、推廣蒙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

- (一)邀請俄羅斯聯邦布里雅特共和國民族中學太陽少年歌舞團一行 30 人來台參加 2005 宜蘭國際童玩節活動，並與台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締結姐妹校，促進台灣與俄羅斯聯邦布里雅特共和國文化及教育交流。
- (二)邀請俄羅斯聯邦布里雅特共和國國家舞團來台巡演 8 場。
- (三)舉辦 2005 蒙藏民族舞蹈比賽暨成果發表會，提供台灣舞蹈界結合傳統與創新之創作平台，推廣蒙藏文化。
- (四)舉辦「蒼穹下的騎士—布里雅特藝術家達西銅雕展」，加強與俄羅斯聯邦布里雅特共和國文化交流。
- (五)舉辦「從鏡頭看西藏影展暨研習會」，精選西藏電影在台北市、台中縣、花蓮市及高雄市巡迴影展，並邀請專家與觀眾分享與對談。
- (六)舉辦「2005 年蒙藏文化研習營」，強化與各文化機關之合作交流，建立蒙藏文化推廣管道。
- (七)舉辦「94 年全國藏傳佛學團體交流研習會」，計 43 個團體參加。
- (八)辦理蒙藏文化校外教學及深入校園活動，增進國內各級中學學生深入瞭解蒙藏文化，豐富學園多元文化內涵。

五、加強蒙藏研究，培養研究人才

- (一)舉辦「2005 當代蒙古與亞洲地緣關係：蒙古與俄羅斯關係」學術會議，邀請俄羅斯聯邦、聯邦境內喀爾瑪克共和國、布里雅特共和國、圖瓦共和國及蒙古等國家之學者專家來台與會。
- (二)核發 93 學年度蒙藏語文獎學金暨獎勵國內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鼓勵大學院校推廣蒙藏語文研習，提升蒙藏研究風氣及學生國際視野。
- (三)整理蒙藏會收藏之駐藏辦事處檔案，出版選編第 3 至 6 冊；廣續與蒙古國家檔案局合作整編該局收藏之中文檔案，提供學術研究。
- (四)聯絡國內外學者撰寫蒙藏專論、重要問題簡析，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網路蒙藏重要資訊」，定期出版「蒙藏現況雙月報」，培養蒙藏現況研究人才，強化蒙藏現況研究資訊，定期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持續推動「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資料建檔，增進蒙藏資訊流通。

拾柒、僑 務

本期僑務施政重點為：以自由民主凝聚僑胞向心，務實推展僑務工作；全面強化僑教工作，確保我僑教競爭優勢；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提升海外文宣力度，行銷健康台灣之美；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充實函授多元課程，推展僑胞終身學習。

一、以自由民主凝聚僑胞向心，務實推展僑務工作

- (一)結合「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力量，維護台海和平安全：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該聯盟已於全球各地成立 98 個支盟，並結合各洲支盟分別成立歐洲、大洋洲、非洲、亞洲、中南美洲及北美洲 6 個分盟；94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美國洛杉磯舉行「全僑民主和平聯盟」第 4 次全球大會，共同研討「結合全球民主力量、維護台海和平安全」之議題，計 300 多位代表出席。
- (二)結合僑務志工力量，推展僑務工作：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僑社志工團體參與活動計 5,077 場，共 3 萬 5,270 人次。
- (三)辦理僑社工作研討及邀訪，培養僑社人才：辦理北美地區及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及海外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參加人數共計 95 人；邀請馬華志工團台灣考察團、橫濱華僑各界回國致敬團、駐美中華總會館暨北加州中華會館訪問團、全美僑社負責人訪問團、羅省中華會館訪問團、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訪問團、洛杉磯華裔民選官員協會代表團、台美人返國致敬參訪團、紐約華裔退伍軍人會參訪團等，計 295 位重要僑界人士回國參訪。
- (四)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整合僑彥意見建立僑政共識：94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召開「中華民國 94 年僑務委員會會議」，計有僑務委員 150 人返國參加。
- (五)辦理 10 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工作：接待來自 5 大洲 44 個國家地區(含香港、澳門)147 僑團 3,068 人，個別報到之僑胞計 1,404 人，合計 4,472 人次僑胞返國參加四海同心音樂會、國慶大會及國內參觀旅遊活動。

二、全面強化僑教工作，確保我僑教競爭優勢

- (一)擴大師資培訓效益：因應全球華文學習熱潮，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 14 期「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及「華文網路種子師資班」，並為協助海外台語、客語教學與國內同步，辦理「海外台語教師研習班」、「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班」各 1 期，共計在國內培訓僑校教師 702 人；在海外分組巡迴辦理華文、台語與客語 3 類教師研習會及「華文網路電腦研習班」，培訓海外師資 5,960 人，並配合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舉行之 2005 年夏季研討會，遴派國內講座，針對 AP 華語文政策、華語文教學策略及認證課程等主題進行研討、宣導及意見交換，以協助

我僑校中文教師取得 AP 華語文教師資格，續保我方僑教先趨的優勢。

- (二)推展數位化教學：因應華文教育趨勢，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開辦網路線上學習課程，本期製作「遊戲學華語」題材，並陸續拍製「華語文數位教學」、「如何以正體字奠定華語文學習基礎」及「華語拼音創意教學」等題材，並增加「筆順台」、「台語讀本」等線上課程之授權使用，充實數位題材內涵；94 年 8 月起發行僑教雙週刊數位專刊(含網路版)，94 年 10 月發行數位僑教 News Letter。
- (三)鼓勵海外青年來台灣學華語文及志願服務：本期辦理 5 期台灣觀摩團活動，計有 953 人參訓；辦理 7 期語文研習班活動，計有 471 人參訓，總計有 1,424 位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參訪；辦理 2 個營隊之「海外華裔青年暑期福爾摩莎營」活動，總計 649 人返台參加；94 年度總計有 66 位華裔青年來台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約有 800 餘位原住民及弱勢青少年受益。
- (四)推展台灣多元文化：為推廣台灣本土技藝及民俗文化，遴派優良文化教師 58 人次，赴海外各地巡迴教學，計有 9,000 人參加。為宣慰海外僑胞，凝聚僑心，於十月國慶期間籌組台灣綜藝訪問團二團，分赴北美及中南美洲巡迴演出 25 場，計有 25,000 人觀賞。
- (五)強化海外文宣力量：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舉辦海外傳媒人士回國參訪團，邀請來自全球 18 位華文傳媒代表參加，本次活動主軸除增進海外傳媒人士對台灣現代化政經建設成果之瞭解外，亦安排認識台灣在全球華文熱潮中扮演的角色及所面對的機會與挑戰，增進渠等對台灣對外華語文推動情形之瞭解。

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

- (一)鼓勵海外僑商回國投資及採購：推動「鮭魚返鄉」貸款專案，鼓勵海外僑商返鄉創業投資，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辦理以來，累積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5,600 萬元，貸放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6 日舉辦「海外高科技華人返國投資參訪」活動，邀請 16 個國家地區 29 位具投資實力之華、台商返國參訪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現況及相關投資環境，計畫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3 億 8,300 餘萬元，採購金額約新台幣 18 億 7,600 餘萬元；94 年 11 月 13 日至 19 日舉辦「海外華人旅行社高階主管返國參訪」活動，邀請 16 個國家地區 28 位海外旅行業代表返國參加，並安排與國內旅行業者公會互動交流。
- (二)協助僑商組織發展：1、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台商總會及各地區性台商會於各地召開理監事會議、年會等活動共 43 次。2、邀請旅居海外僑商組織返國參訪並拜會各部會首長及考察國內投資環境，協助國內經濟發展，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有夏威夷中華總商會、洛杉磯台美商會、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台美會計師協會及日本華商總會歸國交流訪問團等團體組團返國參訪。3、輔助海外僑商於 94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菲律賓舉辦第 13 屆台灣商品展。4、94 年 8 月 21 日至 26 日假天母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 9 期全球台灣商會會長班」，計有 83 名台灣商會會長、副會長返國參訓。5、94 年 9 月 14 日至 21

日假天母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台商會第二代菁英領袖培訓班」，邀請來自世界各地計 30 名台商會第二代菁英返國參訓。6、94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美國休士頓洲際飯店舉辦第 19 屆世華金融聯誼會議，本屆大會主題為「國際接軌、全球金融」，計有來自 5 個國家、11 個地區之華商代表、觀察員合計約 150 人參加。

- (三)培訓華商經貿人才：籌組「僑營事業經營輔導巡迴服務團」赴泰國、越南、美國、加拿大、印尼、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巴西、巴拉圭、馬來西亞等僑區辦理經貿專題講座，計有海外僑商 2,510 人參加，有效提升僑營企業發展能力；辦理 7 期海外華商經貿研習班，計有 357 人參加。
- (四)協助僑商取得融資：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與「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8 家，承辦據點計有 167 處，分布於 25 個國家。累計承保件數為 167 件、承作保證金額為 4,034 萬餘美元，協助僑商及台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 6,066 萬餘美元。

四、提升海外文宣力度，行銷健康台灣之美

- (一)廣續推展「台灣宏觀電視」：「台灣宏觀電視」全天播放，傳播國內重要訊息，建立政府最直接有效之國際溝通管道與文宣窗口，提升我國整體形象；製播各類優質新聞雜誌型節目及文宣短片，行銷傳播多元文化及健康台灣之美，提高台灣能見度。
- (二)持續積極經營「宏觀周報」、「宏觀影音電子報」：每週發行「宏觀周報」，以報導政府重大施政、僑務新聞、華商經貿及僑教新聞為主，目前每期發行約 3 萬 2,500 份，寄贈海外僑社、僑校、圖書館及僑胞；「宏觀影音電子報」則透過網路連結「台灣宏觀電視」新聞性節目，並將「宏觀周報」按期轉載於電子報，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擴大文宣績效。

五、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爭取海外僑生回國升學：9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組韓國、西馬、東馬、緬甸及印尼等 5 團，辦理招生說明會及座談會共 31 場次；辦理 94 年海外僑生保薦委員研討會，計邀請 35 人回國參加，另邀請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校長、輔導老師 37 人回國參訪大學校院，瞭解有關教育現況，以落實僑生保薦工作，拓展招生宣導據點。
-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為加強輔導及照顧在學僑生，本期提供校內工讀金名額共 4,472 人次；核發僑生優良獎助學金 500 名；辦理僑生傷病急難慰問，協助清寒僑生解決經濟困難問題，共計核發補助 52 人慰問金；補助在學僑生 8,433 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辦理僑生幹部研習，以培養僑生領導人才，共計培訓 100 餘人。
- (三)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輔導馬來西亞留台聯合總會等 16 個校友會舉辦各種聯誼會議活動，以凝聚向心，共 3,570 餘人參加；安排僑委會首長及副首長赴馬來西亞、印尼等地參加留台校友會 3 次聯誼活動，凝聚海內外校友情誼；接待汶萊留台同學會一行 10 人來台參訪；安排洽請

台商企業提供 190 項工作資訊，供畢業僑生就業選擇。

- (四)廣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第 24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各校科系主管及輔導老師交流座談會，計有輔導老師 20 人參加；辦理生涯規劃講習會，分北、中、南 3 區舉行，以協助就讀海青班在學僑生對未來就業及創業有正確之方向及認知，並培養其生涯規劃之能力，計有 420 名僑生參加；完成第 25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分發作業，計錄取 477 名。

六、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一)為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之需要，僑委會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95 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並函知前揭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之駐外館處，另刊登於宏觀周報、宏觀影音電子報，及僑委會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95 年度列為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計有：日本、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汶萊、越南、泰國、孟加拉、波蘭、義大利、馬拉威、韓國等 12 個國家。
- (二)為協助華僑辦理工商登記、投資、就業、兵役等事宜，本期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151 人次，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655 人次，護照僑居身分加簽 81 人，歸僑證明函 5 人，原具港澳僑民身分證明函 76 人，答覆民眾電話詢問 2,180 件，櫃台答詢 337 件。
- (三)為因應全球僑民不同語言需求，華僑證照服務室櫃檯服務人員以國、台、客、英、日、及西語等雙向溝通，建立以僑為尊的熱誠服務。
- (四)建置語音答復系統，民眾在假日亦能洽獲證照相關業務資訊，僑委會服務假日不打烊。
- (五)設置民眾意見信箱、及「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以作為廣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的參考；每月復提供華僑證照相關常見問答集刊登於宏觀周報，重視輿情，為僑民提供更完善、更週到的服務。

七、充實函授多元課程，推展僑胞終身學習

- (一)開設多元函授課程提供海外僑胞終身學習：94 學年計開設 11 門學科、74 種課程，改編「教育概論」、「商業簿記」、「商業實務」、「銀行概說」、「資訊管理」、「網路應用」、「電腦組裝入門」、「水產養殖」等 8 課程之教材，計招收學生 1 萬 2,729 人，74 種課程選讀人數達 2 萬 3,142 人次。
- (二)發展網路教學拓展函授教育服務層面：配合網際網路之發展，除傳統函授課程外，並推動網路遠距教學，全部課程均製作全文網路教材，供海外僑胞經由網路研習進修；製作「台灣文選、台灣開發史」、「國畫」等教學光碟供海外僑界推展教學使用，以及製作「書法」課程影音教學網路教材以增強教學效果。

拾捌、兩岸關係

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之原則，政府致力於穩定兩岸關係，並就海峽兩岸主、客觀情勢，研訂具體工作方向與策略，旨在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正常發展。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規範兩岸交流秩序：陸委會廣續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人民指紋按捺及建檔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經濟部鼓勵檢舉違法赴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給獎實施要點」、「人民幣非法交易案件移交海關處理作業要點」、「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等兩岸交流相關法規。

(二)檢討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

- 1、在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安全機制策進作為方面，針對「強化訪視功能」、「建立隨團制度」、「邀請單位評等」及「交流總量管理」等 4 項，研定「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安全管理策進方案」，通函相關機關參處。
- 2、94 年 9 月 1 日對於大陸人民來台團聚、居留及定居實施按捺指紋制度，以有效鑑別身分及避免偽冒身分來台情事，並就大陸人民來台全面實施按捺指紋，進行研議評估及相關修法作業。
- 3、為防止「大圈仔」來台犯罪，協調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研議修法增訂利用或居間運送使大陸人民非法來台從事犯罪活動之加重處罰規定。
- 4、檢討現行保證人制度，就現行強制出境費用收繳及移送行政執程序，研訂處理流程，以制式化作業方式，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函轉各警察機關辦理。
- 5、推動增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使」大陸人士來台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之違規裁罰標準作業程序，啟動違反本條款之裁罰機制，有效遏止國人「使」大陸人士來台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以落實大陸人士來台有效管理。

(三)促進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近來大陸方面在個案協助上已略有進展，陸續將我方重要刑事嫌犯送交我警方押返。政府相關機關將視兩岸互動情勢等因素，適時推動建立雙方對等互惠之協調機制。

二、循序推動兩岸經貿政策，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一)已完成「2006 春節包機」之規劃並積極推動，自 95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3 日執行，大陸航點增加廈門；營運班次從 48 班增加至 72 班；承載對象除原涵蓋之臺商負責人、員工及其眷屬外，擴大至持有雙方合法入出境證照之台灣地區居民。

(二)因應兩岸新情勢，總統宣示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政策，陸委會已會同相關機關，就經濟、農業、金融、人員、小三通以及航運等經貿往來層面進行檢討，並研擬強化措施。

(三)推動「貨客包機」、「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及「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3 項兩岸協商優先議題：

1、在「貨運包機」方面，政府已委請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安排；另本院於 94 年 8 月已宣布可同步商談客運包機。

2、在「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方面，政府已委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處理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旅遊相關問題所涉協商事宜；另 9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政府同意中共「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率團來台考察觀光旅遊景點及設施，邵琪偉一行 65 人已順利完成考察行程。

3、在「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方面，政府已委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協助協商之聯繫及相關安排。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包括准許國內證券商赴大陸投資設立子公司、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投顧事業推介之境外基金投資香港 H 股及紅籌股比例從 5%放寬至 10%，以及開放金馬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等。

(五)發布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範圍、大陸商務人士資格、邀請單位資格等限制。

(六)持續進行「小三通」政策及措施之檢討及調整：

1、政府將配合整體政策，持續檢討「小三通」各項執行作業，讓「小三通」運作更為順暢，並發揮應有成效。

2、為配合法制調整及金馬當地港埠機場軟硬體設施的改善，政府相關機關持續調整相關措施，包括開放所有大陸台商(含幹部及眷屬)、福建榮民等得申請許可經金馬往返兩岸、以及進一步開放金馬旅台鄉親得組團經「小三通」往返兩岸等。

3、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雙方航班往來 9,423 航次，我方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逾 58 萬人次，至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馬祖交流僅 1 萬 0,856 人次(不含大陸配偶等社會交流)。

(七)整合大陸台商服務平台，強化產業輔導機制：

1、持續推動「陸委會台商窗口」服務工作：

(1)9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大陸台商經貿網」上網人次已逾 29 萬人次，歷年累計逾 146

萬人次。

(2)專業諮詢部分：94年「台商張老師」提供諮詢案件計360件(累計專業諮詢案件達3,535件)，出版12期台商張老師月刊，提供台商經營管理及大陸市場相關專業資訊。

(3)一般諮詢部分：本期陸委會台商窗口提供一般兩岸經貿諮詢案件數計1,743件，自85年起迄今累計達1萬7,214件。

2、海基會為強化台商服務工作，業於94年8月30日成立「台商服務中心」，並組成「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加強提供台商諮詢服務工作。

3、辦理三節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聯誼座談會及深度座談，加強雙向溝通，凝聚台商對政府之向心力。

三、推動恢復兩岸對話與協商

94年8月3日，本院宣布同意就貨運包機與重要節慶或特殊需求等客運包機事宜，由兩岸同步進行商談；11月18日，雙方就95年春節包機的推動獲致具體的看法，並同步正式對外公布。未來，政府將以審慎務實的態度，依循「主權、民主、和平、對等」的原則，持續就各項議題，積極考量彈性協商方案，促成兩岸協商儘早恢復。

四、加強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相關研究

(一)委託學者專家進行「中國大陸民間組織之研究」等專案研究，並辦理「大陸動向」等座談。

(二)辦理「中國崛起之挑戰與機會」國際研討會、「中共—崛起的文化強權」時事座談會，並撰擬「中國崛起之危機與風險」說帖。

(三)針對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對台統戰策略作法以及中共「國台辦」官員申請集體來台等，撰寫相關因應及文宣素材達80餘篇。

(四)撰編「大陸工作簡報」月刊6期、撰編「大陸情勢」季報2期，分送相關單位及研究大陸與兩岸之學術單位，並登載陸委會網站供各界查閱。

五、增進台港澳交流

(一)掌握港澳情勢，研擬因應對策：關注香港政改發展及陸港澳往來之相關影響；蒐集資料、辦理研討會及座談會，深入瞭解港澳最新情勢，提供規劃港澳政策參考；定期編撰「港澳」季報、彙編「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等情勢研析報告，提供各界瞭解港澳問題。

(二)加強台港澳交流，增進互動與瞭解：邀訪、接待港澳各界團體，協助我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及民間團體赴港澳參訪或辦理交流活動，計58團，1,529人次。交流重點在於協助或辦理港澳學者、媒體、政界人士來台觀選，瞭解我民主進程，有助促進港澳民主化；辦理港澳生來

台觀摩，深化對我瞭解；舉辦台港澳三地教育高峰座談會，強化高階教育行政人員交流，並持續鼓勵及協助港澳生來台就學；在香港及澳門辦理各項活動，與當地各界人士積極接觸，厚植友我基礎。

(三)強化我駐港澳機構效能，健全國人在港澳聯繫及急難救助機制：加強對在港澳或往來港澳之國人提供服務，設置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聯絡專線，提供相關服務。

(四)台港澳合作打擊犯罪：加強台港澳司法互助，協處台港澳人民往來衍生之法律相關事宜，共同打擊犯罪，著有績效。

六、加強海內外大陸政策宣導

(一)為提升國內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陸委會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計 128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194 則；委託製播「兩岸話題」、「兩岸之間」、「寶島新故鄉」等廣播宣導節目 150 集；製作陸委會多媒體簡介，編印「和平橄欖枝」文宣繪本及製作周邊文宣品，編印「知己知彼，您所忽略的大陸風險」，增修編印「陸委會簡介」、「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兩岸之間」中、英文版及兩岸條例英文版等，提供各界參閱；安排陸委會首長、副首長赴國內各機關宣講、接待各國國會議員、智庫學者 205 場次，接受媒體專訪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33 場次，辦理「認識大陸、關心兩岸菁英領袖」座談會 8 場次、「兩岸農業交流現況、前景與發展」座談會 1 場次，協助外貿協會辦理「台灣夏季水果及農特產品展售會」，以及提供大陸地區相關風險資訊，並出版「知己知彼—您所忽略的風險資訊」增進民眾正確認知。

(二)為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大陸政策，強化國際宣導，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等機構傳送政府立場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計發行 49 期，另編譯英文新聞稿 76 篇，安排人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及參加僑界聯誼會等活動並發表專題演講，共計 17 梯次；接待外賓拜會等活動計 203 團，1,301 人次。

拾玖、衛生醫療

本期衛生工作重點在推動：疫病防治全民化、健保經營永續化、藥物食品安全化、健康照護優質化、健康管理生活化、健康生技產業化、衛生事務國際化。

一、疫病防治全民化

- (一)完成「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並結合中央與地方，進行流感大流行 0 至 C 級疫情演習。
- (二)推動流感疫苗自製計畫，規劃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00 方式辦理。
- (三)辦理流感疫苗研究發展計畫，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與中央研究院執行「流感疫苗研究發展先期計畫－流感疫苗先導生產整合型計畫」及「流行性感冒之回溯性流行病學研究－整合型計畫」。
- (四)加速生物製劑開發，評估 MDCK 細胞製造 H5N1 疫苗之可行性。
- (五)舉辦 94 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包括結核病學術研討會、亞太經濟合作登革熱研討會、瘧疾根除 40 週年紀念大會。
- (六)推行 9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之接種率 59.2%，接種之完成率 98.2%；2 歲以下幼兒首次接種者，第 1 劑接種率 63.4%，第 2 劑接種率 43.5%；93 年接種過者，完成接種率 72.2%。醫護防疫等工作人員共完成 26.9 萬人，接種率 94.7%；禽畜(雞、鴨、鵝、豬)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接種 4 萬 3,849 人。
- (七)加強 B 型及 C 型肝炎防治，慢性肝炎治療試辦計畫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收治 23,596 名個案。
- (八)加強督導辦理登革熱各項防疫措施，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檢出 303 名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 104 名為境外移入。
- (九)持續辦理腸病毒疫情監視及衛生教育宣導，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腸病毒重症病例計有 142 例，死亡 15 例，致死率 10.6%。
- (一〇)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通報之本國籍愛滋病新感染者共計 3,392 人；累計本國籍感染者 1 萬 0,158 人，其中 2,398 人發病，1,333 人死亡。辦理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共提供 25 萬名以上孕婦愛滋病毒篩檢服務，陽性個案本國籍 21 名，外國籍 7 名。
- (一一)積極辦理結核病防治，針對無健保之結核病患，進行醫療補助，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291 人次；辦理「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目前已有 255 家醫療院所加入，通報確診納管個案共計 8,992 人；利用公共服務計畫，協助個案管理及訪視工作，共

計服務 26 萬 2,667 人次。

二、健保經營永續化

(一)解決健保財務問題：

- 1、持續推動健保多元微調方案，其中「提高投保金額上限」及「調整軍公教人員投保金額占全薪之比率」2 項已實施，預估年內可以增加 26 億元收入；「拉大社區醫療與大型醫院門診之部分負擔比例」1 項，已於 94 年 7 月 15 日實施，預估年內可以增加 18 億元收入；「擴大代位求償」1 項，需配合修正之健保法，亦蒙 貴院在上會期審議通過，預估年內可以增加 2 億元之收入；「菸品健康捐，由現行每包 5 元調整為每包 10 元」1 項，業經 貴院於 95 年 1 月 3 日三讀通過，分配於全民健保安全準備的比率亦由 70%調高為 90%，預估年內可以增加 97 億元收入；有關預防保健支出、法定傳染病防治及教學醫院之教學成本等費用，回歸公務預算部分，預估年內可以減少 40 億元支出。
- 2、上開各項多元微調方案，依原規劃之時程及內涵貫徹實施，且醫療費用成長幅度，並沒有超過精算範圍，94 年度的健保財務狀況，已獲得初步緩解。

(二)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 1、辦理健保費之分期繳納：凡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健保費之民眾，均可向健保局辦理分期繳納，以減輕其壓力。9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1 萬 5,897 件，金額達 40.25 億元。
- 2、成立全民健保紓困基金：94 年 7 月至 12 月，核貸 1,405 件，金額 0.99 億。
- 3、轉介公益團體：將無力繳保費之民眾，轉介給公益團體，給予其保費補助，94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成功 376 件，補助金額 367 萬餘元。
- 4、醫療保障措施：不在保之民眾，遇有因傷病需治療之情形，只要持有村里長或就醫院所開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9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536 件，費用計 977 萬餘元。
- 5、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全國 48 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加強提供山地離島 40 萬民眾之醫療服務。

(三)二代健保改革：

- 1、以品質、公平、效率為目標，推動二代健保，研修健保法規，同時積極進行政策溝通，辦理百餘場之溝通說明會議，對象包括醫界、藥界、民間監督健保聯盟、國稅局、投保單位、衛生局所及相關之政府機關，並接受或主動上談話性節目，透過電視與廣播電台，宣導健保改革之理念。
- 2、致力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推動「全民健保醫療品質提升短期行動方案」，包括製作民眾就醫指引或者就醫手冊、提出全民健保醫療品質承諾，建立並且公布醫療品質資訊、成立「功

能性」之全民健保醫療品質委員會、規劃健保支付制度改革短程計畫，架構醫療品質公開機制，研擬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之策略及方向。

三、藥物食品安全化

- (一)持續推動跨區聯合稽查及全民監控違規廣告，本期在藥物、化粧品稽查方面，估計查獲違規案件 431 件，並處分違規業者 189 家，且有 63 件涉及偽禁藥之案件移送至地檢署偵辦；在違規藥物食品廣告監控方面，共查獲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 193 件、違規食品廣告 743 件；在加強中藥查緝部分，共查核非法藥物、藥商案件 95 件，違規廣告 450 件。
- (二)完成「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工作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參與使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17 家醫學中心、24 家署立醫院、其他醫院 18 家、34 家藥局、健保局總局及其 6 個分局，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3 萬 6,203 人次上網點閱。
- (三)本期「生技諮詢單一窗口」受理諮詢服務總計 150 件；加強藥物不良反應之通報體系，94 年截至 12 月底止，總計通報 6,137 件；執行藥害救濟制度，88 年至 94 年 12 月，計完成 507 件申請案之審議，其中 214 件獲得給付，給付比率達 42.21%，給付金額約 8,252 萬 9,954 元。
- (四)迄今國產藥廠計有 159 家實施 cGMP，已於 94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實地查核，有 147 家(約 92.5%)通過；輸入藥廠計有 1,012 件申請第 2 階段確效作業審查。
- (五)加強藥物、食品、化粧品品質監測，完成相關檢驗，包括市售藥物化粧品共 6 類 2,042 件，食品中抗生素 171 件，禽畜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 81 件，包裝場、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1,696 件及食品、人體血液中戴奧辛背景值調查 293 件。
- (六)原未實施 GMP 之 125 家傳統中藥廠，已有 32 家成功轉型為 GMP 廠，另有 82 家產品委託 GMP 廠製造，其餘為已休業或轉型為販賣業之藥商，從此國內中藥廠已進入全面實施 GMP。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國內 GMP 中藥廠總數已增加到 102 家。
- (七)建置「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網」，並於 94 年 9 月 1 日正式啟動。
- (八)94 年截至 12 月底止，「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共計受理 1 萬 2,872 件之通報；受理司法、檢察、警察及衛生單位送驗之濫用藥物及尿液檢驗共計 4,322 件，較 93 年同期 3,187 件，增加 35.6%。
- (九)強化管制藥品稽核業務，9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查核 1 萬 8,164 家次，查獲違反規定 186 件，均依違規情節予以處分，以防杜管制藥品之流用或濫用。
- (一〇)本期共計核准 9 件健康食品之申請，累計核可 74 件健康食品。
- (一一)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範，本期已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等衛生標準 3 項，「葉黃素」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 1 項；訂定「食用花卉類衛生標準」及「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等衛生標準 2 項、「聚乙烯醇」、「紐甜」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2 項。

- (一二)94年11月完成「食品衛生管理資訊系統」開發、整合工作，95年1月正式上線之後，透過本系統將可協助各縣市衛生局簡化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流程，整合食品衛生與檢驗業務，以提升食品衛生管理之效率及品質。

四、健康照護優質化

- (一)健全民間醫療機構，提升基層醫療品質，辦理「社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及「社區整合性醫療服務模式對提振基層執業之成效評估計畫」及「輔導地區醫院提供老人整體性醫療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並且運用醫療發展基金，開辦「小型醫院醫療照護服務品質提升」獎勵項目，針對99床以下小型醫院，提供「老人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或輔導其與診所建立聯合執業模式。
- (二)推動公立醫院及財團法人醫院財務資訊透明化，落實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監督與輔導，針對董事會務、財務及目的事業辦理情形，進行實地輔導訪查，94年度完成20家；為使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有依循之準則，業研擬「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三)落實本土化之雙向轉診，建立基層診所與醫院垂直整合，採區域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模式，運用疾病管理與個案管理，引導民眾正確就醫行為，以減少重複就醫所造成之醫療資源浪費。並建立民眾對基層醫療之信心，營造良好的醫病關係。運用資訊技術自動化，促進基層醫師與合作醫院間雙向轉診資訊的分享，強化地區資源整合與同儕制約機制。
- (四)建立全國病人安全通報，參與醫院已達161家，超越原預定40家之目標；並於94年10月辦理病人安全週活動，透過健保六大分區醫療網之共同響應，參與活動醫院共有385家，診所6,000多家，社區藥局也有4,000多家。
- (五)持續推動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發展疾病核心醫療品質績效指標，加強品質之監控與改善。94年度推動各項重點性之品質專案計畫，共計40項。
- (六)辦理94年度醫院評鑑，完成128家醫院之實地評鑑作業，通過者共計有醫學中心7家、甲類教學醫院1家、地區醫院17家、精神科醫院6家、地區醫院65家，新制評鑑合格醫院13家及重點複查醫院4家，需複評之醫院15家。
- (七)推動「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針對93學年度之訓練醫院，完成102家訪查及1,300名住院醫師訓練；針對94年度之訓練計畫，辦理101家審核及補助作業；共培訓257名一般醫學導師、110名醫學倫理課程教師、104名醫學法律課程教師及241名社區種子教師。
- (八)強化醫療救護應變機制：
- 1、持續維持急救責任醫院空床資訊傳遞系統之正常運作，以利消防救護單位，迅速取得空床資訊，截至94年12月底止，共有208家醫院系統自動傳送其空床數。
 - 2、完成全國中央(台北)、北、中、南、東及高屏等6區緊急醫療應變指揮中心之建置運作。
 - 3、建置周產期緊急醫療轉診系統，共92家新生兒急救責任醫院、82家高危險妊娠急救責任

醫院，完成系統功能性之調整與新功能之開發，方便醫療院所使用及供民眾上網查詢。

- 4、補助推廣全國 CPR 急救教育訓練，辦理中央機關公職人員 CPR 急救教育訓練，迄今共已辦理 1,000 人次。

(九)健全精神照護服務：

- 1、提供精神病患連續性照顧，逐年補助各級政府與民間機構開辦或充實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精神護理之設施及設備，94 年度計補助精神醫療機構 1 家、精神復健機構 7 家(社區復健中心 4 家、康復之家 3 家)、精神護理之家 3 家，以提升精神病患就醫之可近性。
- 2、強化精神病患社區化之復健服務，積極充實精神復健設施，以便使症狀穩定、局部功能退化、具復健潛能、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能獲得持續而完整的社區復健服務，讓長期停滯於醫療機構中之精神病患回歸社區。社區復健中心之服務量，已由 89 年之 631 人，成長至 94 年底之 2,061 人，同一時間康復之家的服務量，亦由 1,718 床成長至 2,937 床。
- 3、辦理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94 年度共完成 3 家精神科醫院之評鑑、3 家精神科醫院之複評、75 家精神復健機構之評鑑。
- 4、加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現階段各縣市衛生局指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服務之機構，已達 62 家，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亦增加至 168 家。另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包括對加害人施予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及心理輔導等，自 88 年 6 月迄今，累計參與計畫之人數有 2,099 人。

(一〇)推動器官捐贈風氣，建置器官勸募網絡，94 年度遺體捐贈人數已達 153 人，與 93 年同期 117 人比較，增加 31%；受惠人數 590 人，與 93 年度之 470 人相較，亦成長 25.5%。

(一一)健全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復健：

- 1、老人安養及長期照護資源，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安養機構、養護機構、榮民之家、護理之家、日間照護等機構，共有 1,220 家，7 萬 2,212 床，平均每萬老人計有 329.9 床。
- 2、為落實居家老化、在地老化之精神，並達到資源充分運用之目的，規劃以社區照顧為主，機構照顧為輔，積極輔導醫院及護理之家辦理居家護理服務，目前已有居家護理機構 450 家，日間照護 45 家，共 502 床。
- 3、推廣「長期照護資訊網」至 25 縣市長照中心、24 家護理之家及 14 家醫院使用。

(一二)加強衛生署所屬醫院之營運管理，落實山地離島與原住民之醫療照護：

- 1、加強金門及連江縣之醫療資源整合，金門縣立醫院(含烈嶼院區)、國軍金門醫院，已於 94 年 10 月 1 日合併，且改制為衛生署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院亦由衛生署中區區域聯盟醫院支援外科及精神科醫師。
- 2、澎湖醫療大樓已於 94 年 9 月 24 日正式開業營運，提升地區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
- 3、委託台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雙和醫院(BOT)，以提供大台北地區民眾便捷、高品質的醫療

服務。

- 4、強化急重症之後送與轉診，94年截至12月底止，計補助直昇機運送349人次，重病轉診運送1萬9,233人次。

五、健康管理生活化

-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94年度共有318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並已完成1,000餘位相關人員訓練，同時建構教學資源發展中心，完成教學需求評估，成立中央與在地輔導支持網絡、數位學習等項支持系統。
- (二)推動台南健康城市計畫，於94年7月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西太平洋國際健康城市聯盟，並於10月14至15日，舉辦「2005年健康城市國際研討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分別在39個社區內推動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工作，辦理12所衛生所辦公廳舍重擴建及空間規劃工程。
- (三)截至94年12月底止，職場菸害防制輔導中心總共輔導169家職場，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共計提供8萬5,521人之戒菸諮詢服務，參與門診戒菸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共有2,020家，提供30萬8,582人次之門診戒菸治療；落實執法方面，受理菸害違規檢舉案件1,003件；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執法，總共稽查39萬5,513次，取締5,681件。
- (四)積極推動健走等健康體能活動，宣導「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之概念，辦理「30天1,000公里徒步環島大挑戰」、「走出憂鬱、邁向健康」，以及虛擬環島健走180天等活動，帶動其所經過20縣市政府推廣健走之運動風氣。
- (五)執行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94年截至12月底止，篩檢率達99%，共計篩檢20萬2,758案，產前遺傳診斷計2萬2,378案、優生健康檢查計1萬2,349案。
- (六)提供外籍與中國大陸配偶優生保健指導，94年截至12月底止，建卡管理完成率分別為98.03%及97.01%。
- (七)94年補助26家醫療院所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品質提升計畫」，完成99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評鑑作業，計81家通過認證，輔導29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完成母乳哺育社區支持網絡模式建構計畫。
- (八)落實罕見疾病患者之照顧，目前已將148種疾病列為國人罕見疾病，並且公告75項罕見疾病藥物、40種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及其適應症，且已專案核准24張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診療醫院所通報之罕見疾病患者計有2,276人，均已納入健保給付。
- (九)辦理「滿4歲學齡前兒童斜、弱視篩檢計畫」，94年度篩檢45萬人，篩檢率達85%，異常個案追蹤轉介率達95%以上；建置3家社區視力保健中心及12家社區視力保健服務網，以建立視力之保健服務網絡。
- (一〇)推動「事故傷害防制及安全促進計畫」，包括輔導25個縣市辦理幼兒居家環境之檢視及改善，計1,300戶；辦理「國小幼稚園托兒所遊戲設備安全管理推動計畫」，輔導110家托

- 兒所安全管理；推動溺水防制計畫，計有 10 個民間團體及社區，提出溺水防制計畫。
- (一一)94 年度獎助 47 家青少年保健門診，提供青少年有關性、生理、生殖、安全性行為及其他身心保健問題之診治、轉介、諮詢等服務，計 3 萬 0,278 人次受益；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利用各種場合，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約 5,000 場次、52 萬人參加。
- (一二)94 年共有 20 個縣市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截至 94 年 10 月底止，計有 28 萬 3,000 位民眾接受服務。25 個縣市實施社區三合一到點篩檢(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計服務至少 41 萬民眾，另對篩檢出之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達 9 成。輔導成立 430 個糖尿病病友團體，辦理 259 家糖化血色素檢驗單位品管輔導。設立更年期保健諮詢專線，計接收 5,923 通諮詢電話；辦理志工訓練，計 341 人報名參加；輔導縣市衛生局成立 10 家成長團體。成立 19 家腎臟保健推廣機構；培訓幼稚園教師氣喘防治訓練，共 1,080 人報名參加。
- (一三)9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3 年至少 1 次)累計 340 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累計 6 萬人次、口腔癌篩檢累計 36 萬人次、糞便潛血篩檢累計 29 萬人次；輔導推動安寧共同照護，94 年癌症病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利用累計 8,000 人次，接受病友服務人次達 5 萬人次。
- (一四)建置國民健康監測資料，提供國民保健規劃及介入效益評估之基礎數據，包括：辦理「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總計完成 2 萬 4,721 樣本個案訪問工作，完訪率達 80.5%；完成 25 個縣市代表性之「國人吸菸行為調查」，以及全國代表性之「國人對婚姻與生育態度調查」、「民眾對癌症宣導防治之認知調查」；辦理「台灣地區出生世代長期追蹤調查」，每月完訪率均達 85%以上。

六、健康生技產業化

- (一)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品、食品、生技領域、生醫科技島、基因資料庫，以及防災、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農業生技、醫療數位學習等 6 項國家型計畫。
- (二)禽流感及新型流感研究：
- 1、抗病毒藥物研發：與藥廠同步演練克流感製程，規劃進行「抗流感藥物之化學合成與製程開發研究計畫」，並完成 20 公克且純度大於 99%的克流感合成藥物；持續協助藥廠進行放大試製，使之能進展至 60 公斤級的產製。
 - 2、流感疫苗自製研發：目前進度已至每瓶 400 毫升，未來將放大到 20 公升。

七、衛生事務國際化

- (一)與蒙古及越南衛生部分別簽署衛生合作協定，加強實質合作關係。
- (二)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立陶宛及愛沙尼亞兩國醫師公會簽訂雙邊衛生合作協定；成功大學醫學院與立陶宛 Kaunas 醫學大學簽訂雙邊合作協定。

- (三)陽明大學醫學院與巴布紐亞新幾內亞大學醫學院締結姊妹校，為未來雙邊之醫療學術交流奠定基礎；補助台灣大學醫學院與聖保羅大學醫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締結姐妹學校。

貳拾、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重點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作為施政願景，並以加強公害防治、建構資源循環、擴大全民參與、保護環境資源、提升生活品質、追求永續發展為理念，期能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營造環境永續發展。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擴大實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修正預告；研訂「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減量審查原則」，以配合全國能源會議共識，並銜接未來制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法」。
- (二)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3,999 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查核作業；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篩選 5,544 家事業優先加強稽查；強化毒災預防減災能力，成立北、中、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到場支援應變案計 108 案，其中 42 件 1 小時以內趕赴現場協助應變，占全部件數 38.9%；落實環境用藥管理，執行製造、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查驗登記，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經核發列管之製造許可證 597 張、輸入許可證 293 張，合計 890 張，並執行抽驗市售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之檢測。
- (三)推動環保科技研發：進行「奈米國家型計畫」相關研究，94 年度共有 5 項奈米應用於環境領域相關計畫；為加強跨部會資源整合，環保署已與衛生署及勞委會，針對奈米科技風險評估等議題，提出 EHS(環境、健康、安全)整合研究計畫。
- (四)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依據「加強學校環境教育 3 年實施計畫」，推動學校各項環境教育工作；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全國環保義(志)工已達 12.5 萬人；另加強辦理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本期合計辦理 371 班期 1 萬 6,203 人次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
- (五)運用經濟工具誘因、引導較佳效益之環保措施：徵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引導業者增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硫氧化物排放量自 93 年的 12.2 萬公噸減至 94 年之 11.4 萬公噸，氮氧化物排放量則自 93 年的 16.9 萬公噸削減至 94 年之 16.1 萬公噸。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 (一)改造社區環境，扎根環保理念於社區：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甄選核定單一社區提案 168 處、3 個社區聯合提案 20 處、5 個社區聯合提案 11 處，合計 199 處共 292 個社區進行環境改造工作。
- (二)推廣綠色消費，達成資源永續目標：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通過環保標章 152 家 716 件，第 2 類環境保護產品 27 家 85 件。

- (三)建立清淨家園，維護安全衛生環境：積極推動「清淨家園、漂亮台灣」計畫，進行縣市及鄉鎮市環境清潔競賽，前往各縣市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環境清潔考核 50 場次；全國淨灘成果累計 94 年 1 至 12 月共清理 1,000 公里重點海灘 18 次，清理出 1 萬 5,018 噸垃圾。
- (四)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完備生活安全網：飲用水水質標準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增列溴酸鹽管制項目，標準為 0.01 毫克/公升，並將可能致癌的揮發性消毒副產物總三鹵甲烷管制標準，增嚴至 0.08 毫克/公升；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94 年 1 月至 12 月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 0,260 件，非自來水水質 1,240 件，飲用水設備管理稽查 6,446 件及水質抽驗 1,455 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284 場次，抽驗藥劑 158 件，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561 場次，非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598 場次；協助地方辦理飲用水水質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自來水抽驗項目為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總三鹵甲烷等共 21 項，完成 328 件、6,888 項次之分析，均符合標準；簡易自來水抽驗項目為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總三鹵甲烷等共 20 項，已完成 72 處、1,440 項次之分析，均符合標準。
- (五)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94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增列營業場所、娛樂場所低頻噪音管制標準，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冷卻水塔、抽排風機、空調系統納入管制，截至 12 月底止，共檢測 1,018 件，不合格率約 2 成左右；完成高速鐵路沿線噪音敏感點背景噪音監測 206 處、實車噪音監測 50 處、實車振動監測 20 處，以建置高速鐵路背景噪音資料庫；完成大眾運輸系統 26 處噪音監測及 27 處振動量測地點現勘，以作為未來研訂大眾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草案之參考。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 (一)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廣續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汰換計畫，完成細懸浮微粒監測儀器及剖風儀增設。持續定期監測全國河川、水庫、海域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建立長期水體水質監測資料，並於網路上公布歷年監測結果。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計數量已達 780 萬筆，環保署首頁上網人數則超過 440 萬人次。
- (二)擴大環保議題共識論壇，廣徵社會民意：為使環保施政與民意無落差，規劃「有機廢棄物處理政策」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為「環保國是論壇」討論議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面對面討論及意見交流，以凝聚共識，作為環保施政之參考。另參照丹麥發展之公民會議模式，於 9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6 日連續 4 個周日辦理「環保共識會議」，落實民眾參與模式，並促成社會對環保政策議題之認知瞭解，實踐民眾對環保政策之參與及選擇。
- (三)健全環境統計，促進環境資訊公開：每年定期辦理各種環境業務執行統計 56 種 403 表(月報 29 種、季報 6 種、半年報 10 種、年(度)報 14 種)，按月發行空氣品質、水質、環境負荷等 3 種通報及環境保護統計月報；為呈現污染防治支出狀況及環保服務業營運概況，辦理 93 年(資料期間)環保支出統計調查及環境保護服務業狀況調查，分別調查(有效樣本)4,819 家、1,944

家，整體污染防治支出 1,021 億元，占 GDP0.95%；為強化企業環保資訊揭露，推動我國環境會計制度，完成 5 場教育宣導課程，並輔導兩家廠商試行。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 (一)建置環境法醫污染物鑑識系統：建置皮革及皮毛整製業、合成樹脂及塑膠業、合成橡膠業、塗料、漆料、顏料及相關產品業、原料藥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業、鋼鐵冶煉業等 7 個細類行業別代表性廢棄物成分資料，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84 家事業之廢棄物訪查採樣，並完成 190 件採樣樣品分析。配合調查檢測數據匯入資料庫，資料庫之架構為指紋查詢系統、地理資料庫系統及線上學習系統，已鍵入 237 家事業廢棄物成分資料。
- (二)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已訂定大、中及小型焚化爐、煉鋼業電弧爐、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另於 95 年 1 月 2 日發布「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後，將使所有固定污染源 100%全部納入管制，經推估 94 年全國戴奧辛排放量已從 91 年 321.1g - TEQ/年降至 132.3 - TEQ/年 g 削減量達 58.7%。
- (三)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加油站皆須依規定設置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目前全國設置率已 93%，針對尚未完成設置之加油站，依所在地給予 3 個月至 6 個月輔導期，輔導期屆滿後，依法執行稽查管制。油氣回收設施為裝設前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為 2 萬 4,707 公噸/年，裝設後之排放量降為 4,085 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減量成效達 83%。為減少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氣品質，針對營建工程採取多項管制措施，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稽查營建工程 7 萬 9,352 件，告發處分 326 件，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2 萬 5,164 公噸。
- (四)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未受污染及受輕度以下污染河段比例為 75.2%，較 93 年同期之 73.3% 進步；嚴重污染河段降至 6.0%，亦較 93 年度之 7.7%顯著改善；以生態工法及加強淨化法等整治河川，94 年度新增完成 10 處水質改善設施，每日廢污水處理量達 5 萬 0,600 噸；優先稽查「中度污染河段」或「整治工程實施河段」之事業，以改善河川污染，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 5,862 家，已稽查 1 萬 3,413 家次，採樣 6,502 家次，處分 285 家次；辦理工業區下水道系統重點稽查管制專案，94 年列管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共 49 處，依工業區污染特性，採分級稽查管制，不定時、不定期日夜稽查，且污染越嚴重稽查頻率越高之方式，重點加強工業區內事業稽查；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區內事業 4,532 廠次稽查，處分 118 廠次；工業區污水廠稽查 1,516 廠次，處分 36 廠次。
- (五)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持續辦理污染農地之調查與改善，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公告 291 筆，面積約 60 公頃為污染控制場址，並完成既存污染農地改善，公告解除列管計 196 筆約 42 公頃。持續推動加油站、大型石化儲槽污染調查及改善，依 92 年、93 年完成全國站

齡超過 10 年以上 800 座加油站及全國 172 處(共 2,080 座)大型石化儲槽污染調查，結果有 32 座加油站及 8 處大型儲槽工廠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達管制標準，並由所在地環保機關督導業者進行污染改善；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 處加油站及 1 座大型儲槽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列管；中油高雄煉油廠 P-37 油槽區整治場址，中油公司已於 94 年 9 月提出污染整治計畫；桃園縣 RCA 整治場址，RCA 公司已於 94 年 6 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場址已完成污染範圍調查，將據以推動後續相關處置工作。

(六)推動海洋污染防治：94 年度建造 3 艘海上除污器材載具平台工作船，充實海洋污染應變處理能量；辦理海洋油污染防治及處理緊急應變演練，以提升縣市應變能力，已完成 10 場次演練訓練；積極應變處理蘭嶼油污染案、蒙古籍貨輪綠島海域排放油污案、皇家太平洋號火災傾覆案、彌陀鄉南寮外海永昌輪擱淺案、台東外海 Profit Legend II 拖船擱淺案等，均順利完成油污染清除工作。

(七)監測環境污染物流布：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完成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環境噪音測量方法」等 85 種，其中自行研發編撰方法 15 種，累計總公告數 781 種；收樣總數 3,939 件 2 萬 7,226 項，發出報告數計 3,761 件 2 萬 6,535 項，並辦理檢測機構許可申請共 129 案，檢測機構稽查 107 家次、盲樣測試 2 梯次 5,032 項次，以促其提升檢測技術及檢測數據品質。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一)推動「垃圾零廢棄」：預訂 96 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垃圾將不進掩埋場，且處理前之總減量目標達 25%，100 年達 40%，109 年達 75%，期與先進國家同步建立「零廢棄社會」；為達成我國「垃圾零廢棄」管理目標，已整合訂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完成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機具設備、設施及貯存場規劃與建置工作。

(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第 1 階段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於 10 個縣市全面實施，47 個鄉鎮市示範實施，實施地區民眾必須將垃圾分成資源垃圾、廚餘及一般垃圾 3 類排出，依垃圾清運初步統計資料，以第 1 階段 10 個縣市 94 年 1 至 12 月平均與 93 年同期月平均進行比較，廚餘回收量成長 7,747 公噸，達 61.73%；資源回收量成長 1 萬 6,874 公噸，達 26.74%；垃圾清運量減量 1 萬 7,747 公噸，達 9.21%。如以每公噸垃圾焚化處理費用 2,500 元計，每年可節省垃圾處理費用 5.7 億元；另資源垃圾及廚餘以目前統包單價估算可增加經濟效益 6 億元，合計總實際效益約 11.7 億元。

(三)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目前推動廚餘高溫蒸煮養豬及堆肥再利用外，未來將朝厭氧發酵處理及製成飼料、生質能源等多元化再利用方式推動；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全國計有 25 個縣市 292 鄉鎮市執行廚餘回收工作，廚餘回收量已達每日 1,252 公噸。

(四)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94 年度預定辦理垃圾掩埋場復育綠美化再利用工程計 87 處，規劃設計中 36 處，施工中 26 處，完工結案 25 處；推動已封閉掩埋場垃圾移除土地再生復育計畫，

93 年度核定補助先期調查規劃，94 年度規劃辦理中計 7 場；另推動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興建計畫，規劃辦理新竹縣市、台中市、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5 廠，其中新竹縣與台中市已完成招標文件並交由縣、市政府審查。

- (五)推動環保科技園區：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辦理環保科技園區入區廠商座談會、計畫訓練、技術媒合及招商說明會共計約 40 場次，與會人次超過 2,000 人；目前計有 20 家廠商進駐，另有 20 至 30 家正辦理入區申請事宜。
- (六)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本期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廢容器類 15 萬 5,189 公噸、廢乾電池 842 公噸、廢機動車輛 22 萬 1,158 輛、廢鉛蓄電池 1 萬 3,954 公噸、廢輪胎 4 萬 4,939 公噸、廢潤滑油 6,251 公秉、廢電子電器物品 68 萬 2,258 台、廢資訊物品 84 萬 9,182 件、廢照明光源 1,831 公噸，其中回收量較 93 年同期成長的項目主要有廢資訊物品 37.04%、廢機動車輛 33.92%、廢乾電池 29.5%；初步完成評估「鍵盤、電風扇、照明光源(非直管部分)」等 3 項物品公告回收，以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 (一)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已達 79.14%，達成年度目標值。
-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94 年度針對廢液(含廢溶劑)、含多氯聯苯廢棄物、溶出毒性有害廢棄物等 3 種廢棄物類別進行調查，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稽查 2,405 家；針對印染顏料業、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大型國營事業及汽電共生廠等 5 個行業進行調查，已完成 231 家現場訪查；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4 萬 0,709 家，應上網申報 13,193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 98%，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件數已達 1 萬 3,442 件，檢具送審率達 98%。
- (三)強化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處理：修正公告擴大列管營造業者，統包或單獨承攬之營建工程基地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應依規定上網路申報營建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資料，另應自 12 月 1 日起，向環保單位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列管 1,300 處營建工地，營建廢棄物申報量約 25 萬公噸；為掌握農業廢棄物產生量因我國加入 WTO 之產業結構變化問題，已完成 90-93 年農委會統計之農業廢棄物產量、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名單、農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及國內外相關法規等資料蒐集，並已執行 29 家農業廢棄物體系現勘及完成訪查 4 家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 (四)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完成 74 座(運轉中 62 家、停爐 12 家)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現場訪查，完成 104 件焚化底渣採樣及 11 件鋼鐵業集塵灰採樣檢測；配合現場調查，推動營運中焚化爐進行廢棄物產源回收、焚化灰渣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並加

強追蹤其流向。

- (五)管理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配合巴塞爾公約的管制並與國際管制趨勢接軌，於 94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參加巴塞爾公約第 4 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12 月 1 日透過亞東關係協會與中日交流協會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協定」，為歷經 12 年以來拓展廢棄物雙邊合作之重大進展；連結比對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和境外處理系統，以查核廢棄物輸出作業之合法性，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計比對 146 件，皆無問題；針對輸出申請案件檢附之接受國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查詢真實性，計查詢 77 件，發現 1 件偽造情形，已函請檢調單位偵辦。

貳拾壹、勞 工

本期勞工施政以「就業安全」、「所得安全」、「工作安全」及「提升勞工社經地位」四大面向為重點，期盼為台灣建構一個「安穩」的勞動環境，讓每一個勞工都可以在台灣安定、安全、安心的工作，成為快樂的勞動者，達成「健康台灣，快樂勞動」的願景。

一、就業安全

(一)建構完善就業安全體系，提升勞工就業技能：

- 1、落實「就業保險法」：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核付失業給付 25 萬 0,692 件，44 億 0,632 萬 3,808 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萬 3,058 件，2 億 1,932 萬 4,231 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萬 7,201 件，6 億 5,635 萬 9,892 元；另推介就業 8,704 人，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5,937 人，發揮安定失業者生活保障之效益。
- 2、推動學校教育實施就業專精職業訓練：為改善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問題，推動「補助大學及技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就業專精訓練，93 學年已培訓 3 萬 5,107 人。
- 3、推動台德菁英計畫：94 年度起擴大辦理，以升二專、二技及高中(職)生為訓練對象，由企業擔任訓練主體，提高青少年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能力，本期計培訓 1,065 人。
- 4、強化公共職訓機構運籌功能，整合區域訓練資源：配合產業人力需求，結合地方特色，辦理職前自辦或委辦、養成、進修及專業訓練等，以提升訓練成效，本期計培訓 8,741 人。
- 5、補助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甄選有品質的訓練單位，針對所屬會員勞工或一般在職勞工，提供全民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與本業技能或第二專長技能有關及提升數位能力之訓練課程，予以訓練經費之補助，本期計訓練 1 萬 7,985 人。
- 6、協助企業辦理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除協助企業辦理進修訓練，並鼓勵各行職業專業團體、法人組織或企業結合相關事業機構，辦理跨企業之在職勞工聯合進修訓練，以利訓練經驗及資源之分享。本期「個別型」計補助 1,471 家企業，訓練 39 萬 4,947 人次；「聯合型」補助聯訓單位 89 案(1,146 家)，10 萬 4,153 人次。

(二)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區域性工作機會：

- 1、強化就業諮詢功能：94 年 7 至 11 月簡易諮詢服務 10 萬 2,743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1 萬 5,064 人，職訓諮詢 6,511 人，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778 場，1 萬 0,398 人受益。
- 2、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本期計核定 323 個計畫，提供 8,348 個就業機會。
- 3、運用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提供快速就業媒合功能：運用 346 個鄉鎮就服據點，廣為宣導求才訊息，並進行就業媒合，本期辦理求職登記 3 萬 818 人，求才登記 15 萬 1,692 人，

求職就業率平均 27.88%，求才利用率平均 20.12%。

- 4、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於勞委會職訓局所屬 30 個就業服務站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就業 e 點靈)，藉由簡易之求職介面，提供民眾快速的就業機會查詢，本期民眾查詢之工作機會數計 9 萬 5,424 筆。

(三)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排除就業障礙：

- 1、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訓練資源：辦理「社區化職業訓練」、「失業者訓用合一職前訓練」、「資訊軟體人才及新興產業科技人才訓練」及「職訓券訓練」等措施，本期計培訓 3 萬 1,211 人；補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計 1 萬 2,064 人。
- 2、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本期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進修及訓用合一等訓練措施及數位學習計畫，計 349 人參訓；核撥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 490 人；補助 49 個專案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化就業服務，計開案晤談 3,130 人，推介就業 2,570 人，推介就業率 82%(94 年推介就業率 54%)；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提供 276 個庇護就業服務機會；實施「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服務 662 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獎助雇主以改善工作環境、機具設備、工作條件或調整工作內容等方式，增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效能，並增加雇主僱用意願，計補助 158 件；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補助計畫」，增進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之認識，開發潛在雇主，已通過 108 案，194 人申請，僱用 159 人。
- 3、協助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本期計提供求職人數 2,973 人、推介就業人數 831 人、就業諮詢 1,652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657 人，推介職業訓練 103 人。
- 4、促進原住民就業：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策略」，短期以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擴大辦理職業訓練、原鄉產業及工藝製品綜合連鎖行銷計畫等，中、長期以發展溫泉生態旅遊產業、發展工藝文化及傳統慣俗產業、發展照顧服務產業等，促使原住民失業率逐年降低。

(四)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協助勞工創業：

- 1、實施「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94 年 7 至 11 月補助求職交通津貼補助金 81 人，臨時工作津貼 598 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9 人，僱用獎助津貼 256 人。
- 2、辦理「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提供失業、轉業及欲創業者，創業諮詢及相關研習、見習活動，以降低創業期間風險，本期計服務 421 位創業諮詢個案，並協助 117 人創業。

(五)全面檢討外勞政策，加強外勞及仲介管理：

- 1、全面檢討外勞政策：
 - (1)組成外勞政策工作小組：就法制與執行面，針對現行外勞政策、管理、人權議題進行檢討，研提具體解決方案，以檢討整體外勞政策及法規。
 - (2)修正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修正外籍看護工申請作業程序，積極培育、推介本國照顧服

務員，使照顧需求評估專業、客觀化，逐步降低外籍看護工需求，並於 95 年 1 月正式實施。

- (3) 補充辛苦產業勞動力不足：搭配「222 減災方案」與「改善辛苦產業勞動環境及勞動力補充方案」，重新檢討高產值、高產業關連性及高缺工率之辛苦產業勞動力不足問題，專案規劃「製造業辛苦產業勞動力補充方案」，以解決製造業辛苦產業「特定製程」嚴重缺工情形，並於 95 年 1 月開放申請。

2、加強外勞管理及檢查：

- (1) 訪查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為加強稽查雇主聘僱外勞生活管理及仲介公司收費情形，於 94 年 8 月 25 日起針對僱用外勞達百人以上之大型事業單位進行生活管理及勞動條件查察，並於 10 月 31 日完成查訪，共派 153 人次查訪 228 家雇主；另規劃增設專責外勞查察人員，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外勞查察員，進行經常性外勞生活管理查察工作。

- (2) 改善外國人轉換雇主程序規定：9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勞轉換雇主程序準則」，以放寬外勞轉換雇主次數限制、充分揭露工作內容及保障遭性侵害外勞轉換雇主權益。

3、強化仲介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

- (1) 舉辦專業人員講習：為提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服務品質，辦理 94 年度「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講習」，94 年 7 至 11 月計有 981 人參加講習。

- (2) 全面推動仲介評鑑：辦理 94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勞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評鑑結果提供雇主選任時參考，並作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獎優汰劣」退場機制之參據，加速淘汰評鑑不佳業者，計評鑑 695 家。

二、所得安全

(一) 開辦勞工退休金新制：

- 1、勞工退休金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辦，截至 94 年 11 月底，選擇新制人數達近 387 萬人，提前達成 94 年度 200 萬人及 95 年度 280 萬人之預定目標，且已有近 40 萬勞工選擇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亦即選擇新制勞工平均每 9 人就有 1 人自願提繳；另截至 9 月底止，退休金費實收率已達 98.84%，顯示勞退新制的實施已獲多數企業及勞工認同與支持。
- 2、受理保險公司經營年金保險業務申請案，自 94 年 7 月開辦迄 95 年 1 月中旬已核准 9 家保險公司得經營年金保險業務。
- 3、為推動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法制化，已研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置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中。
- 4、為滿足每位勞工查詢勞退新制個人專戶需求，並充分揭露查詢內容，與土地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合作，於 94 年 11 月推出勞動保障晶片卡，讓勞工可透過 ATM 查詢專戶金額，提供最生活化、便利化的查詢選擇，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發卡 13 萬 1,600 件。

- 5、為因應勞工退休新制施行引發之勞資爭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輔助暫行要點」所為之訴訟補助，截至 94 年 12 月 7 日止，計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費 113 萬元，受惠勞工 302 人；另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協助勞工進行訴訟，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法律扶助基金會已補助 241 案，計 381 萬元。
- (二)研修「勞工保險條例」及規劃勞保年金制度：研擬「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擴大強制加保範圍及建立保險費率調整機制，另研擬該條例有關老年、身心障礙及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條件、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等，以建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保障勞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後本人及家屬之長期生活安全。
- (三)辦理關廠歇業或職災勞工訴訟補助：為有效解決勞資爭議，補助勞工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或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依法給予職災補償等情事而發生爭訟者之訴訟費用，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補助 96 件，計 486 萬元，受惠勞工達 644 人。
- (四)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補助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94 年 1 月至 11 月，共計補助 6,024 萬元，另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政策，修正「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度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以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94 年度計補助 79 個單位，補助金額 1,391 萬餘元。
- (五)辦理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補助勞工建購住宅，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貸出 22 萬 3 千餘戶，3,457 億餘元，為使該貸款制度更公平合理，94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94 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按勞工家庭年所得、眷屬人口、住宅狀況、勞保年資及是否為弱勢勞工族群等多重指標予以加權評點排序輔貸資格；另為協助勞工改善居住環境，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貸出 3 萬餘戶，147 億餘元；提供勞貸逾期戶寬款措施，減輕貸款本息負擔，已協助 540 戶。
- (六)推動弱勢勞工家庭扶助措施：結合各大企業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提供弱勢勞工家庭子女工讀機會，以協助家庭經濟，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募集 1,362 個工作機會，805 位弱勢勞工家庭子女申請工讀。
- (七)建構非典型勞動型態規範：舉辦勞動派遣公民論壇以求共識，總計 628 人報名，並就派遣與正職勞工之保障、派遣公司與工作內容規範、派遣三方之契約內容及是否制定勞動派遣專法等 4 項議題達成具體結論。

三、工作安全

- (一)訂定全國職場減災新計畫：研訂「全國職場 222 減災計畫」，訂定 2 年內勞工「職災死亡百萬入率」及「職災殘廢百萬入率」各降 20%之目標，透過跨部會共同減災、提升防災執行力、促進安全夥伴合作、建構改善輔導機制、強化工安宣導行銷、擴大教育訓練及健全法規制度等七大策略，達成減災目標。

- (二)提高防災檢查執法效能：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對策，針對高危險行業實施專案監督檢查 2 萬 3,077 場次，並鎖定 54 家高職災及高違規廠場執行高強度、高頻率威力檢查方案，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高職災及高違規廠場勞工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累計 28 人，較列管前同期累計平均死亡數減少 29 人，降幅 50.9%；另研訂「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鎖定具高溫、高噪音及高污染等傳統產業及重大公共工程，實施檢查指導及輔導；針對起重吊掛、道路施工等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者，實施動態稽查及告發；研訂「移動式起重機、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鍋爐及高壓氣體容器安全檢查」等高危險作業安全指引或基準。
- (三)持續擴大安全結盟合作：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公會團體、工業區等，建立安全伙伴合作關係，經 92 年 8 月分別與台電公司及台灣高鐵公司締結安全伙伴，推動以來，台電公司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從前 2 年 40 人，減少為 22 人，降幅 45%；高鐵工程也從前 2 年之 27 人，減少為 6 人，降幅達 78%，成效顯著；94 年起擴大伙伴合作對象，陸續與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等同業公會締結安全伙伴關係，推動執行安全合作事項，有效提升該等業別之整體安全衛生水準；另啟動勞工安全列車，親訪中鋼、國道工程等大型企業及公共工程業主等，實施臨場診斷，促使工安融入經營管理。
- (四)督導所屬勞工保險局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各項津貼補助 7,533 件，金額約 3 億 6,241 萬餘元；另在職災預防與重建補助方面，共核付 79 件，金額約 9,675 萬餘元。
- (五)加強職業病預防技術研發、諮詢輔導與安全監控：研發負壓隔離艙、吹吸式氣罩等職場防疫與職業病預防設備；完成高危害之合成皮業等 68 個事業單位之職業衛生輔導，使有害物暴露濃度降低 11%~59%；完成醫療器材製造業等高危害行業勞工 1,575 筆暴露調查資料，作為判斷事業單位環境良窳及輔導改善之依據；廣續完成蒐集聽力、血鉛、針扎等監視系統及通報資料、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資料，共 20 萬筆。
- (六)擴大安全衛生科技成果教育推廣：於網站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技術手冊叢書等，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約 11 萬人次下載；辦理安全衛生巡迴展示 27 場次，4 萬 6,300 人次參觀；另辦理「93 年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發表會」，發表 29 項重要研究成果。

四、提升勞工社經地位

- (一)保障勞動基本權：舉辦「團結權、同盟自由與勞動基本權」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就團結權與勞動基本權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 (二)建立集體協商資訊服務網、輔導勞資雙方進行誠信協商：廣續推動「團體協約法」修法工作；執行「建置集體協商資訊服務網第 2 年計畫」。
- (三)辦理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事宜：已召開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會議。

貳拾貳、一般政務

本期在一般政務方面，如主計工作、新聞文化業務、人事行政工作、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青年輔導工作等，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分別報告如下：

一、主計工作

(一)預算之籌編：

1、相關預算籌編：

- (1)審慎籌編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為符合「預算法」對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95 年度各機關經常支出仍持續精實，並檢討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科技發展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強化國防外交、穩固社會安全、加速體育發展、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顯示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透過資源妥善運用，仍可兼顧政策所需，足見零基預算之精神較以往更為落實。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 364 億元，並於 95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
- (2)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為提振經濟景氣，本院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編列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案。
- (3)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95 年度在縣市稅收預計增加，收支差短縮小情形下，中央仍編列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有效挹注縣市政府財源收入。又為推動中央各部會施政計畫與縣市政府施政項目結合，前述補助款中除部分依往例採指定用途方式，規定縣市政府應專款專用於相關施政業務外，另為進一步強化指定用途效果，95 年度對於攸關民眾生命財產且各縣市政府急需辦理之重要計畫項目，再採指定用途並指定項目方式，規定縣市政府應專款專用於各該特定施政計畫，其辦理之項目，在社會福利補助部分，包括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法定社福支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現金給付補助等計畫項目；教育補助部分，包括學校午餐與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等計畫項目；基本設施補助部分，包括道路養護、文化體育、水利、辦公廳舍整建(含警察廳舍、消防廳舍及衛生所)與特種車輛汰換(含警車、消防車及垃圾車)等相關計畫項目。

2、特種基金預算：

- (1)審慎籌編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加強資產合理經營管理、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科技研發引領

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體質、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推展勞工保險照顧勞工生活等，顯示其對我國經濟發展仍具有重要貢獻。

(2)審慎籌編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持續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對國家之持續發展，具重大貢獻。

(3)廣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9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檢討結果及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裁撤文化建設基金；為統合及有效運用國家資源，促進國家發展、經濟轉型及國際合作，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行政院開發基金合併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921 震災重建更新基金將於 95 年度中屆期裁撤。

(二)預算之執行：

1、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94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行數(初估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歲 入	1,333,619	1,448,500	108.61%
歲 出	1,608,326	1,574,000	97.86%
歲入歲出差短	274,707	125,500	45.68%

2、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收支盈虧，截至 94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行數(初估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營 業 總 收 入	2,464,768	2,861,447	116.09%
營 業 總 支 出	2,334,396	2,625,753	112.48%
盈 虧	130,372	235,694	180.79%

註：本表不含分別於 94 年 4 月 4 日及 8 月 12 日民營化之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及執行數。

3、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有關收支餘絀，截至 94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行數(初估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業 務 總 收 入	315,337	322,610	102.31%
業 務 總 支 出	288,211	303,337	105.25%
餘 絀	27,126	19,273	71.05

4、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政事基金)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截至 94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4。

附表 4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基 金 來 源	702,961	765,076	108.84%
基 金 用 途	713,730	732,658	102.65%
餘 絀	-10,769	32,418	

(三)加強會計管理：

- 1、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有所依據，督促各機關或基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會計法」之規定，參酌「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設計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
- 2、「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已相繼於 92、93 年度發布第 1 至 3 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94 年度發布第 1 至 7 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上開公報相關規範，將即納入政府會計相關制度中規範實施，以達到健全我國政府會計作業環境，增進政府會計資訊之透明度與表達效能，並有效提高政府會計資訊之決策有用性，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等目標。

(四)國民所得統計：我國國民所得統計自 94 年 11 月起改按聯合國 1993 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簡稱 93SNA)重新編算 85 至 93 年相關統計資料。初步統計 94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 4.38%，預測第 4 季經濟成長率續升至 5.28%，合計下半年經濟成長 4.83%，估計全年經濟成長 3.80%。94 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5 至附表 7。

附表 5

預測 94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台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111,010	3.07	3.80
國民生產毛額 (GNP)	114,249	2.50	3.18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台幣元)	504,387	2.16	2.84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28,471	-2.94	-1.36

說明：國民所得統計改按 93SNA 編製。

附表 6

94 年前 3 季(1-9 月)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 期 生 產 毛 額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82,253	100.00	2.33	3.29
農 業	1,464	1.78	9.85	-3.06
工 業	20,025	24.35	-3.08	3.17
礦 業	254	0.31	-4.58	-4.82
製 造 業	17,129	20.82	-3.39	3.44
營 造 業	1,304	1.59	-0.33	-0.70
水 電 燃 氣 業	1,338	1.63	-1.28	5.17
服 務 業	60,764	73.87	4.07	3.48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4,566	17.71	6.55	5.84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5,303	6.45	1.41	4.41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9,191	11.17	3.30	2.36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6,874	8.36	2.63	2.66
其 他 各 類 服 務 業	24,830	30.18	3.92	2.59

說明：國民所得統計改按 93SNA 編製。

附表 7

94 年前 3 季(1-9 月)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 目	當 期 生 產 毛 額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82,253	100.00	2.33	3.29
國民消費	63,538	77.25	4.34	2.62
政府	11,098	13.49	1.65	0.44
民間	52,440	63.75	4.93	3.07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6,700	20.30	4.32	5.84
公營事業	1,328	1.61	18.12	21.86
政府	2,900	3.53	1.68	0.20
民間	12,471	15.16	3.66	5.57
存貨增加	8	0.01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2,007	2.44	-42.47	3.54
商品及服務輸出	49,981	60.77	1.11	4.02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47,974	58.32	4.41	4.11

說明：國民所得統計改按 93SNA 編製。

(五)辦理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及推動相關之基礎研究計畫：已依書面審查及研討會所提意見進行 94 年所編帳表之檢核與修正，相關摘要並已於 94 年 8 月併同總預算案送 貴院備查，正式編製結果報告、電子書及網站資料之維護於 12 月下旬完成。

(六)普查業務：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94 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94 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4 年平均數 (※)	93 年平均數	94 年平均數 與 93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9,942	9,786	156	1.6
農業人數(千人)	591	642	-51	-7.9
工業人數(千人)	3,558	3,446	112	3.3
服務業人數(千人)	5,793	5,698	95	1.7
失業人數(千人)	428	454	-26	-5.7
失業率(%)	4.13	4.44	-0.31 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7.78	57.66	0.12 個百分點	

註：※估計數字。

2、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

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9,800 家舉辦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94 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9。

附表 9

94 年受雇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4 年平均數 (※)	93 年平均數	94 年平均數 與 93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 及 服務 業	受雇員工人數(千人)	5,940	5,833	107	1.8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81.8	183.5	-1.7	-0.9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3,661	43,021	640	1.5
製 造 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26.92	122.13	4.79	3.9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83.68	83.46	0.22	0.3

註：※估計數字。 *指數基期 90 年=100。

(八)資訊業務：

- 1、推廣「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提升地方主計資訊業務行政效能與作業品質。
- 2、規劃及辦理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之資料處理，並將普查行政業務電腦化，使資料處理更迅速確實
- 3、持續辦理資訊訓練及網路訓練課程，以提升公務人員資訊技能，本期共計開班 182 班，訓練 6,071 人次。

二、新聞文化工作

(一)國內新聞聯繫及政策傳播工作：

- 1、國內政策傳播：(1)以製作短片、刊登廣告、辦理活動、印製文宣品等方式，辦理本院「向人民報告」政策說明會，及有關本院「月月有成績」、「縮短數位落差」、「國家永續發展」、「青少年暑期育樂活動」、「921 震災重建 6 週年紀念」、「禽流感現階段(0 級)防治」、「婦女權益與兩性平等」等政策宣導案。(2)配合部會重大政策發布，辦理「8 年 8 百億水患治理宣導案」、「水果行銷大陸宣導案」、「二次金融改革」、「稅制改革」、「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二代健保」、「圓夢助學計畫」、「勞退新制」、「原住民電視台開台」、「反賄選」、「長隧道安全行」等宣導事宜。
- 2、為民服務「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本期處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與「權益維護」等內容性質之民眾電子郵件計 2 萬 0,794 件。

- 3、繼續充實台灣影像部落閣館藏：(1)「台灣影像部落閣」自 94 年 6 月開幕至 12 月底止，專屬網站瀏覽人次達 6 萬 7,686 人次，申辦借閱證者 732 人，館藏資料借閱紀錄 2,036 筆，總參訪人次計 9,817 人；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21 個團體預約至部落閣參訪觀片。(2)精選「無米樂」、「翻滾吧，男孩」、「生命」及金穗獎與輔導金等補助影片計 39 部，於每週一至週六在館內放映。

(二)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服務：

- 1、出版事業：(1)舉辦第 16 屆金曲獎、第 29 屆金鼎獎、第 13 屆台北國際書展、第 25 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等各項獎勵活動；補助「東立出版公司」及「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發行「龍少年」及「GO. 漫畫創意誌」兩種漫畫刊物；獎勵優良數位出版品 11 件、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 5 件及推廣活動。(2)輔導出版業者組團參加法國坎城 MIDEN 唱片展、義大利波隆那書展、新加坡世界書展、香港書展、韓國首爾書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馬來西亞第 5 屆中文書香世界書展。(3)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台灣出版資訊網」已有 13 萬餘人次上網；建立出版業與資訊業線上媒合機制、有聲出版品線上資料庫；完成 2004 年圖書、雜誌出版產業調查。(4)開放中國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進口銷售，自 92 年 2 月 8 日開放起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 9 家業者申請，許可 54 萬 9,878 種、240 萬 5,639 冊圖書進口銷售。(5)輔導並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成立運作。
- 2、廣播電視事業：(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94 年 10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9 日公布施行。(2)「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於 94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施行。(3)94 年 10 月 2 日公告第 1 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開放案審議結果，共有 2 家全區網、3 家地區網取得籌設許可。(4)分別於 94 年 11 月 5 日、9 日、12 日舉辦「94 年廣播電視小金鐘獎頒獎典禮」、「94 年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及「94 年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5)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94 年 12 月完成共星共碟計畫 95 年度上鏈續約工作。95 年 1 月完成 6 個中型改善站的建置工程，屆時無線數位電波人口涵蓋率將達 71.5%。(6)「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於 95 年 1 月 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協助廣播電視產業進行海外行銷，並辦理「2005 台北影視節」。(8)94 年度辦理第 8 梯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評鑑，針對 93 年營運滿 2 年或 4 年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計 23 家公司，包括 28 個衛星廣播電視頻道、6 家直播衛星，評鑑結果計有 29 個頻道合格，有 5 個頻道限期改正。(9)自 88 年以來首批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期限屆滿者計有 93 個頻道，94 年證照換發通過 72 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案；未獲通過者有 7 件，加上 13 個未送件頻道，有 20 個頻道執照效期屆滿後自動失效；94 年度辦理徵選製作 10 部優質數位 HD 影視節目，總金額計新台幣 2,500 萬元；94 年 12 月 9 日舉行金視獎頒獎典禮；全國 23 縣市 64 家數位視訊系統業者中，計有 34 家系統業者完成數位技術查驗，其中 27 家系統經營者，獲得許可，

可以加值服務方式提供數位視訊服務；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目前占全國總戶數 3.92%(含中華電信 MOD 訂戶)。

- 3、電影事業：(1)成立「行政院振興影視協調會報」，並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第 1 次會議已於 94 年 8 月 22 日召開。(2)舉辦「2005 台灣國際影視博覽會」。(3)「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提供國片諮詢服務，已輔導 28 部影片之行銷諮詢服務；召開 6 部影片拍攝企劃案之顧問諮詢會議。(4)建立電影金融輔導制度，強化電影集資能力，已綜合研擬出 3 項影視融資之建議方案。(5)輔導電影業者參與國際影展，並於國外辦理台灣電影主題展，目前參與國際影展達 301 部次，補助參加國際市場展 153 人次。(6)9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國片總產量已達 43 部(已製作完成)。(7)94 年共計審查中國片 407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53 部、輔導級 114 部、保護級 112 部、普遍級 128 部。(8)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取締違法映演，共計臨場查驗 23 家次。

(三)國際新聞傳播工作：

- 1、國際傳播具體績效：(1)辦理「翔峰專案」，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達 1,245 篇次。(2)辦理 陳總統與「東京外國特派員協會(FCCJ)」視訊會議，獲國際重要媒體報導 25 篇。(3)辦理「民主太平洋聯盟」(DPU)文宣，獲 18 個國家之重要國際媒體刊播報導 68 篇次。(4)辦理「支持台灣參與 WHO，共禦禽流感」專案，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 21 篇次。(5)辦理「參與聯合國」文宣案，獲國際重要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刊登利我專文、社論(評論)及投書達 312 篇次。(6)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文宣案，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 52 篇次。(7)辦理「台灣之音」文宣案，由公屬媒體配合相關議題製播新聞報導、短評及專訪計 2 萬 3,182 次。(8)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辦理邀訪或協助洽邀媒體旅遊記者來台計 32 人；舉辦國情照片展及參與駐地文化活動等 93 次；洽播紀錄片及節目 56 次；另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達 261 篇次。
- 2、訪賓接待：計接待國際媒體人士 352 名，配合「民主太平洋聯盟大會」、「雙十國慶」、「觀光客倍增計畫」、「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台灣國際影視博覽會」、「94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國際媒體觀選團」等專案，接待及協助國際記者來台採訪計有 234 名。
- 3、文宣出版品：(1)編印定期刊物：出版「台灣評論」雜誌英、法、西、德、俄文版、英文「台灣紀事報」、西文旬刊、法文「台灣快訊」電子報、中英、中日文版「光華畫報」雜誌、中華民國年鑑中英文版等，共計 194 萬 6,162 冊(份)。(2)重要譯稿及不定期出版品：出版「台灣憲政改革工程之意義」、「聯合國文宣」、「謝院長簡傳」、「海洋夥伴·追思之旅—陳水扁總統出訪紀實」、「活力台灣」系列摺頁等，分別提供國內外運用，共計 57 種 39 萬 5,551 冊(份)。
- 4、視聽資料：(1)完成「台灣廟宇—在天地人神之間」、「台灣花卉」、「台灣的 e 化」、與「台

灣山岳」等 2 部紀錄片，並舉辦「借花獻佛—『台灣花卉』與『台灣廟宇』紀錄片發表會」；另「台灣流行音樂」紀錄片正製作中。(2)配合專案製作「走進行政院」、「民主太平洋聯盟(DPU)」3 部，以及「台灣參與 APEC」2 部等 6 部短片。(3)徵選「翻滾吧！男孩」、「霧鹿高八度」、「台北波希米亞」與「無米樂」等 4 部優良紀錄片。(4)舉辦「健康台灣」專業攝影比賽，徵集民間優質照片 55 張，供國內外巡迴展運用。

三、人事行政工作

- (一)健全人事法制：研擬「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於 94 年 8 月 29 日重新送請 貴院審議。
- (二)深化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為建立優質行政文化及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本院核定「創新」、「進取」、「專業」3 項核心價值，並分「推廣期」、「增強期」及「深化期」3 階段積極推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進入「增強期」，人事局即以「辦理各項推動措施及建立各機關推動機制，爭取認同、支持與達成共識行動，落實核心價值」為推動重點，鼓勵及輔導各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措施；9 月 19 日舉辦「強化文官核心能力，再造政府競爭力」學術研討會；於人事局全球資訊網設置「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專區」；11 月 24 日舉辦型塑台灣政府為學習型組織研討會；11 月 23 日核定「行政院與地方各級行政機關 95 年實施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計畫」，並於 12 月 15 日辦理「落實績效管理，驅動組織績效」績效管理實務研習營，以增進各機關實務經驗及意見交流之機會。
- (三)加強宣導組織改造：為降低組織改造過程中，公務人員的不安全感和不確定感，已通函各部會加強向機關同仁宣導，並已協調辦理 25 場跨部會分區宣導會；另建置政府改造員工權益宣導網站，於 94 年 9 月 16 日正式對外開放，該網站除提供組織改造及員工權益保障靜態法規等資料查詢功能，並建置雙向溝通之討論區，提供公務人員及社會各界參與討論空間。
- (四)落實各機關(構)學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除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定額進用，甚至超額進用。截至 94 年 12 月 1 日止，應進用 1 萬 1,839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1 萬 9,801 人，進用比率達 167%。另為符合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需求，廣續推動請辦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94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已提報職缺送請考選部彙辦，業於同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行，於 95 年 1 月 19 日榜示。
- (五)促進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為落實各機關達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足額進用原住民，已按月控管各機關進用情形及未足額進用原因；另持續推動辦理原住民特考，協調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擬列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之職務，改列原住民特考職缺，以擴大原住民服公職機會，94 年原住民特考已於 9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辦完竣。
- (六)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1、為協助各機關鼓勵公務人員學習英語，94 年 7 月 28 日邀集推動英語學習績優之外交部等

- 14 個機關，辦理「標竿機關示範英語學習知識社群成果觀摩會」，並製作教材光碟片於同年 11 月 9 日分送各機關。
- 2、為培育各機關推動英語學習之種籽人才，於 94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4 日選送 31 個主管機關共 40 名薦任第 8 職等以上，具有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能力以上人員，赴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研習公務英語等相關課程，並於 11 月 29 日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各機關代表共 400 人參加。
 - 3、為有效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規劃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班」，採線上學習及實體課程混成學習方式，94 年總計開辦線上及實體課程 6 期 12 班，296 人參加，實體課程部分並於 94 年 10 月 21 日全部辦理完竣；另擬訂「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推動計畫」，各縣市賓續辦理開班，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總計有台北縣等 21 個機關完成 133 班課程，共 3,599 人參加研習。

(七)加強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

- 1、辦理性別主流化主題研習：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分別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班」3 期共 330 人參訓，「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培訓班」1 期共 29 人參訓，巡迴研習列車－性別主流化課程 40 期共 5,786 人。
- 2、辦理中高階主管人才培育課程：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分別辦理「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2 期共 37 人參訓，「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9 期共 240 人參訓，「國家發展研究班」及「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各 1 期，「菁英領導班」1 期 38 人參訓，「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能力躍升計畫」143 期共 5,113 人參訓。
- 3、規劃辦理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第 1 階段開放性專業訓練課程已於 94 年底前陸續開辦，共計經建行政等 14 個職系計 460 人，分別由經濟部經建行政人員訓練班等 9 個訓練機構開辦，企業管理等 16 職系計 55 人，由機關自行薦送至大專校院進修。
- 4、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為建立數位學習推動機制，委託進行「國內公務人員數位學習需求調查及具體推動策略與步驟」專案研究，並將據以訂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94 年 10 月 31 日舉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策略研討會：台灣－南韓－新加坡國際經驗交流」；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e 等公務園」學習網計有 123 門線上學習課程，登錄會員人數超過 6 萬 8 千人，學習認證時數累計超過 32 萬小時。

(八)改善公教人員待遇與給與措施：

- 1、合理規劃軍公教員工待遇：本院依據「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建議，鑑於軍公教人員待遇甫於 94 年調整提高 3%，且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僅微幅上漲尚屬平穩，經綜合評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情形，決定 95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不予調整。
- 2、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建置「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提供退休公教人員志

願服務供需及媒合管道，並已於 95 年 1 月 1 日啟用。

- 3、合理規劃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待遇：貴院 94 年 1 月 21 日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第 15 項：「中央政府各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自 94 年度起仍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委辦案者，職員若係由已支領退休給與或資遣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者，其敘薪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每月薪資不得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含各項加給)之合計數，違反本項決議者，以後年度不再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辦理情形如下：

(1)本院已函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另銓敘部為進一步規範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之情形，已於 94 年 8 月 4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 23 條，增訂領受月退休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2)在「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為早日解決退休(職、伍)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支領雙薪所造成不合理之情形，本院業於 94 年 10 月 19 日院會決議，於考試院(銓敘部)政策還沒改變前，將先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其所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限制軍公教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不得超過新台幣 3 萬 1,200 元，超過部分繳庫，並要求再任人員簽立同意切結書，否則不予續聘。

(九)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

- 1、健全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基金：為減少住宅基金對外舉債依賴度，將標脫公教住宅收入及銀行存款辦理提前償還部分融借資金，94 年計還款 66 億 7,803 萬餘元，融資餘額減少為 181 億餘元。
- 2、加強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自 92 年 7 月 10 日「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實施後，截至 94 年底止，核定騰空標售案計有建物 2,747 戶，土地 1,038 筆，面積合計 33 萬 9 千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69 億 2,475 萬餘元。
- 3、積極標售國有眷舍房地及公教住宅：94 年共計標脫公教住宅 120 戶，標脫收入總計 5 億 7 千萬餘元；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共計標脫 189 宗，標脫收入 56 億 3 千萬餘元。

四、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建立高品質施政知識庫與決策支援體系：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為獎勵機關人員自行研究，提升施政品質，辦理「93 年度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評獎作業，各機關參獎之研究報告計 71 篇，評獎結果計有 22 篇獲獎；規劃建置政策研究知識系統(國家政策網路智庫)，期於政策研擬階段廣納各界意見，以強化政策的周延性；辦理民意調查與輿情分析，完成「民眾對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問題的看法」等 18 項民意調查。

2、推動計畫管理網路化：提升本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運用效能，規劃共用之服務平台，完整呈現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列管作業相關資訊，強化各項計畫管理資料連結、應用與管理，簡化相關作業流程，提高計畫作業管理之績效，與計畫知識管理作業相互整合，提供決策支援參考，達到政府施政計畫管理全面網路化目標。

3、推動檔案保存、典藏及運用：

(1)國家檔案保存維護：截至 94 年底止，典藏國家檔案計 18 萬 9,675 件及 222 卷，含 228 事件檔案 6 萬 4,241 件、美麗島事件檔案 2,949 件、國民大會檔案 4,718 件、退輔會塑膠工廠 4,229 件、基隆市公車處 76 件、美國檔案暨文件署 26 件、本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1 萬 0,069 件、台南縣警察局 140 件、國防部部長辦公室 1,606 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46 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93 件、監察院秘書處 382 件、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漁業處 222 卷。

(2)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完成「檔案法」修正草案；訂頒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

(3)推展檔案管理培訓與評鑑：辦理檔案管理工作研習會基礎實務班 4 梯次、進階班 1 梯次及檔案管理榮譽講座訓練講習 1 梯次；辦理檔案替代役專業訓練 2 梯次，合計培訓役男 140 人；辦理第 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計有 28 個機關榮獲金檔獎，44 位績優檔案管理人員榮獲金質獎。

(4)積極推展檔案應用服務：完成 2 億 0,360 萬餘件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事宜；另本期受理並核准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者計 149 案、3 萬 3,375 件。

(5)推動檔案資訊化：彙整全國各政府機關超過 2 億 3 百萬筆的檔案目錄，開放於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供民眾查詢應用；建置國家檔案資訊系統與虛擬檔案館，提供民眾線上申請與檔案加值服務。

(二)建立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

1、推動施政績效管理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程施政計畫、推動健康臺灣實施方案績效管理與國家競爭力指標結合等業務，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2、加強為民服務：辦理「第 7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計推薦 1,515 機關參獎，評獎結果計有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等 31 個機關獲獎；為擴散機關優良措施，分別於北、中、南 3 區辦理 3 場成果發表；為實地觀摩獲獎機關提升服務品質作法，選定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等 8 個獲獎機關，辦理 79 場次示範觀摩。

3、以結果導向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1)為加速台灣與國際接軌，各機關學校陸續建置設施雙語標示 44 萬 5,713 面、雙語出版品 8,829 種、雙語表單 3,598 種、總機雙語服務 969 處、設置雙語網站功能項目 6,125 個、研發創新作為 1,995 件，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的居住環境。

- (2)我國改善國際親善環境設施成效，歐洲商務協會於94年年10月26日發表之「2005-2006年建議書」予以肯定與讚許，「外國人在台生活服務熱線0800-024111」7月1日開辦後，全年無休24小時免費提供中英文諮詢服務，截至94年12月底止，共提供服務4,625件。
- (3)為擴大社會參與加強宣導觀摩，訂定「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獎勵要點」，建立逐級評核機制，3年來共有845個機關團體參加評核，598個機關獲頒優質標章(特優92個、優等174個、良好332個)，並舉辦3屆英語博覽會，宣導建置友善英語環境成果。
- (4)建置雙語網站：協助「政府英文入口網」、「ihakka」、「探索台灣中小企業英文主題網站」、「台灣教育暨學術入口英文網」等4個主題網站及苗栗縣政府等7個機關網站建置與維護。

(三)推動提升競爭力的政府改造：

- 1、推動組改法案完成立法：貴院業於94年9月29日、11月9日及11月17日召開法制、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3委員會3次聯席會議完成「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審查，11月9日並召開法制委員會會議完成審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95年1月11日及1月13日並由貴院王院長召開朝野黨團協商，仍有待完成立法。
- 2、推動電子化政府，促進服務改造：
 - (1)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建立組織決策支援知識資料倉儲，支援組織改造有關組織調整、人力、配置等議題之決策，並推動各機關成立資訊工作圈，配合政府資訊改造，建置前瞻性資訊架構，辦理各機關完成資訊系統移轉、過渡、深化與創新，以提升資訊服務價值，並提供民眾「好用」、「易用」的電子服務。
 - (2)電子化政府入口網95年度將提供各機關以網頁(Web)查詢查驗方式使用五大行政資訊系統(戶役政、工商、公路監理、地政及財稅系統)各項服務，以簡化跨機關資料查詢、查驗作業，並整合政府資訊服務資源，協同各級機關突破現有作業瓶頸。
 - (3)推動公文電子化，已有8,325個機關參與公文電子交換，電子發文數量達各機關發文量之78%，每日約10萬件公文透過電子交換，估計每年節省郵遞費用1億元以上；訂定公文書電腦化作業規範，提供文書編輯、基層機關公文整合系統及相關共用系統，簡化各機關公文電子化作業行政程序，發揮公文電子化作業綜效。未來將繼續提供相關維護服務，並延伸推動經驗協助本院組織改造過程各部會公文資訊及系統移轉。
 - (4)啟動跨機關創新e化整合服務，完成觀光、就業、進出口等一貫流程建置，開辦網路繳交學雜費服務，提供全國大專院校使用，線上付費機制；推動跨機關資訊整合運用，運用e政府服務平台，強化各機關資訊交換應用。

(四)擴大公民社會參與公共事務機制：

- 1、強化政府與民眾溝通互動：建置我的E政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做為政府網路服務之單一窗口，並提供入口網電子報、行政院公報電子報等服務；於政府入口網設置政府新聞中心、公共論壇討論區、電子信箱索引系統、網路民調等專區，便利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與政府部門進行雙向溝通。同時，配合網路報稅、勞保新制、選舉活動及網路繳交學費等，提供民眾最即時正確的資訊。
- 2、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及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
 - (1)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業達 95%；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及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亦達 91%，有效達成建立公報法令公定力及落實公共參與之政策目標。另為落實本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新制公報業務，亦辦理 6 場次公報作業講習會。
 - (2)整合原政府出版品、公務出國報告及跨資料庫整合查詢系統為「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於 94 年 12 月 1 日正式上線，目前使用者已逾 56 萬人次。發行政府出版品管理知新數位月刊，辦理 21 場次出版品管理作業講習會及 2 梯次標竿研習營。
 - (3)本期辦理縣市巡迴書展 5 場次及參加國內大型書展 3 場次；建立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經銷體系，拓展全國各地展售據點至少 29 處，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購書服務；並深入大專校院及各大公共圖書館辦理政府資訊全新體驗「OPEN 在手！搜尋任我」說明會，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業於 33 所校園及公共圖書館辦理 41 場次。
- 3、推廣公民社會意識的地方永續發展行動：為落實「綠色矽島，永續發展」施政理念，配合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發布台灣永續發展指標 2004 年現況，並對已完成永續發展策略規劃之 13 縣市政府，辦理永續發展推動機制評鑑工作，舉辦評鑑宣導會及北、中、南區說明會。95 年 4 月起將展開評鑑工作，預定 6 月完成評鑑作業。

五、青年輔導工作

(一)青年創業輔導：

- 1、本期分區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 40 場次，參加人數約 2,014 人，並主動寄發青年創業貸款相關宣介資料給新成立之公司行號；輔導創業青年 1,056 人獲得貸款，創設 974 家事業，貸放金額 9 億 791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4,039 個。
- 2、辦理「微型企業創業經營專班」，針對微型企業之創業族群，設計創業課程及經營管理講座，協助創業青年事業順利成長，於北、中、南、東分 4 區辦理 6 場次，共 241 人參與研習。
- 3、辦理飛雁專案—「婦女團體創業服務研習營」5 梯次，邀請 132 個婦女團體成員 206 人參加，以增進婦女團體經濟議題論述能力及提升婦女團體事業經營及輔導能力。
- 4、辦理「飛雁專案後續輔導機制」，結合全國創業顧問師開辦「女性創業免費諮詢專線」及

「飛雁育成網」，提供線上即時諮詢服務，94 年度共辦理飛雁育成機制說明會、學員聯誼暨專題講座、聯合輔導等，共辦理 12 場次 772 人參加，個別企業診斷輔導 33 家。

(二)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1、加強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 (1) 建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機制，設置 10 所資源中心召集學校，整合組內各校資源共同推動職涯輔導工作，94 年度總計推動 108 案；並因應本院組織改造，95 年整併資源中心召集學校為 6 組。
- (2) 推動職涯諮詢人員培力計畫，94 年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大專院校職涯諮詢人員培力研習營「職涯發展」及「工作世界」系列課程，總計培訓 472 人。
- (3) 辦理 94 年度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邀請來自 27 種不同類別的產業共 121 位講者，參與學校部分，高中共計 85 所，高職共 75 所，大專院校共 87 所，總參與學校合計為 247 所學校，共辦理 375 場講座，參與學生共計 11 萬 6,625 人次。

2、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及職場體驗：

- (1) 辦理 94 年度大專校院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合計委託 32 校辦理 40 班，培訓 1,376 人。
- (2) 辦理 94 年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RICH 工讀，本期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蒐集工讀機會 1 萬 6,697 個，登錄學生 1 萬 6,369 人，媒合成功 1,783 人。「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截至 12 月 31 日止，國中登錄課輔名額需求總計 1,475 人，大專學生登錄應徵總計 3,545 人次，大專生錄取數總計 412 人次。
- (3) 辦理 94 年度暑期職場與社區見習計畫共委託 9 所大專校院辦理，共計 439 人完成見習。

3、加強就業資訊的提供及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 (1)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廣邀各事業單位提供見習訓練機會，提供青年於職場中見習，直接習得工作所需技能，並獲取工作經驗，94 年度共成功媒合 2,147 名青年至 202 家事業單位見習。
- (2) 辦理 105 場職涯諮詢專車巡迴服務活動，提供全國各地青年簡易職涯測驗及職涯諮詢服務。
- (3) 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現場徵才活動 8 場次，共 2 萬 0,766 位官兵參加；小部隊廠商說明會 9 場次，共 2,305 名官兵參加；一日就業巡迴服務 5 場次，共 1,776 名官兵參加。

4、推動婦女職涯促進方案：

- (1) 女性職涯發展研習營分別在台中、台北、高雄、台北及新竹舉辦 5 梯次，主要為提升女性知能，共創性別平權的職場，共計 184 人參加。
- (2) 規劃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提升大專院校女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領導知能與多元角色的啟發，並培植未來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94 年共辦理 3 個場次，完成結訓人數共 161 人。

5、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

(1)本期青年交流中心(Youth Hub)使用人次達 2 萬 1,992 人次。

(2)成立青少年諮詢小組：為廣納青少年意見，提升青少年公共參與，實現公民社會願景，讓青少年能有正式的管道表達對政府政策的看法，青輔會特成立青少年諮詢小組，就青少年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提出建議，諮詢小組會議決議或建議事項，將由青輔會提報本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參採，另並得推派代表 2 人列席本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預備會議及委員會議，代表青少年表達意見。

(三)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第三部門發展：

1、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成立「青年公共參與學苑」，提供青年多元參與及學習管道，賦予青年任務與身分，鼓勵青年以積極角色來參與社會。

(2)辦理 2005 青年國是會議，由分區到全國，總計近千名青年公民參與，邀集 152 位、209 人次的專家學者、56 位各部會代表參與會議，順利完成分區共識報告 37 本、全國報告 15 本，遞呈 總統並向社會大眾公布。

2、促進青年參與第三部門：

(1)推動青年參與社區工作計畫，規劃相關行動方案，辦理審議民主青年社區行動培力，培訓推動社區民主審議青年 60 名。

(2)建置青年福利社—青年事務 NPO 資訊交流平台，強化青年事務 NPO 資源整合；辦理兩梯次青年公民記者研習，培力約 200 名青年公民記者，並建立青年公民新聞平台。

3、加強青年國際參與：

(1)舉辦海內外台灣青年行動論壇，邀集 38 位海內外青年參與，並於 2005 青年國是會議全國會議向 總統作結論報告。

(2)編印「聯合國的組織與功能：兼論台灣參與聯合國的新思維」、「永續發展與聯合國 21 世紀議程」2 本國際青年人才交流叢書，以充實青年國際基本知識。

(四)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1、協助成立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94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之國際志工協會(IAVE)第 10 屆區域會議會期中舉辦開幕儀式，向國際與會會員代表宣布 IAVE-IRC 在台成立之訊息，並且成立 IAVE 全球第 3 個辦公室。

2、舉辦 2005 年青年志工大會師活動：94 年 12 月 17 至 18 日辦理規劃 3 系列活動，包括競賽營隊、國際志工分享及服務學習營隊、青年志工音樂會以及績優青年志工團隊頒獎表揚典禮，計有 1,000 名青年志工參加。

3、辦理國際青年志願服務交流：選派 8 位青年組團參加於 94 年 7 月 24 日至 30 日於新加坡舉辦之第 1 屆「無疆界青年論壇」活動，並辦理成果發表會。另選派 5 位青年志工參加 11

月 7 至 9 日在香港舉辦國際志工協會(IAVE)第 10 屆區域會議。

(五)推動青年旅遊學習：

- 1、本院 94 年 8 月 26 日核定「推動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旅遊具體措施」，各項措施由各部會積極推動中，同時核定 2006 年為台灣國際青年旅遊年。
- 2、為建立青年旅遊平價住宿體系，青輔會已協調各相關部會，釋出公部門轄下部分住宿資源 27 家，成為「國際青年之友特約客棧」。
- 3、強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與世新大學、長榮大學、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等 3 校共同推動國際青年旅遊 tour buddy 服務網，招募青年志工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 4、辦理在台國際青年旅遊試玩小組，招募 12 國 23 位在台外籍青年，組成 18 組，分別試玩 12 條旅遊線，協助檢視台灣旅遊景點環境的友善情形，彙整後提供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參考改善。
- 5、積極開發多元目的之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機會，協調各相關部會釋出所屬單位可提供打工度假機會，編印摺頁並建置專屬網站加強宣傳。
- 6、強化宣傳 2006 年台灣國際旅遊年，已於 94 年 10 月份參加加拿大多倫多「2005 世界青年學生旅遊會議」及 11 月份台北國際旅展 ITF 活動，除有青年旅遊攤位參展，並辦理青年旅遊研討會，透過參展進行國內外宣傳工作，亦辦理相關青年旅遊摺頁與短片製作，透過青年旅遊通路作強力促銷。
- 7、研議完成 2006 年台灣國際青年旅遊年推廣計畫，於 94 年 10 月 30 日與 11 月 11 日召開 2 次工作會議，協調相關部會配合之部分，現已規劃出主軸活動、top 10 及強力推薦的產品等，並搭配各項服務與優惠措施。

(六)籌辦國際音樂節活動：青輔會召集成立「國際音樂節推動委員會」，並召開 12 次委員會及各分組工作會議，研定完成「國際音樂節活動暨健全音樂展演產業環境計畫」，作為 2006 年辦理國際音樂節活動之依據。

以上為本院 94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